





3 0544 8291 8

民國二十年五月

福建省教育廳長

福建第二屆  
會議報告

程時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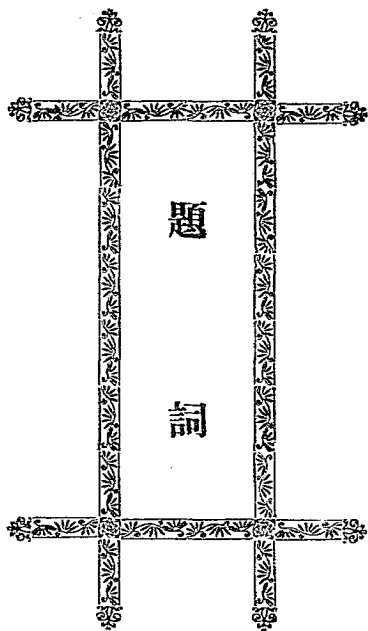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局長會議特刊  
福建省政府楊主席題詞

高會君子

朝夕論思

置言成範

洪纖有宜

楊樹莊集選

序  
言









## 編輯凡例

一、本會議錄，分爲甲乙丙三篇：甲篇載會議宣言，簡章，規則，會議概況，大會紀錄等；乙篇載議案總目，教廳交議方案大綱，（此次會議，除教育行政組外，各組教廳均有方案，作會議中心。）各組決議錄等；丙篇載學術講演，會議特刊編文，籌備經過，會員生活曆，文電附錄等。

二、凡通過，保留，撤銷各案；均依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五組之次第，順序排列。

三、各組通過案，除教育行政組外，大部以教廳交議方案爲中心；惟以分類歸併各縣提案，及全部一致起見；悉將原方案分類折開，一閱者如欲明瞭教廳將簡的方案請請乙篇教廳交議方案大綱；詳情則可參看各議題之附錄，或均應交議方案單行本。）另定標題；每題後，均附錄教廳原方案中對於本題相關之一部，及各縣與本題同性質之提案。

四、各組保留案，或以大會遺漏，或以一時不便實行，或以性質屬於局部，或與成立案稍有抵觸；但尚有研究價值，或將來可以實行，或由局部設法施行者；均列爲保留案。如提案現已實行，無庸再議者；列入撤銷案。

五、大會及審查會時，因議案繁多，且有陸續運到各案，有遺漏未及討論者尚多；由編者按其性質，分別歸併于各組，或列保留案；惟恐仍有遺漏者，尙希原提案者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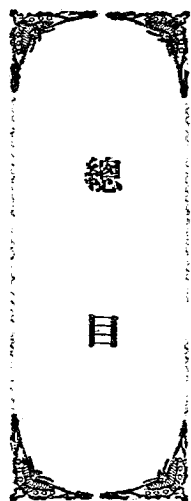
六、各縣各案由辦法，除一部分未能歸併者，悉照原案編入外；其餘依審查會及大會通過，或由編者整理，凡理由辦法意義相同者，祇選用一種；如有無甚關係者，究刪去；亦希原提案者原諒。

七、各組均附錄原案以資參攷惟附錄中各與辦法，各與大會通過相同者；由編者註明，不再錄入請閱者參看大會通

## 編輯凡例

過辦法可也。

八、各組原案格式行款標題等，不甚一致；由編者整理齊一之；但以時間匆促，未及注意至周，恐尚有不安或不一致處，尙希閱者原諒。至文字大部悉照原案，以不失原意爲主旨。



總  
目

#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目次

## 甲編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宣言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事細則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旁聽規則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及講演日程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出席會員一覽表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列席會員一覽表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職員一覽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分組審查委員一覽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概況一覽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紀錄

### 一、開幕式（附準備會）

#### 二、第一次大會

#### 三、第二次大會

總目

總目

- 四、第三次大會
- 五、第四次大會
- 六、第五次大會
- 七、第六次大會
- 八、閉會式

乙編

議案總目

- 一、教廳交議方案
  - 甲、地方教育經費撥地方案
  - 乙、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 丙、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 丁、改進地方學校教育方案
- 二、各縣教局提議
  - 甲、教育行政組
- A. 通過案
  - 1. 請教廳訂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保障及獎懲辦法切實施行案

2. 勵行縣長辦學致成案
  3.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進修案
  4.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案
  5. 實行學區委員制以增教育行政效率案
  6. 籌設教育消費合作社案
- B. 保留案
1. 修正縣教經費管理處規程案
  2. 設置學警案
  3. 實行省視導案
  4. 區教育經費管理案
  5. 提高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案
  6. 改進地方教育行政案
- 乙、教育經費組
- A. 通過案
1. 確定地方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2. 原有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案
  3. 地方教育經費之擴充案

總目

4. 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案

B. 保留案

1. 增課鹽稅教育附加費以充各縣教育經費案

2. 各縣開款提充教育設備費案

3. 實行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以地方收入百分之三十充教育經費案

4. 各縣一律辦理婚書捐戲捐以裕教費案

5. 舉行捲菸教育印花稅以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案

6. 建議征收人口稅以普及教育案

7. 徵收縫足捐案

8. 奢侈稅應增加百分之五十充為地方教育經費案

9. 維持菸酒附加一成教育捐案

丙、學校教育組

A. 通過案

1. 規定各級學校設立辦法案

2. 勵行職業教育案

3. 規定培養師資辦法案

4. 規定教師的保障和待遇案

5. 增進教師進修機會案
  6. 改進教育案
  7. 取締私塾案
  8. 嚴厲取締不立案之教會所設學校案
  9. 修改學校年暑假案
  10. 禁止學校駐兵案
  11. 規定補助貧寒子弟入學辦法案
  12. 各級學校切實實行男女同學案
  13. 慎任校長案
  14. 設教育林案
  15. 救濟黨義教師缺少辦法案
- B. 保留案
1. 請予留屬三都設省立三都實驗小學校案
  2. 恢復原有省立建甌實驗小學案
- C. 撤銷案
1. 實行中小學畢業會考案
  2. 小學畢業會考案



總 目

丁、義務教育組

A. 通函案

1. 勵行義務教育並設立辦理機關案
  2. 義務教育推行辦法案
  3. 培養義務教育師資案
  4. 籌撥義務教育經費案
- 戊、民衆教育組

A. 通函案

1. 推廣民衆教育並組織專門負責機關案
  3. 推行社會式民衆教育案
  4. 實行強迫民衆教育案
  5. 民衆教育師資培養案
  6. 民衆教育經費問題案
- B. 保留案
1. 改良風俗案
  2. 請培養圖書館人才案
  3. 定期征收文盲捐充作各縣辦理民衆教育案

## 丙篇

4. 推廣閩西各縣民衆學校宜特別設法扶助案

5. 請于閩北設立省立圖書館案

6. 請教廳在龍溪設立一省立圖書館並在龍溪隣近各縣各設巡迴文庫以便流通閱覽案

7. 推行社會教育應設立社會教育科附屬于教育局案

C. 撤銷案

1. 應于省城設一注音符號研究所案

註：以上列各提案，一一尤其是通過案，係歸類各縣提案，另定標題而成：

教廳交議方案大綱

##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學術講演錄

一、教育家的精神生活

程廳長

二、一個地方教育行政的新途徑

葉家驥

三、義務教育的要點及其推行的方法

葉松坡

四、小學教育

謝頤年

##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論文

一、局長會議特刊發刊辭……………程時燧

總目

七

- 二、獻給福建教育局長會議……………陳聯芳
- 三、全省地方教育會議應集中於實際問題之討論……………戴冠峯
- 四、會議與實際問題……………S. C.
- 五、對於本屆局長會議最低限度的願望……………雷為霖
- 六、地方教育行政的重任和要則……………張家驥
- 七、同志們！負起我們的責任吧！……………雷煥章
- 八、辦理地方教育行政的一個根本原則……………季永綏
- 九、參加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的感想和願望……………曾郭棠
- 十、爲什麼要冒險參與教育局長會議……………楊高堂

## 福建第一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籌備經過

##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各縣提案統計

會員生活曆

附錄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紀要



甲

篇

大會宣言



## 福建省第二屆教育局長會議宣言

教育爲國家大計，凡百事業建設之基礎。吾閩年來，匪患頻仍，財源枯竭，地方教育，幾瀕破產；校廳瓦礫，以繼；主持全省教育，銳意改革，確定教育經費，規劃進行事宜。全省教育氣象爲之一新。願教育事業隨時代而漸進，要作繼續不斷之努力與研討，方克收功。同人等負地方教育行政之重責，自當本犧牲精神，努力改進；惟各縣環境優劣之不同；文化程度之差異，行政處理、任在發現問題，含學理而顧實際，難免閉門造車；忘事實而偏理想，或病削足就履，此中千端萬緒，決非就一地方之見解，或憑少數人之才智，足以措置適宜。矧目下最切要之地方教育經費問題，有關全省財政，尤非有整頓之計畫，與詳密之討論，不足以利進行。此本省教育局長會議之所以必要也。

此項會議，在黃廳長任內，曾召開一次，本屆會議日期，原定十九年二月，嗣因一六事變，無形停頓；今幸于本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幕之期，同時舉行。計各縣教育局長到會及席者五十八縣，屬於閩西閩北者，亦均不避險阻，遠道而來，誠爲閩教育界空詢之盛會，而具有深切之意義者也。

會議之前教育應擬有精詳之方案，作本會討論之中心；方案內容，凡四大類：一、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案；二、義務教育實施案；三、民衆教育實施案；四、改進地方學校教育案；會員提議者，共三百餘案，先期由教育廳組織籌備會，按提案性質，分爲1.地方教育經費問題，2.教育行政問題，3.推行義務教育問題，4.改進及整理學校教育問題，5.社會教育實施問題，凡五大類；會議時，即依此五類性質，分爲五組審查，除教育行政組外，即以教廳四個交議方案爲四組審查中心，分別審查，並交大會討論。得會議結果如次：

一、教育經費 地方教育之辦無或橫，原因固多；但經費之短絀，實爲其主因。統計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年僅一百



五十萬元，平均每縣每年僅有一百五十萬元之譜，較緒江浙各省，相差實鉅；用此區區經費，辦理地方教育，有何成績足言？此次會議，關於增籌經費辦法得切要可行者四項：1. 撥出營業稅百分之三十；2. 改丁糧附加二角爲二成；3. 舉辦房屋稅；4. 將來新辦捐稅應劃出一部分爲教費；上列四項，已備文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其餘擴充教費，如提充官荒田游資興管火廟產寺產，迷信捐，主要出品稅等，則主張分別實行；而才教費之獨立保障分配，以及整理原有教費等，亦詳爲討論；務使地方教育平均發展，教育經費得永遠充裕與鞏固。

二、教育行政 地方教育行政，在在需其他機關之贊助，處事本屬不易；加以年來地方不靖，進行更感困難；且各縣縣長對於教育，認真辦理，扶助發展者，固有其人，但敷衍了事，漠不注意者！實居多數。故此此次大會，一方對於行政人員自身之努力而進修，應有精密之討論；而一方對於縣長辦學之效能，亦請求當局特加注意；其他各教育行政人員之保障與獎懲，視導方法之改進，行政經費之增高，均有詳細之研究；會議結果，均得有具體辦法；而對於各縣長之辦學考成，已由民政廳訓令嚴切遵照。今後同人等自當益加奮勉，努力協作，以期提高教育行政地位，增加教育行政效率；俾福建地方教育有所發展也。

三、義務教育 訓政時期，普及教育，刻不容緩。本省各縣義務教育，皆未舉辦；對於學齡兒童，義教基金，師資確數，亦未詳細調查。精密計劃。此次大會對於義務問題，如組織義務教育辦理機關，推行義務教育精細計劃以及培養義務教師資籌措義務教育經費等，無一不詳細研究；今後應先努力于地方教費之擴充，則義務教育自能切實分期進行，期于二十年內，完成全省義務教之初步。

四、學校教育 本省地方教育，年來以政治不安，經費短絀，每較他省落後，而于學校教育之設置，更犯錯綜凌亂，因陋就簡之弊。今後一方面當于量的方面，從事推廣，以求普及；而一方于質的方面，尤須整理改進，以臻完善。蓋

教育本屬進步事業，無時無刻不在繼續前進中；不當故步自封，應謀根本改善。此次會議對於學校教育議案特多，佔總議案三分之一，如各級學校設立之先小學後中學，職業教育之特別提倡，各級學校經費和設備標準之厘訂，培宰師資辦法之規定，教師保障待遇與進修之明訂，以及學校內容之改進如課程教學體育體育均有精詳之研究；其他如私塾之改良與取締，教會學校之注意，貧寒學生之救濟，等等亦一一加以討論。將來努力遵行，地方學校教育，應有良足之進步。

五、社會教育 當此調政時期，義務教育之推行，固屬重要；而社會教育之普及，尤為急務。本省各縣對於社會教育成績極鮮，現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及改進社會教育計劃，已經公佈，本省各縣亦應確定進行方法，以期實施。此次會議決定首先組織推廣民眾教育負責機關，並分別學校式班會式表証式各種民眾教育，詳細研究實施辦法與規程；再確定分期強迫程序，及實施方法；此外對於民教師資之培養，師資之增加，經費之籌措等，均有精密之統計與規定。今後同人等當按照程序推行，以期于六年內，告成初步民眾教育。

統計議案，有如前之五類；舉凡教育行政上種種困難與改進以及擴充等問題，均有相當之解決。同人等深信此次會議，對於地方教育獲得莫大之價值與贊助；然議而不行，等於不議；同人等懇請地方教育行政重任，抱改造地方教育決心；自應本革命精神，貫徹主張，謀計劃實現，以開吾閩教育之新生命。又有企求者，即政府應本領導之責，力予扶助；各界人士亦概予同情；羣策羣力，共圖進展，則教育幸甚，吾閩幸甚！



宣  
言

四

# 福建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地方教育問題，確定具體改進計畫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會員以全省教育局長充之。

第四條 教育廳科長秘書督學指導員及經廳長指派之廳員，均應出席與議，但不參加表決。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秘書二人，由會員互推之；主席因事缺席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分列三種：（一）教育廳長交議者，（二）會員提出者，（三）出席廳員提出者。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一）地方教育行政，（二）地方教育經費，（三）學校教育，（四）社會教育。

第八條 本會議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廳長就廳員中指派，分別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議期間自二十年五月五日至十日，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十條 本會議提案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會彙呈教育廳長核准後施行之，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事細則

（準備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福建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第十二條訂定之。

甲 編

第二條 會員每日應按照規定時間出席，並署名簽到。

第三條 會員席次，依局長報到之先後排列之。

第四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時，須先聲明事由，向主席請假。

第五條 到會會員，非俟宣告散會後，不得無故離坐或退出。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到會會員半數以上出席時，始得開議。

第七條 凡臨時動議，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方得成立，提出議案討論。

第八條 會員發言，應先行報明號數，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九條 會員有特別說明事項，得向主席聲請登台發表之。

第十條 會員每次發言，至多不得過五分鐘，對於每一議案，發言不得過二次；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再討論之必要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二條 表決以起立或舉手行之，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股審查會審查委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列席人員，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議案經審查後，由審查會擬具報告書，俟開大會時報告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 福建省教育廳教育局長會議旁聽規則

一、本會議爲便於來賓旁聽起見，備有旁聽券。

二、各團體或個人願旁聽者，須先期備具文書，請求發給旁聽券。

三、旁聽人入場後，應先署姓名及所代表之機關或團體名稱於旁聽簿上，然後就席。

四、旁聽人在旁聽場上，應遵守左列各條件：

1. 不得攜帶非會場需用之物品。

2. 不得吸烟。

3. 不得互相談話。

4. 不得入會員席內。

5. 不得在會場內分送傳單及其他印刷品。

6. 旁聽人有違犯本規則及妨碍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退出，並取消其旁聽券。

# 會議及講演日程

會場教育廳大禮堂

日期	星期	8:30-11:30	1:30-3:30	3:30-5:00	7:00
五月五日	二		2:00-4:00 開幕式	4:00-5:00 準備會	
六日	三	大會	審查	審查	
七日	四	會議	審查	審查	本廳宴會
八日	五	會議	參觀實驗小學	審查	
九日	六	會議	審查	審查	
十日	日	參觀五里亭	自由游覽		
十一	一	會議	1:30-3:00 閉幕式	談話會	
十二	二	參觀 職中 省一及省四	講演(民衆)	講演(義務)	
十三	三	講演(農業) 談會	參觀鄉師		
十四	四	講演(地方教育行政)	參觀協和學院		
十五	五	講演、職業(小學教育)	講演電氣實業及參觀電氣公司		

甲

編

四

講演者 地方教育行政 張家駟 民衆教育 張永榮 農業教育 克授 義務教育 葉松波 職業教育 鍾道贊 小學教育 謝顯年 電氣實業 劉崇倫

# 教育局長坐次一覽表

號數	姓名	號數	姓名	號數	姓名
(一)	沙縣楊高堂	(二)	福安陳毓麟	(三)	順昌周興鼓
(四)	長汀黃左泉	(五)	永安傅世忠	(六)	莆田林兆燕
(七)	華安張卓鑑	(八)	政和鄧漢鎮	(九)	建甌李永綏
(十)	東山湯日成	(十一)	平和丘 森	(十二)	晉江吳殷恕
(十三)	龍溪曾郭棠	(十四)	甯德周 錦	(十五)	永泰郭秉衷
(十六)	建陽張 翠	(十七)	連江雷煥章	(十八)	同安莊奎章
(十九)	安溪陳宏猷	(二十)	漳平林挺濤	(二十一)	長泰葉思恭
(二十二)	南安吳春晴	(二十三)	閩清陳文達	(二十四)	羅源林家溱
(二十五)	上杭袁國昌	(二十六)	南靖康惟明	(二十七)	福清鄭伯聰
(二十八)	連城吳運源	(二十九)	漳浦李克柔	(三十)	甯化伊天黼
(三十一)	惠安卓傳賢	(三十二)	建甯李大奎	(三十三)	光澤李修森
(三十四)	浦城黃維四	(三十五)	閩侯祝傳鏡	(三十六)	將樂鍾繼閩
(三十七)	尤溪段震醒	(三十八)	南平黃錫章	(三十九)	壽甯甘正忠
(四十)	古田鄭衍慶	(四十一)	清流黃永滋代		

甲 編

五

#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列席會員一覽表

鍾道贊  
魏憲章  
裴家驊  
葉松坡  
張蒼農  
李育英  
張永榮  
翁燕孔  
雷爲霖  
陳地孫

## 大會職員名表

正主席——程應長

副主席——祝傳猷 雷煥章

秘書——曾郭棠 林煥曜 楊高堂 季永綬 周鐸

(註)正副主席及秘書，均由大會推定。

# 各股審查委員

(一致)

## ——共分四股

### (一) 教育經費股 (十九人) 參加者翁燕孔

楊高堂 周興歧 鄧漢鎭 張翠 鄭祥規 曾郭棠 雷煥章(主席) 林家漆 梁銳實 吳運源 伊天黼 林德曜 紀絲

祝傳鉞 林開榕 林挺傑 鄭伯聰 李銜 (紀錄) 高漢道

### (二) 義務教育股 (十三人) 參加者葉松坡(主席)

陳毓麟(紀錄) 林德曜 康惟明 曾郭棠 卓傳賢 季永綏 (紀錄) 鐘繼閣 李修森 李大奎 李克柔 林兆燕 戴

## 宗亨

(三) 民衆教育股 (十六人) 參加者 張永榮 張香農 黃左泉 黃雄西 簡世忠 王錦機 湯精義 湯日成 黃護

丘森 吳殷恕 吳春晴 陳文達 段震醒(主席) 黃蔭周(紀錄) 甘正忠

### (四) 學校教育及教育行政股 (二十一人)

參加者 鐘道贊 肥家駟

劉大玖(紀錄) 張卓鑑 王宏圖 鄭伯聰 祝傳鉞 周鐸 (紀錄) 袁國昌 鍾俊黎 薛貽燿 郭秉衷 甄國英(主席) 葉

思恭 陳宏猷 莊奎章 林澄清 黃錫章 雷煥章 鄭衍慶



甲

編

八

福建第一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概況一覽表

日期	(二期星)日五月五年十二	(三期星)日六月五	(四期星)日七月五	(五期星)日八月五	(六期星)日九月五	(日期星)日十月五	(一期星)日十一月五	(二期星)日十二月五	(三期星)日三十月五	(四期星)日四十月五	(五期星)日五十月五	(日期星)日七十月五(六期星)日六十月五
會次	會次一第	會次二第	會次三第	會次四第	會次五第	會次六第	會次七第	會次八第	會次九第	會次十第	會次十一第	會次十二第
時刻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出席人數	二十五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二十四人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議案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教廳翁燕孔說明教廳交議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方案 3.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1. 報告並通過電費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電文 2. 討論教育經費提案決議付審查
大事記	1. 下午二時至四時行開幕式行禮如儀主席程應長致開會詞省黨部代表康紹周省政府代表方濤聲民政廳廳長鄧寶青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致詞詞莊觀瀾演說會員代表祝詞翁燕孔答辭 2. 組織教育經費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學校教育及教育行政四組審查各提案	1. 下午開第一次教育經費審查會	1. 下午開第二次教育經費審查會第一次學校教育審查會第一次義務教育審查會 2. 下午七時教廳假圖書舉行宴會並臨時遊藝會	1. 下午參觀省立福州實驗小學成績展覽會並參與該校觀會遊藝會	1. 上午八時在教廳大禮堂舉行國恥紀念式並全體赴公共體育場參加省各界五九國恥紀念大會 2. 下午開第三次教育經費審查會第二次學校教育審查會	1. 上午全體赴五里亭義務教育試驗區參觀並蒙閩侯縣立鄉村實驗小學鄉村簡易初級小學開歡迎茶話會 2. 下午開侯教育局公宴于聚春園 3. 夜七時赴私立福州平民小學歡迎會 1. 上午八時參加教育廳總理紀念週程廳長演講教育家的精神生活 2. 上午十時全體赴省指委會造訪各委員並送呈文及各項請求 3. 上午十一時赴省政府造訪各委員並送呈文及各項請求 4. 下午開第一次教育行政審查會 5. 赴省立福州高中參加該校校慶典禮並出席歡迎會 6. 國民會議福建代表團由首都來電謂教育經費獨立案已提交法審委員會審查	1. 下午開第二次教育行政組第三次學校教育組第一次民衆教育組審查會 2. 下午全體出席省政府歡迎會由方委員濤濤代表楊主席致詞謂甘指委許廳長程廳長程廳長相繼訓詞會員會郭榮莊至章李鍾黃左泉游日成報告各地情形 1. 上午十時行閉幕式行禮如儀主席程應長報告會議經過情形並閉會後之希望省黨部甘部長省政府代表何廳長致詞謂來賓演說局長代表雷煥章答辭高呼口號茶敘禮成 2. 下午全體赴洪山橋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參觀備承招待 3. 夜六時世界書局公宴于南軒茶館 1. 上午八時教廳秘書家國演講「一個地方教育行政的新途徑」 2. 上午十時教廳召集開談話會 3. 下午六時商務分館公宴于南軒茶館	1. 上午九時葉哲學松坡演講「實施義務教育的商榷」 2. 下午二時參加閩侯義教試驗區委員就職典禮教廳附設簡易小學開學式 3. 下午三時省黨部康甘馮三委員在省黨部宴會并訓詞 4. 六時中華書局公宴于南軒茶館 1. 上午教廳謝指導員演講「小學教育」	1. 上午教育廳第二科長鍾濟賢演講「職業教育」 2. 下午由鍾科長領導參觀省立第一小學及省立職業中學			

## 開幕式附準備會

——到會局長五十四縣

——參加代表百三十八人

本會議，於五日下午二時，在教育廳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者有省指委康紹周，省委方聲濤，鄭寶青，林知淵，高等法院王風雅，程廳長及鍾科長等。各教育團體代表莊觀濤等并各縣局長祝得鏞等五十四人，共計二百餘人躋躡黨堂。程廳長主席，雷煥章陳毓麒紀錄，邱森司儀，開會秩序如下：一、鳴炮開會。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默念，首由

主席程  
廳長致  
開會詞

畧謂今天是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開幕的日子，是總理就非常總統的紀念日。也就是南京國民會議開幕的日期。我們在這裡開會，覺得是有重大的意義。而且可為本省教育界的永遠紀念的，這會本定去年二月間舉行的，不料一六政變，我被禁尤延，許多教育事業無形停頓，延至今天，方才開幕，各縣局長，不避艱難，來此開會。這種為教育而犧牲的精神的確很值得我們紀念。所以在今天局長會議開幕的第一天就有五十四縣局長到會，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本廳此次對於大會，已提出四大方案。就是推行義務教育，推行民衆教育，籌劃地方教育經費。整理學校教育四大問題，望大家詳加討論並修正，作為本會議的中心，此次五十七縣的提案，計三百餘件，希望各位注重事實，多開審查會切實討論，各縣此次寄到的行政成績展覽會的出品，件數頗多，龍溪思明兩局的出品，雖較各局為佳。但各局這回的出品也費許多的精神，成績也都是很好！望各位時到陳列室，細心觀摩比較，以便將來回去從事改進，不應僅於會議會畢後，舉行學術講演會并前往各校參觀，希望大家都要參加。

省黨部代  
表康紹周  
訓詞

畧謂目下中國教育應特別注意三民主義教育，職業教育，及農村教育，希望大會積極討論，務期積極實現。

省政府代  
表方聲濤  
訓詞

畧謂教育者責任好比國家的城牆，普法之戰，普國戰勝歸功小學教師，足見教育可以救國，希望各位局長積極負責

民政廳廳  
長鄭寶善  
訓詞

畧謂欲求普及教育，須首先增籌經費，大家要注意在省庫以外多多設籌，專恃省庫的補助，是很有限的，至對於辦理教育不力，或抱敷衍主義的縣長，各位可據情呈報，民廳方面，當立于撤職，（大家聆此，鼓掌不絕）。

高等法院  
長王 維  
訓詞

畧謂司法與教育的關係很為密切，我國因教育不普及，不識字的民衆甚多。以致多無黨國的思想，羣入於邪途，為盜賊或為土匪，年來司法方面，發現民衆犯罪的行為，特別的多，大概就是這個原因，很盼望各位積極努力，以求教育普及的實現，並助司法之進行。

莊親瀚  
演說

畧謂本人是過去的局長將自己的經驗，來說明現時辦理縣教育行政的困難。討論納為三點。（A）經費雜籌。（B）縣長辦學不力（C）派別紛爭。

會員代

內容分兩點。(A)表示感謝。(B)希望指導。(14)攝影。(15)茶叙(16)散會。

表祝傳

開會典禮散會後，又續開局長會議準備會，結果議決六案如下。(1)公推程廳長爲正主席，祝傳鈺，雷煥

鈺答辭

章，二人爲副主席。(2)互推會郭棠，林德曜，楊高堂三人爲秘書。(3)各組審查委員會人數，定十八人

十六人，由主席與秘書會商指定之。(4)通過局長會議議事細則共十六條。(5)電賀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約法

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原電附錄如下。

南京國民會議閩代表公鑒，公等資望素孚，忠勇爲國，此次出席國議定多貢獻，謹電奉賀，教育爲救國根本，懇將

閩省府所提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案，提會討論，務期實現，教育幸甚，黨國幸甚，福建全省教育局局會議  
魚叩。

(6)關於宣傳方面，由主席與秘書會商指定李永綏周鐸二人爲負責，時已下午五時，始宣告休息，開正式會議定今七日  
開始，喚開在廳宴會，八日參觀實驗小學九日會議，並審查，十日下午自由遊覽，十一日上午繼續會議下午舉行閉會式  
。晚間講演農業參觀鄉師，十四日講演地方教育行政，並參觀協和學院，十五講演職業小學教育，並講演電氣實業，  
參觀電氣公司云。

## 一 第一次大會

本會議於本六日上午八時半開第一次全體大會出席局長五十一人行禮如儀，主席程廳長，紀錄會郭棠，林德曜，楊  
高堂，(甲)報告事項，1.宣讀電賀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原電文，2.各組審查  
員名單，3.福州高中本十一日舉行校慶，並歡宴各局長，(乙)討論事項，1.教廳交議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案，由廳員翁燕  
孔說明，原案大意，2.各會員提議教育經費案十五類(兩項原文甚長均從略)討論結果，決議付審查，時已十一時半，散

會會。

### 三 第二次大會

——續到壽寧局長甘正忠、泰寧局高漢道

本日(七日)上午開第二次大會，出席局長四十七人，主席程應長，秘書曾郭棠，林德曜，楊高堂，紀錄，行禮如儀，主席報告：

(一)請審查股切實審查，期其實現；

(二)請將丁板附加提前審查，呈省府批准；

(三)本日大會先將義務教育及學校教育兩案，討論付審查，次：

葉管學松坡，出席詳細說明教廳交議義務教育實施方案理由，辦法，並報告教廳舉辦省會義教試驗區，簡易初級小學經過情形。

報告畢，開始討論，仍將教廳交議方案為中心，十縣局長關於厲行義務教育問題提案，參輔討論，結果全案通過交付審查，旋討論學校教育提案，由

鍾科長代主席，並說明教廳交議改進地方教育方案理由，辦法，全體通過付審查，時已十一時三十分，主席宣告休息午膳。

### 四 第三次大會

八日上午八時半，開第三次大會，秘書報告出席人數，又清流局長派黃代表出席。

第三次大會

主席祝傳鈺，曾林楊三秘書紀錄，行禮如儀，主席報告：

(一)教育經費，義務教育，學校教育三股審查會結果。

(二)本日議程係討論社會教育類，由出張指導員永榮出席說明教廳交議「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主席報告各局提議案，討論結果，全部通過，交付審查，下午全體參觀省立福州實驗小學成績展覽會，並參與該校懇親會，遊藝會，留影而歸。

## 五 第四次大會

時間 五月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會員四十七人

主席 祝傳鉞

秘書 曾郭棠 林德曜 楊高堂

宣告 開會行禮 如儀

###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呈省黨部省政府關於寬籌地方教育經費四項議決案請照准施行文

### 二、提議事項

(一)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案

提案審查組提出

1. 審查組主席宣讀提案要目

2. 提案人說明要點

3. 主席提議將地方行政全部付審查

## 議決通過

甲 編

(六)關係全體會員謁見省黨部省政府各委員 定於十一日上午舉行案  
議決通過

會員臨時提出

(七)關係推舉代表發言案

會員臨時提出

議決 推會郭案局長負責

閉會時已十二時

## 六 第五次大會

時間 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會員四十八人

主席 程廳長

秘書 曾郭案 楊高堂 林德曜

宣告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行禮如儀

### 一、報告事項

1. 本會日前向省政府請求經費一案已由省府例會交出審查
2. 本日下午三時省府招待全體會員應準時赴會時間迫促所有議案應集中討論較為敏捷
3. 本日本有四個審查會的報告

### 二、提議事項



(甲)教育經費審查組代主席李錕局長報告審查結果

1. 確定地方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 議決通過

2. 原有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案

## 議決通過

3. 地方教育經費之擴充案

## 議決照案通過

4. 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案

## 議決照案通過

5. 地方教育經費之收支及保管案

## 議決通過

(乙)義務教育審查組主席葉督學報告審查結果全部修正

## 議決通過

(丙)民衆教育審查組主席報告修改的結果

## 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至教育行政議案延明日討論

甲 編

閉會時已三時

## 七 第六次大會

時間 五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出席 會員 四十三人

主席 程廳長

秘書 曾郭棠 林德曜 楊高堂

宣告 開會

行禮如儀

###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本日閉幕會有省黨部代表廿部長省政府代表何委員均來會演講

2. 李鈺局長報告經費審查組修改各案

### 議決通過

3. 阮國英局長報告學校教育行政審查組修正結果

### 議決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各提案歸納爲六條

主席謂大會業已結果各位很努力很有精神地方教育前途很可樂觀

### 議決通過

整理議案由副主席二人秘書五人廳員秘書書科員負責辦理

## 八 閉會式

(上午)十時，舉行閉幕式，到者省指委會代表，省政底代表，由程廳長主席，雷為霖司儀，行禮如儀，主席程廳長報告會議經過，及各種議決案，甘部長雲，何廳長公敢致詞，會員雷煥章代表全體答詞。乃高呼口號。

A 我們要以教育救國！

B 我們要以人格救國！

C 黨政各機關共同努力發展教育！

D 福建地方教育成功！







乙 篇

教廳交議方案大綱

(一)

教育廳交議方案——大綱

一、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

(一)目標

- 一、謀教費之擴充
- 二、謀教費之統一
- 三、謀教費之確定
- 四、剔除苛細之教育捐稅
- 五、杜絕中飽之流弊
- 六、謀教費之經濟

七、謀教費之公開

(二)確定教育經費獨立原則

(三)原有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

- A 教育捐稅
- B 基金及學產
- C 辦公費及雜費

(四)地方教育經費之擴充

- A 教育捐稅
- B 基金及學產

(五)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

(六)收支及保管辦法

(七)本案分期實施之程序

A 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爲整理時期

方案大綱

方案大綱

B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爲實行時期  
C 二十二年七月後爲擴充時期

(二) 義務教育實施方案——大綱

辦法

(一) 組織負責推行義務教育機關

一·福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福建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 確定實施義務教育目標

(三) 預定全省教育普及期限

福建省義務教育分期實施程序

第一期——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第二期——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第三期——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第四期——二十一年七月至廿二年六月

第五期——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第六期——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第七期——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第八期——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

第九期——廿六年七月至廿七年六月

第十期——以下均照第九期計劃類推實施

第二期——四十年七月至四十一年六月

(四) 規定分年減少失學兒童辦法

(五) 規定分期培養師資辦法

(六) 規劃增加教室辦法

(七) 估計教育經費預算

(八) 籌劃經費辦法

### (三) 民衆教育實施方案——大綱

辦法

一、組織負責之機關

A 組織系統

B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C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D 區分會組織大綱——附區教育委員

E 鄉鎮支會組織大綱

方案大綱

方案大綱

F 閱辦事處組織大綱

二、規定應辦事業

甲、學校式民衆教育

a 設立民衆學校——附福建省各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b 設立試驗民衆學校——附福建省各縣試驗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c 設立高級民衆學校及青年補習學校

d 設立民衆讀書處——附福建省各縣民衆讀書處辦法大綱

e 設立法音符號傳習處——附福建省各縣補助私立民衆學校規程

乙、社會或民衆教育

一 設立民衆教育館——附福建省各縣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二 設立民衆閱書報所

三 設立民衆求問所

四 設立公共講演所

五 民衆圖書館

六 公共體育場

丙、表證式民衆教育

三、分期強迫程序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分六期民衆教育初部實施告成

四、分期實施程序

(從畧)

五、分期減少失學人數辦法

一、未實行強迫前各縣應減少失學人數及應設級數一覽表

二、實行強迫後各縣分期減少人數及應設級數一覽表

六、師資之需要及培養辦法

一、未實行強迫前各縣需要民衆教育師資一覽表

二、實行強迫後各縣需要民衆教育師資一覽表

附各縣自行培養教師辦法

甲 師資來源

乙 訓練機關

丙 訓練期間

丁 訓練學科

七、教室之需要及增加辦法

各縣廣設民衆學校後需要之教室一覽表

八、經費之分配

甲、未實行強迫前 乙、實行強迫日期間內 丙、強迫完成後

九、經費之概算

(一)民衆學校經費及民衆學校指導員俸給旅費之概算

方案大綱

方案大綱

六

一 未實行強迫前各縣實行民衆教育應需經費一覽表

二 實行強迫後各縣實行民衆教育應需經費一覽表

(二) 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經費概算

各縣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經費概算及民衆教育總費全數一覽表

(三) 民衆學校教師訓練經費之概算

(四) 民衆學校畢業證書經費之概算

十、經費之計劃

(四) 改進地方學校教育方案——大綱

辦法

一、關於設校方面

(一) 規定全縣小學設置地點

一 設置的根據

二 設置的原則

三 設置的數目

四 完小的設置

五 聯合的設置

六 校名的規定

(二) 規定縣辦中學標準

(三) 厲行職業教育——辦法

A 小學中應予以充分之職業陶冶——方法

甲 各科教學方面

一 工作科 二 國語科 三 算術科 四 常識科 五 美術科

乙 勞動操作方面

一 清潔掃除的實習 二 分工管理的訓練 三 裝飾布置的設計

丙 小學教師獲得職業常識之方法

B 設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

C 就必要設立之縣立中學中應附設職業科及鄉村師範科

D 私立中學以二十年度起改招職業或鄉村學生

E 職業或鄉村課程時間之支配

(四) 城鄉教育機會平均發展

一 劃分公私界限

二 釐訂設立學級經費標準

A 縣立初級中學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

B 小學

方案大綱

方案大綱

一 高級  
二 初級

三 關於設備方面

一 圖書室  
二 實驗室  
三 工作場  
四 小博物館

四 關於教職員方面

一 督促進修

二 規定人選及待遇標準

- A 縣立初級中學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校長人選及待遇標準
- B 縣立初級中學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教員人選及待遇標準
- C 縣立初級中學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職員人數及待遇標準
- D 小學校長人選及待遇標準
- E 小學教員人選及待遇標準
- F 小學事務員人選及待遇標準
- G 初級小學校長人選及待遇標準
- H 初級小學教員人選及待遇標準

(五) 關於教學研究會

- 一 組織分科研究會
- 二 行專題研究運動
- 三 獎勵著作

——全方案完。



乙篇

教育行政組

教育部  
**教育行政組**  
教育部

通過案

(一) 請教育廳訂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保障及獎懲辦法切實施行案

各縣教育局長提案  
審查會撮要成立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原案

(辦法)

1.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非確有溺職者，不得任意調免。
2. 地方軍政當局，對於教育行政人員，非經會同主管機關，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3. 凡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妄行攻擊，或捏造事實誣控告者，應負刑事上責任，送請法院裁判。
4. 教育行政人員因公受控，應指派專員，或隣縣教育局長，查後核辦。
5. 上級教育機關，對於所屬工作人員，認為應付處分時，須許其有答辯機會。

教育行政組



6. 請教育廳訂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保障及獎懲辦法，切實施行。
7.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任職年限，應以三年為一任；任滿成績優良者，得連任或調任之。

附各縣原案

(案件)計十六件

1. 教育工作者人員之保障案  
(南平局長黃錫章提)
2. 應實施教育行政人員保障辦法案  
(浦城局長鄭祖謀提)
3. 規定教育行政人員保障案  
(長樂局長王宏圖提)
4. 訂定教育行政人員保障案  
(惠安局長卓傳賢提)
5.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有相當保障案  
(南安局長吳春晴提)
6. 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之保障案  
(漳浦局長李克柔提)
7. 維持教育行政獨立並保障教育行政人員工作案  
(龍安局長雷為霖提)
8. 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案  
(平潭局長林開榕提)
9. 保障教育行政人員案  
(連江局長雷煥章提)
10. 教育人員應有保障案  
(平和局長丘森提)
11. 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案  
(海澄局長鄭善政提)
12. 釐定教育局長任職年限案  
(霞浦局長阮國英提)

13 頒行辦學人員保障及獎懲法案

(甯德教育局長周 鐸提)

14 請保障地方教育行政獨立案

(雲霄育教局長湯精義提)

15 明定教育行政系統以一事權案

(武平教育局長鍾俊黎提)

16 教育行政之統一與獨立案

(華安教育局長張卓鑑提)

## (理由)

1.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負有領導地方教育之責任；對於經驗豐富當歷辦有成績之前項人員，倘無相當保障，必至不能安心服務，非特無以鼓勵其努力奉公，且亦有碍地方教育之設施。

2. 地方教育人員如無保障，必人各存五日京兆之心，方蚤綠之不暇，安得時日整理改進教育。

3. 教育界之敗類，應加裁汰，自屬當然；而忠實之徒，感受挾嫌誣陷，借端攻擊之痛苦者，實大有人在；不切實保障，則教育行政人員將應付環境之不暇，專心任職，事有難能；故實行保障，不惟可鼓勵其勇往進取之精神，實足以促進教育之發展。

4. 地方派別分歧，辦理教育者，未必盡如人意，稍有要求不遂，動輒捏詞誣控當局；倘非詳細查察，分別處分，則誣告之事日多，而行政進行，諸多阻碍。

5. 縣長對教育事業，素不負責，獨于教局用入行政，則處處留難；黨部贊助教育者固有，而越俎干預，成爲學潮背景，亦復不少；軍隊則駐紮教育機關，干消捐稅，截留捐款等，其影響教育設施，亦非淺鮮。

6. 現在教育行政人員，於職務生命，均欠保障；任免無明確標準，任職無一定年限；且集衆圍毆，非法逮捕，屢見不鮮。

7. 增高教育行政效率，應有保障之規定；若一憑任用者之愛憎喜怒而定去留，實有妨礙教育行政人員之權利。

6. 教育行政人員應有嚴密保障，俾得按步就班，以求其主張與計劃之實現。

### (辦法) 除開大會通過辦法外，又有下列各理法：

1. 凡有教育學識認真職務者，不能憑當局之愛憎喜怒而去留之。

2. 教育行政人員，因公受控，應先飭縣秉公查復核辦；如縣長任嫌疑之列，須派調查員撤查；如所控與事實不符，須將原告人，從嚴懲辦，至少撤消其資格，不准在任何地方學校服務。

3. 應規定有專業之標準，一、試用期一年，經考察成績優良者，准予繼任；二、繼任期二年，使其計劃得以實現；三、終身職，以為專業之保障。

4. 嚴懲領銜拒絕教育局長接事之人。

5. 慎重任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拒絕官僚政客。

6. 撤換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須經限定之考核，確是能力不足，有正當理由者。

7. 控告教育行政人員，須有確實證據，並根對舖保；如有誣告保人，應連帶負責；郵呈或無正式機關印之件，概不受理。

8. 將議案結果提請省黨政軍最高機關，通飭所屬一對地方教育行政，不得越權干涉。

9.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被辭退者，有上訴權，及請律師代辯權。

10. 請教育廳規定登記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分佈之並嚴查各縣對此項人員之任免是否合法。

## (二)厲行縣長辦學考成案

各縣教育局長提案  
審查會撮要成立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 (理由)

詳附各原案

### (辦法)

1. 請教育廳根據縣長辦學考成條例，規定縣長對於教育努力標準，實行記功記過。
2.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縣長，擬造輔助教育進行計劃，呈廳核准，責令實行。
3. 省督學視察各縣教育時于縣長辦學成績，切實考覆，呈廳核辦。

### 附各縣原案

#### (案件)計六件

1. 麟厲取締漢視教育之縣長案  
(壽甯教育局長甘正忠提)
2. 舉行各縣縣長對於教育努力與敷衍之功過案  
(金門教育局長劉大政提)
3. 請教育廳轉請省政府責令各縣縣長切實輔助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寬籌教育經費(詔安教育局長黃慕周提)
4. 請教育廳厲行縣長辦學考成訂定規程案  
(連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5. 各縣教育局長助力以增高教育行政效能  
(華安教育局長張卓耀提)

教育行政組

6. 各縣縣長對於地方教育應切實負責案

(沙縣教育局長高常提)

(理由)

1. 查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權威素爲人民仰畏，故縣長注意教育，則教育行政計劃推行無阻；否則縣長漠視教育行政計劃窒礙難施；且教育爲清高事業，每與士劣不能合作，縣長若爲升官發財計，遇事敷衍，不肯協助甚至與士劣勾結，有意爲難；故對於各縣縣長，應厲行縣長辦學考成。

2. 增籌教育經費，非藉縣長之力，勢必進行遲滯，效力減少，間或橫牛枝節，致費停頓。

3. 縣長對於教廳文件，多不注意，而于財廳者則從速趕辦，無非以財廳有舉行記功記過故耳；故在教育，亦須舉行縣長之功過。

(辦法) 除同大會通過辦法外，又有下列：辦法：

1. 請教育廳訂定縣長辦學考成規程，嚴厲執行，並早省政府通令各縣長切實注重教育。

2. 請廳通令各縣縣長，每年須籌定該縣教育經費若干以上。

(三)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進修案

各縣教育局長提案  
審查會擬要成立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原案

(辦法)

1. 請教育廳分期輪派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前往省外考察。

2. 考察費用視路程之遠近，由教育廳規定之；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三分之二，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三分之一。

3. 連續任職滿三年以上者，得資助派往國外考察；在考察期內，得支原薪。

4. 每年暑假應請教育廳在外縣分區籌設教育學術講演會或暑期學校。

### 附各縣原案

#### (案件)計十一件

1.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進修案

(龍溪教育局長曾郭棠提)

2. 請輪派教育行政人員前往江浙考察學務案

(古田教育局長鄭衍慶提)

3. 派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分赴教育發達各省作實際考察案

(連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4. 考察教育案

(閩清教育局長陳文達提)

5. 縣教育行政人員應用公費派出考察案

(仙遊教育局長林澄清提)

6. 定期遞派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往國內外考察教育案

(甯德教育局長周 鐸提)

7. 資助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進修案

(福安教育局長雷爲霖提)

8. 教育局長會議閉幕後請廳派員領導前往江浙參觀案

(沙縣教育局長楊高堂提)

9. 教育人員應努力進修以爲表率案

(清流教育局長鄧永濟提)

教育行政組

10 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11 全省分區創設暑期學校或學術講演會案

(理由)

(崇安教育局長魏樹彬提)  
(漳浦教育局長李克柔提)

1. 教育廳對省立中小學教職之資助修養，已明定辦法；則領導教育界之教育行政人員修養，更應有明白規定選派之必要。

2. 教育行政人員對教育雖能不繼研究，但理論與事實，每多出入，故須派往國內外教育發達地域考察，實地觀摩。以資借鏡。

(辦法) 除同大會通過辦法外，又有下列各辦法

1. 各縣教育局長每兩年應有一個月之教育考察。

2. 考察期間以兩月為限，每年分兩期；一月至六月為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一期。

3. 考察用費，由教育廳籌給，每人均定一百元。或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三分之二，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三分之一。

4. 考察旅費視路程之遠近，由教育廳規定之。

5. 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應劃定考察專款。

(四)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案

雷煥章林開培周鐸等提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原案

(辦法)

請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准照原定教育局經費數目，由省庫項下補助半數；一面通令各縣，凡教費有餘款，而原  
有地方教育行政費不及半數者，得照數劃定補足；所有俸給及辦公費，仍照原定標準支配。

附各縣原案

(案件)計十一件

1. 恢復原定教育局經費數目案  
(連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2. 恢復原有省庫補助各縣教育局行政費案  
(平潭教育局長林開榕提)
3. 恢復各縣教育局原有省庫補助案  
(寧德教育局長周 鐸提)
4. 變更教育局組織法并增加行政費案  
(永春教育局長王錦機提)
6. 請教育廳增加各縣省庫補助教育局費恢復原定職員俸給標準  
(長泰教育局長葉巖恭提)
7. 恢復教育局長經費原案以資進展議案  
(順昌教育局長周興岐提)
8. 各縣局費仍照原額撥給案  
(邵武教育局長李 鈺提)
9. 增加教育局行政費並設獨立案  
(惠安教育局長卓傳賢提)
10. 教育局經費仍請由省庫補助半數案  
(羅安教育局長林家湊提)

教育行政組



11省庫按月補助各縣教育局經費應請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給發支付令並飭縣政府應率支付令到之日即行一次支給

(永泰教育局長郭秉衷提)

### (理由)

1. 省庫補助教育局經費，照十八年教廳規定之額數，及職員待遇標準，頗見公允。
  2. 奉令遴選人員注重資驗，待遇自不能過薄。
  3. 教局經費困難，行政設施諸感棘手。
  4. 自經費裁減後，督學指導員薪，有不及小學校長者。
  5. 教育行政人員本甚清苦，生活程度又日高，而局費反見減少，於理未平。
  6. 財廳支付令延不製發，縣政府藉以宕延，教局時呈恐慌之狀。
  7. 閩北各縣地方教育行政費不多，全賴省庫維持。
  8. 本省各縣教育局經費，十八年三月原定一等縣五百元，二等縣四百五十元，三等縣四百元，省庫補助，及就地方教育行政費各占其半；惟各縣原有教育行政費，每多不足半數，維持已成困難；自十八年九月省庫補助改為三分之一後，致全局經費，每月不及二百元者，比比皆是；辦理益見棘手，現值教育事業異常繁重，亟應實行恢復原定數目，以資進展。
- (辦法)除同大會通過辦法外，又有下列各項辦法：**
1. 請教廳照舊劃發各縣教育局省庫補助之半數，並通令各縣教育局依照原定分配標準，切實辦理。
  2. 請教育廳長提出省府會議。

3. 請省府令各縣劃定的款，以爲教育行政費。

4. 請省府令各縣對教育行政費，須按月掃數清發。

5. 請教育廳咨財政廳，對各縣省庫補助支付命令單，提前撥發。

### (五) 實行學區委員制以增教育行政效率案

王錦機 李鈺 祝傳鈞 等提案  
密查會修正成  
大會照密查報告通過

### (理由)

詳附列各原案

### (辦法)

1. 督促學區委員，重視職守，嚴格考核成績；優良者呈請嘉獎，任職不力者，立予免職。

2. 由教育局劃全縣爲若干學區，設立學區教育委員會；其委員由各該區中心小學校長任之，受教育局之監督。

3. 學區教育經費，由學區教育委員會寬籌，並審查該學區學校經濟狀況。

4. 規期待遇標準。每月月薪，至少以四十元爲度。

5. 規定服務條例，由教育廳頒布施行之。

### 附前項條例十條

6. 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遴選委充任之。月薪三十元至四十元，辦公費委員數數教育局酌定。擇適當地點，設會辦公。

教育行政組

。經費就地方教育公款項下撥充之。

學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至三人，受教育局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在三人以上者，得組織區教育委員會，由教育局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三條 教育委員應辦之事項如下：

甲、調查學齡兒童數；

乙、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丙、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丁、規定應設小學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戊、每年調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經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指令隨時公佈；

己、考核各學級之編配，課程之編製，及教員資格事宜；

庚、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辛、稽核各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癸、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以上各事項，應將辦法狀況，分別報告教育局長，每月以一次為度

第四條 教育委員之資格如下：

甲、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而有教育經驗者。

乙、畢業於舊制中學校，對於教育確有研究，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爲限。

第六條 教育委員爲簡給職，同時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但在該項經費尚未籌備的時期，仍爲義務職。）

第七條 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三次以上，應將視察報告教育局長，教育廳查核。

第八條 教育委員每月須開會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定之；但各該區之教育委員會議，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教育委員任期三，期滿時得教育局長考核成績，分別留任或改任。

第十條 本條例呈請教育廳核准，公布施行。

### 附各縣原案

#### (案件)計六件

1. 實行學區委員制以增教育行政效率案

(邵武教育局長李 鈺提)

2. 各縣之學區教育委員應實行負責案

(連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3. 實行縣學區制案

(惠安教育局長卓傳賢提)

4. 各縣教育局應設學區教育委員案

(永春教育局長王錦機提)

5. 各縣設立區教育委員會

(安溪教育局長陳宏猷提)

教育行政組

6. 實行學區制度案

閩侯縣教育局局長祝傳斌提

(理由)

1. 學區教育委員爲輔助縣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區教育事務、關係甚重，萬不可缺；各縣教育局應物色合格人材，充任學區教育委員，予以一定之待遇，俾專職責。

2. 設立學區對於本區內中小高級教育，及調查視察指導教學管理暨籌措學款解決糾紛等，均能兼籌并顧，統一教育精神，增高行政效率。

3. 對於各縣區教育每因地域遼闊，頭盼難周，施政方針未能因地制宜，以督學指導員之短期巡視，不如學區委員之分駐各區，效能較高，且符實際。

(辦法)除同大會通過辦法外，又有下列各辦法：

1. 請教育部速頒學區委員制施行條例，俾便遵行。

2. 請教育廳擬定學區教育委員規程，慎選人才，並給與相當待遇。

3. 由教育局劃全縣爲若干學區，設立學區教育委員會，其委員由各該區校長選任之，受教育局長之監督。

(六)籌設教育消費合作社案

鄭伯聰黃錫章提案  
審查會修正成立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各縣原案

## (辦法)

1. 由縣教育局發起組織消費合作社。
2. 凡各教育機關所有用品，先期開單，送由消費合作社採購。
3. 各教育機關購置用品所需之款，就分配各該機關之教育經費中扣除；但未受分配之機關，則令其先期繳納。
4. 其他一切辦法，悉照普通消費合作社辦法辦理。

## 附各縣原案

### (案件)計二件

#### 一、籌設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案。(福清縣教育局長鄭伯聰)

(理由)：教育用品，消耗彌大，屢因奸商籠斷，擅增價格，以致各校無形之損失不貲，間有交通不便之縣份，且成求不應供或供不應求之苦。茲為調節供求，保持利益計，應籌設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以便轉相採購價歸平允。

(辦法)：1. 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為教育局之附屬機關，除經濟獨立外，一切用人設施，均須受教育局之指揮。社內可設主任一人，總持其事，如遇必要時，商承教育局長同意，雇用幹事一二人以輔佐之。

2. 消費合作社營業情形，按月造冊詳細報告，至寒暑假時併各結算一次。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以二成爲辦事人酬金，三成充作本社基金外，其餘五成，均作優待社員預備費，交由教育局轉存妥實商店生利，不得移作他

用。

3. 全縣各公私立學校之用品，可由消費合作社代辦者，均向其購置。如不在該社購置者，教育局得停給該校補助費之一部。

4. 教員如遇疾病或生產，由醫生及教育行政人員證明者，醫藥代課等費，可在優待預備費內酌撥補助。如有死亡或因公受傷者，亦得請給撫卹。

5. 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簡章及其盈利保管規程，另行訂定。

上列議案，係鑒於各縣學校，需用書籍文具之困難，並為試辦消費合作社，統籌利益計，酌議辦法。

二、各縣應組織教育消費合作社案（南平縣教育局局長黃錫章提）

### （理由）

消費合作社，其目的在免除商人之漁利，而謀消費者自身利益之一種結合，法至善良。吾省交通不便，此種需要，更為急切。查各縣教育機關，所應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一切用品，多購自商人所販運者；間雖有直接向各大書局訂購，然往返需時，往往不能副學校應用，於教育諸多阻礙。且消費合作，與民生主義之經濟原則，極為吻合，此亟應提倡組織者也。

### （辦法）同大會通過辦法

### 保留案（計五案十二件）

一、修改縣教育經費管理處規程

## 〔案件〕計二件

1. 修改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理程案
2. 改善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理度案

(東山教育局長楊日成提)  
(蘆浦教育局長阮國英提)  
(福安教育局長陳毓祺提)

## 〔理由〕

1. 教管各代表之職司，應就其能而付其權，實較互選爲妥，以日常事務而論，主席委員及收支委員，應由教局代表担任，求催收之容易；故催收委員應由政府代表擔任；謀保管之隱當，保管委員應由各校代表担任，教育會範圍擴大，應負稽核之責；爲求辦事便利，節省經費起見，故教管處應附設在教育局。
2. 教育行政力量薄弱，僅恃教費之與奪，爲督促之工具；惟近來管理處皆感情用事，操縱財政，與教局不相聯絡，以致呼應不靈，時起糾紛。
3. 縣教管管理處委員多不負責籌款，卽原有管理之款，不積極整理。

## 〔辦法〕

1. 由教育廳修正，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2. 管理處委員絕對義務職，處中限設主任一人，聘出熟悉教管情形富有會計學識者充之；月薪四十以下二十以上，受主席指揮，負責整理處中一切事務。
3. 管理處得支辦公費，但每年以一百元爲限。
4. 管理處以附設教育局爲原則。
5. 管理處設立主任一人，由教育局長，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擇委任之。



6. 設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任用之，但須殷實儲保。
7. 主任任期一年，辦事努力者得連任之。
8. 縣立各級學校得組織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縣教育經費；其委員名額七人至十二人，由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及教育會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改選之。
9. 縣教育稽核委員會，得隨時稽核縣管理處賬簿，但不得干涉收支。
10. 縣教育稽核委員會辦公費，由教育局定之。

### 一一、設置學警案

#### (案件) 計二件

1. 設置學警案
2. 各縣教育局設教育行政警察案

(漳浦教育局長李克柔提)

(福安教育局長雷爲霖提)

#### (理由)

1. 關於教育捐款之催收，私塾之取締，及其他必需派遣事項，本可呈請縣政府飭警辦理；然縣政府多推諉不負責，雖耗許多金錢，猶難見效；若設學警，則此弊可除，教育推行，實利賴之。
2. 教育界糾紛常較他界爲多，年來集衆毆辱擇毀局所妨害公務等，時有所聞；教育固重在人格感化，積極勸導，豈能藉武力壓迫，但消弭于無形，及于維持秩序上，不無小補。

#### (辦法)

1. 學警之名額，按地方情形及財力而定；約一等縣八名，二等縣六名，三等縣四名。
2. 每縣教育局設學警四名，由縣警衛隊或公安局指定名額，歸教育局，及教育經費管理處直接指揮；如無工作

時，仍歸縣政府或公安局派遣。

3. 該學警由局委派時，除服槍械照舊外，須換用教育徽章，由局按路之遠近，給的給派費，或按月給餉。

4. 各學警如有失職或不法行為，得請縣政府公安局調換之。

5. 經費請恢復原定之省庫補助教育行政費三分之一撥充，或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另籌之。

6. 詳細辦法由廳制定各縣辦理教育行政警察規程，頒布遵守之。

## 二、設置視導案

### (案件) 計三件

一、取消縣教育局，設置省視導區，地方教育歸教育廳主管，以提高行政效率(同安縣教育局長莊奎章提)。

### (理由)

A、關於縣教育局應取消者：

1. 地位低微，權力薄弱，責任過于重大，無法應付，局等虛設。

2. 教育有局主管，縣長轉不負責，每將教育置之度外。

3. 目的興趣，每與縣府及其他機關利害衝突，地位懸殊，備受牽制。

4. 各地方封建勢力，極為牢固，教育局對於所屬教育，不惟無法加以整理，並且反受其操縱要挾。而對於教育局長之迎拒，尤為教潮發作之起因。

B、關於應設置省視導區地方教育應歸廳主管者：

1. 養成視導員注重實地考察的精神，努力于調查統計等工作，打破閉門造車的一般教育理論，但教育行政科學化。

2. 免去一般手續，政令推行較爲直接而敏捷。
3. 不但不要地方政府牽制，並且可以使之負相當責任。
4. 地方教育經費可由財政二廳會同統籌辦法，呈由省府飭縣籌撥，以收政令統一之效。
5. 各縣教育由省視導區派員視導，因行動較爲自由，態度較超然，其視察結果，當比較核實而客觀。

### (辦法)

1. 依從前府屬或就其交通語言之便利，將全省劃爲八區或十區。每區於該區適中地點，設視導處一所，主辦關於該區教育視察指導事宜。
2. 羅致對於各種教育富有學識經驗之人才，爲各級學校，社會教育，專科等視導員，就其資格學識經驗之高低，而定其待遇之多寡。
3. 每處設視導主任一人，就現任省督學充任之，其視導員人數，視地方需要而規定之。
4. 地方教育歸廳設科專管。關於行政計劃經費預算由視導區擬具呈核；關於教費之籌撥，及教育上之一切取締保護，等事項，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之。

5. 視導員與縣長平行，縣政府爲視導員停留之任所，同時應負保護之責。
6. 每學期開各區視導會議，全省視導會議各一次。
- 二、設置督學區以增進教育行政效率案（永春縣教育局局長王錦機提）

### (理由)

省廳之下祇有縣局，文書往返，曠日需時，加之閩省時局推遷，政教不一各縣公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多屬閉

戶造車，自爲風氣；視法令爲具文，等教育如弁髦；就使省督學一歲一出，卒因時間有限，地區遼闊，對於各縣教育既未能視察週詳，對於各縣之情況自未能十分明晰；至於監督指導，則事過境遷，難收實效；欲救斯弊，惟有分省爲若干區，就區設置督學，上爲省廳宣佈政令，下與縣局互相聯絡。俾其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一氣貫通，隨時視察；庶幾監督指導可收其效，教育行政能致其功也。

## 〔辦法〕

1. 就疆建情形而論，全省可依照從前道的區域，分爲四區，名稱仍舊；曰廈門區、汀漳區、建甌區、閩海區；每區設一督學辦事處，內置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備埋督學處理教育事項。

2. 區督學之待遇同於省。辦事處經費，應比一等縣教育局增加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出發費須從優撥給。辦事處組織條例，請由教育廳擬定施行之。

三、規定各縣督學交互督察以整飭教育案（永安縣教育局局長陳地孫提）

## 〔理由〕

事實告訴我們，省督學出發一次，多少都可以得到一個很好的結果。假如督察得更認真一點，那所得的結果，是正比例的增加。由是我們知道，督學爲視察，是一個整飭和改進教育的最好方法。然而因爲本省的交通的不便，和其他種種的原因，省督學的出發，是極其困難的，過去和現在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可以無庸多說。唯是我們既然有這種一個良好方法，我們爲推進和發展福建教育起見，就讓牠消失去嗎？我們決不願意這樣的。我們要在問題上想變通的辦法。省督學已不能常常出發，我們可以把各縣督學交錯着互相督察，就同樣可以得到等於省督學出發的結果了。但這裡來了一個問題，我是以督學之效能問題，不過我們可以大膽說一句所爲種種複雜的關係，縣督學的效能，是遠不如省督學出發的結果的；所以我們如果把集督學隨時交互着督察，其

屬縣，在這一意義上「縣督學的效能問題」亦可得到許多很好的結果的。

### (辦法)

1. 將全省在地理的關係上，劃做幾個學區，每學區內的各縣督學，每月交錯着督察一次。
2. 每三個月各學區的督學，交互着督察一次。
3. 關於交互視察的一切事宜，由教育廳負責計劃和指揮。
4. 交互視察的報告，除各報告其本縣教局，以資參考外，另呈廳備核，以資隨時數頤。
5. 其出發旅費；由所達到之縣，和本縣分擔。（比喻出發時，由本縣支領；俟回縣時則可於所達刊之縣教局支領。

## 四、區教育經費管理案

### (案件)計一件

一、各縣鄉區應設立區立學校教育經費管理處（詔安縣教育局局長黃森周提）

### (理由)

鄉區設立之區立學校，其經常費來源，係由各該區範圍劃定地段及鄉數，從土產徵稅或消耗費附捐；平日各校董事會雖有會計之專責，然一區之中，非僅一校，而教育事業與時俱進，範圍既有所伸縮，經費自不免搖動；若非設立各區，區立學校教育經費管理處，必至爭端叢生，校務影響。為劃定系統及慎重管理計，爰特提出辦法，是否有當；尚希公決。

### (辦法)

鄉區區立學校經費管理處，用委員制，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1. 教育局代表一人。——由教育局長選定之。

2. 自治公所代表一人。——由區長選定之。

3. 各學校代表一人。——由各學校各推一人互選之。

4. 各學校董事會代表二人——由各校董事會各推一人互選之，職務如左：

一、主席，二、收支，三、保管，四、催收，五、稽核。

分配職務手續：

先用票選選出主席，然後由主席分配職務。

## (理由)

二、各學區設教育經費委員會補助縣局承辦區教育事務並兼管區經費案(稱清縣教育局長鄭伯聰提)

查學區之設置，原統轄於自治區，其下設區立學校，則定以區經費支給，截任意章。現在自治制尚未實行，所謂學區者，實際上無所附屬，併區經費亦無所出，以故鄉村學校，取名區立者，率由某鄉或某某鄉鄰之少數私人；自為設立，而抽收該區內之一切學捐，地點既嫌其偏，教育無能普及，利權轉歸獨享，經費取之全區；甲鄉如是，乙鄉效之，丙鄉丁鄉又從而反對之，糾紛之案，迭起不休，怨讟之聲，交集學校。縣教育局處此，雖欲亟為處理，但以情形閹澀，真相難明，環境制限，措施匪易，遂亦多多擱滯，而或面面敷衍。查現制本有學區教育委員之設，不如將其範圍擴大，組織區教育經管委員會，敦請地方負有教育聲望者，參列其中：一方承教育局之委託，一方代理自治會職權，兼管區教育經費；此等制度，在江浙各省，固已辦有

先例，吾國不妨畧加變通，試法仿行，或者斯會之設，可以集思廣益，使凡教育事業，充收多助之效也。

### (辦法)

區教育經費委員會，附設于該區之縣立學校內；即以原有教育委員二人爲主體，並增聘區教會常委一人，又各公立小學校長公舉一人，各私立小學校董代表公舉一人，合爲五人，共同組織。每月定期開會一次，由教育委員召集。質而言之，此會係以教育委員爲常務委員，其他會員校長校董等爲特別委員。于不肯教育法令之範圍內，乘縣教育局，辦理該區之教育事務，兼負保區經費之積。至于月終年終，均應彙收經營事項，繕具表冊，呈報教育局備查。其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另行訂定。

## 五、提高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案

1. 提高各縣教育人員待遇案

(龍溪教育局長曾郭棠提)

2. 增加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俸給案

(詔安教育局長黃慕周提)

### (理由)

1.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責任重大，工作繁雜，若俸過低，不但仰事俯畜有所缺被，即個人必需之費用亦在在感窘。查教育局長月薪尚不及縣政府一科長，責任輕重，與俸給多少適成反比例。

2. 局長爲一縣教育界之領袖，其所負之責任，自比一校爲大，但所得報酬，反比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薪俸爲少。

3. 一等縣課員月薪僅三十元，欲聘經驗學識稍有基礎者，實屬太少。

### (辦法)

1. 局長薪俸一等縣月薪定爲一百五十元，二等縣一百三十元，三等縣一百元。

2. 一等縣課長督學月薪應增至九十元至百元，課員應增至四十元至五十元。

3. 依照原定各縣教育局人員俸給額數，應增十分之三以上，其增加款項之負擔，半由省庫補助半由地方自籌。

4. 經費來源，除原有省庫補助外，餘由各該縣地方教費項下撥充之。

## 六、改進地方教育行政案

### (案件) 計二件

一、刷新各縣教育行政，改善組織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地方教育效率案，(漳平縣教育

局長林挺傑提)

### (理由)

吾省教育自柏盧廳長蒞閩，率同全省教育同仁，努力奮鬥，惨淡經營，結果方能於頻淪破產之教育現象中，闢一生路，乃不幸又於去年發生一六政變，槌擣幼兒，復受一大打擊；斯時全省教育幾陷絕境。後自程廳長復職以還，迄今五月；錫力經營，始漸有生氣。然實際處完成訓政時期，吾人既覺目前勵行三民主義教育，完成訓政使命，職責之甚重，復感過去地方教育行政工作之泄沓，缺乏中心目標，嚴肅整頓之精神，致不能一致暢行上級機關之法令，按步實施地方教育行政最低限度之工作若長此以往；國家大計，何由樹立；三民主義，安能實現。故今日對於各縣教育行政，非經澈底刷新，改善組織，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地方教育效率不可。特擬就辦法，如次：

教育行政組



## 〔辦法〕

甲、關於改善組織：

1. 修改十八年修正福建省暫行縣教育局規程，於教育局內添設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兩課經費按照前廳定：五百五十元四百元額開支。

2. 每縣設置若干學區，（以四至八為原則）歸入地方教育行政系統。每區置區委員一人至三人，由該區內高級學校校長兼任，秉承教局命令，負責該區內教育行政之全責。每區至少有一高級小學為全區教育之中心。周圍設立初級小學、幼稚園、民衆學校等教育機關，以成一區之教育行政系統；集各區系統而成全縣系統，由教育局督率之；如此，庶能免除隔閡，切合地方實際，運用靈活指揮迅速；以收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之效。

3. 每區得設事務員一人，各委員係義務職。各區辦公費總數，與教育局辦公費應為四與六或二與七之比；此款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但以求經濟為原則。

4.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極力減少書面，注重實際；應用科學方法，盡量製定表格，勵行調查，測驗，統計等工作。

5. 改善教育局與縣政府之關係縣政府為地方最高行政機關，於教育行政，自可實施監督；但職責亦有所在，更應盡量幫忙，使地方教育效率，益可提高；此點宜由教育廳擬定辦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行。

乙、關於整飭綱紀方面。

1. 旌獎熱心努力地方教育工作人員，經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考核確有成績者，（地方學校教師等由教育局考核地

方行政人員，由教育廳及縣政府考核之。由教育廳呈報省政府，給予年金及一次獎金，條例由教育廳另定之。

2. 由教育廳切實申誡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令各自振奮，努力工作，並訂定教育行政人員失職懲戒條例公佈之。

3. 由教育廳申令各縣教育局，切實造具全縣教育經費預決算書，調查實際，分配不符合者，應加取締。

4. 厲行取締各縣學潮，及對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無理妄控。

5. 教育學術日新月異，教育人員除努力辦公外每日應讀書一小時，提倡組織讀書團，由教育廳或指定最低限度必讀書籍若干種，通令閱讀，每學期至少分別報告閱讀心得一次詳細辦法另定之，至廳局應盡量出版，關於教育學術及脩養之書報，暑期時教育廳應開辦暑期學校，各縣於假期內亦得設假期講習會，貧瘠之縣，可聯合數縣辦理之。

丙、確定最短期內施政中心方面。

1. 今後一年內，應以推行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以符合本黨普及教育，喚醒民衆之政綱，為目標，集中力量，促其實現，以適應訓政時期建設之需要。

2. 寬籌教育經費，指定營業附加二成，為推行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專款。

3. 各縣次第成立義務教育實驗區，及社會教育實驗區，每縣至少各一區，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一律成立，在實驗區內一律實行強迫。

4. 培植義務教育師資全省失學學齡兒童，約有三百萬人；小學教師約須十二萬人，除現任及受登記合格外約十

一萬人左右；應由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養成所及熟師訓練所負責訓練之。

5. 培植成人補習教育師資，由小學、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及中等以上學校附設訓練師資班級，就各本校全體學生，至少加以三星期之訓練；并招收私塾教師，加二月之訓練充任之。

二、請整飭教育界風紀（華安縣教育局長張卓鑑提）

（理由）

查整頓學風經蔣部長，發出告誡全國學生書，并通飭遵照有案。惟查本省各縣教育界，年來常有把持教育，干涉教育行政之變態現象現生；各立門戶，以相攻訐，假借名義，肆其要挾，釀成罷教風潮，至於不可收拾！抑知教育事業，全恃人格感化，教職員本身既不足以爲人師表，而學生亦相習成風，無所顧忌，今欲整頓學風必先整飭教育界風紀，以立師表而收人格感化之效。

（辦法）

請教育廳通飭全省，厲行整飭教育界風紀，如有干涉教育行政，肆行罷教，掀動風潮者，應責成縣長，急速制止；一面會同教育局長，嚴厲查辦，並將主動之人，永遠取消其辦學資格；以肅教育界風紀。

三、目下地方教育行政方針，須注意于質的改善案（邵武縣教育局局長李 銜提）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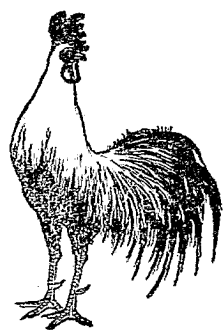
本省教育成績，較諸沿海各省，實爲落後，此毋庸諱言。論其主因固在教費之不足也；然而地方教育，每患務虛之弊病，是亦其副因也。行政目的多以擴充學校及學生數量爲唯一能事，至若學校內容之充實與否，管教學生之嚴厲與否，反忽畧之；以致所設學校，多存軀殼，內容無可觀；似此欲求教育之發達；不啻緣木而求魚一爲今之計，學校教育，自應特別注意於質爲改善，庶幾設一校，卽得一分之良效；教費既不至虛糜，而人才亦得以輩出。

（辦法）

甲、各校每年經常費項下，應規定百分之十至二十，爲充實設備費。

乙、督促各校，厲行平時成績考查，及月致學期致等。

丙、厲行教育之登記，及督促其進脩。





乙  
篇  
教  
育  
經  
費  
組

教育經費組

通過案

(一) 確定地方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以教廳交議方案為中心歸併各縣局長提案  
大會審查表決會通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1. 地方各項教育經費，應確定專款，永久獨立，并不得移作他用。
2. 已確定之教育專款，如因必不可免事故，致受損失；應指定的款，如數抵補；在未籌補前，照舊徵收。
3. 教育經費之收支，應採用特別會計制度。
4. 教育捐之額撤消者，由財政廳咨請教育廳會同辦理。
5. 教育捐之新征者，由教育廳咨請財政廳會同辦理。

教育經費組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中關於「二」確定地方教育經費獨立原則一項)

### (理由)

見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引言及目標中登錄于左

引言：

地方教育，千端萬緒，欲按照預定之計劃，實施發展，必先整理地方教育經費，並力謀其確定及擴充；否則種種計劃，等向畫餅，終無實效。查本省地方教育經費，極形短絀，統計全省各縣收入總額，每年不外一百五十萬元；來源復什，種目繁多，系統紛淆，弊竇叢生，影響教費之擴充，即阻礙教育之進展；矧值茲稅制更新，各項捐稅，分別裁留之際，正為教育經費混亂之時期，亦為教育經費革新之機會，尤應切實整理，力圖補救。茲特擬具方案，先定整理之目標，欲及確定地方教育經費獨立原則，原自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地方教育經費之擴充，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收支及保管方法，並本案分期實施程序各項；臚舉于左，

目標：

a、謀教費之擴充：人口之繁殖生產，增加社會之衍進，在正足以促成教育之進展。况本省教育，素極幼稚，推廣振興，尤難稍緩；故教育經費隨時代之要求，自當設法擴充，以應需要。

b、謀教費之統一：本各地教費之徵收情形，極為複雜；有一縣之中，學款種類，達數十種以上者；有一種收



入，全年金額不外數十元者；甚有因設校而創捐，即以徵稅之權，委諸學校者；凡茲種種，既無統籌整飭之方，自永無擴充發展之日；故整理教費，必先力謀統一。

c、謀教費之確定：教育事業，為社會造生機，為國家立基礎，百年大計，非有永久獨立之專款，不足以資維持；故辦理教育，應謀確定之經費。

d、蠲除苛細之教育捐稅：省內各縣教育捐稅之苛細，殊與財政原則有背；現 國府勵行裁撤厘金等，以排除內地產業之障礙；則地方教育經費，亦應從大宗稅收中，劃撥一部分，或辦理縣民普遍負擔之捐稅，以便擴充；一面將零星什稅，逐漸蠲除，藉免苦擾之弊。

e、杜絕中飽之流弊：因各縣教費徵收之不統一，項目之苛細，致總收人之侵蝕，經手之人沒，經管人之上下其手，種種弊端，難以枚舉，苟不力謀杜絕，實無整理之可言。

f、謀教費之經濟：本省各縣產業凋敝，財力不足，教育經費來源，極屬有限；教育當局應一面嚴杜中飽，使點滴歸公；一面力謀用款得當，使能用最少之金錢，得最大之效率。

g、謀教費之公開：教育經費，既設特殊機關，任保管之責；所有收支報告，自當取公開方式；消極方面，可以杜中飽，釋羣疑，積極方面，易得社會之同情，共謀補救之方法。

## （辦法）

原方案計三條除第三條全國大會通過辦法外，其第一二兩條之原辦法如左：

1. 地方各項教育經費來源，應列冊分呈主管機關備案，確定為教育專款，永久獨立，不得移作他用。
2. 已確定之教育專款，如因必不可免事故，致受損失，應指定之款，如數抵補。

二、各縣提案

(案件)計十八件

1. 確定地方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思明教育局長林德陞提)
2. 統一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惠安教育局長卓傳賢提)
3.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連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4. 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其保障案  
(武平教育局長鍾俊黎提)
5. 切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雲霄教育局長湯精善提)
6. 各縣教育經費之保障獨立案  
(金門教育局長劉大玖提)
7. 整理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霞浦教育局長阮國英提)
8. 教育經費應絕對直接收入保障獨立並管理經費人員應有保障案  
(浦城教育局長鄧祖謀提)
9. 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建陽教育局長張 琴提)
10. 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應由廳統籌劃撥案  
(邵武教育局長李 鈺提)
11. 在會議期間應由全體會員舉行寬籌地方教育經費大運動案  
(同安教育局長莊奎章提)
12. 請教育廳於本學期內分區指派專員到各縣舉行增籌教育經費案  
(東山教育局長湯日成提)
13. 統籌學款步驟案  
(漳浦教育局長李克柔提)
14. 寬籌地方教育經費案  
(詔安教育局長黃慕周提)
15. 增籌教育經費並整理原有附加捐案  
(甯德教育局長周 鐸提)

## 16 寬籌縣教育經費案

(金門教育局長劉大玖提)

## 17 應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案

(平和教育局長丘森提)

## 18 籌增地方教育經費應以縣政府為主體案

(連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 (理由)

1. 厲行普及教育，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為本案確定政策。
2. 年來干戈擾攘，兵匪頻仍，教費常被挪作他用。
3. 教育機關雖日軍籌款，財政當局，每多掣肘。
4. 今後應確定幾種稅源，專充教費。
5. 教育經費不獨立，易受政治及時局影響，發生危險。
6. 各縣教育附捐，多由縣政府或其他征收機關附收轉付，常有移挪截留延欠情事。
7. 教育經費獨立，雖經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施行，然事實上往往不能做到。

### (辦法)

1. 凡已確定成數之教育捐款，應指定專款，撥歸教費管理處，直接徵收保管，無論任何機關，不得截留挪借。
2. 各種教育經費經收機關或經手人，應將收得之款，隨時報解教費管理處；如有挾延侵吞挪移等情，得由教育主管機關，據情呈報上級機關，分別情節輕重，依法懲辦之。
3. 各地駐軍對於已經指定之教育專款，如有截留挪移或強借等情，得由縣教育主管機關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

教育經費組

嚴飭追還，並懲辦之。

4. 稅收機關遇交卸時，應照交代條例辦理，造冊送教育局，並分呈教育廳。

5. 凡已撥教費各專款，縣政府或財政廳不得逕予變更，遇必要時，須由財教兩廳會同辦理。

6. 請教育廳制定保障教費之切實辦法，通令各縣，共同遵守。

7. 管理教費人員，任何機關，不得擅行逮捕；如確有犯罪行為，亦應先行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核辦。

8. 菸酒附加教育捐三成，應請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照案實行。

9. 擬比照省教育費辦法，劃出全縣各種稅收百分之三十或二十為教育專款，請教育廳提出省府會議通過。

10. 各縣教育經費，由廳統籌劃撥後；各縣原有地方公款，仍由各縣經費管理處經收但將收入總數，呈廳備核；至各項附稅中之地方教育附加捐，則統歸省教費管理處經收勻撥。

11. 各縣教育經費由廳統籌劃撥後，分配標準，應根據下列三點：(一)各該縣教育之實況，(二)縣之等級，(三)各該縣原有地方款之總額。

12. 就全省各縣未征收而擬征收並有征收可能之教育專稅，歸納為數類，提向財教二部及省政府，請分別指撥為各該縣地方教育專稅；在上項專稅尚未確實稽核前，應由財教二廳，會同辦理，先期發行地方教育經費公債，以資挹注。

13. 由教育廳根據各縣需要，編造二十年度各縣地方教育費預算。

14. 由本會議呈請財教二部核准施行，並由全體會員，向省政府請願。

15 於必要時，組織地方教育經費寬籌委員會，繼續負責奮鬥。

16 由教育廳制定各縣增籌款範圍及辦法，限于本學期內分區指派專員，到各縣督同縣政府教育局增籌之。

17 各區教育管理處，由局派員會同該區安選人員，負責征收，由局按學校之改良數舉級數學生數及成績優劣比例分發。

18 區教費管理處，受縣管理處之指揮監督。

19 區教費管理處，應於月終向縣管理處及教育局報賬核銷。

20 區教費管理處發款後，餘額應按月繳交縣管理處。

21 區教費管理處人員之多少，視該區之大小，收歛之難易而定。

22 區教費管理處人員之任用，須遴選委員，並具備保。

23 請教育廳轉請省府規定各縣營業稅以十分之五，為地方教育經費。

24 由各縣徵收土產教育捐，迷信品及牲畜捐，以充教育經費。

25 請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嗣後各縣增籌教育經費，應以縣行政領袖機關之意思為主體，地方即有多數反對，亦必須視其有無充分理由，不得根據空洞之詞句，遽予批駁。

26 各區所有教育經費，概歸區教育委員，受教育局之監督指揮，切實辦理，逐月統收若干，應一律報繳教育經費管理處，然後由教育局規劃分配辦法，轉令管理處辦理。

27 附加公路汽車捐，以充教費。

28 請教廳重新規定省庫補助最低限度，應比原額增加四倍。

29 新辦稅收，均應附加教育費。

30 訂定迷信品，附徵教費條例。

31 訂定廟產，撥充教費條例。

32 舉辦各縣遺產稅，以充教費。

33 增加教育經費辦法，分下列三步；（一）先呈廳規定各等縣應有若干教育經費；（二）由各縣教育局統計原有教費，比教廳所規定之教費，相差若干，呈報教廳；（三）由教廳彙齊，呈請中央，准予按各縣教費相差之數，由營業稅項下，附加比例成數補足之。

34 一律成立縣教育經費管理處，全縣教育經費，應一律歸管理處征收發放，領款一律遵照正常手續辦理。

35 教費之分配，應遵照廳頒比例標準。

36 催收應請轉飭縣政府切實負責，不得敷衍延擱；遇有派警催收手續，亦力求經濟。

## （二）原有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案

以教廳交議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局長提案  
大會審查組審決通告  
大會審查組審決通告

## （理由）

詳附列廳交方案，及各縣提案

## （辦法）

A、政育捐稅：

1. 已准徵收各項教育捐，其未經徵收者，應一律照收。
  2. 因裁厘影響所受損失，應呈由營業稅項抵補，但不得由所徵項下扣抵。
  3. 凡縣政府或財政局代徵之捐稅，應明白劃分，定期撥解。
  4. 各項附捐應按照正稅比例計算。
  5. 各區各直接徵收之捐稅，應歸教費整理處統一征收。
  6. 凡涉苛細之教育捐稅，應逐漸裁撤。
  7. 關於教育捐稅徵收上各項辦法，應分別訂定：
    - a. 各種捐稅應採用競爭方法，公開承包。
    - b. 委任代辦之捐稅，應定查賬辦法。
    - c. 直接派員征收之捐稅，應定嚴厲處分辦法。
  8. 清查積欠，嚴令催交。
- B、基金及學產：
1. 基金須存放國家或地方銀行，但有特殊情形，得存放股實商號。
  2. 學租資興膏火寺產廟產及文廟財產等，已指充教育基金者，應從新澈查其精確數目。
  3. 前項利息及租金，應訂定徵收辦法。
- C、學費及雜費：
1. 縣立學校如有徵收費及雜費者，應于開學一月後，列冊呈報。

教育經費組

2. 學期終了前，各校應將所收各費報解，或由應發之經費內劃扣。
3. 各費報解不實者，校長應受處分。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中關於(三)原有地方教育經費之之整理)項)

### (理由)

見前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引言及目標中

### (辦法)

見大會通過辦法

### 二、各縣提案

#### (案件)計二十一件

1. 教育經費受裁屢影響籌抵補案  
龍溪教育局長曾郭案提
2. 請教育廳會同財政廳從速籌補因裁厘損失之教育經費案  
向平教育局長黃錫章提
3. 請由營業稅項下補足裁厘所損失之教育捐案  
建寧教育局長李大奎提
4. 由營業稅逐年遞增撥充地方教育經費案  
思明教育局長林德曜提
5. 請指定營業稅附加永充地方教育專款案  
漳平教育局長林挺傑提



6. 營業稅除正稅內抵撥教費因裁厘損失原額外附加百分之二十為擴充教育經費

(霞浦教育局長阮國英提)

7. 請轉咨財政廳就各縣營業稅項下提出百分之三十撥充地方教育經費案

(福鼎教育局長梁鏡寰提)

8. 受裁厘影响損失之教費應由營業稅項下切實如數抵補案

(華安教育局長張卓鑑提)

9. 統一全縣教育經費案

(安溪教育局長陳宏猷提)

10. 請還舊欠小學補助費案

(羅源教育局長林家濬提)

11. 請清發積欠之中小學省庫補助費案

(壽寧教育局長甘正忠提)

12. 呈請省政府轉令縣政府對於省庫補助應按月發清案

(平和教育局長丘森提)

13. 省庫小學補助費應請指定的款並發清積欠案

(華安教育局長張卓鑑提)

14. 省庫教育補助費支付令請按月頒發以利教育之進行案

(代屏南教育局長薛貽璩提)

15. 維持菸酒附加一成教育捐案

(連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16. 各項教育附捐應責成各徵收機關負責帶收按期掃數案

(羅源教育局長林家濬提)

17. 維持各縣原有教育經費案

(福安教育局長陳毓麒提)

18. 追究縣長挪欠教育經費案

(閩清教育局長陳文達提)

19. 切實整理原有教育附加征收辦法案

(甯德教育局長周鐸提)

20. 統一鄉區教育經費案

(建甌教育局長季永綏提)

21 澈底實行征收新增各項教育捐案

(崇安教育局長魏樹彬提)

(理由)

1. 查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類多埋金性質；此次奉令裁撤，地方教育損失殊鉅。
2. 營業稅範圍甚廣，地方除營業稅較為大宗外，幾無他款可以附加，故應於抵補損失外，再謀補充，以應設施，而期發展。

3. 教育經費不統一，匪特縣學款收支無從切實統計，且學校每趨不合法之競爭，致生種種流弊。改良之法，當由統一教育經費着手。

4. 省庫補助小學經費，應由縣代撥作正抵解一案，業經省府議決施行；而用應對於十九年六月以前補助費，仍未准各縣作正抵解。

5. 在於酒附加一成，開辦經已多年，似應繼續維持，以維教育。

6. 教育經費乃辦理地方教育之命脈，而徵收機關或縣政府，常有任意延交挪借之弊，似應規定追究辦法。

(辦法)

1. 請教廳聘請熱心教育行政長官組織教費裁釐損失委員會，負責籌款。
2. 各縣教育經費損失應由營業稅抵補，並劃出百分之三十，專充地方教費。
3. 請教廳咨請財廳令縣按期清還省庫補助費之積欠。
4. 請教廳咨請財廳維持菸酒附加一成教育捐。
5. 請教廳規定縣長或收款機關任意延欠或挪用懲戒辦法，提交省府會議通過施行。

6.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實行徵收新增各項教育捐。

### (三) 地方教育經費之擴充案

#### (理由)

##### 詳附列各案

##### 子、教育捐稅

1. 由營業稅項下撥百分之三十，以充地方教育經費。  
2. 在城鎮應徵收房屋稅，以充地方教育經費，其征收法，分列如左：

##### a. 店舖捐

1. 每月可租一百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十；
2. 每月可租三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六；
3. 每月可租五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四；
4. 每月可租五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二。

##### b. 住屋捐：

1. 每月可租五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三；
2. 每月可租三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二；

##### 教育經費組

以教廳交議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局長提案  
大會審查表審決查報通告

3. 每月可租五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二。

4. 請省政府准將十八年一月所定之丁糧，每兩每石附加教育捐二角改爲二成。

附則：已超過一成以上者，照舊維持，或酌量增加；至一成，仍等于附征二角者，亦應酌量增加。

（註）省政府委員五月十九日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將全省丁糧加徵三成，以一成充擴充地方教育經費，二成充地方自治不敷經費。至請由營業稅及本省創辦新捐稅項下，撥出成數，並抽收店舖房屋稅，比照地方教育經費；查舉辦營業擴充地方教育經費辦法，經議決有案，所請各節，統應俟將來實行開辦時，比照該項辦法，由財政教育兩廳，會同詳擬，再行呈候核辦。

編者附錄

5. 凡本省創辦新捐稅應劃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以充地方教育經費。

6. 征收各地主要出產物教育捐，其征收捐率，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至詳細辦法，由各該縣擬具，呈報核准施行。

7. 徵收迷信捐，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至詳細辦法，由各該縣擬具，呈報核准施行。

8. 請致廳轉呈省政府准將各縣汽車路租附征教育捐二成。

9. 請教育廳轉呈 省政府轉令省菸酒稅局，令飭各縣照圖清成例，將菸酒附加善後捐二成，提充地方教育經費。

丑、基金及學產：

1. 呈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將境內官荒田蕩山林及公共財產等之一部或全部，撥充教育基金。

2. 呈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將遺產提出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充作教育基金。

3. 學租賃與膏火及父廟產業等，從前未經撥作教育經費者，應一律撥充學產。
4. 廟產寺產等，除有明令保存者外，應酌量收充學產。
5. 各族書田應悉數撥充各該族辦理教育之用。
6. 各姓祖嘗應撥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以充各該姓辦理教育之用。
7. 舉行全省地方教育基金之募集。

## 附 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中關於(四)地方教育經費之擴充一項)

### (理由)

見前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引言及目標中

### (辦法)

除(丑)基金及學產第一項原方案無「公共財產」四字，其餘全同大會通過辦法外，原方案之(子)教育捐稅辦法，

如下：

1. 由營業稅項下，酌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以充地方教育經費。
2. 在城鎮征收房屋稅。
3. 在鄉村徵收田畝稅。

教育經費組

4. 凡本省創一新捐稅應呈請劃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以充地方教育經費。

附註增收捐稅，最發生反響，辦理時應加注意。本項所定各種擴充捐稅方法：一、四、兩種，僅呈請教廳轉呈核准後，咨商財廳劃定成數，由各徵收局按額劃撥，手續較簡。至二、三、兩種創辦伊始，應商承縣長慎重辦理，並須儘量宣傳，以求得當地人士之贊助及諒解；且須訂定最低稅率，最簡手續，委託公安局或糧書等附帶征收，方能收輕而易舉之效。至辦有成效並普及之後，再行逐漸修訂，以謀增加。

## 二、各縣提案

### (案件)

#### A、屬于教育捐稅者計十件

1. 請轉咨財政廳就各縣營業稅項下提出百分之三十撥充地方教育經費案

(鞏鼎教育局長梁鏡寰提)

2. 丁米附加教育捐應改征二成案

(連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3. 請准徵收田畝捐以擴充義務教育案

(松溪教育局長黃雄西提)

4. 增加田賦附捐以籌學款案

(福鼎教育局長梁鏡寰提)

5. 增加田賦教育附加捐案

(閩清教育局長陳文達提)

6. 沒收迷信款產充作教育經費案

(光澤教育局長李修森提)

7. 征收迷信捐奢侈稅作為民衆教育專款案

(三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8. 初等教育經費宜就地地方產物徵捐藉合稅則而利進行案

(福清教育局長鄭伯聰提)

9. 抽收汽車教育捐案

(漳浦教育局長李克柔提)

10 請將菸酒附加善後捐二成提充縣教育費案

(羅源教育局長林家濤提)

11 請將菸酒附加善後捐二成撥充教育經費案

(沙縣教育局長楊高堂提)

B、屬于基金及學產者計十四件

1. 規定各縣育賢育田租辦法案

(金門教育局長劉大政提)

2. 沒收荒山廢產逆產歸所屬縣充作教育基金案

(南安教育局長吳春晴提)

3. 各縣所有公產公款逆產充作教育經費案

(漳浦教育局長李克柔提)

4. 各縣官產田地一律改充縣教育基金案

(金門教育局長劉大政提)

5. 提充官荒山地為教育經費案

(尋甯教育局長甘正忠提)

6. 抽收寺廟庵息補助教育經費案

(建甯教育局長李大奎提)

7. 征收寺產充作教育經費案

(古田教育局長鄭衍慶提)

8. 調查祠產腐興教育案

(連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9. 廟產提充地方教育經費案

(福鼎教育局長梁鏡寰提)

10 神廟產業應充地方教育基金案

(華安教育局長張卓鑑提)

11 整理佛產監產移充教育經費案

(安溪教育局長陳宏猷提)

12 積極提倡教育林以充教育基金案

(海澄教育局長鄭善政提)

13 經營各縣教育林為縣教育費基金案

(寧洋教育局長羅誠純提)

### 教育經費組

14 裁種學校森林案

(光澤教育局長李修森提)

### (理由)

辦理教育，原以經費為先決問題；現在各縣教育，所以遲滯而無進展者，厥唯經費支絀之故；最近各地又受裁釐影響，地方教育經費益形缺乏；教育有破產之虞；苟不設法擴充，地方教育前途凶危殆，恐不堪設想；

### (辦法)

A、關於教育費捐稅者：同大會通過(子)項1, 3, 5, 6, 7, 8, 各條辦法

B、關於教育基金及學產者：

1. 同大會通過(丑)項(1)條辦法。

2. 提倡公有林，以充教育基金。

### (四) 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案

以教廳交議方案為中心歸併各縣提案  
審查組審查報告  
大會審決通過

### (理由)

1. 各縣教育經費多無明確之規定，以致各項事業，未能循序進行。

2. 教育之分配，如有相當標準，則各項事業，當有平均之發展，而無倚輕倚重之弊。

### (辦法)

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除行政費外，依照下列標準規定之。



A、全年經費在五百萬元以下者：

1. 初等教育佔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

2. 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3. 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B、全年經費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1. 初等教育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2. 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3. 中等教育佔百分之五至十五；

4. 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C、全年經費在十萬元以上者：

1. 初等教育佔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

2. 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3. 中等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4. 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附註

1. 全年經費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已辦初中確有成績者，得由預備費減少百分之五至十，並由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酌量減少，劃撥應用。

9. 請教廳按各縣教育費短絀情形，酌量增加補助，縣分貧瘠特別困難者，應予特別補助。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中關於(五)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一項)

### (理由)

(見前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引言及目標中)

### (辦法)

A、全年經費在五萬元以下者：

1. 初等教育佔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五，

2. 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3. 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4. 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B、全年經費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1. 初等教育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2. 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3. 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五至十五，

4. 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C. 全年經費在十萬元以上者：

1. 初等教育佔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五，
2. 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3. 中等教育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4. 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五至十，
5. 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附註。全年經費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已辦初中，確有成績者；得由預備費減少百分之五至十，並由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酌量減少，調撥應用。

## 二、各縣提案

### (案件) 計五件

1. 改訂省庫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標準並增加額數案  
(連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2. 增加省庫小學補助費案  
(平潭教育局長林開榕提)
3. 增加各縣省庫小學補助費案  
(寧德教育局長周 鐸提)
4. 省庫補助小學經費在貧瘠之縣應請特別增加案  
(金門教育局長劉大政提)
5. 貧瘠縣份省庫應特別補助案  
(代屏南教育局長薛貽璜提)

### (理由)

1. 省庫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按其性質，係以補助地方教育之不足，則其分配標準，自應視地方教育情形而定。
2. 本省各縣教費，多者十餘萬元，少者不及萬元，一律給以同等補助，殊欠公允。
3. 省教育費已有增加，而補助地方之教費，則仍舊，未免偏頗。
4. 富庶之區，易於籌款；貧瘠之區，惟賴省庫補助，以救畸形之弊。
5. 迴應各縣省庫補助標準，自民國三年省議會議決施行來，已逾十餘年，亟應視各縣情形，及富力厚薄，重新分配。

6. 擬就地方稅項下附加二成，專充爲省庫特別補助費，通盤計劃；凡貧瘠之縣，學齡兒童，在一萬名以上，教費不滿一萬元者，均應特別補助。

### (辦法)

1. 請教廳按照各縣教費短絀情形，酌量增加補助；縣分貧瘠特別困難者，應予特別補助。
2. 縣政府無力撥抵者，應歸財政廳直接支付。

### (五)地方教育經費之收支及保管案

教 廳 交 議 案  
審 查 組 密 查 報 告  
大 會 表 決 通 告  
過

### (理由)

地方教育經費，關係教育之進展，至爲切要；倘收支及保管毫無妥善之辦法，非特經濟系統紛亂，且易發生流

弊；欲謀款歸實用，非明定收支及保管辦法不可。

### (辦法)

地方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應根據左列方法，由各縣市訂定各項規章，分別辦理。

1. 地方教育經費之收支，應由教育局編製歲出入預算，呈經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2. 地方教育經費之收入，應根據預算，由教費管理處統一征收。
  3. 教費管理處所收教育經費，應儲存銀行，或履實商號。
  4. 地方教育經費之支出，應根據預算，由教局單發支付，命令向教費管理處具領。
  5. 教費管理處按月應編具收支對照表，連附証憑單據，公開報告，并呈送主管官廳查核。
- (附)教廳交議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六)收支及保管辦法，全同大會通過案各縣無提案

### (六)關於以上各案分期實施案

甲、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應辦事件如左：

1. 遍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統一收支。
2. 測定營業稅百分之二十，撥充地方教育經費
3. 實行征收房屋稅。
4. 丁銀附加二角，改征二成。

教育經費組

教 審 查 會  
廳 交 審 表  
議 決 查 表  
方 報 通  
案 書 過

5. 對於縣政府或財政局代征捐稅或附捐劃定捐額，并清算，以前積欠，嚴令催交。

6. 實行基金及學產之各項整理方法。

7. 訂定教育捐稅征收辦法。

乙、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應辦事件如左：

1. 嚴令各區及各校將直接征收之教育捐，一律劃歸教費管理處，統一征收。

2. 飭令各校所收之學費或什費，一律報解教費管理處。

3. 對於官荒田蕩山林公共財產並廟產寺產書鄉租賃等，依據調查結果，分別呈請或商定撥充教育經費之成數及辦法。

4. 將學租資興香火廟產業等，全數收充學產。

5. 對於教育經費之支出實行所定分配標準。

6. 實行所定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辦法。

丙、二十二年七月以後應辦事件如左：

1. 蠲除苛細之教育捐稅。

2. 舉行大規模募集教育基金。

3. 按照各事業逐年實施程序，撥充教育經費來源，以應需要。

(附) 為應交議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方案(七)本案切實施之程序，除乙項原方案多「實行征收房屋稅產營業稅等」外；乙丙兩項各條均同大會通過辦法。至甲項原方案如下：

1. 擬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統一收支。
2. 將已准徵收各教育捐，一律開征。
3. 對於裁釐影響所受損失，確定抵補方法。
4. 斟酌情形調定營業稅，撥充教育經費之成數。
5. 對於縣政府或財政局代徵捐稅或附附捐，調定捐額，並計算以前積欠，嚴令催交。
6. 實行本案所定基金及學產之各項整理辦法。
7. 訂定教育捐稅，徵收辦法。
8. 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之擴充，實行調查及宣傳。

## 保 留 案

### (案件) 計九件

一、增籌鹽稅教育附加費，以充各縣教育經費案（邵武縣教育局局長李 鈺）

### (理由)

查本省原有鹽稅教育附加費，每月可得拾二萬餘元，全數均係撥充省教育經費；而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未經劃撥分毫，以致短絀異常。今後非籌的款，難期整頓；惟際此民窮財盡之時，若就地分籌，事屬苛細而難行，且違國家財政統一之原旨。茲擬仍就鹽稅項下，增籌各縣地方教育附加費，征於民間，既屬輕微，而收入則為鉅款，對於教育，不無補益。

教育經費組

## 〔辦法〕

甲、每鹽一包，附征該費大洋壹元至二元，其收入總數，最少應與原附稅相等。

二、各縣罰款提充教育設備費案（滄浦教育局長李克柔提）

## 〔理由〕

各地政府之各項罰款，為數頗多，此項罰款，乃各地人民因違法而科以罰金者，以此罰款，充各該地公共之需，當為理法所許。然各政府提充正當用途者固多，而虛糜濫用者，亦不少。現在各地教育設備費拮据無從，以致無由擴充，其直接影響于教育效能，實非淺鮮。茲以該項罰款，既為各地人民違法所以罰金以之充作教育設備費，當為最合。在此訓政時期，提倡教育，實為首要，且于經常歲收並無絲毫妨礙。諒各地政府，以整頓教育為懷，必樂於贊同也。

## 〔辦法〕

1. 所有罰款提出百分之五十，充作教育設備費。

2. 由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通過後，呈請教育廳提省會議決，通令各地政府，切實施行。

三、地方罰款應充地方教育經費案（華安教育局長張卓鑑提）

## 〔理由〕

以地方之罰款，辦地方之教育，應為情理之所許。況各縣縣長大半善于罰款，而所罰之款，充作地方公益事業者殊不多觀；若非提充地方教育經費，則未免為廉潔之玷，抑且違禁。論罰之人多，亦因學款短絀，致教育不普及之過，正宜以所謂之款，辦理地方教育，以救濟失學之人。



## 〔辦法〕

請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令各縣縣長：凡遇有地方罰款，須以全數充作地方教育經費，以昭廉期，而興教育。

四、實行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以地方收入百分之三十充教育經費案

（屬于教育經費）

提議者 古田縣教育局局長鄭衍慶

## 〔理由〕

查各縣教育經費所佔全縣收入總數均屬其微，按之一全大會議決案所定，相差實遠；際此訓政時期，教育異常重要，而地方收入之用途，自應以實行黨之議決案為原則。

## 〔辦法〕

請教育廳轉請省政府，遵照本黨之議決案，通令各縣以地方收入百分之三十，充作教育經費；如查地方確有特殊情形，辦理困難者，准其暫行變通，但提百分之十五以上，經過若干時後，再行增至百分之三十為止；以便行之無碍。

五、各縣一律辦理婚喪捐戲捐以裕教費案（福安縣教育局長黃為霖）

## 〔理由〕

1. 結婚演戲，無時空限制，性質普遍。
2. 結婚時納教育捐，將來兒女享受教育，權利義務，均稱平允；演劇有闡風化，教育行政機關，本應檢查，故征收戲捐，亦為至當。
3. 各縣有已辦有成效者，且二項捐款均不涉苛細。

教育經費組

### (辦法)

1. 婚書由教書局制定格式，並蓋印驗發，每張征收捐款二元。
  2. 數捐招商投標承包，每本約征收大洋二元，年額由各縣斟酌情形定之。
  3. 由教育廳長提出省府會議通過，咨請財政廳，並呈報財政部核備後，遵令辦理。
- 六、舉辦捲煙教育印花稅以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案（海澄縣教育局局長鄭善政

### (理由)

查捲煙為奢侈消費之物品，對於此項稅捐，多取之，自不為奇。且捲煙之行銷甚廣，若增貼教育印花，則每年收入，必有可觀。以流毒社會之物品，加徵其稅捐，移而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似無窒礙。

### (辦法)

1. 凡各種捲煙價值一元，應加貼教育印花五分。多少照此類推。
2. 各種捲煙，所貼之教育印花，應以銷售所在地之縣界為限。
3. 本案如經公決，即呈請 教育廳轉呈 省政府批准，并分令各縣縣政府，照案舉辦。
4. 徵收之款，概充為地方教育經費，不得移挪別用。
7. 建議徵收人口稅以普及教育案（晉江縣教育局局長吳世恕）

### (理由)

查各國有人口稅，我國雖有建議者，尚未實行規定，原因捐稅一立，則一般社會，爭相包辦，公家得利少，私人獲利多，致會民衆負擔，究無裨益實際，苟能各鄉創辦學校，由該校編查戶口，徵收人頭稅，將所得之稅，

充作辦學之用，無論男女，一律徵收，其識字者，可以減收，不識字者，應行倍收，促令人人有求學之心；而鄉民雖納人頭稅，多一種負擔，究竟爲該鄉多謀一種幸福，誰不樂從。

### （辦法）

一、凡屬共和國國民，均有當兵納稅之義務，其識字者，男女至少納銀一元，以補助不識字者之求學；不識字者，無論有心求學或無心求學，均須納金，每年每人至少應納二元。二、凡屬家產過一萬者，應於開辦之初，抽出叁拾元，捐作開費，家產五萬十萬以上者，應捐一百元，二百元，爲建校舍，製校具，或留存爲基金。三、由縣政府派員同教育局人員，分往各鄉，督促開辦。或者先行佈告，使民週知，務令各鄉咸有學校之創設，以適普及教育之目的。四、各鄉校收生，儘可免收學費，尙因情形困難者，或收半數，使貧民皆有就學之機會。五、徵收總足捐案（漳浦縣教育局長李克恭）

### （理由）

女子纏足，妨碍于生理衛生及女子教育，盡人皆知，雖經各地婦女協濟會提倡解放，然以蒂固難移，實難一朝之宣傳，可促覺悟，茲欲達到此項目的，應具有切實妥善之辦法，實無可疑慮也。若單以政治力強制執行，雖云可行，然直接間接不無推殘女權之弊，是以欲求最善之辦法，莫如徵收纏足捐，以充教育經費，蓋一方可寓禁于征，一方又可增加教育經費，實妙舉也。

### （辦法）

1. 出示勸其限期解放，如不從者即可收捐。
2. 收入之款作教育經費，交教費管理處保管。

3. 由縣政府或各區政治機關，挨戶逐戶詳細調查，按名征收。
  4. 每人月收大洋一元。
  5. 四十歲以上者概免，二十歲以下者加倍征收。
  6. 不遵者由縣政府嚴重懲罰。
  7. 辦事員酌與俸給。
- 九、奢侈稅應增加百分之五十充爲地方教育經費案（屏南教育局代局長薛貽璜提）

### （理由）

增籌教育捐稅，應以不碍民生爲原則；查各國對於奢侈品之稅率，每超于我國之上；值茲厲行節約注重教育之時，若提高奢侈品之稅率，充爲教費不特教育蒙其利益，而節約亦不無少補焉。

### （辦法）

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凡奢侈品稅增加百分之五十責成各徵收機關代征，撥交教育經費管理處，充爲地方教育經費。

十、維持菸酒附加一成教育捐案（連江縣教育局局長雷煥章）

### （理由）

菸酒爲奢侈之消耗品，非日用所必需，各國均課以重稅。本省於十八年一月間有附收三成爲教育捐之議，嗣因部議不許，致未實行；至原有附加一成，則開辦已經多年，亦無妨碍正稅，乃一般商民因三成之議未行，遂併一成之捐亦不納；財部復有已征之縣暫行征收，一面設法另籌抵補，未征之縣不得征收之明令，致教育大影受。

## （辦法）

酌。亟應據理力爭，維持一成原案，以維教費。

1. 請教育廳呈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以閩省地方教費支絀，原有一成定案，萬難搖動，無論已否收征各縣，均一律照收。

2. 此項附捐由各縣菸酒稽征所帶征，應照領辦實額附加一成，照數撥付。





乙  
篇  
學  
校  
教  
育  
組

學校教育組

通過案

(一) 規定各級學校設立辦法案

(理由)

詳列附錄各提案

(辦法)

一、關於小學方面

1. 設置的根據：

- A 學齡兒童集中。
  - B 村落(或市街)密集。
  - C 交通便利。
- 乙篇學校教育組

以政廳方案作中心歸併各縣教局提案  
大會組表審查通  
大審會組表審查通  
大會組表審查通



D 有公共場所可以利用，或原有學校地點尚屬適宜，可以利用原有建築。

2. 每一校區，面積以二方里為原則；但村落過稀或過密及交通有特殊情形者，可酌量變通。

3. 每一校區內學童數至少足以分設二個教室為原則，但交通不便之處，可酌量變通。

4. 每一學區內至少須設置完全小學或中心小學一所，遇必要時，得兩區合設一所。

5. 與鄰縣交界之處，會商鄰縣，聯合設校。

6. 校名以設校地點之地名名之，如此名不便使用者，另行規定。

### 二一·關於中學方面

1. 全縣教育經費總數在四萬元以上，并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用在小學者，得設置中等學校一所。

2. 全縣教育經費總數在三萬元以上，如有百分之六十用在小學，且確有設置之必要；得聯合兩縣以上，其設中

等學校一所

3. 已經設立，其經費不合1、2兩項標準者，應于二十年度起，停止招生，或聯合鄰縣共同設立。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改進地方學校教育方案中(四)關於設校方面一二兩項

甲·關於小學方面

## (理由)

1. 設置小學地點，應根據地方需要，訂定相當標準，方能收經濟實效。

2. 設施地方教育，往往注意於城區；其結果則城區學校林立，而鄉區竟寥寥晨星。茲據本廳調查四十一縣中教育經費情形，其平均城區及鄉區學校所佔經費百分比為五十四與四十六之比，顯然有偏枯之現象；今後亟應推廣鄉區學校，注意大多數人之教育。

## (辦法)

見大會通過案，惟第四項少「或中心小學」五字。

乙·關於中學方面：

## (理由)

地方教育橫的擴張與縱的提高，原均屬重要，但以本省而論，各縣財富既不平均，而辦學成績，尤多不齊；今如一律以縣辦初中為急務，不問經濟人才之力量、簡陋從事，必致經費有限，妨害小學之發展，且人才缺乏，不得不降格以求，結果程度低劣，升學艱難，大非設施教育之原旨。本廳曾於十八年春，限定各縣設立初中用意，即在於此；故特訂定標準，以示限制，而防弊病。

## (辦法)

(一) 全縣教育經費已有一萬八千元以上用於小學，日確有設立之必要者，得設置縣立初中一所。

(二) 全縣教育經費已有一萬元用於小學，且確有設立之必要者，得聯合兩縣以上，設置縣立聯合初中一所。

(三) 設立初中須另籌每年三千元之固定經費，與能容三級以上之校舍，呈由本廳查實後，始准認可設置。

(四) 辦理二年後，經本廳認為合格時，再由省庫酌給補助，此外如設置地點等，更應就需要之程度，學校之環境等，詳加研究，務使財力集中，教師專任，設備完善，效率提高。

## 二、各縣提案

### 甲·關於小學方面

#### (案件)計二件

1. 各學區內應創設中心小學案(邵武縣教育局長李銓提)

2. 各縣每學區須設一中心小學案(金門縣教育局長劉大致提)

#### (理由)

吾閩各縣交通，多屬不便，因之風氣閉塞，辦理教育，鮮有模範，閉門造車，效率極少；而補救辦法，各縣須於每學區內設一中心小學，其他各校，有所仿效，且可互相競爭以期發展。

#### (辦法)

1. 最短期間內，各縣應將學區依照自治區域，明白劃定。

2. 重新配定各校之校址，但每學區內，至少須設立中心小學一所。

3. 視各該學區內原有教育之情況，規定初小及中心小學之數量。

4. 將每學區內擇地點適中，成績較佳者，指定為該區中心小學，以充他校之模範。
5. 各區中心小學，經費須多於其他各校；並著其他各校，應隨時前往參觀。

#### 乙·關於中學方面：

#### (案件)計四件

1. 整理各縣立中學案(雲霄縣教育局長湯精義提)
2. 請 教育廳限制各縣輕便設立中學案(南安縣教育局長吳春晴提)
3. 補助各縣設立初中案(順昌縣教育局長周興岐提)
4. 請撥給補助費以整理中等教育案(古田縣教育局長鄭衍慶提)

#### (理由)

1. 各地教育人員每喜升格，爭設中學，卒致經費不足，師資缺乏，設備簡陋，教育效率日趨低落；亟須加以整理限制，方足以肅法令，而利青年。
2. 教廳前頒整理各縣教育大綱，曾有限制經費支絀之縣份，不得設立中學，以妨礙其他教育之進行；然查各縣多未遵辦，雖亦以其另有苦衷，如一般富有求學興趣之青年，或緣交通不便，或因經濟缺乏，以該縣教費支絀，無設置中學故，遂無從升學，似應予以整理與補救。

#### (辦法)

1. 根據部令標準，請 教育廳通令限制

#### 乙篇學校教育租

2. 其藐視明令，遠不遵者，由教育廳通飭縣長，派警標封；一面將校長撤銷資格，嚴禁各地學校聘用。

3. 仍照前頒 廳令，凡經費在三萬元以上者，仍得設立中學，並充實其內容與設備，以便經費支絀之鄰縣學生就學。

4. 視各縣之需要程度如何，擇定中心地點，擴設省立中學。

5. 已設立中學之經費支絀縣份，應將中學取消，並聯合鄰近縣份設立共立中學。

6. 閩省六十四縣，除已得初中補助費百元以上者計十二縣，已得初中補助費五十元以上者計六縣外，未得初中補助費者計四十六縣，每縣全年應補助一千二百元，合計五萬五千二百元；並六縣已得補助費五十元者，每縣再加補助五十元，全年計三千六百元；共計增加五萬八千八百元。查煙酒本屬消費品，加增稅率，於民生無碍，正稅無妨，十八年整理地方附加捐稅，煙酒附加二成，未蒙財部批准實行；再由教廳呈請省政府，轉請省政府，轉請財政部，准予附加，撥充該項經費。

## (二) 勵行職業教育案

以教廳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教局提案  
大審查會組密審查報告  
通過

## (理由)

詳列附各提案

## (辦法)

一、調查：——作推行職教的根據。

甲、類別：1. 各縣社會生活的調查。

2. 各縣職業實況的調查。

3. 各縣現有職業教育狀況的調查。

乙、人員：1. 由教局自行調查。

2. 由教廳派員調查。

二、宣傳：——便利職教的推行。

甲、對於民衆：1. 目標——(a) 注意職業的重要。

(b) 熱心職教的協助。

2. 辦法——(c) 通俗講演。

(d) 發行刊物。

(e) 舉行職業展覽會。

乙、對於學校教師：1. 目標——增進教師職業常識，俾便教學。

2. 辦法——(a) 由職校教師，召集開會講演或討論

(b) 發行刊物。

三、獎懲——(甲) 由教廳規定辦法，獎勵社會上熱心職教人士，努力募捐，籌辦，或協助各種職教事項。

(乙) 由政府明定無業遊民懲戒條例，促令人民趨重職業。

乙篇學校教育組

## 四、推行

甲、設校——設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根據地方需要設立之。

a、創設或改辦——依照設立中等學校標準或一縣獨辦或聯合鄰縣合辦，或將已有縣中除其必要設立者外，改辦職校。（自二十年度起，改招職業或鄉村學生，俟中學畢業，改稱職校或鄉師）。

b、確定職校性質——根據調查本地生活狀況之結果，確定設校性質。一如設立農，工，商，水產，清丈，等職業科。

c、充實設備：按此種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立，既在力矯已往空泛之教學；故對於設備，應力求充實，使學生有實地操作之機會：例如工場農場等之開闢，工具農具等之置備，均缺一不可；故各縣聯合設立，對於此項設備的購置，較易辦到。

d、課程時間的支配：（一）職業課程，應分基本學科，職業學科，及職業實習三種；基本學科，占總時百分之三十，職業學科，占百分之三十；職業實習，占百分之四十。

（二）鄉師課程，應分基本學科，教育學科，及農業學科三種。基本學科占百分之五十，教育佔百分之二十五，農業占百分之二十五。

乙、學校附設：——根據地方需要和財力，附設之。

A、中學附設職業科或鄉師科。

B、中學附設職業補習班。——招收小學畢業生。

1. 年限：半年至三年，視各職業之性質而定。

2. 課程——依地方之需要職業而定。

3. 免費——不收學費，藉廣貧苦青年求學之路。

### 丙、各級學校的職業化：

A、各級學校，應調查本地與附近各地的重要職業，內容，以作職業分析的基礎。

B、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飭各校，特重勞働生產爲辦學方針。

C、各級學校課程，應隨學年的變更，逐漸傾向于職業化。

D、各級學校修業最後學年間，應有職業的訓練，及指導。

E、由政府通令各省縣女子學校應注重職業教育，以謀女子職業的推行。

## 附小學職業陶冶一般的參攷

按所謂職業陶冶，並非直接授兒童以工匠之技能，強使其成爲徒弟職工；其主要之點，在利用各種作業，對於全部兒童，施以各種業務之普遍的陶冶事業，與社會實際生活相合；同時並培養其勤勞精神，與實際能力。茲將其實施之方法，附後：

甲、各科教學方面——茲舉其與職業陶冶關係密切者言之：

n、工作科——本科與職業陶冶最生密切關係，應切實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予以充分訓練。如園藝、作養鷄及其他一切小工業等。

b、國語科——練習運用通常的語言文字寫作純熟，都與實際生活有關係，更應特別注重應用的文體語法及書法。

學校教育組



c、算術科——算術的實際應用，在能解決生活狀況裡面數的問題，職業界生活愈複雜，數的問題愈多算術的需要也愈甚。小學算術，要能使學生在日常遊戲與作業裡面，獲得數量方面的經驗，並能應付自己生活狀況裡面關於數的要求；宜增加實際應用問題，注重珠算速算及暗算。

d、常識科——此科一方面使學生瞭解自己與社會的關係，啓發改良社會的常識與思想，養成適於現代生活的習慣，亦深與將來服務的效率有相當關係；一方面使其明瞭自然界與人類生活的關係，啟發利用自然以益人類的觀念；並可以實際生活為中心，研究衣食住行與工藝的來源，喚起工作的興味。

e、美術科——此科雖似無十分直接的關係，然在剪貼塑造圖畫，如農業常識工藝常識商業常識等各方面，予以實地應用的訓練，亦無不與職業陶冶有相當影響。例如將來為工的，如果他稍懂一些圖畫方法，便可於作品上加以點綴，提高他作品的價值。

#### 乙、勞動操作方面：

a、清潔掃除的實習。

(一)教室內地板，桌椅，門窗，雜具，等的清潔掃除。

(二)校內辦公室，體育場，圖書館，應接室，以及公共集會場所的清潔掃除

b、分工管理的訓練：

(一)校具的分工管理。

(二)教具的分工管理。

(三)教室的分工管理。

(四)公共場所的分工管理。

e. 裝飾佈置的設計：

(一)種植花卉。

(二)種植果樹。

(三)飼養動物。

(四)教室佈置。

(五)公共場所的佈置。

丙、小學教師獲得職業常識之方法：——小學教師自身缺乏職業常識，教授上必感困難；其辦法可由職業學校鄉村師範教員，每月兩次召集該地小學教師，農業工藝講演會或討論會，同時發行農語或工話等小冊子，以備參攷。

丁、其他、A 由教局會同縣政府創辦監獄工藝廠或感化院，以職業陶冶其德性，兼招失業青年，課授技藝工業。

B 提倡各種職業傳習所，俾便平民習藝。

C 提倡工讀制度，俾清苦兒童有半工半讀的機會。

五、職業指導 查職業指導的作用，在輔助吾人(1)選擇職業，(2)預備職業，(3)謀得職業，(4)發展職業。普通有下列五種工作：

A、診斷工作：診斷兒童身心上的徵象，宜于何種職業。

學校教育組

B、教學工作——授與兒童以各種職業上的知識；必與何種才技與資格，方可入何種職業，事前均須教學。

C、選科指導的工作——選習職業學科，教師應悉心指導，期合學生需要，而適于其能力的發展。

D、介紹工作——職業指導，更應同謀職業者，盡力介紹職業。介紹所或附設于學校，或附設于教局，或另行組織獨立機關；視各地情形而定。

E、監導工作——已得職業後，又應輔助其改進。

#### 六、職業教師的養成

甲、規定辦法，鼓勵並補助本縣學生肄業于著名的職業學校。

乙、在省中或縣中附設職業教師養成所。

丙、登記本縣已經受過職業訓練的教。師

丁、職業教員的檢定。

戊、暑期學校裡添設教班。

#### 七、籌劃經費——除參考教廳交議的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方案，或即以原有初中經費抵充外：

甲、請縣政府在地方公益費下支撥若干。

乙、與建設局公共負責，籌劃協作進行。

丙、募捐。

丁、與各市鄉協謀籌劃進行。

戊、……………

## 附錄

### I. 教廳交議方案

#### 改進地方學校教育方案(一)關於設校方面二項

#### (理由)

吾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明定「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一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最近部令亦有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以及各中小學增加工作科，職業科，及勞動作業之規定；皆所以救今日人民生計之窮蹙，社會生產之落後也。蓋以小學教育而論，門爲國民之基本教育，應授以普通之智識技能；但根據最近之教育統計，小學卒業生中，其不能升學者，實占多數，即以教育較爲發達之蘇浙而言，小學畢業生，竟有四分之三，不能升學；按之本省，或將尤甚。在此種情境之下，更有厲行職業教育之必要。一方在小學中除授以普通之智識技能外，應予以充分之職業陶冶；他方在其畢業後無力升學者，更應設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使養成其獨立生產之技能。

#### (辦法)

1. 小學校應予以充分的職業陶冶——辦法見大會通過「附小學職業陶冶」一般的參攷。
2. 設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今之畢業生既多數不能升學，而又無實際工作之技能，以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則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立，自屬刻不容緩。茲特擬定下列設施要項，各縣應切實履行。

學校教育組

## 學校教育組

a 先行調查本地社會生活概況

b 確定設立農工水產清丈等科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此項如以縣區面積不大，地方財力不裕，則應商

同鄰縣聯合設立，並如已有縣立中學除其必要設立者外，即可將此改組。

c 籌劃經費，參攷本廳交議之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方案或即以原有初級中學補充。

d 充實設備，同大會通過。

3. 就必要設立之縣立中學中，應附設職業科及鄉村師範科。

4. 凡原有或新設之私立中學，應即分別勸令改農工等職業學校。其辦法即以二十年度起，改招職業或鄉師學生

，俟原有初中學生畢業過，改稱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

5. 職業或鄉師課程時間之支配，同大會通過。

## 五．各縣提案

### (案件)計九件

1. 推廣職業教育案(晉江縣教育局長吳啟恕提)

2. 學校教育應注重職業案(惠安縣教育局長卓傳賢提)

3. 女子學校應注重職業教育案(惠安縣教育局長卓傳賢提)

4. 各縣教育局應籌設縣立職業初中所案(詔安縣教育局長黃慕周提)

5. 中小學校應附設職業補習班案(海澄縣教育局長鄭善政提)

6. 辦學方針應特重勞動生（南安縣教育局長吳春晴提）
7. 各縣原有工藝傳習所改為職業學校案（建甌縣教育局長季永毅）
8. 適應地方需要設立職業指導所案（閩侯教育局局長祝傳銳提）
9. 中小學校應實施工學教育案（沙縣教育局長楊高堂提）

## （理由）

1. 當今社會生產日落，人民生計日枯，苟非人人有生利能力，無以圖存；亟應振興職業教育，以興實業，而紓民困。

2. 我國學校教育，缺少技能訓練，畢業生既因經濟困難，無力升學，又無真正技能，可以謀生；以致多數流為無業遊民。

3. 近世各國均趨向於職業教育，按之我國環境更應提倡職業教育之訓練，以養成人民能獨立謀生之技能。

4. 本省職業學校之設立，尚未普遍；偏僻之區，每致向隅。

5. 本省各重要市縣，雖有初中，而初中極普通科，對於一般職業教育設施，多未能兼顧。

6. 女子教育予以職業訓練，使有相當職業，即可以謀生；一方減輕男子之負擔，一方增進國家之富力。

7. 杜威博士說：「教育就是生活。」這句話，我們教育者認為絕對無疑。但是我國教育從來偏重勞心，而不重勞力，辦了幾十年教育，不過造成一大批不勞而獲的智識階級。中國生產的落後，職此之故。欲求教育適合社會的需要，應於中小學校課程，除授普通科學外，須令兒童操勞力之工作，始能矯從前之積弊。

8. 查各縣原有工藝傳習所，含有教育性質，應改為職業學校，以開統系。

9. 年來國民生計，日感窮蹙；社會經濟，益趨凋弊。呈此現象，固有種種之原因，而國民產業過于落後，實為最大癥結。在這國民經濟快要破產的當兒，自應本着三民主義，推行職業教育，以期新產業的發展，舊產業的綿延；但是地方教育經費有限，職業教育需費甚鉅，舉辦普通職業學校，勞非地方財力所及，惟有參酌地方經費情形，觀察地方社會需要，設立職業指導所，就民衆原有的職業加以科學的指導，使能逐漸改進，不至歸失敗；這實是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很重大的一種責任。

### (辦法)

除同大會通過辦法(三)獎懲，(四)推行下(乙)學校附設(丙)各級學校的職業化，(丁)A項，相同外；再有下列各辦法。

1. 請 教育廳派員調查及攷察各縣職業之實況，推廣職業教育。

2. 請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于通俗演講部，注意勸導，使人民對於工藝及職業，知所致力。

3. 請通令各縣教育局，各籌設縣立職業初中一所，並設籌專款，或就省教育經費項下劃撥相當款項，充地方辦理職教補助費。

4. 凡未設職業學校之地方，如設有初中者，(無論省立縣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察看該地方有無辦職業科之需要，呈請 教廳或教局核准，在該初中校附設職業補習班。

5. 職業補習班之普通科目，以初中教員兼任，其特殊職業科目，則另聘專門學識技能者充任。所採課程以珠算簿記及應用書牘為原則。

6. 由 教育廳擬具辦法，通令所屬教育局，令飭各地小學附設職業班。

7. 由教廳通令各中小學校，課程編制，應備重藝術科；操作時間，須佔教授時間百分之二十；並設農工實驗場，以養成兒童生活之能力而實現「三·八制」之理論。

8. 由教廳通令各師範學校之課程，須增加藝術科教授之時間，為師範生將來教授之準備。

9. 請教廳每年暑假期間，召集各縣藝術員，開藝術研究會。

10. 由教育廳通令各縣縣長，飭各原有工藝習所停辦，並由各縣教育局收歸，辦理職業學校。

11. 由教廳教育當局，先行調查全縣職業區域，職業性質，從事該職業的人數，該職業失敗原因，和應行救濟之方法，然後設立指導所，聘請各種職業人才，充任指導；分期設立，逐漸推行。

### (三) 勸訂各級學校經費案

徵 查 組 審 查 報 案  
大 會 會 通 通 通

## (理由和辦法) — 照教廳方案中「關於經費方面各項通過」(關於本案並無提案)

1. 劃分公私界限：查本省各縣地方學校，其經費來源，有取諸地方上之公款，有由縣庫撥給，有由私人捐助；而學校名稱，則公私混雜，竟有一瓶名之為公立學校者。按公立學校之種類，有國立，省立，市立，縣立，區立，等此外則為私立學校。今乃混名之為公立，究屬於公立中之何種，殊難辨識；故今後對於各校名稱，既應標明其性質，經費來源，亦應劃分公私界限；凡私立受公款補助，占全校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改為公立；否則全由私人出資，即以私立學校論。按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請求該校所在地教育局轉呈立案，以明教育行政之系統。



乙篇學校教育組

2. 擬訂設立學級經費標準：關於學校經費之支配，亦擬訂標準，以資根據。各縣對於開設學級，應支經費，尚無具體規定，今訂定下列各表，以便參照。

A 縣立初級中學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

項 別		每月全校經費總數	應占百分比
俸	職教薪	依照人選及待遇標準支給	至多占百分之八十
給	校工	每月每級八元一十六元廿四元	至少占百分之二十
行	設備費		
政	維持費		
費	其他及		

B 小學

用 別		每月全校經費總數	應占百分比
俸	職教薪	依照人選及待遇標準支給	至多占百分之八十
給	校工	每月每級七元一十六元	至少占百分之二十
行	設備費		
政	維持費		
費	其他及		

d 初級

項別	每月全校經費總數	應占百分比
俸給	依照人選及待遇標準支給	至多占百分之八十
賦稅	數三元四角	
行設備費		
行政維持費	每級七元	分之二占百分之
其他		

(附) 學級數開設標準

小學	初級	高級
學級數	1	1
人數	以30人以上	以50人以上
學級數	2	2
人數	以60人以上	以100人以上
學級數	3	3
人數	以120人以上	以150人以上
學級數	4	4
人數	以180人以上	以200人以上

初級中學	鄉村師範或職業學校
學級數	學級
1	1
10人以上	10人以上
2	2
15人以上	15人以上
3	3
100人以上	70人以上
4	4
150人以上	100人以上

乙籍學校教育組

#### (四)規定學校設備標準案

教育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理由和辦法)——照教廳方案中(三)關於設備方面各項通過——關於本案，各縣並無提案。

設備乃教育之工具，設備不全，教育效率亦隨之低減。當此各縣學校經費支絀之時，一一舉辦，原為事實上所不能，然除普通應備者外，下列數種應設法置備。

1. 圖書室——查現今本省各縣地方學校之圖書，除數種教科書外，極少有參攷之圖書；應每年于最低限度內劃出經費之一部分，作為添置之用；或聯合附近數校，分担購置，規定日期，輪流使用；而教育局亦可購備若干，按時巡迴各學區，借供參考。

2. 實驗室——教學應注重實踐，但實踐應有相當設備；何於度量衡，工藝，農業，及理科實驗等，均非有實驗儀器不可。故對於此種實驗室之設置，不論在中小學，均不可少，尤以中學為甚。各地學校或因經費關係，難於辦到；則宜由各學區自行聯合區內學校，合設一中央實驗室，輪流應用。如此各校非但負擔較輕，而同時亦因共同分擔購置，內容較可充實。

3. 工作場——已往教育，既犯空泛之弊，今後自應在實際作業上着想，各校應各視其所需，予學生以有實際操作之場所。

4. 小博物館——此種小博物館的設置，不論在中小學，均屬需要，將普通教室充用，其內部陳列之各種標本等

，最好由學生自行搜集，教師加以指導，爲之整理，定其統系及說明等，並可將本地鄉土物產，製成標本，以及其他有關於鄉土之繪圖相片地圖模型等，均由師生共同搜集製作陳列之；於教學上之參考，大有便利。

至此外對於設備之衛生問題，亦關重要，對於學生身體之健康，影響殊大；例如各室窗戶光線，辦事人每不注意，其實此種問題，不難解決，如新建校舍，自當依照衛生條件規劃；（窗戶全設在學生座位之左邊，首窗離後面之牆，約一呎五吋；各窗間之距離須密，窗底邊距地面三呎五吋至四呎，窗頂邊愈接近天花板愈佳。）若係舊校舍，而窗戶不適合者，則必須設法改良；第一除左邊之窗戶外，將其一切塞閉，第二如左邊又不能開設窗戶，則祇有開設天窗；此種修改費，必不可省，致妨學生之健康。至於光線之強弱，當以玻璃面積爲準：大低約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前面如有樹影者，更須加大，總以在陰雲時，能在室內暗處閱讀普通書報爲宜；倘遇光線過強時，須另設窗簾，以便調節、

又對於通氣方面，各地學校，祇能採用「窗戶法」即張開窗戶，以便空氣流通。他如溫度濕度，以及廚房廁所等，均須合於衛生條件，未可漠視。

茲附舉「一個小學設備暫行標準」以供參考

## 一、屬於初級小學方面

### A 單級小學之設備

a 圖表簿冊：

- (一) 學籍簿
  - (二) 學校日誌
  - (三) 日課表
  - (四) 經費收支記載簿
  - (五) 學校概況表
  - (六) 學校行政系統表
  - (七) 兒童日
- 乙篇學校教育組

乙篇 學校教育類

一一一

治活動表(八) 教職員表(九) 學生、覽表(十) 教學實錄(十一) 訓育實錄(十二) 校具清冊(十三) 校舍圖(十四) 學生到校路由圖(十五) 歷年經費比較圖(十六) 當堂支配圖(十七) 學生成績比較圖(十八) 行事曆

d 校具：

(一) 課桌若干副(二) 大黑板、塊(三) 小黑板四塊(四) 講桌一張(五) 預備桌二張(六) 書架一座(七) 時辰鐘一架(八) 搖鈴(九) 警笛(十) 牌四只(十一) 校牌(十二) 黨國旗(十三) 總理遺像附對聯(十四) 面盆一只(十五) 痰盂二只(十六) 鏡子一面(十七) 小皮球若干個(豆囊若干)(自製)(十八) 水盂(十九) 學校圖記(二十) 印色缸(廿一) 茶壺茶杯(廿二) 茶鈞(廿三) 磨刀洋刀(廿四) 算盤(廿五) 密達尺(廿六) 鎖鑰(廿七) 如有教師寄宿須添備床舖洋燈洋油食具(自備)

a 教具

(一) 大算盤(二) 粉授書(三) 學生字典(四) 小朋友(五) 兒童世界(六) 中國地圖

d 教科消耗：

(一) 鉛筆(二) 掃帚(三) 噴筒(四) 揩刷(五) 報紙

B 多級小學之設備

a 同表簿冊：同單級小學

b 校具：除同單級小學外備風琴一具

c 教具：除同單級小學外備世界地圖一幅

d 教科消耗：同單級小學

e 普通消耗——同單級小學

二、屬於高級小學方面（以二級為標準）

A 課表簿冊：——畧同單級小學

B 校具：

a 教室校具：

(一) 課桌椅六〇十八、副二〇大黑板二塊、小黑板四塊、教桌二張、五椅子二把、六抹布二方、七教鞭二支

b 辦公室用具：

(一) 辦公桌四張、二椅子四把、二書架、二只、四方桌、一張、五、椅子六只、六紅藍黑水筆、銀母八、一付

c 會計處用具：

(一) 賬桌一張、椅子二只、二文匱一只、二算盤、一具、賬簿數本、四、水罈一塊、五、剪刀、裁紙刀、糊漿等一切應用器物畧備

d 書記處用具：

(一) 鋼筆板一付、(二) 印刷機一具、(三) 書寫檯一只、椅子二只

e 應接室用具：

(一) 大菜檯一張、(二) 椅子八把、(三) 鏡架若干副

f 成績室用具：

乙 簿學校教育組

乙篤學校教育組

二四

g 兒童作業用具：  
(一) 玻璃櫥一具 (二) 方樟二張 (三) 鏡架若干個

h 膳室用具：  
(一) 書櫥式書架二只 (二) 閱書椅十付

i 寢室用具：  
(一) 方樟五張 (二) 檯長二十條 (三) 盥洗台一張 (四) 燈一盞 (五) 飯碗若干只

(一) 床架廿付 (二) 檯板八十塊 (每榻以四塊計) (三) 燭盤六盞 (四) 洋燈二盞 (五) 方樟二張 (六) 椅子四只 (一) (五) (六) 教員寢室用

j 自修室用具：

(一) 自修檯每室一張容八人 (約三張) (二) 椅子二十只 (三) 燈三盞 (四) 書架每室二個約六個如無自修室以教室替

k 會堂用具：

(一) 中山像一幅 (二) 竹布對一付 黨國旗一套 (四) 表演台一座。  
l 其他用具：

(一) 時鐘一只 (二) 搖鈴一只 (三) 揭示板一付 (四) 面盆二只 (五) 大茶壺一把 (六) 小茶壺一把 (七) 茶杯十只 (八) 布製黨國旗各一面 (九) 浴桶三只 (十) 脚桶三只 (十一) 擔桶一付 (十二) 字紙簍若干只 (十三) 痰盂若干只 (十四) 掃帚 (十五) 畚箕

C 教 4 :

a 算術科用具 :

(一) 大算盤一具 (二) 計數點一具

b 社會科用具 :

(一) 歷代系統圖一張 (二) 世界全圖一張 (三) 中國全圖一張 (四) 歷代疆域圖分省掛圖

c 自然科用具 :

(一) 理科掛圖一套 (二) 新製通用物理器械一組 (三) 新出化學器械一組 (四) 化學藥品一組

d 園藝用具 :

(一) 耒耜各二具 (二) 澆灌器四具

e 音樂用具 :

(一) 風琴一具 (二) 蕭管弦索若干件

f 運動器械 :

(一) 沙坑一方 (二) 跳高架一付 (三) 小號鉄球一個 (四) 英尺一個 (五) 啞鈴棍棒短棒視需要購備一箱四十付

g 遊戲用具 :

(一) 足球一個 (二) 吹氣筒一個 (三) 台球一付 (四) 台球檯一座 (五) 籃球架一付 (六) 籃球一個

D 圖書 :

乙篤學校教育組



乙. 篤學校教育組

參 參考書：

- (一) 屬於教育原理者
- (二) 屬於教學方法者
- (三) 屬於訓育方法者
- (四) 屬於實況報告者
- (五) 關於教育方面之雜誌
- (六) 關於世界大勢之雜誌以上應擇要購備每科至少三種
- (七) 各科應有之參考書(至少每科備一種)
- (八) 日報一種

b 教科書：——各書坊最新出版之各科教科書應求完備以供選擇

c 教授書：——教授書應求完備並須整部購置

d 兒童讀物：

- (一) 關於文學方面的(如兒童文學讀本等)
- (二) 關於常識方面的(如少年史地叢書少年自然叢書等)
- (三) 關於辦法方面的(如小朋友兒童世界少年雜誌等)至少應備八十冊

### (五) 規定培養師辦法案

各 縣 提 案  
行 組 審 通 報  
大 審 會 通 告

### (理由)

#### 詳列各提案

### (辦法)

1. 在上游集中之地，應添辦省立鄉師，請教廳于二十年度編造預算時列入，並派員籌備。
2. 師資缺乏之縣，請教廳于本年暑假內，籌設教師養成所。

3. 各縣除有中學得以附設或改設師範者外，每縣應籌設師範速成所一所，如財力不足之縣，得與鄰縣合辦。

4. 請教廳于本年暑期學校內，設鄉村師範講習會，並舉行小學教師檢定。

5. 由本會呈請教廳，參照本會提案，擬就全省培養師資的整個計劃後，通令施行。

附人學資歷及訓練期

1. 鄉村師資養成所——初中以上畢業者，畢業年限一年。

2. 鄉村師範訓練所——初中畢業者，予以二年之訓練；高小畢業，年齡稍長者，予以三年之訓練。

3. 師範速成科——以初中畢業及現任教職員，服務二年以上，或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為合格；予以一年半之訓練。

4. 師範講習所——初中畢業或肄業或高小畢業，曾充小學教員，經考試合格者，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5. 鄉村師範簡易班——取初中畢業為合格，訓練期暫定六月。

註 視各縣情形，參酌而定，但至少以一年，至多以二年為訓練期；似較適當。高小畢業者，應訓練二年。

6. 幼稚師範——收高小畢業，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女子；畢業期限一年至三年。

## 附 錄 —— 各 縣 提 案

(案件)計二十九件

1. 請通令各縣初中除特殊情形經核准外一律於三十年度起停止招生改辦鄉師案(福安縣教育局長雷為霖提)

2. 各縣須設立鄉村師範訓練所一所或令省縣中學附設鄉村師範訓練班案(甯洋縣教育局長羅誠純提)

乙篇學校教育組

3. 籌辦鄉村師範簡易班案(閩清縣教育局長陳文璋提)
4. 各縣應設立鄉村師資養成所案(平和縣教育局長江森提)
5. 籌設師範速成科案(光澤縣教育局長李修森提)
6. 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案(永春縣教育局長王錦機、福鼎縣教育局長梁鏡寰各提)
7. 請增設師資訓練機關並保障師範生出路及增進教師修機會案(雲霄教育局長湯精義提)
8. 分區舉辦鄉村小學師資養成所案(壽寧縣教育局長甘正忠提)
9. 設立小學教師短期養成所案(永安縣教育局長陳地葆提)
10. 訓練師資創辦鄉村單級學校案(漳浦縣教育局長李克柔提)
11. 縣立初級中學附設師範班案(連江縣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12. 師資缺乏縣份由教育局考送師範免費生額案(雷德縣教育局長周鐸提)
13. 擬請專設師範學校多得培植各縣小學教師人材案(永泰縣教育局長郭秉衷提)
14. 師資缺乏之縣應設法救濟案(建陽縣教育局長張琴提)
15. 松邑師資缺乏應請准設師範講習科一班以資救濟案(松溪縣教育局長黃雄西提)
16. 師資缺乏之縣應從速設立教師養成所案(邵武縣教育局長李鈺提)
17. 培養閩西師資案(甯化伊天繡提)
18. 請教育廳培養鄉村師資人材案(南平縣教育局長董錫章提)
19. 請於省立各完全中學添設鄉村師範科以造就鄉村師資案(建甌縣季永綏提)

20 請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將單獨設立之初級中學改為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案（建甌季永綏提）

21 于閩北各完全中學添設幼稚師範科以造就師資案（建甌季永綏提）

22 各縣分設師範講習所調將現在不合格之小學教師予以訓練規定未受師範教育不得充任小學教師案

（永安縣教局長陳地孫提）

23 在上游集中之地方添辦省立鄉村師範案 沙縣楊高堂提、

24 設立幼稚師範訓練所案（崇安魏樹彬提）

25 建議多設幼稚師範學校（晉江縣教育局長提）

26 於閩北各完全中學添設幼稚師範科以造就師資案（建甌縣教育局局長季永綏提）

27 設立幼稚園師範訓練所（崇安縣教育局局長魏樹彬）

28 速辦幼稚園師範養成所案（沙縣教育局局長楊高堂提）

29 請設福建省立教育學院案（崇安鄭祥規提）

## （理由）

1. 履行義務教育後，所須教師甚多，現在培養師資機關甚少，畢業人數亦少，供不足以應求。

2. 目今各縣初中，大半由小學升格，以設備師資經費之不足，畢業生程度低劣，又因無職業訓練，缺乏謀生技能；同時各縣師資之缺乏，已成普遍現象；為適應時代需要，及放進鄉村教育起見，宜將現有各縣初中，酌量改辦鄉師，或附設鄉師班，以培養師資。

3. 現行已在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肄業之學員，大半係通都大邑居民，而偏僻縣及鄉村甚少，即不足適應大多數

鄉村學校之需要。

4. 我國鄉村人口幾占多數，欲求教育普及，必先注重鄉村教育，而欲實施鄉村教育，必先有鄉村教師，自非倡辦鄉村師資訓練機關不可。

5. 現在多數縣份，均感師資缺乏，不敷任用；今後此等縣分每年考送師範生額，應特予優待免費，以資獎勵，而謀教育根本之解決。

6. 幼稚教育為學校教育之基本，吾國各縣規辦幼稚園者，極為少數。（教廳第一次統計報告，設立幼稚園者，只十九縣。）原因雖不止一端，而缺乏相當人才，亦一最大之主因也。亟應養成幼稚師資，而便推行幼稚教育。

7. 幼稚教育在我國學制系統中，占有相當位置，但絕少實施，損失頗鉅。其最大原因，由於經費困難，缺乏師資。查幼稚師範科，閩南及省垣完全中學均有設立，閩北獨抱向隅，各縣欲創設幼稚園，實施幼稚教育，深感人才之缺乏；且因交通不便，言語紛歧，師資更難延聘。故請於閩北各完全中學，添設幼稚師範科，以造就師資。

（辦法）

甲、創設師範學校

A、請省費設立——除請教廳創設福建省立教育學院，培養中學師資外，應以下列各辦法，培養小學教師。

a、鄉村師範學校：

1. 請教廳于二十年度起，每府屬于適中地點，至少須設鄉師一所。

2. 請教廳增設閩西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3. 請教廳在上游集中地點，添辦省立鄉師，於二十年度省教費預算時，列入，並派員籌備。

b、師範養成所。

1. 師資缺乏之縣，請廳於本年暑期內，籌設教師養成所。

2. 閩西每兩縣合設一年畢業之省立師範養成所。

c、單級教學師資訓練所。1 請教廳創辦單級教學師資訓練所。

d、幼稚師範

1. 請教廳從速就相當地點，開辦幼稚師範訓練所。各縣派送學員五名至十名，經費由省縣兩庫酌量津貼。

2. 請教廳設法籌辦幼稚師範養成所，每縣保送學額三名

B、由縣費設立

1. 各縣設鄉村師範養成所一所。

2. 除有中學各縣得以附設外，每縣籌設鄉村師範養成所一所。(如財力不足之縣，得與鄰縣合辦)

3. 設立小學教師短期養成所，鄉村師資訓練所，或師範講習所。

4. 創設師範簡易科。

乙、中學改辦師範學校

1. 各初中一律于二十年度起，除特殊情形，經教廳核准外，一律停止招生，改收師範生。

2. 請教廳呈請教育部，將單獨設立之初級中學，改爲師範學校。

乙篇學校教育組

丙、中學內添設師範科

1. 請教廳訓令各省立完全中學，自二十年度起，添設鄉村師範科
  2. 請教廳訓令各省縣中學，附設鄉師訓練班簡易班或速成科。
  3. 各縣初中一律于二十年度起，開辦鄉師班。
  4. 請教廳明令閩北各完全中學，於二十年度起，添設幼稚師範科。
- 丁、保送師範生額

1. 凡高中師範或師範本科畢業不滿十人或十五人之縣份，分別訂定免費師範生名額，請教廳於省垣高中或師範學校內，特設二部或師範訓練班，專收師資缺少縣份保送生，得准其免試免費入學。

2. 由教廳及教局另定獎勵辦法，並籌專款補助或借貸貧寒師範生。

3. 請教廳規定省立師範學校，各縣錄取名額。

戊、設暑期鄉村師範講習會：由各師範訓練機關，設立暑期鄉村教師講習會，令全縣不合格教員，來會聽講，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

己、舉行檢定：請教或應由教局依照規程，組織中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實行檢定；檢定及格者，發給證書，並公佈及通令各校任用，不及格者不得任用。

庚、籌劃經費

- (一) 由田賦教育附加項下，每兩再行增加二角之款充之。
- (二) 提充各縣廟宇公產之一或全部。

(3) 請教廳規定每班經費數額，並審擬範圍，令由地方政府負責設籌半數，由二十年度省教費項下劃撥半數。

(4) 各縣教費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縣款設立；三萬元以上者，由省款補助二分之一；一萬元以上者，由省款設立。

(5) 請教育廳核定以省補助三分之一，縣負擔三分之二為原則。

(5) 局長會議後，各縣增籌之教費，應儘先籌撥鄉師開辦費。

(7) 在所有已劃定辦理義務教育經費中，劃出一大部分充之。

辛、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入學資歷及訓練期——向大會通過附入學資格及訓練期

(附) 單級教學法師資訓練所——通令各縣教育局，選派對於教育學識經驗，均皆豐富之課員以上人員二人，前往訓練；然後返局分期召集鄉村小學教員，集會研究，加以實習。該局員赴省訓練時，旅費由局於教育經費項下酌撥。

#### (附二) 培植幼稚師資辦法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籌辦幼稚師範，或鼓吹民間募捐創辦，其設施辦法如下：

課程——科學勿求完備，惟擇文學，數學，教學，兒童心理學，衛生，自然，藝術，音樂，體育等科。

入學資格及訓練期——凡高小畢業女生，儘可入校，修業年滿，以十六歲以上為合格。其畢業年限，可分速成科及正科兩種，速成科定為一年，正科定為二年。畢業時，得領證書，為幼稚園教師。

教學——注意訓練實習，俾有實際之經驗。



收費——爲鼓吹教育計，此種學生，不應繳納學費，只收其膳費，或收其保證金以示提借。

(附三)請設福建省立教育學院

〔理由〕 查閩省自入黨治之後，各縣設立中學，大如春笋怒發之勢，其間辦理稍有成績者，固或有之，而廢敗不堪，貽誤青年者，亦復不少。推厥原因；——由學校設備簡陋，學生未得實驗，自難進步，一由各縣缺乏合格師資，求過於供，不得不拉攏雜色人才，濫竽充數；綜計約佔半數，似此情形，欲求其所培養之畢業生，出而應付社會之需要，增進教育効率，不亦難乎！爲今之計，改進中等教育，必先培養教師爲入手辦法。閩省前此設有優級師範，嗣經停辦，茲擬就其舊址，現卽省立福州高級中學擴充創設一省立教育學院，以宏造就，而培真才，庶於各縣中等教師，有所從出；而教育前途，其有焉乎！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查省立福州高級中學，前係優級師範舊址，校舍寬敞，圖書，儀器，標本，校具，一切週全；請就該校擴充爲省立教育學院，其原有高中師範科仍應照辦

(二)省立教育學院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三)省立教育學院招生，應由各縣教育局保送合格學生投考，並應平均錄取，以宏造就，而免偏枯。

(7)規定教師的保障和待遇案

教廳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教局提案  
審 查 組 審 查 通 告  
人 會 報 告

(理由)

詳列各提案

## (辦法)

甲、保障——請教廳規定辦法。凡合格的中小學教職員，非因特別事故，確有妨碍校風及教學者，各校長不得任意隨時免職。

### 乙、待遇

A、規定教師待遇標準：

辦理教育，首重人選，欲謀教育之改進，非延攬真才不可。惟人選既當注意，待遇亦須訂定相當標準；但就本省各縣論，資格過高，則師資虞其匱乏，待遇過優，則經費難資支配；爲此斟酌情勢，訂定下列標準以備依據。

A 縣立初級中學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校長人選及待遇標準：

學級數	月薪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最高	最低			
1-3	65	90	50	55	55
4-6	70	65	56	60	60
7-9	75	20	70	56	65

第一級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級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 篇 學校教育組

乙 篇 學校教育組

第三級 專門學校或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附註〕校長每週每級，須授課二小時或一小時。

B 縣立初級中學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教員人選及待遇標準：

專科	職別	待遇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任	每月	60	55	50
	俸給	55	50	45
每小時	六	角	五	四
	角	五	角	角

第一級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二級(甲)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專門學校或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級(甲) 高中、範或本科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具有專門學問，曾任中等學校教科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附註〕(一) 級任除必須兼職外，每週授課以十八小時為標準；

(二) 主任資格同級任，惟第三級，祇准(甲)項充任；其待遇得照級任待遇標準提高一級，每週授課以十四小時為限。

C 縣立初級中學職員人數及待遇標準：

D 小學校長人選及待遇標準

學級數	人	數	全校月俸總數
7-9	三	四	60
4-6	二	三	40
1-3	一	二	20
			80
			60
			40

學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	28	26	24
2	26	24	22
3	30	28	26
4	28	26	24
5	32	30	28
6	30	28	26
7	34	32	30
8	32	30	28
10	34	32	30
12	36	34	32
11	38	36	34
	36	34	32
	34	32	30
	32	30	28
	30	28	26
	28	26	24
	26	24	22

第一級(甲)高中師範，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二級(甲)高中師範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大學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篇學校教育組

乙 篤學校教育組

(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級(甲) 高中師範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附註) 高級小學校長，每週授課以六百分鐘為標準，並須普遍於各個學級。

E 小學教員人選及待遇標準：

專科	月俸		等級
	職別	級	
22	20	26	第一級
		24	
20	18	24	第二級
		22	
18	16	22	第三級
		20	

第一級(甲) 高中師範，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二級(甲) 高中師範，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大專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級(甲) 高中師範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附註) 級任除必須兼顧校務外，每週授課以一千分為標準；專科教員每週授課以一千二百分為標準。

F 小學事務員人數及待遇標準。

學級數		人	數	全校月俸總數
5-6	3-4			
2	1			
28	14			

G 初級小學校長人選及待遇標準

學級數	月薪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7-8	5-6	3-1	1-2	7-8	5-6	3-1	1-2	7-8	5-6
28	26	24	22	20	26	24	22	20	24	22	20	18
26	24	22	20	18	24	22	20	18	22	20	18	16
24	22	20	18	16	22	20	18	16	20	18	16	14
22	20	18	16	14	20	18	16	14	18	16	14	12

第一級(甲) 高中師範或本科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級(甲) 高中師範或本科師範畢業者。

(乙) 初級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級(甲) 初級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篇學校教育組

乙篇學校教育組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限，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附註) 初級小學校長，每週授課以一千分鐘為標準。

‡ 初級小學教員人選及待遇標準：

專科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級任	月薪			
16	18	16	15	14	14
14	14	14	14	14	12
12	12	12	12	12	10

第一級(甲) 高中師範或本科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級(甲) 高中師範或本科師範畢業者。

(乙) 初級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級(甲) 初級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限者。

(附註) 級任除必須兼職外，每週授課以一千分鐘為標準。專科教員每週授課以一千二百分鐘為標準。

總說明：

1. 以上各項標準，係指合於各條件規定資格之校長教員而言。
2. 以上各項待遇標準，包括膳食而言。
3. 初中及小學每週授課時間，應依照教育部頒佈暫行課程標準所規定。
4.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參照上列標準，根據本地情形，另行訂定，呈應核准施行。

B、實行年功加俸制度。

1. 連任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年加俸銀若干。

2. 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三年以上，經督學觀察，認為確有成績者，照原薪增十分之一。

3. 由廳呈請教部，訂定年功加俸辦法，並請中央每年至少提出若干萬元，分發本省，年功加俸之補助費

C、實行養老撫卹獎勵制度。

1. 小學教師，因職罹病者，應酌給治療費，任職繼續十五年以上，在任死亡者，應酌給其遺族撫卹金。

2. 省督學觀察各縣時，遇有小學教員辦學成績優良，及服務年限悠長者，得請教廳給予獎金獎章或獎狀之鼓勵。

3. 教師任職至五年以上者，應選派出外考察參觀一次，其用費由公家担任一部或全部。

D、規定小學教師任職年限。

E、凡系師範生，應由廳行政機關儘先委派。

註 B C D E 各項由本會呈請教廳規定辦法施行

乙篇學校教育組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改進地方學校教育方案中之(一)關於教職員方面(2)規定人選及待遇標準一項：

### 二、各縣提案

#### (案件)計九件

1. 檢定暨一保障中小學教職員案(海澄縣教育局長鄭善政提)
2. 檢定師資案(陳宏猷提)
3.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建甌季永綬提) 仙遊縣教育局長林澄、清詔安縣教育局長黃蕊周政和縣教育局長鄧漢鏡各提
4. 取用師範人村案(平和縣教育局長丘霖提)

5. 改良小學教師待遇案(惠安縣教育局長卓傳賢提)
6. 擬定教師資格改進教師待遇案(清流鄧永濟提)
7. 初高級小學教職員待遇不分階(霞浦縣教育局長阮國英提)
8. 實行小學教師年功加俸案(福安縣教育局長陳毓麒提)
9. 提高師範生待遇並嚴定服務規程案(政和縣教育局長鄧漢鏡提)

## (理由)

1. 教育局對於所屬中小學職教員之任免，間有不按照辦學成績及人才為標準，難免無遺職棄賢之弊。
  2. 中小學職教員並無保障。每隨教育當局之更替而變遷。致不能安心服務。
  3. 教育工作為各界最清苦之一種事業，生活所處，亟應優給。
  4. 各界薪水，以小學教師為最低。
  5. 生活程度日高，教師薪水，亦應比例酌增。
  6. 待遇微薄，不足瞻養，往往為生活所迫，不克盡職，實為教育效率增進之最大障礙。
  7. 茲值整頓改革全國教育之際，兒童教育，尤須更謀發展；欲使小學教師各盡職責，以謀兒童教育之發展，當先從優待遇，以安其職，而樂其業。
  8. 初級小學，為一切學校教育之基礎；初小教職員，又為基礎教育之主要份子；職位較高小為重要，教學視高小為特難；其待遇亟應與高小不分階級，以重教育。
  9. 師範生受專業訓練，自以服務教育為天職，亟應提高待遇，嚴定服務規程，以安其職。
1. 請 教育廳組織中等學校職教員檢定委員會。實行辦理。
  2. 由各縣教育局，依照規程，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實行檢定。
  3. 檢定及格者，分別由廳局發給證書。并公佈及通令各校任用。其不及格者，各校暨不得任用。
  4. 檢定及格之中小學職教員，非因特別事故，確有妨礙校風及教學者，各校校長，不得任意隨時免職。

## (辦法)

5. 由各縣教育局長，商同縣長，實籌學款，以增加小學教師薪水。  
6. 規定小學教師月薪最低限度：

(1) 應以當地每月飯食之二倍至六倍為原則。

(2) 專任教員月薪，最低應在三十元以上。

7. 實行年功加俸制度：——同大會通過(乙)待遇B項辦法

8. 實行養老撫卹獎勵制度：——同大會通過(乙)待遇C項辦法

9. 規定小學教師任職年限：

10. 由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於規定教員俸給時，須顧及教員之學歷。

11. 教師薪水一律，以十二月開支，

12. 呈請 鈞廳通令各縣教育局，對於高初級小學經費之分配，不分階級，以樹同一標準。

13. 凡係師範生，充任教職者，月薪應比其他同等學校出身者，增加十分之二。(現時充任教職者，不止師範生一項。)

14. 凡係師範生服務教育，未達十年以上者，應退還其在學費用。(新畢業之師範生，應由教廳行政機關，儘先委派。)

15. 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應與城市小學教師待遇均等高初級亦不應高下。

16. 一等縣城小教師待遇，每節一元六角或一元八角，鄉村一元四角或一元六角。二等縣城小教師待遇，每節一元四角或一元六角，鄉村一元二角或一元四角。三等縣城小教師待遇，每節一元二角或一元四角、鄉村一元

或一元二角。

17 應以當地每月飯食之二倍至六倍爲原則，專任教員月薪，最低應在三十元以上；

18 教員薪俸，須按月清發，不得延欠。

### (七)增進教師進修機會案

以教廳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教育局提案  
大會 審 查 組 審 查 報 告 過

### (理由)

事業成績之表現，端賴辦事之得人，設學校教職員，都能振起研究精神，隨時進修，作一個繼續不斷之研究者，則教育之日益進步，自必可期。查現今一般學校教師，或以交通梗塞，無從瀏覽新書，或以經濟困難，無法購置新書，積久成習，無心求知，馴至問其教學，一味守墨舊章，罔知改善，與談學理，則目瞠口呆，不知所對；如此欲教育之進步，效率之增高，殊不可得。故今後各縣教育局，應設法促進教職員之進修，以增進其教學效能。

### (辦法)

1. 盡量提高教師資格，凡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中學伍年以上之教員，絕對不得充任中等學校之校長及教員。
2. 利用長期休假開辦講習會，並討論實際問題。
3. 舉辦師資訓練所，其時期半年，一年，一年半，均可。
4. 每年派人參加內省外暑期學校，回縣公開講演。

乙篇學校教育組

5. 舉辦教育消費合作社，代辦各種新書雜誌。
6. 利用教育刊物，篇幅多量介紹新教育學術，或新教育制度，或新教學法之實驗結果。
7. 督促各學區自行組織教育研究會，並敦請專家演講教育學說及方法。
8. 舉辦巡迴文庫，巡迴各學區，使一般學校教師，俱有閱讀新書之機會。
9. 每年輪流派人往外埠參觀。
- 10 加入本廳舉辦各縣小學教師通信研究。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改進地方學校教育方案中(一)關於教職員方面(一)督促進修一項

### (理由辦法)全同大會通過案

#### 一一、各縣提案

#### (案件)計二件

1. 請通令各縣設立暑期教育講習會案(古田縣教育局長鄭衍慶提)
2. 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補習學校案(福安縣教育局長陳毓麟提)

### (理由)

1. 查各級學校教員，每月除在校教授外，對於教育上新法新理，甚少研究，討論；以致多數員，知識落伍，管

教不良；似此對於教育前途大有妨礙。

2. 年來各地小學教師，或因學識不充足，致進步甚為遲緩，且有種種問題，不易自行解決者；欲謀補救，只有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補習學校。

### (辦法)

1.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于暑期內除選派人員赴教育廳暑期學校聽講外，須設立暑期講習會，聘請縣內外富于教育學識經驗者，演講關於教育上各種問題，並介紹各種新方法新學說，以提高教育人員之學識。

2. 教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於每年暑期中，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補習學校；其課程由各縣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呈請 教廳核准備案。

### (八) 改進教育案

教廳方案及各縣提案  
大會組審查報告  
大會組審查報告

### (理由)

詳列附錄各提案

### (辦法)

甲、課程與教材：

1. 請教廳根據部頒標準，編定本省單行小學課程，及各種教科用書，以供全省小學試用。請專家以本省各區不同情形，編各該區單行教科用書。

乙篇學校教育組

2. 改編小學基本教材。——由各地小學教師自編，送教局呈教廳審核，轉呈教部備案，並定自編教材圖書辦法。
3. 小學校課程，應加入鄉土教材。——各縣先組織鄉土教材編審委員會，編輯之；分單行本及活頁本二種，分發各校採用。

4. 高級小學應注重黨義社會課程。(a)組織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b)刊行三民主義教育討論刊物，(c)獎勵實施三民主義學校有相當的成績，(d)增加社會課時間。注意紀念週，舉行黨義講演會等，(e)檢定並普及黨義教師

5. 小學校應加入注音符號，注重國語。(a)訓練國語及注音符號教師，(b)請教廳通飭各縣實行，(c)編輯教科書，

6. 小學科目應畧可變通。農村高小應將隨意科目二小時，改授農業，或園藝；市鎮改授商業或工業。

7. 課程應注重實際職業生活，以適合社會需要。——(a)農業林業工業等，至少宜設一科，(b)須聘優良技師，(c)算術宜加珠算，(a)依地方情形，由校組織各種合作社。

8. 各縣應籌設公共小學自然科學館，以備輪流實驗，各校應設學校園。

#### 乙、教學

1. 由教局竭力獎勵，充分介紹各種教學法；如遊戲法，設計教學，做學教合一，社會化教學，道爾頓制，文納得卡制等，到學校裏去。

2. 組織教學法研究會。

3. 鄉區小學試行聯絡互助進行辦法，先由各區或各鄉若干小學，組織教學互助促進會，妥議具體辦法，其要點如下：(a)各校學生會合招考，分配各校；(b)依各科能力分組；(c)重要各科設備，可共同設置；(d)教師可研究專科，可各盡所長。

4. 推廣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目標實施方案，並供材料。

5. 由局時派指導員指導。

6. 各縣創辦實驗小學，施行新教學法，為各校模範。

7. 由廳迪令各縣教局，定期舉行下列各種競賽會，及測驗：提高學生學業成績。

a、各種競賽會——如作文競賽，書法競賽，國語講演競賽，球類比賽，黨義競賽，算術競賽。

b、各種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團體學力測驗。

c、勵行畢業會考。

丙、訓育：

1. 整頓學風。——辦法如下：

a、學生操行成績，另行核算；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或于學年終了時，予以退學；學業不及格者，亦不得升學或畢業。

b、教職員如有暗分派別，利用學生，釀成風潮者，應查明原委，先予撤職，以示懲戒。

2. 中小學訓育，應操嚴格主義。——辦法如下：

a、請教廳擬訂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法，令飭各縣中小學遵行。

乙篇學校教育組



b、教廳教局隨時派員視導，如有陽奉陰違，處分校長調育人員。

丁、體育：

1. 各縣教局應督促各校注重體育，每年至少舉行各校聯合運動會一次，並尽可能範圍內，力求設備之完全。

2. 高級小學應厲行童子軍。一辦法：

a、請教廳商回省黨部，設立童子軍師資訓練所，由各局採送三八至五八，前往肄業。

b、畢業年限以半年為限，至多不得過一年。

c、高小每週應添課童子軍一小時。

戊、鄉村教育：

1. 各縣教育經費，實行以十分之七，用于鄉村。

2. 多設鄉村師範，培養鄉小師資。

3. 提高鄉校教員待遇。

4. 分區設鄉村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以及民校閱報所，請頒發章程。

5. 補助貧家優秀子弟求學費。

6. 請教廳視定獎勵捐資興學規程。

7. 改良鄉校課程，注重農事。

8. 分區設巡迴學校，課程時間應活動。

9. 鄉村小學，應與社會溝通，做改進社會的中心。

已、幼稚教育：

1. 訓練師資：請教廳通令各縣籌備幼稚師範或鼓吹民間募捐創辦。課程力求完備，教學注重實習，免學費，只收膳費及保證金。

2. 令各縣完全小學，先行試辦幼稚園一所，或附設幼稚班，聘女教師；經費或由學校原有經費項下撥充，或另籌；支配標準，由局規定。

註以上各項，分別呈廳核辦，或由各縣教局，依照地方情形，採擇施行。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改進地方學校教育方案中（V）關於教學研究方面一項。

### 理由和辦法

1. 組織分科研究會：學校教育之能否進步，視教師之能否勝任，與有無研究之精神。為教師者，固應善自努力，作一番探研究之功夫，而主持行政者，尤應提倡指導之熱忱。故今後各縣教育局，應依照學區之劃分，組織分科研究會（科目根據教育部頒佈暫行課程標準）每一學區，認定一科或二科，由其各自聯合本區內之學校，擔任實地試驗研究事項，各區教育委員即負分科指導之責，規定開會日期，研究期限，定時報告，相互參證，或交互參觀，或聯合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2. 舉行專題研究運動

上述分科研究會，係以學區為單位，由各學區聯合區內學校，相互研究；此外更可由教育局根據本地需要，擬定急待研究專題若干，（此項專題，能分析愈具體愈佳。）分配全縣，每校一題，督令研究；如此範圍既寬縮小，研究自可精細；然後將各校研究結果，彙集整理，敦請專家審查，印制專冊，分送各校參考。

3. 獎勵著作

查本省各縣教育界對於著作，十分沉寂；今後應由教育局負起相當責任，發行刊物，督促全縣教育界從事著作，發表其研究資料與意見，但為提倡計，一方可於教育費項下提出一部分經費為獎勵金，一方對於有價值之著作，予以相當獎金，以鼓勵優良教師之從事著作，則教師方面可畧增清苦生活之補助，以提起研究興味。行政方面因所費無多，而得獲研究之良果，對於教育之改進，不無影響。獎勵著作之種類，應注重教育上實際之改進，勿尚空談為貴。例如編輯補充學材，編集有系統之測驗題，課外兒童補充讀物學材綱要等之編輯；均應提倡獎勵。至於此項著作，應分自由發表，專題徵文二種：蓋自由發表，可表現各個人之研究心得，專題徵文，為中心研究問題求一解決方法；二者均為改進教育之原動力，不可偏廢。至獎勵方法，以名譽勳或獎金，則教育界之研究心得著作發表，常有蓬勃氣象，不至如現時之沉寂；而對於教育效果，亦當更有可觀也。

二、各縣提案

(A) 關於教學方面的

(案件) 計四件

1. 擬改進小學教育案（通城縣教育局長吳運源提）

## (理由)

1. 小學校教育似宜實行教學做合一案(華安縣教育局長卓傳賢提)
2. 各縣應籌設公共小學自然科學館，以備輪流實驗案。(龍溪縣教育局長鄭伯聰提)
3. 如何可使各縣學生學業成績提高案(龍溪縣教育局長曾郭棠提)
4. 我國自國民革命後，全國教育界，予兒童以新注意；即使兒童從教團、家庭、社會壓迫之下，解放出來；兒童教育，給予以充分自由的教育；但兒童教育之能充分發展，一方面視教師之優良與否，一方面又以教學法為轉移。茲查各小學之教學法，多以老教學法，如注入式，講演法，為主；其能採用新教學法，如做學教合一，教學法，設計教學——等者鮮矣！處今日教育狀況之下，兒童教育，是何等的重要，教學法之事，實為教育事業之中心；凡尊重兒童自由之教育者，對小學教學法，亟應改良也。
5. 查「教學做合一」之教育，意在培養學生生活上需要之智識和技能；「教育即生活」之原理確合，真乃啟發式教學之精華；行之曉庄，曾有卓著之成效，各省爭為倣效。乃本省除鄉村師範外，鮮有實行者。亟應採用，庶幾學校為培養做人之生活力或真識見之所，教育乃不蹈於空虛。
6. 小學自然教學方法，其最要者，厥為觀察與實驗。若徒照書本演講，縱有良好教師，難使學生領會，抑且減殺學習興趣，殊失教育原旨。然欲使兒童有觀察與實驗之機會，其理化儀器及標本等，必須設備完善，各小學經費有限，實難一一購備。茲為增高自然科學教學效率，節省各學校經費計擬設公共小學自然科學館，俾便同區域內各校，得以公用應用。

4. 凡百事業，皆因比較競爭而愈進步。學生學業成績爲尤甚！苟能時常舉行各種團體測驗及比賽，即學生學業成績，必能獲得長足之進步！

5. 查教育爲國家之命脈而小學教育尤爲培養健全國民之基礎教育。現在教育宗旨，既已明定，自應循同一之方針，改革不良之點，以求真正迅速之進步。

### （辦法）除與大會通過乙項教學辦法相同外，又有下列各辦法：

甲、擴充初等教育研究會，以攻錯觀摩之益，其重要職務如左：

（1）分析教育目標，由大目標層層分析爲極小目標。

（2）確定實施方案，以資各校之踐行。

（3）供給良好教材，及參攷資料，以定期刊物發佈。

乙、鄉區小學試行聯絡互助進行辦法，先由各區或各鄉若干組織小學教育互助促進會，妥議具體辦法，其重要辦法有三：

（1）各校各級生徒大抵與法定額數（高小每班四十人初小每班五十人）相差太遠，最好會合試驗。

（2）依各科能力分組。

（3）重要各學科設備，如自然教室，工作教室，體育場，農林園藝，實習場，幼稚軍等，可以共同設置。

（4）教師有餘力，可研究專科，各盡所長。

丙、1. 各縣教育局，可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提撥，或向熱心教育者，勸募捐款，先在坡區設立科學處一

所，漸次推廣至於各學區。

2. 理化儀器可買商務館配定適用於完全小小學一套，價值五百元。

3. 各縣如有縣立中學者，可附設於縣中學內，由該校理化管理員管理之。或另組委員會辦理亦可。

4. 凡在靠近自然科學館之小學，均得輪流享用，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縣教育訂定之。

### (B) 關於課程及教材方面

#### (案件) 計十一件

1. 請教育廳根據部頒標準，編定本省單行小學課程，及各種教科用書，以供全省小學試用，(同安縣教育局長莊奎章提)

2. 改練小學基本教材案(惠安縣教育局長卓傳賢提)

3. 小學科目應畧為變通議案(順昌縣教育局長周興岐提)

4. 小學校課程宜加入鄉土一科，充實鄉土教材，藉以引起小學觀感案。(晉清縣教育局長鄭伯聰提)

5. 各縣應編審小學鄉土教材案(漳平縣教育局長林挺傑提)

6. 高級小學應注重黨義社會課程案(連江縣教育局局長雷煥章提)

7. 推行注音符號擬於小學校內加入課程案(上杭縣教育局局長袁國昌提)

8. 勵行國語教育案(甯化伊天鶴提)

9. 提倡國語教育案(平潭縣教育局局長林開榕提。)

10. 幼稚教育應專教注音字母及拼字以樹立國語基礎普通國民教育案(莆田縣教育局長林兆燕提)

11. 從速確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的方策案(永安縣教育局局長陳地孫提)

#### 乙 爲學校教育組

## (理由)

1. 查小學暫行課程標準，雖經部頒，但迄今全省小學尚少試用；此良才實施時，問題繁多，各教員者以能力時間有限，無法解決，遂擱而不用。現在廳中既有第三科負教育研究之責，對於此項問題，應設法部同解決。
2. a. 小學教材以教育原理言，應由小學教師自編，才能合社會之需要，兒童之生活。  
d. 小學教材萬不能根據某一地方社會之情形，而編定教材，為全國小學教材之帳本。  
c. 編定小學基礎教科之教材要項，須用基於兒童之實生活之需要，和兒童既達到之能力之階程而制定。
3. 查各縣農村小學與市鎮小學，每墨守規定科目，難免所學非所用，此科目不能不斟酌地方情形，畧為變通之一大原因也。
4. 查小學校之設，原以養成完全國民為宗旨。學生畢業之後，其能升學者，十無一二，多半即出應社會職業，而自營其生活。故當在學時期，必須練習各種常識；近之一鄉一邑之歷史如何，地理如何，人民風俗如何，皆應一一詳知。現存小學校所定課程，及各科間所取教材，多屬於普通性，從使習完之後，即以本地之情形，反乎茫然不解；以故小學畢業生，往往為世詬病。且小學生年齡尚幼。選課以深遠之史地，目所未見，耳所未聞，究難免桿牾不通之過，故為適應兒童心理計，似宜編訂鄉土教科，充實教材，詳細講解轉可引學生入勝，策學生以親感，使油然而生其愛鄉之心，而進為愛國之舉，裨益教育，良非淺渺。
5. 各縣小學教科教材，多採取書坊印行之教科書；此種教科書的編者，每因地理上關係，對於全國各省縣情況，不能一一顧到。近雖出版有活葉本等教材的補充，然亦不盡妥合；蓋一縣有一縣之風俗習慣，即考之一鄉與

鄉之間，亦有異同故在一縣範圍內有另編審本縣小學鄉土教材之必要。

6. 植此訓政時期欲增益大多數失學民衆之智識端賴注音符號，以爲普及教育之助。現在各縣教育局，舉辦注音符號傳習所，雖已着手進行，人數尙屬有限，且皆係智識份子，而一班失學民衆，尙未得有學習注音符號之實際。且學習此項注音符號，已便利于民衆，尤適合於兒童。茲欲爲推行普遍起見，除地方舉辦之民衆學校，宜注意實驗注音符號外，凡各縣屬內原有之小學校，均應將注音符號列入課程，以收普及之效。

7. 幼稚園及初級一年生年齡幼稚，腦力未充，課以通常國語文字發音及認識，均感困難，教育效率因是而困難進步，關係國民教育前途，實非淺解。若人學之始，卽課以注音字母及拚字，幼童口齒伶俐，比較易於練習，且認識較有標準，省用腦力不少，國語基礎將因是而益趨鞏固。普及教育之功效，固不難觀其實現也。

8. 吾國方言，最爲複雜，而提倡國語教育，尤見重要。查省市學校，對於國語教授，較爲普通；鄉村學校，則感困難，甚至課本語障，而讀音方言者，比比皆是，探厥原因實由地方經費支絀，教師缺乏，故欲提倡國語教育，非培養師資不可。

9. 吾國國民向無政治常識，對於國家觀念，極爲薄弱，此固由教育不發達有以致之。然往往學校之學生，詢以時事如何，則多瞠目不知所對，此不得不歸咎于辦學當局，不能切實注重黨義之社會課程，致有此現象。以此種學生，茫茫然無國家觀念，何能有愛國思想。故挽救之道，非嚴令各校切實注重黨義及社會課程，其道靡由。

10. 從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之後，已確立三民主義教育爲全國教育宗旨；我們應建自願遵奉此宗旨切實推行。



唯關於實施的原則，雖經全國教育會議決定，而詳細的實施方案，我們尚未得到有比較詳盡的規定；因此我們必要於最近期間，規定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方案，以資奉行。

### 〔辦法〕

1. 由教育廳聘請專家及對於小學課程曾經試用之小學教員，組織本省小學課程編定委員會，負責編定。
2. 根據部頒標準及各地情形，將全省各地歸納為城，鎮，市，鄉，山林，濱海，商埠，工業地點等標準區，編定各該區單行課程，以供各該區小學試用。
3. 根據各試區單行課程，編纂各該區單行小學教科書，以供各區小學試用。
4. 對於上項工作，應抱實驗精神，由全教育界作長時期之努力。
5. 由各地小學教員自行編定，送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審核准後，轉呈教育部備案。
6. 各書局所發行課本，竟可為其參攷材料耳。
7. 請訂定，小學自編教科圖書辦法。
8. 農村高級小學，應減少隨意科目二小時，改授農業或園藝；市鎮高級小學應減少隨意科目二小時，改授商業或工藝，俾小學畢業後，無力升學者，在社會上較易謀生活也。
9. 通令各小學校分配課程時，初小四年，加課縣鄉土，高小一年，加課省鄉土，每期均作一學分計算，即每星期課授一小時。本省鄉土教科書，請由教育廳頒行，各縣鄉土教科書，今由教育局編發；總期適應兒童之程度，配合教授之時間，以能全部習完為標準。
- 10 a、由教育局一人，選同地方教育界人士三人，組織縣小學鄉土教材編審委員會，簡章另訂之。

b、經費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之。

c、編製成之教材，由教育局彙印；分單本及活葉二種，於學期開始，時通令各校採用之。

11 嚴令各校，須慎重聘請黨義及社會教師，黨義教師以曾受檢定合格者為原則。

12 高級小學，應增加社會課時間。

13 各級學校，應認真舉行 總理紀念週。

14 各高級小學，應注重課外活動，並組講演會，講演材料以黨義，政治，經濟，及時事為目標。

15 由各縣教育局長聯名呈請省教育廳，飭令各縣之小學校，宜加增注音符號一課，其教師由該縣教育局所辦注音符號傳習所之畢業員充任。至於地方團體所設立之民衆學校，尤須以注音符號為實施教授前提，如此則不獨失學民衆，可以沾其利益，而三年之後，注音符號通行於全國矣。

16 每屆年暑假間，教育廳設立國音訓練班，學員應由各縣教育局每學區內，至少保送一人，其旅費由學員自備，倘地方教費充裕，則可供給其半，以資勉勵！至各縣教育局，亦當每學期召集各校學生舉行國語競賽會，並請當地國語素有研究者，充為評判員，評定甲乙，頒給獎品，藉以提倡國語教育之進行。

17 a、幼稚園及初一等教料用書專以注音及拼音為其內容，暫緩採用國語文字，其餘各年級用書，酌量插入相

當國語文字，旁邊附以注音。

b、教料用書由教育廳令飭廳內初等教育研究會，或函托上海書局編纂，并從速付印，以備應用。

c、由教育廳令飭全省省立各中小學校，均應用國語教授，并注重國音注音符號，以預備國語師資。并令飭各縣教育局轉令各縣中小學校，均應注重國音，并于暑期內，特設國音注音符號練習班，以便現在中小

學教職員，分班練習，庶不至師資缺乏，教授時發生障礙。

18 a、由教育廳延聘專家及各相當服務教育人員組織，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研究委員會，確定實施方案。

b、刊行關於三民主義教育討論的出版物，以資公開研究，為確定實施方案的採擇。

c、獎勵各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得有相當成績的學校，以為提倡；同時亦即可提供為確定一般定實施方案的

參考、

### C 訓育

#### (案件)計四件

1. 嚴切整飭學風以增進教育效率
2. 訂定小學訓育標準(閩侯縣教育局祝傳斌提)
3. 規定德育實施具體方案大綱案(建甌季永祚提)
4. 中小學校訓育須採嚴格主義案(沙縣教育局長楊高堂提)

#### (理由)

1. 晚近學風滔滔日下，其原因皆由放任所致，此種頹風，不設法救濟，遷流所及，不但學務廢弛，而且危及黨國之虞！故訓育一道，非採嚴格主義不可。

2. 灌輸兒童的智識，陶冶兒童的德性，在小學教育上，是應並行重視的。但是現在辦理小學教育對於教學方面

已有釐訂課程標準，對於訓育方面，除教社公民科幾件抽象的道德智識外，並沒有訂定訓育具體的標準，

以督促兒童的實踐。所以學校訓育員，對於兒童德性的陶冶，漫無標準，查江浙各地小學都訂定「訓育標準」

如「好國民」，這確是小學訓育上良好的一種辦法。現在為確定小學訓育目標，增進訓育效果起見，應由政府函聘教育專家、社會學家、醫學家、政治家，……組織小學訓育實施標準，討論會，徵集各種專家意見，訂定訓育具體的標準，和施行的方法，頒發全省各小學校採用。

3. (教育為立國之大本，關係黨國前途，至重且鉅。訓政時期，以促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為前提，尤有賴於教育之普及，方足以收實效，而臻治理。但學風為教育精神之所寄，故昔人為政，首重視學風之良否，每足以代表教育之程度。及近年以來，各校學生干涉學校行政，已成通病，似此相沿成風，恬不為怪，必致學校常起糾紛，將何提高教育程度，增進教育效率?)

### (辦法)

(1) 除與大會通過的訓育(2)項辦法相同外再(由教廳嚴令各縣縣政府教育局，對於干涉行政之學生，察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毫不寬假，藉息紛擾於無形。)

### (D) 體育

### (案件) 計二件

1. 注重體育案(連江縣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2. 高級小學應厲行童子軍案(連江縣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 (理由)

1. 體育之重要，盡人皆知。然主持地方教育者，每多忽視，或設備不全，或提倡不力，致一般學生體魄衰微者，觸目皆是，影響教育前途，至為重大！

乙篇學校教育組

2. 高級小學學生，為將來健全國民之基礎，故在小學時代，關係其成人後之人格至大。若不予嚴格之訓練，則蒼黃濡染，變化甚易。查童子軍之規律，極為詳嚴，可養成學生堅忍耐勞誠信，勇敢之精神，若學校實行此制，則學生必能獲益匪淺；於學校誦育方面，收莫大之效果。

### (辦法)與大會通過(丁)體育一項的辦法相同

#### E 鄉村教育

#### (案件)計二件

1. 鄉村教育與城市教育須平均發展案(連江縣教育局呈出煥章提)
2. 改良農村教育案(金門縣教育局長劉大攷提)
3. 各縣人口稀少之鄉村，須設立巡迴學校案(甯洋縣教育局局長羅誠純提)
4. 改進鄉村學校教育案(閩侯縣教育局局長祝傳鏡提)

#### (理由)

1. 為謀教育之普及！全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而此百分之八十五均在鄉間，類多無受教育之機會，致形成教育之畸形狀態；如不多設鄉村學校，則普及無由。
2. 為避免知識階級即資產階級之危險——近來之一般農民困種種原因，生產一律減低，致富者變小康，小康變小貧，小貧變赤貧故按現行學制，農民子弟皆難離鄉求學，將來自然形成「農民即愚民，資產階級即知識階級」而改良農業，亦無由進行，社會之危機，殊堪顧慮。
3. 能做大事之人多半出自鄉間——而美麗之天然環境，鄉村兒童時得與接觸，自然養成沉毅、忠實、愛美等

習慣與思想，而為將來成就事業之基礎。

4. 吾國以農立國，農民實占多數；然農村之主體為農民，欲教育之發展，與普及，而農村教育不容稍緩。

5. 閩省外縣農村教育，多不適合於農村之實際，致家庭視學校似若無關重要；在學校以家庭知識幼稚，每含輕視；致學校與家庭情形隔膜，教育發展，諸多阻礙。

6. 年來政學雖已刷新，地方秩序，尚未平靖；風水虫旱災患叠見；因至糧食缺乏，土匪叢生，秩序為之不甯；此則農村教育亦有從速改良之必要。

7. 人口稀少之鄉村，單獨不能設立學校，即設立學校，而學生只有數名，亦不經濟；如不為設法，則是項鄉村居民，將永無受教育之機會。

8. 鄉村人口佔城市百分之八十，是鄉村教育之有無設立及設立之能否完善，關係於黨國前途，至為重大。查吾閩鄉村教育能够辦有成績者，實如鳳毛麟角之難以數見，尤其是閩西一隅，因時局影響，對於此鄉村教育，茫無頭緒，而徒見私塾充斥，阻礙進行；細察情形，半由于鄉村教育辦理不同，半由于鄉民無知不識教育原理。近年以來，途往往有願送其子弟入塾，不願送其子弟入校之趨向。當茲訓政時期，決不敢因陋就簡，不加補救，教育當局亟宜以整飭鄉村教育為基礎；同時應將所設之私塾，嚴行取締。

### (辦法)除與大會通過(戊)鄉村教育辦法相同外又有下列各辦法

1. 鄉村教育包含兒童教育，社會教育在內。整飭之法，擬於百戶以上之鄉村，限令設小學一所，未滿百戶者，聯合就近之鄉村共設一所；以教育鄉內兒童，並宜于該小學附設民衆夜學班，民衆問字處，使失學民衆皆有就學之機會。凡在鄉村所設之私塾，一掃封閉，以實行強迫教育。調查鄉村兒童，有已達學齡者，即責令該

父兄送入學校，不稍寬假。至於該校辦理之完善與否，當由各教育局隨時派員考察，毋得敷衍。

2. 每學區或若干鄉村，設立巡迴學校一所，其課程教材，教學時間，均須極端活動，並定高級生代教中級生，中級生代教低級生，及教員因採高級生辦法，以濟授課時間之不足。

3. 增加農村教育經費，添設農村學校，提高農村教師人才；成立農村講演團，考察農村情形，採用課本，以求適合。

4. 農村氣候多較市為涼，可將農村暑期繼續教授，其假期改於春秋農忙之際，以補助家庭收穫工作。

5. 農村學校，須一律附設民衆夜校及閱報所，並時間懇親會與來復日召集學生講演或測驗等等，以迎合農民之心理。

6. 劃分鄉村教育與城市教育之經費。

7. 提高鄉村學校教員薪金，使其安心供職。

8. 請教育廳制定獎勵捐資興學規程，以求鄉教之發達。

9. 改訂鄉村學校課程，由各縣組織鄉村學校課程討論會，斟酌地方情形釐訂鄉村學校課程標準，並編印補充教材以供鄉村學校採用。

10. 鄉村學校應與社會溝通，鄉村學校應舉辦民衆茶園，閱書報所，代筆處，詢問處，調解處，並時時舉行懇親會，談話會，講演會，遊藝會，籌謀和社會溝通。

### 下幼稚教育

(案件)計二件

1. 勵行幼稚教育案（連江縣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2. 注重幼稚教育案（長樂縣教育局長王宏圖提）

### （理由）

歐美各國提倡幼稚教育，不遺餘力；吾國對於此種教育，尚在萌芽時中，非切實勵行，不足以言發展；兒童之身心，全以得受幼稚教育優劣為轉移，則此舉更不容緩。幼稚教育為小學教育之基礎，欲增加小學教育效率，適應幼兒實際生活，莫若倡辦幼稚班。

### （辦法）與大會通過（巳）幼稚教育辦法相同

### （九）取締私塾案

各縣、各鄉、各會、各組、各審、各會、各通、各報、各告、各案

### （理由）

詳列附錄各提案

### （辦法）

1. 公佈私塾規程——a. 經教局登記，給予許可証；b. 塾址不得和小學校有抵觸；c. 有相當教室；d. 必修科是國語算術常識三科，課本用教部審定的現行教科書。

2. 舉行塾師登記。

3. 舉辦塾師訓練所。——訓練期至少四個月，科目為國文，中國國民黨史，三民主義，教育原理，教學概要，心

乙篇學校教育組



理概要，詞語，算術，常識。

註由本會呈請教廳公佈辦法遵行

## 附錄

### (案件)計四件

1. 嚴厲取締私塾肅清教育障礙

(華安教育局長張卓鑑提)

2. 取締私塾案

(建陽教育局長張翠提  
建源教育局長林家濤提  
閩侯教育局長祝傳鈺提)

(福鼎教育局長梁鏡寰提)

3. 請嚴厲取締私塾案

(連城教育局長吳運源提  
連江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4. 改良私塾

(詔安教育局長黃壽周提)

### (理由)

「私塾類皆設備簡陋，教法不良，書本不合，貽誤兒童，實非淺鮮；且於已設小學之區，在招生時，往往發生衝突，若不分別取締改良，殊非地方教育之福。」

2. 塾師多不諳教育原理，管教無方，任意呵責，時加體罰，違反教育原則，戕賊兒童本性；且其書本多含封建思想，對於三民主義教育大有妨礙。

### (辦法)除與大會通過辦法相同外，又有下列各辦法：

1. 請教育廳訂定各縣市塾師檢定委員會規程，限期登記；凡經登記審查合格者，准予註冊，給証，設塾不合格

者，嚴格取締，勒令改良或停閉。

2. 由教育局派員實地調查各縣私塾，除廢敗者，勒令停閉；果有塾師頗明教育原理，辦理近似學校者，限期著其註冊，逾限一律不得再設；違者即會同縣政府派警查封。

3. 由教育局設立改良私塾委員會，辦理以下各事項。

一、實行全縣私塾調查，二、實行全縣塾師總登記，三、編定改良私塾教材，四、訓練改良私塾教師，五、改良私塾委員會，每月應派員到各塾考察及指導。

4. 凡已設小學之區域，在小學招生未足原定學額以前，距學校十里內不得設塾，又私塾不得招收學校肄業生，但中途停辦之學校，其學生無處求學時，方准收受。

5. 私塾課程應分黨義，國語，常識，算術，體育五科；不得用古本書籍；私塾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6. 凡塾師須經教育局召集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方准設塾。

7. 例取締標準：

A、離學校附近五里以內者。

B、塾師故意招收學校學生者。

C、塾師有不良嗜好，及反動言論者。

丑、改良標準

A、課程加增三民主義社會尺膚珠算等科。

乙篇學校教育組

B、塾內須有相當之設備！如黑板掛圖等。

C 管教方法，須遵該管教育局之指導。

D、廢止體罰。

E、每期須呈報塾况一覽表一次。

### (十) 嚴厲取締不立案之教會所設學校案

平和縣教育局長丘森提  
大密查會組審通  
密查通會組審通

(理由) 查教會學校，原為帝國主義優畧之一種工具，業經教育部派令取締。但迄至今，各縣教會所設立之學校，依然林立，已屬吾人應起而取締之，何況又不遵照私立學校規定手續，呈請立案，對於黨義教育，多所違背；若仍不嚴加取締，則黨國前途，害莫大焉。

#### (辦法)

1. 由教育局嚴格限期(一月)立案。
2. 如不立案，呈請縣政府即行標封。
3. 如有意外情事發生，各縣須力為後盾。

### (十一) 修改學校年暑假案

各縣教育局提  
大密查會組審通  
密查通會組審通

#### (理由)

## 詳附錄各提案

### (辦法)

1. 請教廳酌量地方情況，規定年假暑假日期，呈請教部備案。放假期長短遲早，不可劃一，由各省教廳按照各縣氣候，分區處理；同時竭力避免藉名保存廢糜年節之弊，並飭各縣教育局切實負責監督。
2. 由大會擬定年假暑假日期，呈請教廳轉呈教部核准施行。其要點如下：(a) 年假日期，應依照本省氣候而定；(b) 學期更始期，應加長；(c) 年假後，再上課舉行學期試驗，不要。
3. 縮短鄉村小學暑假，採行季節制，改放忙假。辦法如下：(a) 暑假縮短二週，改于夏初秋末放忙假一週，(但各地以特殊情形可活動)但忙假起訖日期，均須早報教局；(b) 在忙假期間，准許試驗田間教學。

## 附錄

### (案件)計四件

1. 縮短鄉村小學暑假期採行季節制改放忙假案(連江縣教育局長雷繼章提)
2. 年暑假日期商榷案(思明縣教育局長林德曜提)
3. 請教廳呈請教育部恢復學校寒暑假案
4. 請教訂小學年暑假起訖日期以利國曆之推行

### (理由)

1. 關於年暑假日期，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暑假為七月十日起六十二日
- 乙篇學校教育租

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中等學校爲五十七日，起六月二十九日，訖八月二十三日；小學校爲五十日，起七月一日，訖八月十九日；年假各級校均爲二十一日；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似此規定，對於本省氣候，及學校行政上，多有未便之處。蓋本省氣候畧近熱帶，小暑前後尙見溫和大暑以後，始漸炎熱，直至白露始見溫涼，而白露以前，及處暑左右，仍甚炎熱。故暑假日期，規定由六月底起至八月中旬止，實有未妥之處。又學期更始期，小學三日，中等學校五日，專科以上學校七日。在此短促時間內，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行政上殊覺困難。又年假二十一日，期滿後再行上課，舉行各學科之學期試驗，對於管教手續等事項，各校多感不便，而於改聘教員更覺龐繁。

2. 查一般鄉村小學出席兒童數最旺時期，常爲春秋雨季，其缺席最多時則反不在溽暑或嚴寒，而在夏初與秋末。究原其故，環境使然也。蓋鄉村人民，多數業農，每當夏初，則割麥也，插禾也；秋末則刈稻也，稻麥也，勞勞不休，異常忙碌。復以不明子女教育之重要，輒將其子女留於家中，襄理雜務，或攜帶弟妹，或挑送茶飯，而入學之事，反置諸腦後，鮮有過問者；此係實際問題非徒託空談所得濟事。與其任其自然，毋甯因地制宜，縮短暑假，採行季節制，改爲忙假之爲愈。

3. 嚴寒之時兒童往來戶外，非無害於身體；瑟縮終日，非無妨於學業，中小學校學生既多通學，又乏禦寒設備，即兒童衣服，亦非盡皆適用；只求國歷之實行，不問兒童之學業與健康，已屬不妥，况國歷未必因此而遂得實行。據調查所得，今年一二月之間查各縣小學兒童缺席數特多，其惟一原因即在寒冷輟學，可見寒假之應予恢復。查上年教部所頒之學歷，於第二學期前，有學期更始期五日或三日之規定，各學校在此三五日內，既須結束已往，復須籌備下期事務，勢必不及，若教職員偶有變動，從新聘請，爲時尤促，此亦廢除寒假弊

病之端。應請恢復。

4. 查上年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廢除寒假之由，謂係遵「國府迭次明令，實行國歷，禁用廢歷之旨，兼採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之意」，「詳教育部第二九三號，訓令內」而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所提之理由有三：（1）我國幅員遼闊，氣候不同，寒期遲早，隨地互異，各學校即果因嚴寒而須休假，亦決無同在廢歷臘月正月間之理。此實藉寒假之名，而保存廢曆度歲之習，為實行國歷計，亟應予以廢除。

（2）舊時寒假遲早，常隨陰曆年節為轉移，於是各學年相當之兩學期，亦復日數多寡不能齊一，課自分量，亦有參差，為救弊計，亟應廢除寒假。

（3）國府已明令曆書禁載廢曆，此後廢曆年節無法檢查，與廢曆年節有關之寒假，亦無稱再予保存，故應廢除。按第一條謂「學校每藉寒假之名，以保存廢曆度歲之習」事雖不誣，然避免此弊自有其道，安可因噎廢食，使兒童冒雪上學胼手胝足，置諸不顧，而廢除此含有重大作用之寒假。

又按第二條謂「各學年相當之兩學期，因寒假而有參差」然自廢除寒假後，而復因年假而有參差，所異者稍有假後續行上課數週以補救之耳，如以此法行之，於寒假有何不可？

更按第三條謂「寒假與農歷年節有關，廢曆無法推算，寒假即無保存」是不當認寒假本無意義，直為廢曆年假之化名，故非隨廢歷以俱廢不可。試周最初實行寒假時，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是否即以寒假以替廢曆年假，抑初時首創寒假者，本無此意，其後歷時久遠，漸成此習；果後說而當，則乘此廢歷之後，糾止昔時之一偽寒假」而另行訂正，真寒假之施行辦法。

### (辦法)同大會通過辦法

### (十二)禁止學校駐兵案

各縣教育局提案  
大會審查報告

### (理由)

詳附錄各提案

### (辦法)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民間。

a. 請中央通令全國禁止學校駐兵，遇萬不得已，暫時備住學校，如有損失，須由國庫或者庫於應撥該部兵費項下扣除賠償，以符國家重視教育之本意。

b. 請教廳轉呈省政府，通飭本省各軍隊民間，不得駐紮學校，違者嚴辦；並得由校長陳請上級軍官懲辦並賠償損失，如上級軍官袒護，得請教廳轉呈省府嚴辦之。

## 附錄

### (案件)計四件

1.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民間案 (金門縣教育局劉大政古田縣教育局長鄧衍慶各提)
2. 請中央通令全國學校永遠不得駐兵 (歸化縣教育局長黃謨)

3. 禁止軍隊強駐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以重教育案（順昌局長周興岐提）

4. 禁止軍隊佔駐學校案（建甯局長李大奎提）

### （理由）

1. 竊以校所係興賢育才之地，國家須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年來變亂頻仍，軍隊時相往來，每以學校為寄足之所，一經駐紮，所有器具成績，多撥無遺；在政府雖有明令禁止，乃軍隊民團每多弗顧；此應嚴行規定，以重教育。

2. 福建近年軍事叠興，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往往被軍隊佔駐，椅檯儀器櫥本門壁等，皆被破碎儲存；在此教費萬分竭蹶之極，學校一經摧殘損失，遽爾停閉，應請一致主張嚴令禁止。

### （辦法）除同大會通過辦法外又有下列各辦法

1. 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令飭各軍隊，對教育機關，應妥為保護，勿得強駐；並令各縣縣長，遇軍隊到地時，絕對不得以教育機關為駐兵場所。

2. 出佈告並頒給軍人勿駐等字樣，懸之校門。

### （十二）規定補助貧寒子弟入學辦法案

各縣教育局提案  
審查報告  
通會通過

### （理由）

詳附錄各提案

乙篇學校教育組



### (辦法)

1. 經教局會考成績優良之小學畢業生，由局酌給川資，呈報教廳復試，及格由廳資助升學。
2. 由廳通令各省立著名中學，對於廳送貧寒優秀子弟，免收學宿等費。
3. 請教廳訂定資助升學辦法，並飭各縣遵行，並列入二十年度預算。
4. 請教廳轉呈教部令國內中學及大學，儘量增加免費生名額。
5. 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至多每月每生不得超過二角，雜費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征收。

### 附錄

#### (案件)計三件

1. 獎進優異貧寒子弟升入中等以上學校案
2. 資助小學卒業成績優異者升學案(沙縣教育局長楊高堂提)
4. 津助貧寒子弟升學案(屏南縣教育局代理局長薛貽堃提)

#### (理由)

1. 近來生活程度日高一日，貧寒子弟，每苦經濟困難，不能升學，值茲需才孔急之際，對於優秀子弟，不設法救濟，殊為可惜；故資助升學，為目前切要之圖。
2. 各縣未設有中學者頗多，即已設立者，多因經費師資兩俱勉強，事實上不能不因陋就簡，以致學業上無相當之進步；畢業後，欲升學而苦不能啣接，欲謀生，又能力薄弱；似此情形，對於資助優異學生之升學，尤當

緊要。

3. 現值建設時期，萬端待理，需才孔殷。而育才之道，端惟教育是賴。但年來生活程度日高，子弟求學之費，頗難担任，貧寒子弟，雖有聰穎過人，因限於經濟，對於升學，咸抱向隅，致失人盡其才之旨。亟應津助貧寒子弟升學，以廣造就，而應國家建設之需。

### (辦法) 同大會通過辦法

#### (十四) 各級學校切實實行男女同學案

縣建甌教育局局長季永綏

### (理由)

男女同學，吾國試行已久，效果甚佳，自應切實實行；以符 本黨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之主張。惟各級學校實行者雖多，未實行者亦復不少，甚至有持反對論調者，此實有碍于學校教育之發展。

### (辦法) 請教育廳各級學校切實實行

#### (十五) 慎任校長案

安溪縣教育局局長陳宏猷提

(理由) 校長為一校之統率，對內對外，均須有把握，屬於校務進行，免虞阻滯，故欲謀發展校務，於校長一席，不可不加審慎者也。

(辦法) 委派各校長，應先將該校長履歷表呈請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方可委派。

#### (十六) 設教育林案

漳浦縣教育局李克柔提

(理由) 教育林曾經倡，但迄未實行，應由各學校或聯合數校擇定空曠之地設教育林，藉以養成師生勞動精神，既可

和水旱，又可收成材料，且爲課餘工作，有利學業，誠美舉也。

(辦法)

1. 擇距較接近之荒場公地，認真栽植果木，師生均須合作。
2. 栽植後，須呈報；由局每季派員視察，擇優獎勵。
3. 收成材料，歸各校舊用，或永留存，勿任砍伐。
4. 各校之植林，須視同培養學生，荒怠而無成績者酌減校費。

(十七)救濟黨義教師缺少辦法案

(案件)計四件

1. 各縣黨義教師缺乏應如何救濟案(連江縣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2. 各縣應設立三民主義教育講習所案(長樂縣教育局長王宏圖提)
3. 請就省城設立黨義教師暑期訓練班案(龍巖縣教育局長梁鏡雲提)
4.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檢定不應限於黨員案(龍溪縣教育局長曾郭棠提)

(理由)

1. 黨義教師，必經檢定合格，方得充任；惟查各縣適合於檢定條例之人員，爲數甚少；且舉行檢定，又偏於省會，致各縣黨義教師，異常缺乏；亟應設法救濟，以重黨教。

2. 各縣受檢定之黨義教師，爲數所以甚少，因僅限於黨員有以致之；似應予以補救。

(辦法)

1. 呈請教育廳咨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派員赴各縣檢定。
2. 請教育廳會同省黨部利用暑假期間，就省城設立黨義教師暑期訓練班；每縣選派五人或十人，來省研究，其旅費由各縣津貼之。
3. 在未檢定前或檢定及格人員不敷用時，由教育局調查合格教師，而又有黨籍者，函由縣黨部訓練部審查合格，暫行代用。
4. 由各縣教育局會同縣黨部，設立三民主義教育講習所，招收現任各校教師，到所訓練，以供各校需求。（時間以二月為限，於暑期舉行，其應需經費，由地方款撥給之。）
5.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檢定，應改爲以曾受師範教育之訓練，且于黨義具有特別研究者，（不必僅以黨員爲限）皆有受檢定之資格。（檢定學科除黨義外，應特別注意教育原理，訓育方法，及教學法等學科之測驗。其檢定委員會由上級黨部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組織；考題關於黨義，由黨部負責撰擬；教育學科，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撰擬）

## 保留案

### （案件）共二件

- 一、請于寧屬三都設省立三都實驗小學校案（雷德縣教育局長周 鐸提）
- （理由）查三都爲岷甯五縣中心，交通便利，華洋雜處處前清時間爲通商口岸，其地位之重要可以窺見。惟教育未能發達，不無缺憾；迄今如再漠視，深恐外人將乘機而起，以遂其文化侵略之野心。最近教廳爲謀各省教育之發展

，先後于各屬重要地點，設省立實驗小學或鄉村師範，獨甯屬尙付缺如；且甯屬教育較之他處尤爲落後，實有極力提倡之必要。應請于三都設立實驗小學一所，爲甯屬五邑倡導，而符教育均等之原則。

(辦法)

1. 由教育廳派員籌備。
  2. 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指撥三都海關公地一部爲建築校舍。
  3. 應請于最短期間內實現。
- 二、恢復省有省立建甌實驗小學案

建甌縣教育局局長季永綬

(理由)

教育在求兒童之生長，已爲一般人所公認。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亦確定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本黨更以「兒童本位的教育」爲黨綱。足証小學教育之重要。查實驗小學，含有試驗之性質，以謀小學教育之策進。本省於民國十八年春，就福州，莆田，龍溪，建甌四處，各設省立實驗小學一所；目下福州，莆田，龍溪三校，仍繼續存在；惟建甌實小於十九年夏，因辦理不善，又值閩北戰事發生，應令暫行停辦；迨戰事告終，復經廳令恢復，委派校長；迄今未見繼續開辦。閩北各地小學，不僅失所依循，亦感未能平均發展，故應請恢復。

(辦法)

請教育廳明令恢復，自二十年度起，委派校長，前往繼續開辦。

撤銷案

### (案件) 計二件

#### 一、實行中小學校畢業會考案(甯洋縣教育局長羅誠純提)

### (理由)

1. 程度不齊，升學不能銜接。
2. 程度抵牾，畢業後毫無枝節。
3. 辦學者，以畢業為應酬學生之工具，對於各項教育法令視如弁髦，舉行會考；後間接可使教育法規深入各級學校；而努力奉行。
4. 辦學者暮氣深沉無競進心理，以授課學分滿足，即為已儘職責；甚有學分不足而舉行考試畢業考試者；舉行會考，即為救濟此種弊端之唯一辦法。

### (辦法)

1. 制定中小學校畢業測驗標準。
  2. 高中會考由 教育廳主持，在省會舉行之。
  3. 初中會考由 教育廳派遣督學於高中所在地會同中學教職員，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4. 各縣小學畢業會考，由各縣教育局。會同縣政府教育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二、小學畢業會試案(政和縣教育局長鄧漢鎮提)

### (理由)

吾國創設學校，垂二十餘年，畢業生徒斗量車載；其間雖不垂實學之士，然大多數冒濫畢業，為世詬病；堆厥

原因，非培材之方不講，實取士之法未行。先

總理洞見縝結，所以明定考試權爲五權之一。於是中央有考試院之組成，各省有行政官之甄取；第兩者俱須中學以上畢業生，方得與試，且屬甄別公務員之一部分；而於學生學業上之致意，仍歸本校教師之手，尚無明令規定；是舊時冒濫畢業之弊，未盡除，而將來取才之效，未盡觀也。現時各校間有畢業會攷之舉，率皆當地行政長官一時之衝動，而鮮精密規程，明確系統，及繼續之精神，普遍之性質；反使異地學生懷觀望之心，存倖免之念。且小學爲一切人才之根本，根本未固，枝葉小榮；是宜明定小學會試，爲本省單行法；並擬訂關於會試各項規程，通行各縣，以資遵循，而促初等教育實質之進步。敬候

公決

### (辦法)

1. 由教育局組織小學畢業會試委員會，於每年八月舉行一次。
2. 擬訂小學畢業會試委員會規程。
3. 擬訂小學畢業會試委員會施行細則。
4. 編製各科畢業標準。

附委員會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縣教育局長，依照本規程第二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之；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第一科長教育局課長督學指導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典試股，襄試股；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 典試股掌理擬題閱卷及成績審查事宜。

第五條 襄試股掌理試卷及彌封號冊并試場之設備警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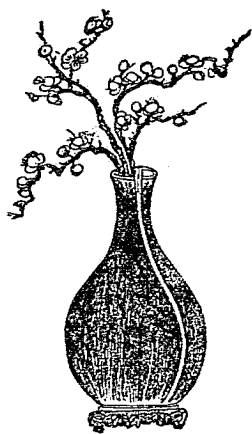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委員會舉行會試時，得由委員長，函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監試。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關於會試之一切費用，得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規定公布日施行。







乙篇

義

務

教

育

組

# 義務教育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福建省教育廳令  
福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通過案

### (一)厲行義務教育并設立辦理機關案

以數廳交議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局長提案  
審查組審決  
會表通  
通告

### (理由)

詳列各提案

### (辦法)

依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計劃及促進省縣義務教育之責，其組織大綱如左。

1. 福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本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直轄於福建省教育廳，以計劃及促進全省義務教育爲

宗旨

第二條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義務教育組

義務教育組

甲、當然委員：

教育廳廳長，

教育廳秘書一人，

民政廳代表一人，

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教育廳督學一人，

財政廳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

由教育廳長選聘教育專家及對於義務教育有經驗或研究者五人至七人任之；

第三條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省義務教育之方案，

二、籌劃全省義務教育之經費，

三、督促各縣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四條本會以教育廳長爲主席，以教育廳主管科科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本會會務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理之。

第六條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八條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聘任委員，得酌送旅費。

第九條本會之議決案，經教育廳長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本大綱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2. 福建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本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直轄於縣政府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計劃及促進該縣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縣長，

縣教育局長，

縣公安局長或縣警衛隊長，

縣教育局課長。

縣督學一人

乙、聘任委員：

由縣教育局選聘對於義務教育有研究或有經驗者二人至四人任之。

第三條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縣義務教育方案，

二、籌劃全縣義務教育經費，

三、督促各區鄉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四條本會以縣長為主席，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第五條本會會務由教育局長指派局內職員兼理之。

第六條本會常會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義務教育組

第七條本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其預算標準由教育廳定之。

第八條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遇必要時，得酌給旅費。

第九條本會開會時，得請各區教育委員列席。

第十條本會之重要議決事項，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並函縣教育局存照。

第十一條本會辦理情形，應按月呈報教育廳審核。

第十二條本大綱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咨送教育部備案。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一)組織負責推行義務教育機關一項)

### (理由)

(義務教育實施方案總理由)

訓政時期，普及教育，急不容緩，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義務教育擬定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規定在二十年內，全國一律實施四年義務教育。本省義務教育素不發達，亟應積極推行，藉圖普及。現依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擬定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擬定福建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使全省學齡兒童，皆得到受教育之機會。

### (辦法)

原案見大會通過辦法：惟（一）福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原案是「本大綱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又（二）福建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甲項第二，原案是「縣政府主管科科長」；乙項聘任委員，原案三人至五人；又第十條原案是「本會之議決事項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二、各縣提案

### （案件）計四件

1. 勵行義務教案（南平縣教育局長黃錫章提）
2. 厲行強迫義務教育案（邵武縣教育局長李 鈺提）
3. 推廣義務教育案（順昌縣教育局長周興岐提）
4. 請確定本省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案（連江縣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 （理由）

1. 依據 總理手定政綱及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均有明白宣示厲行教育普及，對於義務教育應盡量推進
2. 現在訓政已經兩年，各縣過去對於義務教育，因地方環境之關係，未能盡量推行，今後亟應急起直追，力謀普及。

3. 已往提倡義務教育無多大之進步，由于強迫施行之不力，此後非厲行強迫之制，不足奏效。
4. 厲行義務教育應早日確定厲行初步計劃，俾便開始試行，逐漸實現。

### （辦法）

1. 各縣由教育局組織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辦理。

義務教育組

2. 各學區由教育局委任區學務委員三人，負責辦理。
3. 各鄉由區學務委員會委任鄉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負責辦理。
4. 請 教育廳規定左列各種辦法，呈由 省政府公佈施行。

## (二) 義務教育推行辦法案

以教廳交議方案為中心歸併各縣局長提案  
審查組審查  
審會表審決查通報告

## (理由)

詳各提案

## (辦法)

(一) 預定全省義務教育普及年限。

依照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普及期限，擬在五年裡開辦全省培養師資機關約二十二所；（全省共六十四縣，大縣每縣一所，小縣聯合二縣以上設立一所，故約設二十二所）。同時每縣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各一處，作推行義務教育之基礎；以後逐年推行至第二十年末，全省普及義務教育。茲擬福建省義務教育分期實施程序如次：

### 福建省義務教育分期實施程序

第一期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一、在教育廳內組織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



## 第二期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一、擴充原有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編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 二、成立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 三、舉行全省義務教育宣傳。
- 四、開始籌撥義務教育經費。
- 五、規定省縣義務教育經費之負擔。
- 六、規定整理各縣原有義務教育辦法。
- 七、擬訂全省推行初步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 八、設立省立閩侯思明兩縣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
- 九、擬定全省義務教育試驗區，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令就學辦法。
- 十、擬定全省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 十一、調查全省學齡兒童數及就學狀況。
- 十二、調查全省師範生數及服務狀況。
- 十三、調查全省培養師資機關及在學學生數。
- 十四、調查全省原有義務教育機關辦理狀況。
- 十五、調查全省小學校舍及校地數。

義務教育組

- 七、督促各縣改進原有義務教育。
- 八、擬定取締私塾辦法。
- 九、編製全省學齡兒童之統計。
- 十、編製全省小學教師之統計。
- 十一、規定擴充並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 十二、規劃全省小學應設地點數目及每校應設級數。
- 十三、規劃全省小學校舍及校地增加辦法。

第三期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 一、繼續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 二、籌備擴充並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 三、規定全省強迫兒童入學辦法。
- 四、檢定全省小學教師。
- 五、規定地方辦事人員之懲獎辦法。
- 六、依照計劃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 七、依照規劃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 八、督促各縣次第籌備義務教育試驗區。

第四期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一、繼續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二、設立培養師資機關。

三、督促各縣勵行強迫兒童入學辦法。

四、繼續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五、繼續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六、全省五分之一縣份設立義務教育試驗區。

七、全省各縣百分之五鄉鎮開始實施義務教育。

#### 第五期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繼續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二、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三、繼續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四、繼續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五、全省五分之一縣分設立義務教育試驗區。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十鄉鎮實施義務教育。

#### 第六期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義務教育組

三、繼續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四、繼續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五、全省五分之三縣份設立義務教育試驗區。

六、全省各縣之十五鄉鎮實施義務教育。

第七期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三、繼續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四、繼續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五、全省五分之四縣分，設立義務教育試驗區。

六、全省各縣之二十鄉鎮，實施義務教育。

第八期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繼續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三、繼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四、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五、全省五分之五縣分，設立義務教育試驗區。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二十五鄉鎮，實施義務教育。

第九期 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繼續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三、繼續增設小學校數及級數。

四、繼續培養師資。

五、全省各縣百分之三十，實施義務教育。

第十期 以下均照第九期計劃實施，按期增加實施百分之五鄉鎮義務教育。直至——！  
第二十二期 四十年七月至四十一年六月全省完成義務教育。

(二)規定分年減少失學兒童

本省各縣戶口未經調查，全省人口未有確數，就郵務局十五年度調查，全省各縣人口，總計約有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九千人，學齡兒童數若依人口十分之一的比例計算，則全省應有學齡兒童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九百人。(在歐美各國大約每六人中有一學齡兒童，但中國兒童的「學齡年期」暫定六歲到十二歲期間，比歐美短，並且義務教育又暫定以「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小四年的教育」為目標，故人數更可減少；現在暫假定每十人中有應受義務教育的學齡兒童一人)。再就本廳十八年度全省教育統計報告，全省小學生共有十九萬九千二百人，佔全省學齡兒童數百分之十四，則全省失學學齡兒童尚有百分之八十六；照此推算，除已入學者外，尚有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人，未有受教育之機會；加以二十年裡人口自然增加，學齡兒童至少也要增加十萬人，合計共有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人。按照市鄉人口分配，城市約佔百分之

十五，鄉村約佔百分之八十五；則城市失學學齡兒童數有十九萬九千九百人，鄉村失學學齡兒童數應有一十三萬三千人。

本省預定普及義務教育期限為二十年，依照上列兒童數每年減少百分之五，應減少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七人，每級以容納四十人為標準，每年應增設一千六百六十七級。

茲將各縣現在失學兒童數每年減少百分之五兒童數及應添設的級數列表於次。

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已入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每年應減少百分之五兒童數		每年應增設級數	
	總數	應減數	總數	應減數	總數	應減數	總數	應減數	總數	應減數
閩侯	一,五〇八,三六〇	一五〇,八三六	九,五三八	一四一,二九八	七,〇六五	一七六				
長樂	三,一七,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九,八〇〇	一,四九〇	三七				
福清	四六九,八六三	四六,九八六	三,五九九	四三,三三二	二,一六九	五四				
平潭	一一一,二三五	一一,一二二	二,五二三	八,八〇九	四四〇	一一				
連江	二二二,三〇〇	二二,二三〇	二,四一四	一九,八一六	九九〇	二四				
羅源	二六九,二二五	二六,九二二	六八七	二六,二三六	一,三一一	三三				
古田	一八九,六六〇	一八,九六六	一,六七二	一七,二九四	八六四	二一				
永泰	二七八,七九三	二七,八七九	一,〇〇〇	二六,八七九	一,三四三	三六				
閩清	九三,四五六	九,三四五	二,九一三	六,四三二	三二一	八				
屏南	七九,八四三	七,九八四	三五四	七,六三〇	三八一	九				
霞浦	二三〇,八五九	二三,〇八五	五四〇	二二,五四五	一,三二七	二八				

龍溪	二〇二,四〇〇	二〇二,二四〇	七,九八〇	一一,二六〇	六一三	一五
大田	二七,一七七七	二七,一七七七	一,二三一	二五,九四六	一一,二九七	三三
德化	一〇,四,八二一	一〇,四八二	二,三二七	八,二五五	四二	一〇
永春	一六〇,四七九	一六,〇四七	五,〇〇〇	二,〇四七	五五二	一四
仙遊	二六二,四三六	二六,二四三	五,三九二	二〇,八五一	一〇,四二	二九
莆田	三八三,五三六	三八,三五三	七,二〇〇	三二,一五三	一,五五七	三九
惠安	四八九,三〇〇	四八,九三〇	四,〇六九	四四,八六一	二,二四三	五一
安溪	四〇六,八一	四〇,六八一	六,七四二	三三,九三九	一,六九七	四二
南安	三三七,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	九八五	二四
金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四八	三,八五二	一九二	五
同安	五一五,六九三	五一,五六九	六,九二八	四四,六四一	二,二三三	五六
晉江	三〇〇,六八八	三〇,〇六八	二,〇五一	二八〇,一七	一,四〇〇	三五
思明	四七三,〇五八	四七,三〇五	一三,八五四	三三,四五	一,六七二	四二
漳州	一〇〇,一三六	一〇,〇一三	六三〇	九,三八三	四六九	一一
龍巖	一八三,七六四	一八,三七八	四九八	一七,八七八	八九四	二二
福安	五二五,二七〇	五二,五二七	二,四八四	五〇,〇四三	二,五〇二	六二
甯德	二二一,九六八	二二,一九六	八四二	二二,三五四	一,〇六七	二六

義務教育組

豫前	一八九.七二五	一八.九七二	四.二三二	一五.七四〇	七八七	一九
南靖	七一.八四〇	七.一八四	一.五〇一	五.六八三	二八四	七
長泰	六八.六〇〇	六.八六〇	一.六八六	五.一七四	一五八	六
平和	二二六.一〇〇	二二.六一〇	一.三三三五	二.一.二七五	一.〇六三	二六
海澄	三九五.五一〇	三九.五五一	四.四七六	三.五.〇七五	一.七五三	四四
詔安	二八八.四九〇	二八.八四九	二.二七八	二.六.五七一	一.三二八	三三
雲霄	一一四.六七〇	一一.四六七	一.三六二	一.〇.一〇五	五〇五	一一
東山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七八	一.二八	六	一
長汀	二三一.四二五	二.三一.四二	五.四八六	一.七.六五六	八八二	二二
甯化	二〇四.八五〇	二〇.四八五	二.四二八	一.八.〇五七	九〇二	二三
上杭	二二九.九六〇	二二.九九六	八.一二九	一.三.八六七	六九三	一七
永定	二〇四.五二〇	二〇.四五三	五.九六四	一.四.四八九	七二四	一八
歸化	五五.七四二	五.五七四	七.三〇	四.八五四	二四二	六
連城	二〇七.五四二	二〇.七五四	二.三四〇	一.八.四一四	九二〇	二三
清流	五八.九六八	五.八九六	九.九三	四.九〇三	二四五	六
武平	一一六.五一一	一一.六五一	五.一九五	六.四五六	三二三	八
龍巖	二〇〇.七五六	二〇.〇七五	一一.一八三	八.八九二	四四四	一一



漳平	一四五,九五六	一四,五九五	二二,〇二八	一二,五六七	六二八	一五
寧洋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三	八九七	四五	一一
南平	一九九,六三〇	一九,九六三	八四二	一九,一二一	九五六	二四
順昌	四九,二七一	四,九一七	七八四	四,一三三	二〇六	五
將樂	八二,四九六	八,二四九	七〇〇	七,五四九	三七七	九
沙縣	一三九,一六〇	一三,九一六	二,〇九一	一一,八二五	五九一	一五
尤溪	三〇七,四八二	三〇,七四八	七八四	二九,九六四	一,四九八	三七
永安	一八四,八六六	一八,四八六	二,一〇〇	一六,三五六	八一八	二〇
建甌	四二二,八三六	四二,二八三	三,六一七	三八,六六六	一,九三三	四八
建陽	一一二,二三四	一一,二二三	二,二四八	八,九七五	四四八	一一
松溪	六二,五二六	六,二五二	六六二	五,五九〇	二七九	七
政和	六六,一〇五	六,六一〇	五〇九	六,一一一	三〇五	八
浦城	一一一,七九八	一一,一七九	二,八八七	一一,二九二	七六四	九
崇安	一一七,五三五	一一,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四二〇	五二一	一〇
邵武	一九五,奏二六	一九,五奏二	二,〇四奏	一七,四八九	八七四	二四
光澤	六八,〇九四	六,八〇九	八一奏	五,九九六	二九九	七
建寧	一〇〇,五〇六	一〇,〇五〇	五奏七	九,五一奏	四七六	一一

秦甯	一〇、四七〇	一一、〇四七	一二、二八〇	九、七六七	四八六	一一二
華安	一〇一、一九八	一〇、二一九	二、五三〇	七、五八九	三七九	九
總計	一四、三九五	一四三、二九九	二九、二一〇	一、三三、七四九	六一、六八七	一、五四二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二)確定實施義務教育目標(三)預定全省義務教育普及年限以及(四)規定分年減少全省失學兒童辦法三項)

### (理由)

見前義務教育實施方案總理由

### (辦法)

原案見大旨通過辦法，惟(三)預定全省義務教育普及年限第二期，原案係第八項擬定取締私塾辦法；又(二)確定實施義務教育目標下，原案附有福建省簡易初級小學辦法大綱九條，茲錄于左：

#### 確定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辦法

本實施義務教育目標，以按照中央規定，使全省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的教育為原則；但就本省各縣經濟的能方與師資的情形，或全省小童兒童均受四年義務教育，事實上恐難辦到。因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決變通辦法的意見，對於農村或城市中貧寒兒童不能入正式小學者，酌設簡易初級小學，使之入學，施以初步義務教育；此多對於兒童

學齡期亦行延長，使年長的兒童，亦有受義務教育之機會。至於年齡長的兒童，因生活關係而不能全日入學者，則採用半日制及時間制，減少其入學時數，延長其畢業時間。如此則義務教育可較易普及。茲擬簡易初級小學辦法大綱如次。

#### 福建省簡易初級小學辦法大綱

- 一、本小學以試行初步義務教育為宗旨。
- 二、本小學招收六歲五十五歲未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
- 三、本小學編制，分全日制，半日制，及時間制三種；全日制每日授課四小時，年一千小時，計六萬分鐘；半日制每半日授課三小時，年七百五十小時，計四萬五千分鐘；時間制每日授課兩小時。
- 四、凡入本小學之兒童，修滿三千小時，計十八萬分鐘，即算義務教育修畢。
- 五、本小學主要學科，為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四種；必要時增設音樂體育各種課程，依據教育課程暫行標準詳列之。
- 六、本小學每級兒童數以五十人為標準。
- 七、本小學得由各縣擇定地點，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試辦之。
- 八、本小學至推行義務教育第二十年，即行廢止。
- 九、本辦法大綱，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省政府核准施行。

#### 二、各縣提案

#### (案件)計五件

1. 試行義務教育案(華安縣教育局長張卓鑑提)

義務教育組

2. 厲行義務教育以減少失學兒童（清流縣教育局局長鄧永濟）
3. 強迫學齡兒童肄業案（平和縣教育局長丘 森提）
4. 各縣須劃出實行義務試驗區案（甯洋縣教育局局長羅誠純提）
5. 各縣小學酌設義務學額以利義務教育之推行案（武平縣教育局長鍾俊黎提）

### （理由）

吾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本可發憤爲雄，躋于獨立自由平等之域；願以未受教育人數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欲以三萬萬二千萬之羣盲，與世界各國相競爭，安見其不失敗？即以清流論義務教育，甚爲幼稚，即以城區論，有人煙六百餘戶，而在校兒童並私塾生徒僅一百九十餘人；至鄉區兒童，尤少就學，是雖由兒童環境關係，不免有志未逮，而當局者之不努力，義務經費之缺乏，實其主因。

### （辦法）

1. 由教育廳令飭縣政府，切實協助教育局，舉行強迫教育。各學齡兒童，不入學校就學者，責成其父兄；1. 勸諭2. 警告3. 拘禁。如家貧困難，子弟勤敏可教者，得受公家補助，免其一切費用，務宜共策進行，盡力提倡，以期普及。
2. 各縣就地方情形，分割若干學區，每學區更分爲一二三三等；鄉以五百戶以上爲一等鄉，以二百戶以上爲二等鄉，以二百戶以下爲三等鄉；至各鄉設校之標準，以一百戶設立一校爲原則；每校之經費，常年暫定爲五百元。其普及期間，亦分爲三時期：每時期以一年爲限，第一期推行一等鄉，第二期推行二等鄉，第三期推行三等鄉；三年之後，全省義務教育應一律普及。
3. 比照江蘇試行義務教育暫行辦法，訂定初步推行計劃，以便逐年推行。

4. 劃分全省爲若干義務教育區，並指定重要縣分，先行試辦。
5. 各縣應擇城區及重要鄉鎮各一處，劃爲義務教育試行區。
6. 由廳飭令各縣縣長或公安局長，協同教育局，切實曉諭，並勒令入學，如違抗時，即依照強迫義務教育之法處治之。
7. 各縣偏僻鄉村，風氣閉塞，亟應設立初級小學以廣教育。
8. 各地學齡兒童未入學者，幾占十分之七八，若不強迫肄業，難收普及之功。
9. 困經費人才及民衆瞭解之程度起見，施行義務教育，先由局部做起，以引起注意，較易爲力，以後逐漸及於全部。
10. 由教育局分區切實調查各該縣失學學齡兒童之數量，並該學齡兒童家庭狀況，及家長姓名，以爲應否免除或延緩兒童入學之根據。
11. 由縣政府派遣警衛隊若干人，臨時組織教育警察，加以特殊訓練，以供實施強迫時之調遣。（其餉項仍支縣警衛隊之原餉）。
12. 凡鄉村學齡兒童滿一百名以上者，應責成鄉長或村長協助籌款，限期設立初級小學一所，學齡兒童滿百名以上者，設立完全小學一所。
13. 令行各校每次招生應編定若干義務學額，一專收貧寒子弟無力繳費之學生，如投考學生過多時，施以智力測驗，擇優收錄，而學校經濟能力，如能全部免費者，即稱義務學校。

## （二）培養義務教育師資案

以教廳交議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局長提案  
審 查 組 審 查 報 告  
審 會 表 決 通 告

### (理由)

#### 詳列各提案

### (辦法)

假定每一教師，平均担任教育學生四十人，全省有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七人學生，須增加教師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二人；但教師不能人人終身服務，假定每五年更換十分之一，則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二人教師中，二十年裡應換去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六人；如此則二十年裡，必須養成教師四萬六千六百七十八人。

但所需增加的教師裡，有百分之十五在城市小學服務，約計七千零二人，可由城市現有的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訓練；其餘百分之八十五，在鄉村小學服務，約計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六人，應由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培養。

本省城市現有福州高中，建甌中學，莆田高中，龍溪中學四所，所需城市教師七千零二人，由這四所高中培養，每所平均應培養一千七百五十人，在二十年裡培養每年可產生畢業生八十七人，四所每年共產生三百四十八人。

本省省立鄉村師範，現有福州晉江建甌三所；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大縣單獨設立，小縣聯合設立，全省共六十四所，約設二十二所，合原有三所，全省計有二十五所鄉村師範學校；假定縣立鄉村師範第一年成立二所，以後每年成立五所，五年裏完全成立，所需鄉村小學師資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六人，由這二十五所鄉村師範學校訓練，每所二十年裡平均須養成師資一千五百八十七人，則每年每所應產生畢業生七十九人。

省縣立鄉村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或高小畢業生，訓練三年，每所開辦三級，每年每所可產生畢業生七十九人，（但

三年裡學生中途退學的必多，大約三級須招收一百五十個學生，才能產生畢業生七十九人。預定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開始設立縣立鄉村師範二所，以移逐年增設五所，至民國二十五年，廿二所完全成立；從二十八年起，合現有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及所設立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共二十五所，每年可造就教師一千九百七十五人。

至於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的師資，平時訓練學生一百五十人，至少須有教師十人；全省二十五所鄉村師範學校，共須教師二百五十人，惟本省鄉村師範係逐漸成立，需要教師，尚不多，此項人才，當不虞缺乏。

培養師資，除以上辦法外，尚須舉辦下列各事，作開始實施義務教育時教師不敷支配之補助。

- 一、登記全省師範畢業生，凡未有工作者，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充當小學教員。
- 二、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凡會受師範畢業者，須在小學服務三年至五年。
- 三、凡非正式師範學校畢業的教員，一律重加檢定，分別聘用，不合格者，令入鄉村師範學校，使受一年或二年的訓練。
- 四、招收私塾教師，使入鄉村師範，受一年或二年的訓練。

## 附 錄

### 一 教廳交議方案

(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五)規定分期培養師資辦法一項)

### (理由)

見前義務教育實施方案辦理由

義務教育組

### 〔辦法〕

見大會通過辦法

#### 二、各縣提案

### 〔案件〕計九件

教育經費不滿三萬元之縣分應設立師範講習所或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其經費由省庫補助二分之一

（歸化縣教育局長黃謨）

### 〔理由〕

欲實行教育普及，必先對於師資有相當之準備，查本省現有之高中師範科及鄉村師範，每年不過畢業數百人，即合以前各級師範畢業人數計算，仍與將來事實需要，大相懸殊；而教育經費不滿三萬元縣分，現狀尚難維持，更無餘力顧及小學師資之培養；（廳令且限制設立中學）省立學校又皆萃聚於通都大邑，目下全省遍地皆匪。

不特遠道求學，往返困難，即都會生活程度之高，外縣就學者，亦屬難於負擔，為維持教育機會均等起見，自應由省庫撥款補助，各縣辦理師範講習所或鄉村師範學校，以為推行義務教育之準備。

### 〔辦法〕

1. 同議題。
2. 舉行義務教育師資考試。
3. 由各縣設立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
4. 請教育廳增設鄉村師範學校。



5. 由各縣教育局配派學生於師範學校肄業。

#### (四) 籌措義務教育經費案

以教廳交議方案為中心歸併各縣局長提案  
大審會組表決通告

#### (理由)

詳列各提案

#### (辦法)

##### 一、估計義務教育經費預算

本省各縣義務教育所需經費，應由財政當局會同教育行政機關，設法籌劃；茲擬就今後二十年裡義務教育經費支出預算如左表：

年	期事	業預	算總	計	說
第一	至	縣立義務教育試驗區	開辦費	經常費	此項試驗區每處設十級每級開辦費二百元經常費月三十五元每級以五十人為標準每生開費七元
年	廿二	縣立鄉村師範二所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年	廿六	初級小學開辦	三三三・四〇〇	七三〇・一四〇	此項所謂辦費一萬元每所三級每級每月經常費二百五十元
年	廿七	初級小學開辦	三三三・四〇〇	七三〇・一四〇	
			一・三三三・七四〇		此項學校每級開辦費二百元經常費月二十五元

第二年民廿二·七  
至廿三·六  
繼續第一事業的  
經常費

八二七·三四〇

增縣立義教試驗  
區廿六處

五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增縣立鄉  
範五村師

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二二七·〇八〇

第三年民廿二·七  
至廿四·六

繼續第一事業的  
經常費

一六八一·六八

增 立義教試驗  
區廿六處

五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增縣立鄉  
範五村師

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二九七·一四〇

第四年民廿四·七  
至廿五·六

繼續第一事業的  
經常費

二五三六·二二〇

增縣立義教試驗  
區廿六處

五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增縣立鄉  
範五村師

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三八二五·七六〇

第五年 民廿五·七  
至廿六·六

繼續 1234 年事業的  
經常費

三·三九〇三六〇

增 縣立義教試驗  
區廿四處

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四六六七七〇

增 縣立鄉村師  
範五所

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第六年 民廿六·七  
至廿七·六

繼續第 12345 年事業的  
經常費

四二二六三〇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五二六九八四〇

第七年 民廿七·七  
至廿八·六

繼續第一至第六年  
事業的經常費

四·九三六四四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五九六九九八〇

第八年 民廿八·七  
至廿九·六

繼續第一至第七年  
事業的經常費

五·六三六五八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六六七〇二二〇

第九年 民廿九·七  
至三十·六

繼續第一至第八年  
事業的經常費

六·三三六七二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七三七〇二六〇

義務教育組

二五

至此縣立鄉村師範及  
義教試驗區已普及

第十年 民卅三·七  
至卅一·六 繼續第一至第九年  
事業的經常費

七〇三六六八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八〇七〇四〇〇

第七年 民卅一·七  
至卅〇·六 繼續第一至第十年  
事業的經常費

七·七三七〇〇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八·七七〇五四〇

第七年 民卅二·七  
至卅三·六 繼續第一至第十一年  
事業的經常費

八四三七一四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九四七·六八〇

附開級費估計：

本省失學兒童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九人，每室容納四十人計算，全省義務教育普及時，須增設教室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二間，若每年減少百分之五之兒童數，全省應增設教室一千六百六十七間，每縣平均應增設教室約二十六間。各縣財政困難新建教室恐不易辦，變通辦法，可利用廟書院廡寺及其他公共場所，稍加修繕，充作教室之用，至修繕一教室，估計至少需款五十元，每教室內所需各種設備，亦須一百五十元左右，合計每開一級共需用開辦費二百元。

第十三年 民卅三·七  
至卅四·六 繼續第一至十二年  
事業的經常費

九二二七二八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一〇一七〇八二〇

第十四年 民卅四·七  
至卅五·六

繼續第一至十三年  
事業的經常費

九八三七四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一〇八七〇九六〇

第十五年 民卅五·七  
至卅六·六

繼續第一至十四年  
事業的經常費

一〇五三七五六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二一五七一〇

第十六年 民卅六·七  
至卅七·六

繼續第一至十五年  
事業的經常費

一一一三七七〇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七〇〇·一四〇

二七二二四〇

第十七年 民卅七·七  
至卅八·六

繼續第一至十六年  
事業的經常費

一一九三七八四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三三三·四〇〇 柒〇〇·一四〇

一二二七二二四〇

第十八年 民卅八·七  
至卅九·六

繼續第一至十七年  
事業的經常費

一二六三柒九八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叁叁叁·四〇〇 柒〇〇·一四〇

一三六柒二五二〇

第十九年 民卅九·柒  
至四十·六

繼續第一至十八年  
事業的經常費

一叁叁叁八一二〇

增 加初級小學  
一六六七級

叁叁叁·四〇〇 柒〇〇·一四〇

一四三柒一六六〇

廿四年民四十：陸·繼續第一至十九年

一肆〇柒八二陸〇

增 加 初級小學

一陸陸柒級

奏 奏 奏 肆〇〇 柒 〇〇 一 肆 〇

一五〇柒一八〇〇

附註一、義務教育經費第二十年以後，每年應用一四七三八四〇〇元。

附註二、本預算只包含義務教育試驗區鄉村師範學校及初級小學各項開辦費及經常費，至於訓練不合格教員及

熟師兩項，係屬臨時辦法，人數不能預定，無從預算，故未列入。

（注意）學校教育組培養師資案，目的雖編重在補救現有學校之缺乏師資；但與本案當有關係，請閱者對照參

攷。 編者附註

### 一、籌劃經費辦法

義務教育經費，除地方自行籌劃外，中央及省廳有相當補助。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規定，由實施義務教育第二年起，中央與省負任義務教育經費各半；第三年起，中央担任百分之四十五，省担任百分之十，地方担任百分之四十五。惟推行義務教育時，關於義務教育經費，應先由地方籌劃，以確定經費基礎；不敷之數再請中央與省補助。至地方籌劃經費辦法，由教育經費組討論，將來劃分成數，歸義務教育經費。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義務教育實於方案中關於（六）規劃增加教室辦法（七）估計義務教育經費預算（八）籌劃經費辦法三項）

## (理由)

見前義務教育實施方案總理由

## (辦法)

見大會通過案惟(八)項籌劃經費辦法原案詳列茲錄如下

本省義務教育普及時，所需經費，頗為浩大，茲參照各省籌劃經費辦法，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擬舉辦下列各種義務教育捐。

一、義務教育田畝附加捐：江蘇省曾經舉辦普及義務教育畝捐；山西省實施普及義務教育時，各鄉小學經費亦由各鄉自按田畝攤派；廣東省義務教育經費規定，按地丁額數抽收附加三成；本省此項田畝附加捐，當亦可行。本省地丁正附每年計征收大洋二百一十柒萬一千一百零柒元，現定每年在徵收全額附加義務教育捐三成，則全省年可得義務教育經費六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元。

二、房屋捐：房屋捐按房屋每月所得租金抽捐，規定如下：

- (一) 每月可租四十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六；
- (二) 每月可租二十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肆；
- (三) 每月可租五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二。

附註：此項房捐，只在城市舉辦，因鄉村房屋價值不多，且鄉村人民已納出田畝附加，故應予免除。

三、住戶捐：此項住戶捐，分為上中下三等；上等住戶每月徵收一元，中等每月徵收五角，下等每月徵收一角。

四、營業稅撥充一部分。

義務教育經費，除地方自行籌劃外，中央及省應有相當補助。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規定實施義務教育第二年起，中央與省負擔義務教育經費各半；第三年起中央担任百分之肆十五，省担任百分之十，地方担任百分之肆十五；惟推行義務教育時，關於義務教育經費，應先由地方籌劃，以確定經費基礎，不敷之數，再請中央與省補助。至地方籌劃經費辦法，由教育經費組討論將來劃分成數，歸義務教育經費。

附各縣義務教育田畝附加捐三成額數一覽表

地丁正附折收大洋數(以元爲本位)附加義務教育捐之成數：

閩侯	一一五·六八〇	三四·七〇四
長樂	二九·六〇〇	八·八八〇
福清	七二·三三六	二一·七〇一
平潭	七·〇一八	二·一〇五
連江	四六·四八〇	一三·九四四
羅源	二六·七二〇	八·〇一六
古田	三三·七六〇	一〇·二二八
永泰	二〇·五六〇	六·一六八
閩清	一八·八〇〇	五·六四〇
屏南	一四·〇〇八	四·二二四
霞浦	二八·七二〇	八·六一六



福鼎 福安 寧德 壽寧 思明 晉江 同安 金門 南安 惠安 莆田 仙遊 永春 德化 大田 龍溪 漳浦

一五・八四〇  
二九・九二〇  
二八・六四〇  
六・三二〇  
三・九七六  
六七・二八〇  
三〇・八〇八  
二・〇四八  
五三・二八〇  
二四・八六四  
九五・二八〇  
五八・三六〇  
三〇・八〇〇  
一九・六〇〇  
二一・六八〇  
六一・八八二  
二七・〇四〇

四・七五二  
八・九七六  
八・五九二  
一・八九六  
一・一九三  
二〇・一八四  
九・二四二  
六一四  
一五・九八四  
七・四五九  
二八・五八四  
一七・五〇八  
九・二四〇  
五・八八〇  
六・五〇四  
一一・五六五  
八・一一二

義務教育組

三一

南靖	二八・六四。	八・五九二
長泰	二三・〇四。	六・九一二
平和	一一・三六八	三・七一一
海澄	三五・六九六	一〇七・九
詔安	二四・八。	七・四四。
雲霄	七・三六。	二・二〇八
東山	四・四四。	一・三三二
長汀	四五・四四。	一三・六三二
甯化	三五・八四。	一〇・七五二
安溪	二七・六。	
上杭	二五・六。	七・六八。
永定	二二・四。	六・七二。
歸化	三二・三二。	九・六九六
連城	二九・二八。	八・七八四
清流	二一・六八。	六・八〇四
武平	一七・八。	五・三〇四
龍巖	三一・九二。	九・五七六

建甯	光澤	邵武	崇安	浦城	政和	松溪	建陽	建甌	永安	尤溪	沙縣	將樂	順昌	南平	寧洋	滾平
三八・八八〇	二一・七陸八	五八・九二〇	三七・三八四	七五・六〇〇	二四・三二〇	三三・八四〇	伍七・六八〇	一四七・二三六	二四・二四〇	三六・二四〇	四三・三六〇	三二・〇〇〇	二七・〇四〇	四一・四四〇	八・七二〇	二三・六八〇

一一・陸陸四	陸・五三〇	一五・五七陸	一一・二一五	二二・六八〇	七・二九六	一一・一五二	一七・三四〇	四四・一七一	七・二七二	一〇・八七二	一三・〇〇八	九・六〇〇	八・一一二	一二・四三二	二・六一六	七・一〇四
--------	-------	--------	--------	--------	-------	--------	--------	--------	-------	--------	--------	-------	-------	--------	-------	-------

案審

二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華安

六・二六三

一・八七九

總計

二・一七一・一〇七

六五二・三三二

## II 各縣提案

### (案件) 計六件

1. 指定專款推行調查學齡兒童案(寧德縣教育局長周舜提)
2. 徵收義務教育捐案(政和縣教育局長鄧漢鎮提)
3. 請就糧串附加教育捐充爲辦理義務教育經費(崇安縣教育局長鄭祥規提)
4. 舉辦營業稅附加三成劃作義務教育專款案(寧化縣教育局長伊天舖提)
5. 請撥公地公山爲義務教育基金案(沙縣教育局長楊高堂提)
6. 寬籌義務教育經費案(仙遊縣教育局長林澄清提)

### (理由)

1. 調查學齡兒童，爲施行，義教之初步；然各縣多因經費無着，仍未施行；應由憲案指定的款，以利進行。
2. 由廳提請省政府指定的款，分令財政廳，轉令各縣撥給，爲推行調查學齡兒童之用。
3. 履行義務教育首應多籌的款，而籌款之法，與其坐待中央指撥，緩不濟急，曷若就地籌捐，易而可靠。
4. 現值各縣教育困難之時，義教一時殊難實現，爲謀漸次實施起見，莫若各縣小學酌設義務學額，較易推行。
5. 義務教育爲方今要圖，際此訓政時期，亟應妥籌辦法以期普及。惟舉辦義務教育，必須籌有相當經費，然後

始克有濟。查閩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爲數無多；近復受裁厘影響，各項教育捐收入銳減，幾難維持現狀，義務教育經費，自應另籌的款，藉資辦理。茲爲參酌閩省，各縣地方情形，擬就丁糧申桌項下，附加教育捐，每張大洋壹角，全省年約增加三十八萬六千六百元。於民衆負擔；既見輕微平允，而致費有着，則義務教育推行定多順利。

6. 竊維義務教育，係國家根本大計，自應力謀推廣，以固國本；惟吾閩各縣，連年營造匪禍，元氣大傷，經費搖動，維持原狀，尚虞不足，欲圖擴充，非另籌的款，不足以利進行。查吾省營業稅一項，現正着手開辦，擬於該稅附加致費三成，以資挹注。

7. 教育爲國家的基礎，經費爲教育的命脈，教育不健全，國家斷無穩固之理；故寬籌教費；載在黨綱；惟值茲民財枯竭之秋，不若將公地公山劃歸學校樹藝，猶有無窮之利，作教育事業根本之圖。

## (辦法)

1. 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通令各縣政府，定期實行根申教育附加捐。
2. 各縣政府實行附徵糧申教育捐後，應將捐款按月撥付各該縣教育經費管理處保管發放，不得滯留；或挪作別用，各縣政府逐年上下忙丁糧截數之日，應將印發根申張數暨捐額，分別呈報教育廳備查，並令知教育局以便稽核，凡經收糧申附捐應盡數盡報，不得中飽舞弊，違者以侵吞學款論。
3. 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明令公佈，自二十年度起實行附加營業稅二成，則作義務教育專款；由各縣徵收機關，將附加教費，逕交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經管。
4. 以各鄉廟宇寺觀及各種迷信信用費之財產全部提充。
5. 以各鄉地方公款除正常開銷外，所剩之款，全部提充。

6. 客鄉之族產公祠祭業等，以二分之一提充。
7. 徵收田畝捐房屋捐出產捐迷信捐等。
8. 營業稅項下支付一部分。
9. 殷實戶之捐助。
10. 縣款之補充。
11. 挨戶配派義務捐。
12. 公地公山，由各縣教育局，派員實地調查，商承縣政府，佈告一個月後，即歸各該範圍內之學校樹藝保管。
13. 公地公山經詳實調查公告一個月後，由教育局列表會同縣政府，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
14. 辦歸學校樹藝之公地公山日後出產之利益，概充義務教育之基金。



篇 乙  
民 衆 教 育 組

廣東省政府  
廣東教育廳  
**民衆教育組**  
廣東省政府  
廣東教育廳

**通過案計七件**

(一) 推廣民衆教育並組織專門負責機關案

以教廳交議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局長提案  
審查會 組表 審決 會通 報告

(理由)

詳下列各提案

(辦法)

1. 請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機關，應以其經費之若干成數，列入預算，附設民衆學校及閱報肆，但須受各該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2. 由廳令飭縣局，會同縣轄內各區公正紳董，就地籌集專款，以便推廣民衆學校。
3. 擴大識字運動，除由市縣長官及市教育局負責主持外，其他各機關團體，均應一體協助，分區舉行。
4. 每週舉行通俗演講一次。

民衆教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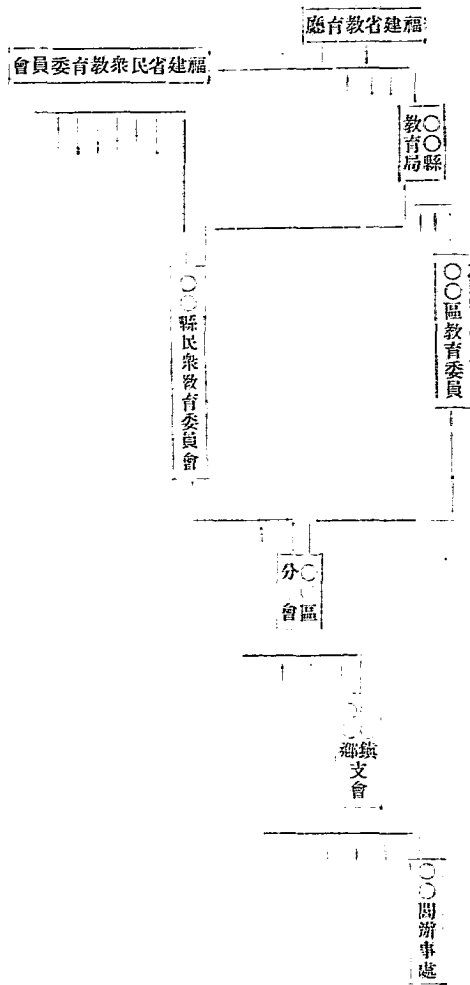


## 民衆教育組

二

5. 協同農工商各界，分赴各鄉區勸導失學者入民校肄業。
6. 審查各區地方情形，計劃適當地點，籌辦民衆學校。
7. 請廳通令各縣教局，于刊物上及報紙上，擴大鼓吹，使地方人士注意辦理民衆學校。
8. 請教育廳獎勵辦理民衆學校之人士，及贊助者；以資提倡。
9. 請廳通令各區民衆學校，增授注音符號一科。
10. 組織專門負責之機關；各縣應於教育局之下，組織專門負責之機關；屬於全縣者，爲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屬於區者，爲區委會；屬於鄉或鎮者，爲鄉或鎮支會；屬於闔辦事處；爲闔辦事處均受縣教育局之指揮與監督；並遵承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茲將其組織系統及組織大綱列後，爲便於明瞭計，將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併附錄。

(a) 組織系統



(b)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福建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直轄於福建省教育廳，計劃實施全省民衆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計劃全省民衆教育實施方法，

民衆教育組

## 民衆教育組

## 四

二、督促并指導全省民衆教育之實施，

三、統計全省失學人數，

四、考核全省民衆教育辦理成績，

五、計劃養成民衆教育師資事項，

六、編輯全省民衆讀物以及民衆教育宣傳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左列人員充之：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科長一人至二人

三、教育廳督學一人至二人

四、教育廳指導員一人至二人，

五、省黨部代表一人，

六、民政廳代表一人，

七、財政廳代表一人，

八、建設廳代表一人。

九、教育廳延請地方熱心民衆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主席，教育主管科科长爲副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調查指導設計編輯五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部之職權如左：

一、總務部掌管文書會計事務，以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項；

二、調查部掌管全省失學人數，設學地點之調查與統計；

三、指導部掌管各縣，設學及辦理實況之指導，並各縣呈報事件及進行計劃之審核；

四、設計部掌管全省民衆教育事業設施通盤之設計；

五、編輯部掌管民衆讀物，及宣傳品之編輯。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各部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遇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及擬具計劃，經教育廳廳長核定施行，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進行狀況，應按月呈由教育廳分呈教育部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全省民衆教育之實施與改進。

第十四條 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廳分呈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妥處，由本委員會議決修正之；但應呈由教育廳轉呈核准。

c.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衆教育組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直轄於縣教育局；受福建省民衆委員會之指導，計劃實施全縣民衆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計劃全縣民衆教育實施方法，
  - 二、督促並指導全縣民衆教育之實施，
  - 三、統計全縣失學人數，
  - 五、計劃養成民衆教育師資事項，
  - 六、籌劃全縣民衆教育經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人員充之：

- 一、教育局局長，
- 二、教育局課長一人，
- 三、教育局督學或指導員一人，
- 四、縣黨代表一人，
- 五、縣政府代表一人，
- 六、教育局延請地方熱心民衆教育人士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爲主席，教育局課長爲副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調查指導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部之職權如左：

一、總務部掌管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項。

二、調查部掌管全縣失學人數，設學地點之調查與統計。

三、指導部掌管全縣設學及辦理實況之指導，並全縣民衆教育專業設施之設計。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將視各部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書記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條 本委員及幹事，概爲名譽職，但遇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及擬具計劃，經教育局局長核定施行，并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進行狀況，應按月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區民衆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全縣民衆教育之實施與改進。

第十四條 各區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妥處，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修正之；但應呈由教育局轉呈核准。

d. 區分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區分會，直轄於縣教育局，受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辦理本區

民衆教育事項。

民衆教育組

民衆教育組

八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督促并指導全區教育之實施，
  - 二、調查全區失學人數及設學地點，
  - 三、籌劃全區民衆教育經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左列人員充之：

- 一、區教育委員，
- 二、區長（未有區長者得以區籌備代表一人充之）
- 三、本區內黨部代表一人
- 四、本區教育會代表一人
- 五、區教育委員延請熱心民衆教育者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區教育委員爲主席區長爲副主席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文書庶務及會計
  - 二、全區失學人數設學地點之調查
  - 三、全區民衆教育事業設施之指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事務繁劇時得用事務員一人幫辦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三月至少開會二次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及擬具計劃經教育局核定後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進行狀況應按月呈報教育局查核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召集各鄉鎮支會代表開會一次討論全區民衆教育之實施與改進

第十一條 各鄉鎮支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局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妥處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修改但應呈請教育局核准

e. 鄉鎮支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區○○鄉或○○鎮支會直轄於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辦理本鄉鎮

民衆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督促全鄉鎮教育之實施

二、調查全鄉鎮失學人數及設學地點

三、勸導全鄉鎮失學民衆就學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左列人員充之

一、鄉長或鎮長（未有鄉鎮長者得以鄉董及村長充之）

二、本區域區分部代表一人

三、本區教育會代表一人

民衆教育組



四、鄉長或區長延請熱心民衆教育者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文書庶務及會計；

二、全鄉鎮失學人數，設學地點之調查，及失學民衆入學之勸導，

三、全鄉鎮民衆教育事業之設施；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事務繁劇時得用事務員一人，幫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及擬具計劃，經教育局核定後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進行狀況，應按月呈報教育局查核。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召集各閭辦事處主任，討論全鄉鎮民衆教育之實施與改進。

第十一條 各閭辦事處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局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妥處，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修改；但應呈請教育局核准。

f. 閭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辦事處定名爲○○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區○○鄉或鎮○○閭辦事處，直轄於縣教育局，受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辦理本閭內民衆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辦事處由閩長及閩長延請之，本閩內識存人民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辦事處以閩長主任，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文書事務及會計，

二、本閩內失學人數設學地點之調查，

三、本閩內失學民衆就學之勸導，

四、本閩內失學民衆請求緩學之核准與呈報

五、本閩內民衆學校辦理情況之視導。

第四條 本辦事處人員均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辦事處計劃事項及進行狀況，均應呈報教育局查核。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由教育局公布施行。

(附註)各縣除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及分支會辦事處外，尙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便推行注音符號，而輔民衆教育之實施。惟此項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各縣業經次第組織，故不另定組織大綱。

## 附 錄

一、教廳交議方案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一)組織專門負責之機關一項

### (理由)

見民衆教育實施方案理由目標原則中茲錄于左

### (A)理由

民衆教育組

1. 民衆教育關係社會，極爲重大；社會人士，頗能言之；而本省過去民衆教育之實施，又殊足令人失望，探厥原因，實在於缺乏統盤與具諳之籌劃，故應有此後實施方案之議定。

2. 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及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業經公布；本省各縣此後應如何進行，方能完成各縣應辦之事業；故應有此後實施方案之議定。

3. 本省各縣民衆教育經費，雖屢經廳令積極籌措；然貧瘠各縣，碍於社會情況，所籌得經費，每年僅奉白元者；民教事業舉辦之困難，自屬意中之事；倘長此以往，則本省民衆教育前途之黑暗，何堪設想。挽救之策，實難延緩，故應有此後實施方案之議定。

(B) 目標

1. 強迫全省失學民衆於相當限定時期內，受畢識字訓練。

2. 儘量勸導全省失學民衆受公民訓練及職業訓練。

3. 充分給予民衆受社會教育之機會，藉以達到教育宗旨，實施方針，第三項社會教育之鵠的。

(C) 原則

1. 應遵照教育部所頒布之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及改進社會教育計劃，參酌本省特殊情形核定，以期對教育部兩計劃不背馳，對於地方實況不扞格。

2. 應以政府與社會共同努力之方式，謀民衆教育之推行與發展。

3. 應以最少金錢最短時間最大努力，收民衆教育最高之效率。

4. 應先實驗，而後推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5. 應儘量利用注音符號。

6. 在識字運動告一段落之後，應有充分繼續長進之機會。

### (辦法)

見大會通過辦法10，組織專門負責之機關，惟原方案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同條六項一人至三人，並無縣黨部代表一人。

### 二、各縣局長提案

### (案件)計七件

1. 擴充民衆教育案

(平潭縣教育局長林開榕提)

2. 實施擴大民衆教育推行範圍案

(連江縣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3. 推廣民衆教育案

(晉江縣教育局長吳殷恕提)

4. 推廣民衆教育

(建寧縣教育局長李大奎提)

5. 推廣社會教育

(華安縣教育局長張卓鏗提)

6. 推行民衆教育，以灌輸民智。訓練民衆

(清流縣教育局長鄧永濟提)

7. 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區案

(閩侯縣教育局長祝傳鉞提)

### (理由)

1. 民衆之所以輕舉妄動，變而爲匪：一因土劣之壓迫掠奪，二因其匪之威迫利誘；而其實則皆由于知識淺陋，意志薄弱，致無抵制力和認識力；故清匪共唯一辦法，實有推廣民教之必要。

2. 智識爲民族與國家生存競爭之上具，舉凡一切政治經濟人生事物，莫不賴以爲用；在此物質文明時代，欲追躋歐美，非鼓吹廣辦民衆教育不可。

3. 民衆之智愚賢不肖，與調政之推行，息息相關；民衆教育實爲當今之急務，惟因經費困難，無從推廣；亟應特籌專款以利進行。

4. 設立民衆教育實驗的理由如下：

a. 在這調政時期，最緊要工作，便是實行地方自治；但是要訓練民衆如何治理公共事業，行使四權，達到完成自治惟有實施民衆教育。本省各縣民衆沒受過教育的實佔大多數，實驗區的設立，便是先以一區爲中心，做將來分區推廣民衆教育的標準。

d. 民衆教育爲現代新教育事業，並無成規可援，所以辦理民衆教育，時常發生許多問題，似乎一切正待試驗；實驗區便是做試驗的工作，試驗結果好，可以推行于全縣；試驗失敗，可以告人此路不通，也是一種成功。

### (辦法)

各縣原提案除下列各辦法外，餘同大會通過之一至九條各辦法。

1. 請教育廳通令各中小學校；增設民衆學校或暑期民衆補習學校。

2. 請教育廳劃定專款，充民衆學校經費；倘有經費困難縣份，可由省庫項下特別補助，藉資普及。

3. 由教育廳令飭縣政府及教育局，此後籌集地方教育專款時，應切實提出百分之四十爲推行民衆之用。

4. 請教育廳寬籌地方教育經費，以補助各縣教育局或中小學校，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

5. 各區應籌設民衆茶園，及公共體育場。

6. 每縣設立民衆教育訓練班一所，由縣政府協同教育廳辦理之。經費亦由縣府與郵局協同籌措，由各縣教育局通令每學校教員一人至二人前來學習，卒業後，飭回各校附設民衆學校一所；除由全縣教育費內津貼其燈火書本費外，概不加薪。

7. 定適當地點，爲該縣民衆教育實驗區。

8. 請民衆教育專家組織實驗民衆教育委員會，擬定全區民衆教育的進行方法和組織以便推行。

## (二) 擴充學校式民衆教育案

### (理由)

詳下列各提案

### 辦法

a. 設立民衆學校：

附福建省各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遵國民黨政綱履行普及教育，使一般年長失學民衆，均有識字讀書及增進生活常識與技能之機會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三歲以下五十歲以下男女，未受過教育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組

十五

以教廳交議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局長提案  
審 查 組 審 查 通 告  
大 會 表 決 通 過

第三條 各縣得依地方需要情形，就在列各種民衆學校，酌設一種或數種。

- 一、婦女民衆學校，
- 二、農人民衆學校，
- 三、商人民衆學校，
- 四、工人民衆學校，
- 五、船戶民衆學校，
- 六、軍警民衆學校。

第二章 辦理機關及人員

第四條 各縣民衆學校，應由縣長及教育局長督同地方辦學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應設立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以指導民衆學校之實施，其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應聯絡各該區紳耆等，協助地方辦理民衆學校。

第三章 宣傳及調查

第七條 在籌辦民衆學校時，教育局應督率所屬教育機關，聯絡地方團體，隨時舉行左列各種宣傳，以喚起一般民衆之注意。

- 一、遊行講演，
- 二、化裝講演，
- 三、揭示各種壁報及圖畫標語，

四、利用幻燈影片留聲機器活動電影等。

五、其他。

第八條 各地年長失學之人數，應由各縣教育局，會同警政機關，派員分區調查製成統計，以爲設校施教之準備。其調查表式如左：

鄉鎮	學區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應否即令入學	備註

#### 第四章 督促入學

第九條 調查完畢後，教育局應即根據調查報告，分令各區分會鄉鎮支會及團辦事處，發就學通知書於各該區失學人，指定學校，限令就學。

第十條 前條失學人，如經兩次以上通知，尙未按時入學，由教育局予以警告，或會同警政機關科罰之。

第十一條 失學人如因心身上的缺陷，不能就學者；得斟酌情形，准其暫時或永久免學。

第十二條 僱用人等應就學時，在不貽誤或影響其工作之範圍內，僱主不得無故阻撓其就學。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辦理民衆學校經費，由各縣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撥充。

第十四條 各地積有財產之慈善機關或寺廟等，在可能範圍內，得由教育局酌量情形，商承縣長，提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以供增設民衆學校之用，惟須呈經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經費除縣立者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外，其各機關附設及私人創辦者，均由設立者自行籌措，但其辦理成績如經縣教育局致查確係優良者，亦得由局酌給補助。（補助費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師資任免待遇

第六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勤奮耐勞，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民衆教育師範學校畢業，或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 二、受過民衆教育訓練，得有證書者。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民衆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 四、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對於民衆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 五、現任各機關各團體之職員或學校教員，對於民衆教育有興趣者。
- 第七條 具有前條一至四各項資格之一，如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聘為民衆學校教職員：

- 一、行為不檢，不足領導民衆者。
- 二、身心缺陷，不足執行職務者。
- 三、受過刑事處分，喪失公民資格者。

第八條 民衆學校職教員，應視其職務資格經驗，給予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俸給。

第九條 前項標準如遇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另行擬訂，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縣如遇必要時，得設民衆學校教員養正所或養成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校之設置

第廿條 各地民衆學校之校數，以足容該地方失學人數爲度。

第廿一條 各地方民衆學校，除實驗民衆學校，應單獨設立外，以附設爲原則。

第廿二條 民衆學校校名以地名爲原則，並須冠以主辦機關之名稱；私人創辦者，冠以創辦人之姓名。（例如福建教育廳設立三牧坊民衆學校，……陳嘉庚設立集美民衆學校）。

第廿三條 左列各機關應由教育局分別函令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並撥借椅棹等件，以供應用。

一、民衆團體，

二、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各官署及公所，

四、各種會社，

五、工廠。

第廿四條 民衆學校成立後，應填具開學報告表，及學生表二份呈請主管教育局，分別存轉備案。（一份存局，一份呈廳）。

第廿五條 民衆學校既經立案，如未滿期；非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局核准者，不得自行停辦。

第廿六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爲原則，由教員一人担任管教及計劃一切進行事宜；倘遇人數過多，則照左列分班標準，分爲二班或三班：

一、青年，

二、成人，

民衆教育組

三、婦女。

第廿條 民衆學校預算以一班五十人爲單位，其標準如下：

一、開辦費：

黑板一塊。三元〔校舍借用公私立學校者，可省〕。

粉筆二匣。五角

石板五十塊。四元〔借給學生用過後，收回〕。

書籍補助費。九元五角〔每生補助書籍費一角九分，千字課一部，平民書信一冊，半價出售〕。

石筆二匣。五角

毛算盤一個。五元〔校舍借用公私立學校者，可省〕。

千字課及平民書信一部。四角〔借教師用〕

算盤五十個。十二元〔借給學生，用過後，收回〕。

中華民國地圖一幅。七元〔校舍借用公私立學校者，可省〕。

參考用書籍圖表。三元四角〔教師及學生用〕。

共計三十九元，第二期續辦者，支卅元。

二、經常費：

教師津貼。六十元〔每月平均十五元〕

燈 火。六元

雜費。三元、

共計六十九元

兩共一百零八元整。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每日應授課二小時，四個月畢業，爲一期。(自開學日起算授課時間，由各校自定之。  
第六條 民衆學校之課程，除實驗民衆學校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外，其標準如左：

甲 文字科，佔全量十份之五：

一、識字，

二、習字，

三、注音符號。

乙 技能科佔全量十分之三，其科目爲：

一、珠算，

二、寫信，

三、記賬。

四、職業常識；(得依設校種類而分，例如農民民衆學校，授農業常識，如種子之改良等是)。  
丙 公民常識科佔全量十分之二，其科目爲：

一、黨義，

二、科學常識，

民衆教育組

三、時事談話。

第卅五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應採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讀本，不在此限。

第卅六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展覽會或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以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卅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不納學費，其書籍文具酌收半價，但貧苦學生，得由各校酌量情形貸借之。

第卅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應舉行考試；成績及格，並平日出席數在三分之二以上者，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品，以示鼓勵；并由學校呈報主管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卅九條 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教育之考成，由教育廳依照本省縣長及教育局長辦理教育考成規程辦理之。

第卅十條 各縣教育局長，每屆學年終了，須將所屬民衆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呈報教育廳以憑考核。

第卅十一條 辦理民衆學校之人員，由教育局長考核其成績優劣，呈請縣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卅十二條 地方人民贊助民衆學校之施行，著有成績者，應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獎勵之；其有阻撓或破壞者，應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懲罰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十三條 施行本大綱之附屬章則表冊等，如未經教育廳公布時，得暫由各縣自行擬訂之。

第卅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卅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起施行。

b. 設立試驗民衆學校；

附羅建各縣試驗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條 各縣爲試驗民衆學校之實際問題起見，得設立試驗民衆學校。

第二條 各縣所設立之試驗民衆學校，應分爲試驗城市民衆學校及試驗鄉村民衆學校兩種。

第三條 各縣所立之試驗民衆學校，不得多過兩校。

第四條 各縣試驗民衆學校，應規定中心試驗問題，分期試驗。

第五條 各縣試驗民衆學校，中心試驗問題，暫定如次：

1. 招生留生問題，

2. 教材問題，

3. 教學法問題，

4. 修業期限問題，

5. 訓導問題，

6. 注音符號教學問題，

7. 其他關於學校式民衆教育問題。

第六條 各縣試驗民衆學校教職員，每星期至少應集會一次，討論各項問題，及試驗之步驟；并由教育局派員指導。

第七條 各縣試驗民衆學校其辦法，悉依照各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

c. 設立高級民衆學校及青年補習學校。

## 民衆教育組

此項學校辦法大綱，俟教育部將應修科目公布後，再行訂定。

### d. 設立民衆讀書處。

附福建省各縣民衆讀書處辦法大綱

第一條 各縣爲謀不能進民衆學校讀書之民衆便利起見，得設立民衆讀書處。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應設置教導員若干人，赴各讀書處巡迴教學。

第三條 各縣民衆讀書處教導員之資格及待遇，依照各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七章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民衆讀書處教導員應担四處以上七處以下之教學。

第五條 各縣民衆讀書處，每處以三人至十人爲度。

第六條 各縣民衆有三人以上之集團，而不能進民衆學校者；教育局應卽斟酌情形，准許設立讀書處。

第七條 各縣民衆讀書處之課程，以識字及注音符號爲限。

第八條 各縣民衆讀書處所採用課本，依照各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九條 各縣民衆讀書處授課時間，每日以一小時爲度。

第十條 各縣民衆讀書處修業期限，定爲四個月。

第十一條 各縣民衆讀書處修業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由教育局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各縣民衆讀書處，概不收費，但書籍得酌收半價。

第十三條 各縣教育局每屆年度終了，須將辦理民衆讀書處情形，呈報教育廳，以憑考核。

### e. 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

各縣除民衆學校應教授注音符號及民衆讀書處，附帶傳習注音符號外，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廣傳習。其辦法殊爲單簡，無須訂定。

g. 鼓勵私人設立民衆學校及民衆讀書處。

民衆讀書處用費，極微，自無須補助。茲錄補助私立民衆學校規程於後。

福建省各縣補助私立民衆學校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爲提倡私人興辦民衆教育，並獎進優良私立民衆學校起見；得令各縣就教育經費項下，提出若干補助私立民衆學校經費。

第二條 凡各縣私立民衆學校，曾經核准立案，屆滿一期，確係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呈請縣教育局補助。

第三條 凡請求給予補助之私立民衆學校，須於每期開始時，編造預算及各種事項清冊，並具請求書，呈候縣教育局派員考查，評定合校後，方得受領補助費。

第四條 各縣教育局爲評定私立民衆學校之成績，得設評定委員會，由教育局長指派派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評定委員會依左列各項之標準，評定各民衆學校成績之優劣。

一、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狀況 估五單位

二、教學之方法及效率 估五單位

三、設備及校舍 估三單位

四、管理之方法及成效 估四單位



五、課程之內容及教材之選擇

估四單位

六、學生之學業成績

估五單位

七、各班學生數及缺席數

估四單位

八、畢業生之入數及成績

估三單位

九、教職員之資格及服務精神

估三單位

十、畢業生之課外作業

估三單位

十一、教職員之研究成績

估四單位

十二、辦事人員努力之程度

估二單位

十三、對於改進社會之設施

估二單位

十四、地方之需要

估二單位

十五、成立之年限

估一單位

本條第十五項成立之年限，民衆學校若遷移校址，改換校名，經呈報備案者，得合併計算。

第六條 前條各項份數以五四三二一等評量定之

第七條 私立民衆學校成績之評定，以各項之評量乘各項之單位，再以各項單位之總和除之，爲其總平均分數。

第八條 依各私立民衆學校成績之優劣，分甲乙丙三等；四分以上爲甲等，三分以上爲乙等，二分以上爲丙等。

第九條 私立民衆學校按成績評定等級，由教育局酌量經費情形，給予相當補助。

第十條 私立民衆學校依評定結果，應受補助之總額數超出補助預算總額時，得由教育局擇其成績較優者，予以補助。

第十條 私立民衆學校無論已否呈請補助，每期開始均由評定委員會考查成績，將評定結果，分別規定本期應否補助及補助費數目，並列表公布之。

第十一條 私立民衆學校受補助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徒隨時停給補助：

- 一、對於三民主義教育奉行不力者，
  - 二、違反教育法令者，
  - 三、學生人數不得成班者，
  - 四、成績退步者，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丁) 教交議方案

4. 諸教育廳通令全省各級學校，切實施行以下辦法：

1. 學校圖書館須實行開放，並用各方法，勸導民衆到館閱覽。
2. 學校圖書館書籍多者，須檢選民衆需要讀物，舉辦巡迴文庫，以增加區域內的民衆得閱書的機會。
3. 教職員應指導高年級學生組織講演隊於星期日或假期舉行巡迴講演，宣傳三民主義國耻事項及關於民衆生活之常識。

4.各學校須舉行訓練民衆遊藝會，講期及遊藝項目先期公布招集一般民衆到會聽講，能使民衆共同組織，更爲完善。

5.學校須考察地方情形及民衆需要，編印定期或不定期刊物，登載公民常識科學常識及最有趣味之文字圖畫等；分送各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陳列；並張貼學校門首，設法勸導民衆閱覽，倘爲經費所限，不能印刷時須謄寫若干份，張貼通衢，以供民衆閱覽。

6.各學校須編製淺明標語或有意義之圖畫，張貼通衢，供民衆到處都有獲得智識的機會，並須時時更換，以引起民衆注意力。

7.各學校自然科教員，須調查及搜集學校所在地之天然產物及工藝品，并製造標本模型學校儀器等等，陳列一室，于每日課餘或假期，開放招集一般民衆，入內閱覽；並須指導高年級學生，向參觀民衆實驗說明。

8.各校體育場須于每日課餘及假期開放，一任民衆入內遊戲，由學校體育教員，或長于體育之學生，負指導管理之責。

9.以上各種辦法，省立學校應將舉行情形，分期呈報教育廳備查；縣立學校應將舉行情形，分期呈報教育局備查；省縣督學出巡視導時，對於擴充事實，應切實督促指導。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2.規定應辦事項下(甲)學校式民衆教育一項

(理由) 見前

(辦法) 同大會通過 a. b. c. d. e. f. 各項辦法

## 二、各縣提案

### (案件)計十五件

【議題一覽】

1. 通令各機關各團體附設民校以資普及(古田縣教育局長鄭衍慶提)
2. 民衆教育各機關各團體應自行開設補習班案(惠安縣教育局長卓傳賢提)
3. 社會教育機關除大規模之設置有單設之必要外餘以附設爲原則(羅源縣教育局長林家漆提)
4. 擴充學校教育以補助社會教育案(南平縣教育局長黃錫章提)
5. 擴充學校專業補助社會教育案(連江縣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6. 指定學校收入之一部爲擴充費並監督其切實供用案(南安縣教育局長吳春晴提)
7. 指撥省庫補助各縣辦理民衆教育案(漳浦縣教育局長李克柔提)
8. 改良私塾爲民衆學校案(永福浦教育局長阮國英提)
9. 各縣每村滿百戶以上者至少須設一民衆學校案(甯化縣教育局長伊天黼提)

### (理由)

1. 各縣失學民衆爲數甚多，教育局碍于經費有限，不能盡量敷設民校，供不應求，難望普及；是必有賴于各機關各團體一致合作提倡，力增民校數量，方能解除文盲痛苦，普及社會教育。

2. 各學校各機關多已自備書報，即可利用此項原有書報，附設民衆閱書報處；及各學校各機關人員，可在夜間空閒時，担任些民衆夜校之教學等。

3. 推行社會教育各機關，各團體本有共同負擔之責任；故爲節省教育經費與增進民衆智識計，各機關各團體開設民衆教育補習班。

4. 改良私塾爲民衆學校，因爲

a. 積極的經濟的；

b. 塾師能得民衆信仰，推行較易普及；

c. 改良私塾爲民衆校，較取締私塾或派學校出身之教師，專辦民校，事輕易舉。

5. 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款項經濟，人才經濟。

6. 增多學生服務社會之機會，增進一般民衆對學校之信仰；

7. 地方教費枯竭，致民衆教育不能普及，故利用已設之學校，加以擴充，一面爲作育人材之所，一面復爲推行社會教育中心機關，亦一補救辦法也；

8. 擴充學校事業，辦理社會教育，其結果可使學校與社會間感情融洽，增加社會對學校信仰，而援助學校；同時學校措施，能合社會生活需要。

### (辦法)

各縣原案除同大會通過之各項辦法外，尚有下列各種辦法

1. 由教育廳制定關於擴充學校之各種規程辦法。

2. 組織學校擴充委員會，辦理擴充事業。

3. 學校收入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爲擴充事業費，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其切實使用，如有不遵行者，予以相當處分。

4. 擴充學校所用經費，由學校擴充委員會預算，呈由主管機關撥款補助。

5. 附設民衆夜校，開演講會，購置書報，並公開書報室。

6. 舉行各種演講會，討論會，研究會，音樂會，遊藝會，競賽會等。

7. 請教育廳令各機關各團體應切實開設民衆教育補習班，并以原有職員擔任教授。

8. 通飭各學校各機關於可能範圍內，須附設民衆夜校，閱書報處，及利用休假期間，單獨或聯合組織通俗講演團。

9. 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派令各機關各團體，一律附設民衆學校；按其規模大小，收入多寡，以定其設立民校之數量；其設立之經費，除有地方款或贏餘金可撥充者外，應准其在規定數目內，作正修銷。

10. 由局長會議通過後，呈請教廳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指撥省庫補各縣辦理民衆教育。

11. 由教育廳通令各縣縣長，督責本地應親神廟祠堂之主持首事，或值年人等，劃出歲入二分之一，及各族學租之全部或一部分，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以以上。

12. 由教育廳直接佈告，以喚起民衆之贊助與同情。

13. 改良私塾的辦法如下：

a. 每年利用私塾放假時間，由教局籌設民校師資訓練所；各塾師有絕對接受民教訓練，及訓練後絕對推行民

衆教育之義務。

b. 受訓練之塾師，有設立私塾之權利；否則嚴行取締之。

c. 改良私塾爲民衆學校分爲三期；每期二年，每年辦完二班，正式成立後，亦然。

d. 受訓練之塾師所設立私塾，在第一期應附設民衆夜班；第二期應將塾內塾童年達十二歲以上者，另編以

衆日班；第三期應正式改爲民衆學校；屆時得將入學校齡兒童，另編初小單級學校容納。

e. 私塾在改良時間及正式成立民校後，予可能範圍得徵收學費外，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當酌予補助。

g. 受訓練人員繼續接受訓練三次者，得以無試驗檢定爲民衆教師，并給與証書。

此外尚有六件關於辦理民衆學校本身改進問題

10 民衆學校應如何辦理方有成效案（龍溪縣教育局長曾郭棠提）

### （理由）

訓政開始，首重民權；而人民之能否運用政權，賴乎教育之訓練；民衆教育乃普及教育之利器，但因方法欠妥，成績未能切實表現，殊爲恨事；茲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如下：

### （辦法）

一、劃定各縣民衆教育經費至百分四十爲最低限度。

二、民衆學校應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但應分組輪流上課，使校舍教師，得以充分應用。

三、民衆學校人員須有相當之訓練及志向，並經主管機關之檢定及格者，方得充任。

四、中央須有強迫成人進入民校訓練之規定，並令飭各縣政府執行之。

11 民衆學校應如何考查視導案（龍溪縣教育局長曾郭棠提）

### （理由）

年來民衆教育之重要，已漸得一般人之認識；惟考查視導方法，未臻週到；于是辦理腐敗者有之，坐領乾薪者亦有之；而于鄉僻之區，盜匪充斥之鄉，更覺整理無從；苟不設法救濟，民衆教育經費之開支，豈非等于浪費；爰提辦法數點如下，敬祈公決：

### （辦法）

- 一、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訓令各縣政府，轉飭各鄉家長，負責監督各該區民衆學校辦理成績；如遇失職者，得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嚴加懲辦之。
- 二、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訓令各縣教育局，定期派員到校舉行各種學科測驗，（鄉區定于日時舉行之）藉以考查各校辦理之成績。

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訓令各縣教育局，定期舉行民衆學校各科競賽會，以資鼓勵。

12 編緝各縣民歌；以爲民衆學校之課外讀物（甯洋縣教育局長羅誠純提）。

### （理由）

- a. 各縣民間歌謠，甚爲普通，三尺童子，皆能熟悉；其意義首飾，純屬自然。
- b. 各地歌謠與當地之風俗習慣，有密切關係，爲研究民衆教育之一種最切當資料。
- c. 利用民衆已知經驗及興趣心理，易于記憶領悟。

### （辦法）

民衆教育組



a. 分各縣教育機關徵集。

b. 徵集後，再付審查，其有關風化者酌予改正刪除。

c. 利用腔調，加入科學常識，國恥史等，以期易于貫輸民衆，收事半功倍之效。

13 各縣民衆學校，須歸併各附近小學，改爲夜間授課案（平和縣教育局長丘 森提）

### （理由）

一、各縣教費，均屬困難。

二、可省各項雜消。（如紙墨油火炭）

三、民衆們日間多須幫助工作，夜間較爲清閒。

四、學校與家庭亦較有聯絡。

五、以少數之金錢，可收較大的效果。

### （辦法）

a. 將各處之民衆學校暨歸併于各附近之小學。

b. 將各民衆學校應有之經費，悉撥歸爲該小學經費。

c. 各小學附近未設立民校之鄉村，須速爲籌辦。

14 民衆教育應採取工讀制案（邵武教育局長李 鈺提）

### （理由）

查民衆學校之設，目的在使社會上一般失學之人得讀書識字之機會，其促進社會文明，功非淺鮮；然我國自提

倡社會教育以來，各地民衆學校，卽如雨後春筍之勃興，表面上當屬好現象，惟細察過去之經驗與事實，則多數民校，均患有始無終之弊病，以致成績，終無可觀，是殆有兩種結核在：（一）教學作之不能一貫而行，學生覺無生活智識及技能之補益，故入學後其向學之心，日益冷淡；（二）政府推行民教之不力。爲救斯弊，則民校採取工讀制以求教學做之聯貫，使入學者咸粗得生活之智識與技能，庶有成效可觀矣。是否有當，提候公決！

## （辦法）

1. 各種民校均以採取工讀制爲原則，以收教學做之成效。
  2. 各種民校肄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爲限。
  3. 各種民校須視其性質而設置實習，所以爲工作之根據；如農人民衆學校，必須設立農場菜圃等。
- 15 設立成人補習教育實驗區案（漳平縣教育局長林挺傑提）

## （理由）

自從程應長復職以還，全省教育界均覺有一種更始振作之新機，但一方面際茲訓政時期，對於達到喚醒民衆之成人補習教育，實有順應此新機推進之必要；加以去歲首都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更確定以大部分物質精神之力量，集中推行成人補習教育及義務教育爲目前最迫切之需要的議決案；蓋吾人爲謀整個三民主義之實現，應以全國大多數人民爲對象，而對此大多數教育之推行，豈容或緩。且民族地位之提高，民權精神之發達，民生標準之滿足，亦非實施成人補習教育不可。然據江蘇平民教育促進會課辦理民衆教育的成績，每人令其識字致用，平均約須費二元有半。本省年長失學者，其數無確定統計，但照前大學院應用的推算法計算，若全省

人數爲二千萬，則除去已受教育的成人小學以上的學生，尙未入學的兒童及年在五十歲以上不願再受教育者外，約有一千六百萬失學之青年及成人；倘若全省同時實施成人補習教育，約共需費四千萬餘元；如此巨資，一時實難籌措，故應以分期推行爲原則，先行部分實驗，然後全體實施爲程序，以期全省民衆均受一種補習性質之短期學校教育。

### (辦法)

1. 使全省失學民衆得受一種補習性質之短期學校教育，先由各縣部分實驗，俾爲全省實施強迫之根據。
2. 應以用最少之金錢，得最大之效果爲原則；不識字者負有學習之義務，識字者負有教人之義務。
3. 各縣一律設立成人補習教育實驗區，每縣至少一區；詳細章程，另定之。
4. 實驗籌備期間限三個月，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實驗強迫期間，限四個月，由本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止；實驗後，區內各機關團體商店工廠一律不得僱用年在十八歲以上之不識字者。
5. 師資，校舍，教材，實施強迫手續另定之。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三) 推行社會式民衆教育案

以教廳交議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局長提案  
大會 審查 組 審 決 查 報 通 告

### (理由)

## 詳下列各提案

### (辦法)

社會式民衆教育

a. 設立民衆教育館。

附福建省各縣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本三民主義的精神，爲民衆教育之設施與宣傳，以啓迪民智改良習慣。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之組織如左：

(甲) 總務部——會計，庶務，文書，統計，交際，調查，編譯，等屬之。

(乙) 圖書部——選購，編目，雜誌，圖書，報章，巡迴文庫等屬之。

(丙) 科學部——理化，農藝博物，史地等屬之。

(丁) 藝術部——繪畫，雕刻，音樂，戲劇，電影，攝影，其他有藝術性質者屬之。

(戊) 講演部——固定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幻燈講演，及其他宣傳事項屬之。

(己) 體育場——器械運動，球戲，田徑賽，國技，游泳，體格檢查等事項屬之。

(庚) 衛生部——生理衛生，醫藥，疾病預防，清潔等事項屬之。

(辛) 家事部——衣食住，保育，兒童樂園等事項屬之。

(壬) 推廣部——民衆問字處，代筆處等屬之。

民衆教育組

第三條 各縣得視教育經費情形，除總務部外，酌辦兩項以上之事業。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得舉行各種含有教育性質之集會，並發行各種民衆讀物，從事各種民衆運動。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

第二章 職員權限及會議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負本館進行之全責，民衆教育館館長以專任爲原則，選必要時，得兼任各項主任或管理員。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各部所館場各設主任一人，及管理員講演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該項事務；各主任得視地方情形，兼任他項職務。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館長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遇必要時，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全體會議，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二人，開具履歷，連同畢業文憑服務證書計劃書等，呈請教育廳核准委任之，並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各項主任管理員講演員事務員，均由館長聘任，呈報縣教育局備案。館長於聘任各員時，應負責審查被聘人員是否適合於第十二條乙丙兩項所列資格；如聘任後經發現資格不合時，應由教育局長勒令撤換之。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管理員講演員事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勤奮耐勞，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館長及主任：

- 一、民衆教育師範學校或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畢業。
- 二、受過民衆教育訓練得有證書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選修民衆教育學程者。

四、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於民衆教育確有相當研究，並有著作發表者。

乙 管理員及講演員：

一、具有本條甲項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有特殊技能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擅長國語講演，熟諳社會情形者。

三、曾任教育機關職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對於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丙 事務員：

一、曾任初級中學畢業，對於社會教育富有興趣者。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職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爲期，期滿須經考查，確有成績，方得繼續聘任。

爲提高職員服務之專業精神起見，在未滿聘約期間，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館長

呈准教育廳撤換之。主任指導員演講員事務員由館長呈准教育局撤換之。

一、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違背教育方針者；

民衆教育組

- 三、辦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五、行爲不檢，人格墮落，不足領導民衆者；
-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七、受過刑事處分，喪失公民資格者；

第六條 職員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別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館長		四〇	三五	三〇
主任		三五	三〇	二五
管理員		三〇	二五	二〇
演講員		三〇	二五	二〇
事務員		二五	二〇	一五

(說明) 一、表列數目，均係包括膳費而言。

- 二、俸給等級應依個人學歷辦事成績，及地方教育經費情形約定之。
  - 三、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七條 職員年功加俸獎勵金養老恤金等規程，另訂之。

#### 第四章 實施要點

第十六條 講演所得於常任講演員外，延請各界人士講演。

第十七條 講演所得置備文字，圖書，音樂，電影，戲劇，留聲機等，補助講演。

第十八條 講演所得附設音樂隊戲劇團等，正常娛樂之組織，分往各區鄉鎮，從事工作。

第十九條 講演所得將講演廳公開與社會應用，但以不悖教育宗旨之集會為限。

第二十條 體育場為謀指導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運動場：

一、普通運動場。

二、婦女運動場。

三、兒童運動場。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應酌量布置園林及藝術環境。

第二十二條 體育場組織各界業餘體育會及公開運動會。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應從事各項衛生運動及社會體育改善等工作。

第二十四條 圖書館為謀閱覽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閱覽室：

(甲)普通閱覽室。

(乙)婦女閱覽室。

(丙)兒童閱覽室。

第二十五條 圖書館應附設巡迴文庫，民衆閱報處等。

民衆教育組



第六條 圖書館各種書籍，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或借用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得視社會上之需要，附設民衆學校，其辦法依據教育廳頒布福建省各縣民衆學校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設立時，應由縣教育，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縣政府備案。

(甲)名稱，

(乙)地點，

(丙)經費，(分臨時經常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丁)現有書籍標本儀器用具運動器械等，

(戊)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己)章程及規則，

(庚)開館日期，

(辛)館長姓名及履歷。

上列各項，如有變更時，應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及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具下列各簿冊：

(甲)財產簿

(乙)器具簿，

(丙)儀器標本，

(丁)運動器械簿，

(戊) 捐贈圖書物品簿，

(己) 經費總賬簿。

上項簿冊，須由館印製編號，呈送縣教育局蓋印填用；凡館長交替時，須據上項印簿，點交接收。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終結前三個月，將下年度進行計畫，及預算書，呈報縣教育局審核，列入預算；並由縣

教育局呈報教育廳備案。（如屆期未經呈報者，即停止其應須之經費，至呈報日為止。）

第四條 凡經費領完甲月時，應於乙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呈報縣教育局審核。

第五條 凡呈請撥給臨時費，應具理由書及估價詳單，呈候縣教育局派員會勘核定領用後，應將實支銀數，造具清冊，

連同單據，呈請核銷。

第六條 縣教育局應隨時派員視察民衆教育館，並指導其進行。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於每月及年度終了時，應將所辦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報告教育局。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行事應由各部館斟酌情形，按年訂定，呈報教育局核準備案。

#### 第五章 考核及懲獎

第九條 各縣教育館長辦理民衆教育之考成，由教育廳依照本省教育局辦理教育考成規程辦理之。

第十條 各縣教育局長每屆學年終了，須將所屬民衆教育館實施狀況，呈報教育廳，以憑考核。

第十一條 辦理民衆教育之人員，由教育局長考核其成績優劣，呈請縣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十二條 地方人民贊助民衆教育館之施行，著有成績者，應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獎勵之；其有阻撓或破壞者，應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懲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條 施行本大綱之附屬章則表冊等，如未經教育廳公布時，得暫由各縣自行擬訂之。

第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四條 本大綱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b. 設立民衆閱書報所。

c. 設立民衆求問所。

d. 設立公共講演所。

以上三項，均可附設於民衆學校；在民衆學校內，籌劃一室，訂購數份報紙，少量民衆讀物，以供民衆閱覽；每日規定若干小時，以便民衆問字及請求代筆，每星期中擇定一二日，舉行公開講演。

a. 設立民衆圖書館。

b. 設立公共體育場。

以上兩項，可參酌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辦理。

d. 辦設民衆茶園。

h. 各縣應酌量地方情形，設立巡迴學校及巡迴講演團。辦法如下：

1. 由廳通令各教育司，酌量地方情形辦理。

2. 巡迴講演團人員，由教育局指定；內人員或聘請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担任。

i. 由教廳創辦注音符號函授所，（學期由教廳訂定）通令各教育局局長；各縣教育局同時照前項舉辦注音符號函授所

，以各校校長及教職員爲學員；將所授得教材，復印應用；一舉兩得，實爲推行注音符號急不容緩之要圖也。

j. 改良戲劇，辦法如下：

一、請教育廳規定查禁條例，分行各地。

二、各地專設機關負責查禁及研究之責。

三、愛美的戲劇團，由學校教職員學生或對於戲劇素有經驗與研究者，共同組織之。

四、由廳製含有教育意味及作用之戲劇，分發各縣公演。

k. 各縣應設教養院。——由教廳轉請省政府飭各縣政府籌設教養院。

e. 請教廳民衆教育課編繪指導民衆圖書，托由書局印售，以便各縣教局購用。

m. 適應地方需要，設立職業指導所，由縣教當局先行調查全縣職業區域，職業性質，從事該職業的人數，該職業失敗原因，和應行救濟的方法；然後設立指導所，聘請各種職業人才，充任指導，分期設立，逐漸推行；如本縣新洲甘蔗一帶，係蠶桑職業區，年來因飼養不良，完全失敗，便可設立一蠶桑指導所，詳加指導，或舉行展覽，或公開講演，或設立補習所，以謀救濟。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2.規定應辦事項(乙)社會式民衆教育一項。

(理由和辦法)同大會通過a. b. c. d. f. 六項。

民衆教育組

## 二、各縣提案

甲、關於設立機關方面的：

### (案件)計十二件

1. 各縣應設立通俗圖書館及閱報所案(連江教局長雷煥章提)
2. 推廣圖書館案(海澄縣教育局長鄧善政提)
3. 抽飭各縣籌設縣立圖書館(清流縣教育局長鄧水潛提)
4. 設立閱報及閱字處案(福安縣教育局長陳毓麟提)
5. 擬各區至少須設立閱書報社一所以推廣通俗教育案(連城縣教育局長吳連源提)
6. 推廣民衆教育館及公共運動場(安溪教育局長陳宏猷提)
7. 普設衛生陳列所案(武平縣教育局長鍾俊黎提)
8. 請通令各縣教育局限期設立巡迴學校以圖普及民衆教育案(松溪教育局長黃確西提)
9. 教廳應創辦注音符號函授所案(東山縣教育局長湯日成提)
10. 請各縣籌設乞丐教養院案(建甌縣教育局長季永綏提)
11. 各縣籌設殘廢教養院案(建甌縣教育局長季永綏提)
12. 適應地方需要設立職業指導所案

### (理由)

1. 本省地方教育幼稚，無可諱言。而交通梗阻，無從閱覽新書，致思想落伍，智識閉塞，言之深堪浩嘆！願亟

設立通俗圖書館，搜集公家原有圖書（如書院藏書）關於革命主義，及各科常識之書籍，以供民衆閱覽；至閱報所所費無多，收效易溥，尤應極力推廣。

2. 圖書館爲傳播文化之中心，關係地方文野，內地交通阻梗，書店甚少，購書更感困難；對於新興各種學說，無從瀏覽，現值訓政時期，欲喚起民衆，信仰本黨主義，圖書館之設立，尤屬不容稍緩。

3. 社會教育範圍甚廣，而閱報所及開字處實爲當務之急；若不儘量設立，則失學民衆，逐年加多，不識字者亦隨之遞增，國民智識，愈形幼稚。

4. 閱報報社城區既無完善之組織，鄉區又多付缺如，以致風氣閉塞，民智不開；茲爲推廣通俗教育計，除城區籌備設民衆圖書館外，於每區繁盛之場，擇一祠宇，附設閱書報社，由各區教育委員及辦學人員，出而提倡募捐，並就近僱用妥人，爲該社幹事，置買一切書報，隨時宣講，或擇要抄貼通衢，以供衆覽；庶幾風氣漸開，而民智日見發達。

5. 各市鄉居民，苟無適合教育原理之場所，供其消遣，在積極方面；不能促進社會教育；消極方面，居民易染不良習慣。欲免此弊，當設法推廣民衆教育館及公共運動場。

6. 強健身體，固賴鍛鍊；保養健康，尤賴衛生；大多數民衆，于衛生一道，毫不經意，比及病菌傳染，危害生命；咎由往往委之天命，促之覺悟，惟有普設衛生陳列所。所費少而易舉，且使一般人觀感所及，知傳染之媒，與預防之道；保養健康，或有賴焉。

7. 在今日革命過程中，必使一般民衆均有讀齊識字之機會，此爲訓政時期最切要問題；然閩省各縣，欲其按鄉設立學校，以收容一般之民衆，不但經濟上不能辦到，亦恐人學民衆人數，難以繼添滿額；爲目前需要計，

非舉辦巡迴學校不爲功。蓋巡迴學校，上半季在甲鄉授課，下半季即可移至乙鄉或丙鄉，非比其他學校原有固定地點，其招生止限于一地，對於普及教育，收效尤難。此應請舉辦巡迴學校之理由也。

8. 當此推行注音符號時期，各縣自應遵照，極力推行；但多因經費窘困，人才缺乏，未能切實辦理；爲求便利而且經濟起見，莫善於創辦注音符號函授所，以便教界之研究，而取事半功倍之效。

9. 人類皆不願爲乞丐，乞丐中，有男女，有考幼，有身體完善，有智能優佳或因水旱疾疫之災，或因生計困難之故，流爲乞丐，衣衫襤褸，集隊成羣，向人求乞，不僅心有所不忍，抑亦文明國之恥。此輩有時爲盜賊，有時爲匪類，擾亂社會安甯，急應設法補救，補救之法，首在籌設乞丐教養院，收集一處，施之以教育，導之以技能，使彼接受感化，圖謀生計，化流民爲良民，亦實行民生主義之善法。

10. 人類不幸生而遭盲啞等殘疾，或因圖謀生計，而致殘廢，此皆仁人之所不忍，急當設法救卹者。

歐美各國，有所謂盲啞學校之設，卽如建甌縣，基督教會，亦有心光醫院，收容盲啞等殘廢兒童，用種種方法，授以智識，技能，意至良善。各縣應仿照歐美各國盲啞學校辦法，籌設殘廢教養院，使殘廢者。不致流爲乞丐，亦藉以解除殘廢者之痛苦。

11. 年來國民生計，日感窮蹙；社會經濟，益趨凋弊，呈此現象，固有種種原因，而國民產業過于落後，實爲最大癥結，在這國民經濟快要破產的常況，自應本着三民主義，推行職業教育，以期新產業的發展，舊產業的綿延；但是地方教育經費有限，職業教育需費甚鉅，舉辦普通職業學校，勢非地方財力所及，惟有參酌地方經費情形，觀察地方社會需要，設立職業指導所，就民衆原有的職業，加以科學的指導，使能逐漸改進，不至全歸失敗，這實是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很重大的一種責任。

## (辦法)

1. 各縣教育局至少應設立通俗閱書館一所，至閱報所及民衆閱報牌，尤宜盡力多設，其經費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2. 請教育廳就省教育款項下，畫撥若干，爲各縣設立圖書館開辦費，並規定最低經常費，通令各縣政府設籌撥充之。
3. 凡繁盛之村鎮將閱報及問字處合設一處；問字處教師，由閱報所職員兼任；場所得假借各鄉之神廟；開辦費及常費則利用村鎮之平常之迎神演劇及無益消耗，如不足時由社會教育費酌量補助之。問字處教師應日晝數字懸掛所外，凡過往來民衆，須令其認識至粗識字之民衆，則指導其閱報。
4. 各區閱書報社，由各區教育委員及辦學人員共同組織設立。經費除就該各區募捐外，由教育局於縣教育經費項下，逐年酌提經費若干，撥給各區閱書報社爲經常費。
5. 推廣民衆教育館，及公共體育場。第一期先從市鎮着手，俟市鎮辦理稍有段落時，卽擴充及于鄉村，計畫辦理，歸教育局負責，經費由縣政府設法撥充。
6. a. 呈請教廳通令各縣縣長，協助教育局籌劃經費限期設立衛生陳列所。  
b. 各縣教育局應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撥出三百元，爲衛生陳列所開辦費。
- c. 各縣衛生陳列所應搜集病菌種類，張貼病體掛圖，陳列病體模型，及關於一切衛生書籍等等。
7. 每縣至少須設立巡迴學校一所，由廳通令各縣教育局，限于本年暑假後一律開辦成立。（其畢業期限及教授課程，均照民衆學校辦理）。



8. 創造注音符號函授所。辦法同大會通過(一)項辦法。
  9.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會同地方慈善家，籌辦乞丐教養院。
  10.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會同地方慈善家，捐助經費，籌設殘廢教養院。
  11. 設立職業指導所，辦法同大會通過m項辦法。
- 乙，關於改良戲劇方面者：

(案件)計二件

1. 取締戲劇案
2. 改良戲劇案
3. 組織愛美的戲劇以促進社會教育運動案

(屏南縣教育局局長薛貽壇提)

(南安縣教育局局長吳春晴提)

(邵武縣教育局局長李 鈺提)

(理由)

1. 戲劇爲社會教育之一種，其觀感性甚深，但一般扮劇者，往往利用民智幼稚，怪僻邪侈等弱點，表演誹淫誣盜或其他失當諸劇；在彼用意，不過爲迎合羣衆心理，以求利益，然影響所及，實使風化爲之敗壞；故各地戲劇有切實改良之必要。
2. 戲劇對於民衆心理；能發生重大影響，常有移風易俗之力；然現社會所通行之戲劇，多含封建思想，違反三民主義，或助長迷信，煽惑人心；值茲厲行社會教育之時，此種戲劇，亟宜切實取締。
3. 戲劇爲人生之表現，有感化人心之魔力，及增進民智之功能；中外教育家，每以良好戲劇，爲改進社會之利器；故欲謀本省社會教育之發展，實有組織愛美戲劇團之必要。

## (辦法)

1. 同大會通過(一)項第一種辦法。
2. 各地專設機關負責禁劇研究及編纂劇本之責。
3. 組織改良戲劇委員會，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黨部，並聘請藝術專家組織之。凡戲劇均須呈具劇本經審查合格或改良後，方許開演；一面編造適合潮流之新劇，以應社會之需求。
4. 同大會通過(一)項第三條辦法。
5. 各縣應從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劃撥十分之幾，充為該團費用。
6. 同大會通過(一)項第四條辦法。

丙、關於其他方面者：

## (案件) 計五件

1. 注重農工成年教育以應社會需要案(永安縣教育局長陳地孫提)

## (理由)

農工占我國人口之最多數，其重要可知；我們要提高民族地位，推進社會發展，都不能不在這多數人身上設想，尤其處在我們文化落後的福建，農工是怎樣一種狀況，知者已少，自然說到謀農工利益的語頭上來，亦不外是紙上談兵，無補于事罷了。可是共同的事實，農工缺乏教育的階級，這都是盡人皆知；所以年來亦有關於農工教育的設施。無奈儘管有農村教育或平民教育民衆教育等等的設施，實際上在勞苦的成年農工的身上，仍然是沒有沾到的利益；這其間自然有許多的原因，但是我們認定我們教育是要普及到全部人民的身上的，我們

當然還要努力建設農工成年教育，所以當前的急務，唯有加緊注意農工成年教育。

### （辦法）

- 1、設立農工成年教育專管機關，以資專事調查統計研究進行，擔負關於實施農工成年教育責任。
  - 2、於各縣教育實業經費項下，畫定鉅款，以爲辦理農工成年教育經費。
  - 3、責成各縣教育局，努力籌劃，設立農人夜校工人夜校，各應其環境需要，設立各種補習學校。
  - 4、於最短期間由省會設立農工教育師資養成所，就各縣中小學校員中，令其入所學習。
- 2.各縣應組織通俗巡迴講演案（連江縣教育局長雷煥章提）

### （理由）

通俗講演團之對於民衆教育，收效甚大，蓋利用民衆閒暇時間，使其聚聽有關于世道人心之故事，科舉時事之常識；則感發興趣，如喇斯應。

### （辦法）

- 1.各縣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畫撥若干，以作辦理通俗巡迴講演團經費。
- 2.巡迴講演團人員除教育局人員担任外，得聘請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共同担任。
- 3.講演地點，應多在鄉間，不可偏于城市。
- 4.規定逐年一月一日爲識字運動宣傳週內，致應通令各縣局切實舉行案（沙縣教育局長楊高堂提）

### （理由）

識字運動，所以鼓盪讀書之風氣，每年應規定舉行一次；一月一日爲一年的開始，各公務人員又在例假，正好利

用識字運動週，一方可以製造讀書之空氣，一方可以增進國曆新年之熱烈。

### (辦法)

一、請教廳通令各縣局切實遊辦，並將辦理經過及各種宣傳品，呈報教廳審核，彙刊成冊，以供各縣之參攷和比較。

二、舉行識字運動之各種辦法，可依照部頒之識字運動宣傳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

4. 公園應歸民衆教育管理案（海澄縣教育局長鄧善政提）

### (理由)

公園係民衆之娛樂場所，亦屬社會教育之一部分。且查縣政府組織法，公園亦歸教育局管理，歸併于民衆教育館，自無疑義。

### (辦法)

一、由廳通令各縣政府遵照實行歸併。

二、其原有之公園經費，亦應全數撥歸教育經費管理處經收，由教育局支配核發。

5. 推行民衆教育，以灌輸民智。訓練民衆。（清流縣教育局長鄧永濟提）

### (理由)

（際此訓政時期，欲促進地方自治，非推行民衆教育，不足以啓迪民知，使成爲有組織，有紀律，有革命精神的份子）。

### (辦法)

(1.無論城鄉各校均附設民衆學校2.時假公共場所，舉行通俗演講。3.設立民衆閱報處。4.設立民衆閱報牌5.設立民衆閱書館。6.各處集墟場所，于出入路口，逐日大書三個或五個文字，(日用生活必需之事物：加油鹽柴米，衛生，康健等字)。教人認識一過，以增進其常識，7.設立民衆師範講習所，以造就民衆教育師資。8.利用佳節盛會，休假日，表演新劇，以期深入人心，潛移默化。9.每季舉行一次識字運動。10.舉辦巡迴文庫)

### (四)推行表證式民衆教育案

教廳交議方  
審會報  
會通  
人會過

理由和辦法)此項事業，對於以農立國之中國，殊為重要；惟茲事體大，恐各縣人才經濟，均有未逮，祇能由各縣斟酌情形，或單獨辦理，或聯合其他教育機關(如農林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實業機關辦理；暫不訂定。

### (五)實行強迫民衆教育案

以教廳交議方案為中心歸併各縣局長提案  
審會  
會  
長  
審  
決  
通  
報  
告  
過

### (理由)

詳下列各提案

### (辦法)

1.分期強迫程序

第一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預告全省民衆，限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修畢民衆學校課程。

第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省會市鎮鄉實行強迫，限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數失學民衆修畢民衆學校課程。

第三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一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限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一等縣全數失學民衆修畢民衆學校課程。

第四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二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限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二等縣全數失學民衆修畢民衆學校課程。

第五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三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限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三等縣全數失學民衆修畢民衆學校課程。

第六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衆教育初步實施告成。

2. 分期實施程序

第一 本方案公布後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及區分會鄉鎮支會開辦事處等，省會及一等縣應即時組織成立，二等縣限於二十一年一月前組織成立；三等縣二十一年七月以前組織成立。

第二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及區分會鄉鎮支會開辦事處組織成立後，應即開始調查各該縣區鄉鎮間內失學人數及設學地點，限半年完竣。

第三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調查統計全縣失學人數及設學地點後，應即時設計應設級數，以便分期減少失學人數。

第四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下強迫令之前，以每四個月爲一期；省會每期應減少該地失學人數百分之十，一等縣應減少百分之八，二等縣應減少百分之六，三等縣應減少百分之五。

第五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下強迫令之前，各縣教育局應會同警政機關，分期訓練識字警察。

第六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實行強迫全縣失學民衆全數修畢民衆學校課程止，各縣應儘量設立民衆學校及民衆讀書處；其社會或民衆教育機關，除民衆圖書館所公共講演所民衆求問所外，非有充裕財力，可暫不設立，其已設立者，可暫維現狀不必擴充。

第七 全縣民衆修畢民衆學校課程後，各縣除繼續設立少數民衆學校，收容每年失學之學齡兒童，因年齡增長而成之失學青年外，應斟酌地方情形，籌設或擴充社會或表證或民衆教育機關及高級民衆學校青年補習學校。

第八 各縣廣設民衆學校及民衆讀書處後，教育局應設置民衆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因人才及經濟之限制，暫定每一百級設置一人，民衆讀書處以上，五次以上得酌量折算民衆學校一級。）分赴轄內各地視察並指導。

（附註） 以上所稱之全縣失學人數，僅指現時所調查統計之失學人數，而現爲失學學齡兒童將來因年齡增長成爲失學青年之數量，未計在內。

#### 分期減少失學人數辦法

據郵務管理局之估計，本省人數爲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四人，應受民衆教育之人數以百分之四六四二計，本省失學人數當爲六百六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人，此後應如何分期減少，茲將辦法分列二表附後：

一、未實行強迫前各縣應減少失學人數及應設級數一覽表

縣名	等別	人口數	失學人數	經實行強迫之期數	每期應減少之百分數	每期應減少之人數	每期應設立之級數	共應減少之人數	各期共設之級數
閩侯	一等	1,508,860	700,180	1	100%	70,018	1,401	70,018	1,401
長樂	二等	377,000	146,151	7	6%	8,760	176	61,383	1,232
福清	一等	489,863	218,108	4	8%	17,448	349	69,792	1,556
連江	二等	222,300	103,191	7	9%	6,191	124	43,387	868
羅源	三等	289,225	124,974	10	5%	6,249	125	62,490	1,250
古田	二等	180,660	88,040	7	6%	6,163	124	43,141	868
平潭	三等	111,225	51,630	10	5%	2,581	52	25,810	520
永泰	三等	278,793	129,416	10	5%	6,471	130	64,710	1,300
閩清	三等	93,456	43,882	10	5%	2,169	44	11,630	440
屏南	三等	76,843	37,022	10	5%	1,813	37	18,130	370
僑浦	一等	280,859	107,164	4	8%	8,573	172	34,992	688
福鼎	二等	183,764	85,303	7	6%	5,118	103	32,824	721
福安	二等	525,270	233,830	7	6%	14,630	293	102,410	2,571
晉德	二等	221,468	103,437	7	6%	6,182	124	22,274	868
壽甯	三等	100,736	46,483	10	5%	2,321	47	23,240	4,070

民衆育教組

五七



## 民衆教育組

五八

思明	一等	573,458	216,563	4	8%	17,567	332	70288	1,408
晉江	一等	309,688	136,579	4	8%	11,166	224	44,664	806
同安	二等	515,693	239,384	4	8%	19,139	383	76690	1,532
金門	二等	60,000	27,852	7	6%	1,671	34	11,007	238
南安	一等	397,000	156,435	4	8%	12,514	251	50,056	1,004
安溪	二等	406,513	188,923	7	6%	11,386	227	79,352	1,589
惠安	一等	489,300	227,133	4	8%	18,179	364	72880	1,456
莆田	一等	883,536	178,017	4	8%	14,249	285	56,486	1,140
仙遊	一等	262,486	121,822	4	8%	9,745	195	38980	780
永春	一等	169,479	74,494	4	8%	5,453	119	23,838	476
德化	三等	104,821	48,657	10	5%	2,432	49	24,820	490
大田	三等	371,777	126,158	19	5%	6,307	126	63,070	1,260
龍溪	一等	202,400	93,954	4	3%	7,516	151	30,034	6,04
漳浦	一等	189,725	88,070	7	6%	5,284	106	36,488	742
南靖	三等	71,849	33,748	19	5%	1,687	34	10870	349
長泰	三等	68,600	31,844	19	5%	1,392	32	15,920	320
平和	三等	226,100	104,955	19	5%	5,247	105	52,470	1,050

海澄	二等	835,510	189,595	7	6%	11,015	221	77,105	1,547
詔安	一等	68,490	133,917	4	8%	10,713	915	42,852	800
雲霄	三等	144,570	53,229	10	5%	1,661	51	94610	547
東山	三等	18,000	8,325	10	5%	417	9	4,170	9
長汀	一等	281,425	107,427	4	8%	8,594	172	84,878	688
甯化	三等	204,850	95,991	50	1%	4,754	95	47540	950
上杭	一等	219,960	102,105	7	6%	6,126	125	42,862	891
永定	一等	204,580	94,942	7	9%	5,606	112	80,872	784
歸化	三等	55,742	25,875	10	5%	1,298	26	12,980	260
連城	一等	207,542	96,340	7	6%	5,780	116	40,480	812
清流	三等	58,968	27,272	10	5%	1,368	28	13,680	280
武平	一等	119,511	54,984	7	6%	3,245	65	22,715	455
龍巖	一等	200,756	93,190	4	8%	7,155	149	29,850	599
漳平	一等	145,959	67,754	7	6%	4,065	82	25,455	574
寶洋	三等	19,000	8,819	10	5%	440	9	4,400	90
南平	一等	189,980	92,668	4	8%	7,418	148	29,612	592
順昌	一等	49,171	22,825	7	6%	1,369	26	9,583	193

## 民衆教育組

六二

將樂	三等	82,496	38,294	19	5%	1,914	80	19,140	390
沙縣	二等	139,660	64,598	7	6%	3,875	78	27,145	546
尤溪	二等	307,432	141,733	7	6%	8,563	172	59,941	1,204
永安	二等	184,863	85,813	7	6%	5,148	103	36,036	721
建甌	二等	422,836	196,280	4	8%	13,702	314	62,808	1,236
建陽	二等	112,231	52,099	7	6%	3,125	63	21,876	431
松溪	二等	62,526	29,024	7	6%	1,744	35	12,137	245
政和	二等	66,105	30,685	7	6%	1,841	37	12,887	250
浦城	二等	181,708	81,399	4	8%	6731	135	27,004	539
崇安	二等	117,535	54,458	7	6%	3,267	66	22,869	462
邵武	一等	195,926	90,670	4	8%	7,253	145	29,012	580
光澤	二等	68,091	31,619	7	6%	1,896	38	13,272	266
建甯	三等	100,506	46,654	10	5%	2,382	47	23,820	470
泰甯	三等	110,470	51,280	10	5%	2,564	52	26,640	520
華安	三等	101,198	46,676	10	5%	2,349	47	23,480	470
總計		3,329,694	1,651,797			49,095	9361	2,269,072	62,001

(附註) 一、各縣人口數，均按郵務管理局之估計。

一、失學人數係年長失學應受民衆教育之人數之簡寫。

三、應設之級數，係將指民衆學校之級數，設立民衆讀書處者，得酌量情形，以五處以上折與民衆學校一級。

二、實行強迫後各縣分期減少人數及應設級數一覽表

縣名、等列	原有失學人數	未實行強迫前已減少之人數	實餘失學人數	每期減少餘額六分之一之人數	每期應設級數	六期共設級數
閩侯 一等	700,180	70,018	630,162	105,027	2,101	12,606
長樂 二等	146,151	61,383	84,772	14,129	283	1,698
福清 一等	215,108	69,792	145,316	24,219	485	2,970
連江 二等	103,193	43,337	59,856	9,976	200	1,200
羅源 三等	124,974	62,400	62,484	10,414	208	1,248
古田 一等	88,040	43,141	44,899	7,482	150	900
平潭 三等	51,630	25,610	26,020	4,338	86	516
永泰 三等	120,416	61,710	61,703	10,284	216	1,296
閩清 三等	43,382	21,930	21,452	3,615	72	432
屏南 三等	37,082	13,130	13,952	3,155	63	378
霞浦 一等	107,161	34,202	72,872	12,145	243	1,458
福鼎 二等	66,303	33,846	32,457	5,409	105	630

民衆教育組

福安	二等	249,830	102,410	141,420	23,570	472	2,692
甯德	二等	103,087	43,274	59,763	9,961	190	1,194
崇甯	三等	46,443	23,240	23,243	3,874	78	468
思明	一等	219,593	70,268	140,325	24,888	408	2,988
晉江	一等	139,579	44,664	94,915	15,819	317	1,902
同安	一等	289,884	76,600	162,784	27,131	543	2,258
金門	二等	27,852	11,617	16,155	2,693	64	3-4
南安	一等	156,435	50,056	106,379	17,730	355	2,130
安溪	二等	188,941	79,352	109,589	18,265	365	2,190
惠安	一等	227,133	72,680	154,453	25,742	515	3,030
莆田	一等	178,917	56,996	121,921	20,171	403	2,418
仙遊	一等	161,822	38,980	82,842	13,807	276	1,656
永春	一等	74,494	23,836	50,658	8,113	169	1,014
德化	三等	48,677	24,320	24,327	4,056	81	483
大田	三等	126,158	63,070	63,088	10,515	211	1,266
龍溪	一等	98,554	30,064	68,800	10,638	213	1,278
漳浦	二等	88,070	36,988	51,082	8,514	171	1,026

南靖	三等	35,748	16,870	16,878	2,838	57	342
長泰	三等	31,544	15,920	15,924	2,654	53	318
平和	三等	104,965	52,470	52,485	8,748	175	1,050
海澄	二等	189,693	77,107	103,490	17,748	335	2,130
詔安	一等	139,917	42,852	91,065	16,177	1204	1,824
雲霄	三等	53,229	26,010	26,019	4,487	89	334
東山	三等	8,355	4,170	4,185	688	14	84
長汀	一等	107,427	34,373	73057	12,175	244	1,464
甯化	三等	95,091	47,540	47,551	7925	159	594
上杭	一等	102,105	42,862	59,243	9,874	198	1,188
永定	一等	94,942	39,572	55,370	9,178	184	1,104
歸化	三等	25,875	12,930	12,945	2,158	43	238
連城	二等	96,340	40,660	55,680	9,313	186	1,116
清流	三等	27,272	13,686	13,692	2,282	46	276
武平	二等	54,084	22,713	31,369	5,248	105	630
龍巖	一等	93,190	29,826	63,370	10,561	211	1,266
漳平	二等	67,754	28,454	29,299	4,888	98	588

民衆教育組

六三三

## 民衆教育組

## 六四

甯洋	三等	8,519	4,409	4,419	736	13	00
南平	一等	92,068	29,652	63,016	10,503	213	1,390
順昌	二等	52,825	9,283	13,212	2,307	44	294
將樂	三等	38,294	19,130	19,131	3,192	64	384
沙縣	二等	65,308	27,225	37,483	6,247	125	750
尤溪	一等	11,733	5,941	82,792	13,790	276	1,656
永安	二等	85,813	36,036	49,777	8,296	166	996
建甌	一等	196,280	62,806	133,472	22,245	445	2,670
建陽	一等	52,039	25,875	39,224	5,037	101	605
松溪	二等	20,024	12,187	16,837	2,806	56	336
政和	二等	30,685	12,887	17,798	2,996	59	354
浦城	一等	84,390	27,004	57,386	9,564	191	1,146
崇安	二等	54,458	22,899	31,589	5,265	105	630
邵武	一等	90,670	29,012	61,658	10,276	205	1,230
光澤	二等	31,000	13,272	18,337	3,056	61	366
建甯	三等	46,654	23,320	23,334	3,889	78	468
泰寧	三等	51,280	25,240	25,640	4,273	86	513

華安	二等	15,476	23140	23404	3,916	79	474
總計		6,651,707	2,238,072	1,399,725	732,288	10741	100416

(附註)一、強迫期間兩年分爲六期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3)分期強迫程序(4)分期實施程序(5)分期減少失學人數辦法二項。

(理由和辦法)同大會通過案

### 二、各縣提案

#### (案件)計二件

1. 實行強迫民衆教育案(光澤縣教育局長李修森提)

#### (理由)

晏陽初先生說：「何以偌大的中國，竟弄到『無國民』『無民國』的地步呢？不是別的，却是有三大病——『愚』『窮』『私』在裡面作怪。『欲治愚』愚『窮』『私』的毛病，除了民衆教育，當無第二法門。福建辦理民衆教育，快要三年了，結果如何？尤正在邊遠的縣份，更令人失望：每屆民衆學校開始招生時，因宣傳、勸導，和失學通知書



的敦促，稍爲明白的，還肯到學校裡去週旋幾天，而大多數均表示拒絕，任你百般辱罵，均掉頭不顧；此種主觀，當然教材教法，要負相當的責任；而自棄的積習，畏羞的心理，更足以消滅他們向學的意識，和勇氣，所以覺得須要實行強迫。

### (辦法)

(A) 請通令各縣教育局，按照各縣經費數量，及廳頒程序，釐定逐期設立民校的地域。(如經費增加，期數即可減少)。

(B) 請通令各縣教育局社會教育指導員，於民校開學一來復內，即須規定相當時間，召集各校職員加以訓練並須隨時到校視察，予以實驗的指導。(C) 請通令各縣政府協助教育局下俾定設立民校地域內，對於失學成年，實行強迫入學。(D) 請訂定失學成年拒絕入學，及藉故缺課的罰則。

2. 強迫民衆教育案(長樂縣教育局長王宏岡提)

### (理由)

訓政時期，首要工作，在求民衆之識字，以運用直接民權，俾爲自治之肇基。吾閩倡辦民衆教育，固已有年矣；然而農村中文盲，猶觸目皆是。按厥癥結，固以民衆漠視識字，亦足證勸導之無效也。且以各地雖有民校設，無如民衆踵門不入致本黨之政治意義，無由貫輸。而民權之行使，難以深入。爲鞏固肇基計，非強迫民衆入學讀書不爲功。

### (辦法)

調查全縣確實失學民衆數額，然後按額勒令各區增設民衆學校，以資收容。一面布告各鄉村，嚴令各族長，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強迫到校受教，否則由政府派警拘禁或罰金，藉以懲一戒百。若入學校中途輟學者，除令賠償書籍油火學費並拘禁族長外，尤施以加倍之處罰。純探強迫手段，不怕寬容。如此辦法，庶民衆教育前途，方有希望。自治肇基，亦可以立。

### (六)民衆教育師資培養案

(理由)

詳下列各提案

以教廳交議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提案  
審會審會審會審會  
大會會議決會通過

(辦法)

#### 4. 師資之需要及培養辦法

由上節已知未實行強迫之前，每期應設九千三百六十一級；實行強迫之後，每期應設，萬六千七百四十一級；則所需要之教師，爲數當至夥；若一教師可輪流教授兩級，則未實行強迫之前，各縣至少應共需四千六百八十人，實行強迫之後，應共需八千二百七十人；設每年因改業死亡及其他原因需更換若干人，惟各縣之期數不同，不能籠統而言，可按照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估計，每年更換百分之二之額計算之，各縣原有小學教師除工作繁劇及其他原因，勢不能兼任民衆學校教師外，可担任民衆學校教師者，估計爲百分之八十；各縣共有此項教師若干人，此項教師因自己已有工作自不能輪流，授兩級，換言之，即此項教師兩人，僅能折抵民衆學校教師一人，則其折抵結果，又若干又依第三節分期

實施程序中之規定，每自級應設視導員一人，則各縣應需要養成之視導員又爲若干人在在均應有數量之預算。茲爲便於明瞭起見，分別兩表於次。

一、未實行強迫前各縣需要民衆教育師資一覽表

縣名	距實行強迫之期數	每期應設之級數	應需要之教師數	假定史師數	其需要之教師數	原有之小學教師數	能兼任民校之教師數	折抵民校之教師數	應培養之教師數	應培養之視導員數
閩侯	一	一四〇一	七〇一	〇	七〇一	六四九	五二〇	二六〇	四四〇	一四
長樂	七	一七六	八八	四	九二	一一一	八八	四四	四八	二
福清	四	三四九	一七五	四	一七九	三二〇	二五一八	一一八	五一	四
連江	七	一二四	六二	二	六四	一五六	一二四	六二	二	二
羅源	十	一二五	六三	三	六六	一八二	五〇	二五	四一	二
古田	七	一二四	六二	二	六四	七五	六〇	三〇	三四	二
平潭	十	五二	二六	一	二七	五七	四六	二三	四	一
永泰	十	一三〇	六五	三	六八	六五	五二	一六	四三	二
閩清	十	四四	二二	一	二三	一一〇	九六	四八	〇	一
屏南	十	三七	一九	一	二〇	三〇	二四	一二	八	一
霞浦	四	一七二	八六	二	八八	一三六	一〇八	五四	三四	二
福鼎	七	一〇三	五二	二	五四	一六二	一三〇	六五	〇	一

漳浦	龍溪	大田	德化	永春	仙遊	莆田	惠安	安溪	南安	金門	同安	晉江	思明	壽甯	寧德	福安
七	四	十	十	四	四	四	四	七	四	七	四	四	四	十	七	七
一一六	一五一	一一六	四九	一一九	一九五	二八五	三六四	二二七	二五一	三四	三八三	二二四	二五二	四七	一二四	二九三
五三	七六	六三	二五	六一	九八	一四三	一八二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七	一九二	一一二	一七六	二四	六二	一四七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三	一	四	二	四	一	二	六
五五	七七	六六	二六	六一	一〇〇	一四六	一八六	一一九	一二九	一八	一九六	一一四	一八〇	二五	六四	一五三
二二九	三五六	一五二	一九四	三五〇	三七七	四三五	二三五	一三五	七八〇	一〇〇	五六六	五四八	八六五	七一	六六	一四九
一九二	二八四	一一二	一五六	二八〇	三〇二	三四八	一八八	一〇八	六二四	八〇	四五二	四三八	六九二	七二	五二	一二〇
九六	一四二	六一	七八	一四〇	一五一	一七四	九四	五四	三二二	四〇	二二六	二一九	三四六	三六	二六	六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九二	六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九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一	四	三	四	一	二	三

南靖	十	三四	一七	一	一八	一八〇	一四四	七二	〇	一
長泰	十	三二	一六	〇	一七	一〇八	八六	四三	〇	一
平和	十	一〇五	五三	三	五六	三三八	一九〇	九五	〇	一
海澄	七	二二一	一一	四	一一五	二八六	二二八	一一四	一	三
詔安	四	二二五	一〇八	二	一一〇	一六一	一二八	六四	四六	三
雲霄	十	五四	二七	一	二八	一四三	一一四	五七	〇	一
東山	十	九	五	〇	五	一四三	一一四	五七	〇	一
長汀	四	一七二	八六	二	八八	四六二	三七〇	一八五	〇	二
甯化	十	九五	四八	三	五一	一九六	一五六	七八	〇	一
上杭	七	二二三	六二	二	六四	四九二	三九四	一九七	〇	二
永定	七	一一二	五六	二	五八	六五八	五二六	二六三	〇	二
歸化	十	二六	一三	一	一四	四七	三八	一九	〇	一
連城	七	一一六	五八	二	六〇	二〇七	一六六	八三	〇	一
清流	十	二八	一四	一	一五	八五	六八	三四	〇	一
武平	七	六五	三三	一	三四	三九七	三一八	一一九	〇	一
龍巖	四	一四九	七五	一	七六	六六二	五三〇	二六五	〇	二
漳平	七	八二	四一	二	四三	一五九	一二八	六四	〇	一

留洋	南平	順昌	將樂	沙縣	尤溪	永安	建甌	建陽	松溪	政和	浦城	甯化	崇安	邵武	光澤	建寧
十	四	七	十	七	七	七	四	七	七	七	四	十	七	四	七	十
九	一四八	二八	三九	七八	一七二	一〇三	三一四	六三	三五	三七	一三五	九五	六六	一四五	三八	四七
五	七四	一四	二〇	三九	八六	五二	一五七	三二	一八	一七	六八	四八	三三	七三	一九	二四
〇	〇	〇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〇	〇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七五	一四	二一	四〇	八九	五四	一六〇	三三	一八	一九	六九	五一	三四	七四	一九	二五
九一	一三〇	七四	六二	二一	五六	一八八	二〇五	一五六	九八	一一七	二二九	一九六	一六八	二七三	六五	一〇五
七二	一〇四	六〇	五〇	一六八	四四	一五〇	一六四	一二四	六二	九四	一九二	一五六	一三四	一六二	五二	八四
三六	五三	三〇	二五	八四	二二	七五	八二	六二	三一	四七	九六	七八	六七	八一	二六	四二
〇	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泰甯	十	五二	二六	一	二七	七六	六〇	三〇	〇
華安	十	四七	二四	一	二五	二二三	一七〇	八五	〇
總計		九三六一	四六九七	一一七	四八一四	一四八六	一一六〇	五八〇	一一二五

(附註一、原有小學之教師數，係根據十七年度各縣之調查統計。

二、所有教師數之核算，按民衆學校級數；倘設立民衆讀書處，可按前節附註酌量折算。

二、實行強迫後各縣需要民衆教育師資一覽表

縣名	每期應設級數	應需要之教師數	假定更換之教師數	共需要之教師數	未實行強迫前已有之教師數	應培養之教師數	應需要之視導員數	未實行強迫前已有之視導員數	應培養之視導員數
閩侯	二、一〇一	一、〇五一	一一一	一、〇七一	七〇一	三七一	一一	一四	七
長樂	二八三	一四二	三	一四五	八八	五七	三	二	一
福清	四九五	二四八	五	二五三	一七五	七八	五	四	一
連江	二〇〇	一〇〇	二	一〇二	六二	四二	二	二	〇
羅源	二〇八	一〇四	二	一〇六	六三	四三	二	二	〇
古田	一五〇	七五	二	七七	六二	一五	二	二	〇
平潭	八六	四三	一	四四	二六	一八	一	一	〇
永泰	二二六	一〇三	二	一〇五	六五	四〇	三	二	一
閩清	七二	三六	一	三七	四八	〇	一	一	〇

屏南	六三	三二	一	三三	一九	一四	一	〇
霞浦	二四三	一二二	二	二四	八六	三八	三	一
福鼎	一六五	八三	二	八五	六五	二〇	二	一
福安	四七二	二二六	五	二四一	一四七	九四	五	二
甯德	一九九	一〇〇	二	一〇二	六二	四〇	二	〇
壽甯	七八	三九	一	四〇	三六	四	一	〇
思明	四九八	二四九	五	二五四	三四六	〇	五	一
晉江	三一七	一五九	三	一六二	二一九	〇	四	一
同安	五四三	二七二	五	二七七	二二六	五一	六	二
上杭	一九八	九九	二	一〇一	一九七	〇	二	〇
永定	一八四	九二	二	九四	二六三	〇	二	〇
歸化	四三	二二	〇	二二	一九	三	一	〇
連城	一八六	九三	二	九五	八三	二二	二	〇
清流	四六	二二	〇	三三	三四	〇	一	〇
武平	一〇五	五叁	一	五四	一五九	〇	一	〇
龍巖	二二一	一〇六	二	一〇八	二六五	〇	三	〇
漳平	九八	四九	一	五〇	六四	〇	一	〇



莆田	惠安	安溪	南安	金門	浦城	政和	松溪	建陽	建瓯	永安	尤溪	沙縣	將樂	順昌	南平	寧洋
四〇二	五一五	三六五	三五五	五四	一九一	五九	五六	一〇一	四四五	一六六	二七六	一一五	六四	四四	二二〇	一五
二〇二	二五八	一八三	一七八	二七	九六	三〇	二八	五一	二二三	八三	一三八	六三	三二	二二	一〇五	八
四	五	四	三	〇	二	一	〇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〇	二	〇
二〇六	二六二	一八七	一八一	二七	九八	三一	六	五二	二二七	八五	一四一	六四	三三	二二	一〇七	八
一七四	一八二	一一四	三二二	四〇	九六	四七	三一	二	一五七	七五	八六	八四	二五	三〇	七四	三六
三二	八一	七三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七〇	一〇	五五	〇	八	〇	三三	〇
四	五	四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三	四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仙遊	二七六	一三八	三	一四一	一五一	〇	三	〇
永春	一六九	八五	二	八七	一四〇	〇	二	〇
德化	八一	四一	一	四二	七八	〇	一	〇
大田	二二一	一〇六	二	二〇八	六三	四五	三	一
龍溪	二二三	一〇七	二	一〇九	一四二	〇	三	一
漳浦	一七一	八六	二	八八	九六	〇	二	一
南靖	五七	二九	〇	二九	七二	〇	一	〇
長泰	五三	二七	〇	二七	四三	〇	一	〇
平和	一七五	八八	二	九〇	九五	〇	二	〇
海澄	三五五	一七八	三	一八一	一一一	七〇	四	一
詔安	三〇四	一五二	三	一五五	一〇八	四七	三	一
雲霄	八九	四五	一	四六	五七	〇	一	〇
東山	一四	七	〇	七	五七	〇	一	〇
長汀	二四四	二二二	二	二二四	一八五	〇	三	一
甯化	一五九	八〇	二	八二	七八	〇	二	一
崇安	一〇五	五三	一	五四	六七	〇	一	〇
邵武	二〇五	一〇三	二	一〇五	八一	二四	二	〇

民衆教育組

七五

民衆教育組

七六

光澤	六一	三一	—	三二	二六	六	—	—
建甯	七八	三九	—	四〇	四二	〇	—	—
泰甯	八六	四三	—	四四	三〇	一四	—	—
華安	七九	四〇	—	四一	八五	〇	—	—
總計	一六,七四一	七,三九九	一四一	七,五四〇	七,二〇二	二,五一一	一六五	二六
								三九

附錄

一、教廳交議方案

(理由辦法)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6)師資之修養及培養辦法一項令同大會通過案。

二、各縣提案

(案件)計二件

1. 省會設立民衆教育育才院(壽澄縣教育局長陳善政提)

(理由)

民衆教育，爲新生之產物，推行此項事業之人才，非有興趣濃厚信仰堅決，與及學識豐富，難收良好效果，簡單言之，就是要有專門人才，故教育廳在最近須設立民衆教育育才院，以資造就。

(辦法)

(一) 由教廳籌設，內分本科及專修兩科，均收高級中學，或舊制本科，師範畢業生，本科訓練三年，供給各縣研究指導人才，專修科一年，供給各縣實施領袖人才。

(二) 學員由教廳通飭各縣教育局考送，一等縣十人，二等縣八人，三等縣五人。

2. 設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案（永春縣教育局長王錦撰提）

### （理由）

社會教育，所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復能與一般民衆受教育之機會，實爲開通民智之唯一工具。現值訓政時期，尤覺重要，兩宜多方提倡，積極推行。惟茲事體大，推行之時，當先造就此項人材，俾有深切之研究，方爲根本之辦法，是則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之設不容或緩者也。

### （辦法）

(一)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請由教育廳設立之。

(二) 訓練期間，爲一年或半年爲度，專收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程度者，

(三) 學員名額，每縣可派三人或五人。

(四) 訓練所各種辦法，由教育廳另定之。

### （七）民衆教育需要教室之增加辦法案

教 廳 交 議 方  
審 查 報 案  
會 議 決 議  
人 會 議 決 議  
通 過

——照教廳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教室之需要及增加辦法原案通過」——

各縣廣設民衆學校後，依第五節之估計，未實行強迫前，應共設九千三百六十一級，實行強迫後，應共設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一級；則所需要之教室，爲數當亦甚夥，正如教師之需要；解決教師，擬以小學教師兼任；解決教室問題，亦擬以原有之小學教室兼用。設每校可容兩級，則除此之外，尙需教室若干，若另行設備之教室，可輪流容得二級，則應行增加教室若干，又實行強迫之前後，各應增加若干；各縣均不能不個別籌劃。茲將各縣應需要之教室，列表於次：

各縣廣設民衆學校後應需要之教室數一覽表

縣別	未強迫前 每期所設 級數	原有之小 學校數	共有之 教室數	除前項教室 數外應需要 之教室數	應增加之 教室數	實行強迫 後每期所 設之級數	除原有學校已 有教室外需要 增加之教室數	除強迫前已增 加之教室外應 增加之教室數
閩侯	一四〇一	一一五	二五〇	一一五一	五七六	二二〇一	一八五一	三六〇
長樂	一七六	三七	七四	一〇二	五一	二八三	二〇九	五四
福清	三四九	八〇	一六四	一八五	九三	四九五	三三一	七三
連江	一二四	五五	一一〇	一四	七	二〇〇	九〇	三八
羅源	一二五	二一	四二	八三	四二	二〇八	一六六	四一
古田	一二四	一五	三〇	九四	四七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三
平潭	五二	三八	七六	〇	〇	八六	一〇	五
永泰	一三〇	二二	四四	八六	四三	二二六	一七二	四三

閩清	四四	八三	一六六	〇	〇	七二	〇
屏南	三七	六	一一	二五	一三	六三	五一
霞浦	一七二	二七	五四	一八	五九	二四三	一八九
福鼎	一〇三	三四	六八	三五	一八	一六五	九七
福安	二九三	四五	九〇	二六三	一〇二	四七二	三八二
宁德	一二四	二〇	四〇	八四	四二	一九九	一五九
壽甯	四七	二六	五二	〇	〇	七八	二六
思明	三五二	一二三	二四六	一〇六	五三	四九八	二五二
晉江	二二四	一三六	二七二	〇	〇	三一七	一四五
同安	三八三	九七	一九四	一八七	九四	五四三	三四七
金門	三四	二五	五〇	〇	〇	五四	四
南安	二五一	一四一	二八二	〇	〇	三五五	七三
安溪	二二七	三六	七二	一五五	七八	三六五	二九三
惠安	三六四	五八	一一六	二四八	一二四	五一五	三九九
莆田	二八五	六三	一二六	一五九	八〇	四〇三	二七七
仙遊	一九五	七一	一四二	五三	二七	二七六	一三四
永泰	一一九	九〇	一八〇	〇	〇	一六九	〇

德化	四九	五〇	一〇〇	〇	〇	八一	〇
大田	一二六	二〇	四〇	八六	四三	二二一	一七一
龍溪	一五一	一二〇	二四〇	〇	〇	二二三	〇
漳浦	一〇六	八四	一六八	〇	〇	一七一	三
南靖	三四	三四	六八	〇	〇	五七	〇
長泰	三二	二四	四八	〇	〇	五三	五
平和	一〇五	三五	七〇	三五	一八	一七五	一〇五
海澄	二二一	五八	一一六	一〇五	五三	三五五	二三九
詔安	二二五	二五	五〇	一六五	八三	三〇四	二五四
雲霄	五四	二三	四六	八	四	八九	四三
東山	九	二〇	四〇	〇	〇	一四	〇
長汀	一七二	一三二	二六四	〇	〇	二四四	〇
甯化	九五	四四	八八	七	四	一五九	七一
上杭	一二三	一五〇	三〇〇	〇	〇	一九八	〇
永定	一一二	一一四	二二八	〇	〇	一八四	〇
歸化	二六	一五	三〇	〇	〇	四三	一三
連城	一一六	三八	七六	四〇	二〇	一八六	一一〇
							三五

清流	二八	四八	九六	〇	〇	四六	〇
武平	六五	七八	一五六	〇	〇	一〇五	〇
龍巖	一四九	一一九	二五八	〇	〇	二二一	〇
漳平	八二	三〇	六〇	二二	二一	九八	〇
寧洋	九	二三	四六	〇	〇	一五	〇
南平	一四八	三四	六八	八〇	四〇	二一〇	一四二
順昌	二八	二二	四二	〇	〇	四四	二
將樂	三九	一八	三六	三	二	六四	二八
沙縣	七八	五七	一〇四	〇	〇	一二五	二一
尤溪	一七二	一一	二四	一四八	七四	二七六	二五二
永安	一〇三	二三	四六	五七	二九	一六六	一一〇
建甌	三一四	四六	九二	二二二	一一一	四四五	三五三
建陽	六三	二七	五四	九	五	一〇一	四七
松溪	三五	一六	三二	三	二	一五六	二四
政和	三七	二九	五八	〇	〇	五九	一
浦城	一三五	五九	一一八	一七	九	一九一	七三
崇安	六六	三一	六二	四	二	一〇五	四三
							二〇



邵武	一四五	四二二	八四	六一	三一	二〇五	一一一	三〇
光澤	三八	一六	三二	六	三	六一	二九	一二
建寧	四七	二二	四四	三	二	七八	三四	一五
泰甯	五二	二二	四四	八	四	八六	四二	一七
華安	四七	四四	八八	〇	〇	七九	〇	〇
總計	九三六一	三二九八	六五九六	四二七七	二二〇〇	一六七四一	八七五一	一九三六

(附註)一、原有之小學校數，係根據十七年度各縣之調查統計。

從上表知未實行強迫之前，各縣其應設法增加教室二千一百所，實行強迫後，名縣又應設法增加一千九百三十六所，民間除開清德化永春龍溪東山上杭永定清流武平龍巖寧洋華安等縣小學校之教室數，已足抵民衆學校所需要之教室數無須籌劃，平潭金門漳浦長泰順昌等縣民衆學校所需要之教室數與原有小學之教室數相差甚微較易設法外；其餘各縣所需要之教室，應如何增加，茲述其辦法如次：

- ㄎ 儘量利用公共機關慈善機關等；
- ㄌ 實行強迫義務教育所設立之義務小學爲數當亦不少，可儘量利用；
- ㄍ 查福建各縣市鄉每鄉均有大干境一所，可改造利用；
- ㄋ 家廟寺祠等，均可設法借用；
- ㄍ 至萬不得已時亦可利用空曠地方辦理，作爲露天學校；
- ㄎ 勸導私人將剩餘房屋，暫借應用；

五 獎勵私人捐資，建築校舍；

六 教室內設備當以儘量省用原有為原則，倘係空房可設備學校一室，其學生坐具，可由學生自備。

## (八) 民衆教育經費問題案

以教廳交議方案爲中心歸併各縣提案  
大會 審會 審會 審會  
大 會 議 決 通 告  
審 會 審 會 審 會 審 會  
大 會 議 決 通 告

## (理由和辦法)

### 1. 經 費 之 分 配

民衆教育應辦之事業，可分學校式社會式表證式三大端，除表證式各縣均未辦理外，其學校式社會式各縣多半均已興辦，且實行強迫民衆教育，亦不能專重於學校式，將社會式悉行屏棄；本方案第四節分期實施程序，雖規定各縣在實行強迫之前及實行強迫期間內，應儘量設立民衆學校；然社會式民衆教育事業亦有適當之規定；在強迫完成後，更應籌設或擴充社會式表證式民衆教育機關及高級民衆學校青年補習學校。是故各時期中民衆教育經費，不能不有合理之分配。茲規定如次：

#### (甲) 未實行強迫前：

1. 學校式民衆教育機關（即民衆學校）經費，應占民衆教育經費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2. 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經費，應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 (乙) 實行強迫期間內：

民衆教育組

1. 學校式民衆教育機關(即民衆學校)經費，應占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
  2. 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經費，應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 (丙) 強迫完成後：

1. 學校式民衆教育機關經費，應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內民衆學校經費占百分之十至十五，高級民衆學校青年補習學校經費占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2. 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經費，應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
3. 表證式民衆教育機關經費，應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2 經費之概算

(一) 民衆學校經費及民衆學校視導員俸給旅費之概算。

依第二節規定應辦事業內所附民衆學校辦法之規定，民衆學校每級第一期費用共一百零八元，此後各期費用每級共九十元，視導員每人每月薪俸及旅費假定爲五十元，年共六百元；茲分未實行強迫及既實行強迫兩期概所算需之經費如下表：

一、未實行強迫前各縣實施民衆教育應需費一覽表

縣名	距實行強迫之期數	每期應設之級數	第一期各級所需之經費	其他各期各級所需之經費	視導員人數	視導員俸給及旅費	共需之經費	平均每年所需之經費	每年已有之民衆教育經費	每年應籌之經費	此期間內應籌之民衆教育經費
閩侯	1	1,401	151,308	0	14	2,800	154,108	402,324	0,360	452,964	150,888
長樂	7	176	18,008	95,010	2	2,800	113,818	10,610	7,896	47,714	111,362

福清	4	349	37,692	94,230	4	3,200	137,122	101,344	3,000	98,344	134,123
連江	7	124	13,302	63,900	2	2,300	83,452	35,637	930	34,707	80,633
羅源	10	125	13,500	101,250	2	4,000	119,750	35,925	1,075	34,849	119,133
古田	7	124	13,302	69,900	2	2,800	83,152	33,637	4,000	31,637	73,172
平潭	10	52	5,616	42,120	1	2,000	40,736	14,22	432	14,405	48,92
永泰	10	130	14,010	155,800	2	1000	123,340	37,002	未報	37,002	123,340
閩清	10	44	4,752	55,610	1	2,000	42,302	12,717	1,333	14,484	37,943
屏南	10	37	3,996	29,70	1	2,000	35,966	10,791	648	10,143	33,840
霞浦	4	172	18,576	46,140	2	1,600	66,646	49,982	1,500	48,482	64,016
福鼎	7	103	10,924	55,240	1	1,100	67,044	29,143	1,800	27,233	64,348
福安	7	293	31,614	153,220	3	4,200	191,064	83,130	3,484	79,615	135,334
福寧	7	124	13,392	66,960	2	2,800	83,152	33,637	1,800	33,737	79,222
寧德	10	47	5,076	38,070	1	2,000	46,46	13,445	050	12,805	42,033
思明	4	352	38,016	95,040	1	3,200	116,256	102,192	8,100	93,792	120,656
蒼江	4	221	24,192	60,480	3	2,400	87,072	65,304	未報	65,302	87,072
同安	4	363	41,364	108,140	1	3,200	117,074	116,880	3,024	107,456	143,110
金門	7	34	3,672	4,360	1	1,500	23,32	1,044	1,300	3744	2,120

南安	4	271	27,108	68010	3	2,010	97,348	73,161	1,312	71849	95800
安溪	7	227	24,516	122380	3	4,200	151,296	64,842	未詳	64,842	151296
惠安	4	864	13,712	98280	4	3,200	115192	86,394	420	85974	114682
莆田	4	285	30,780	70980	3	2,400	110,180	82307	2,36	80289	107024
仙遊	4	195	21,060	52630	2	1,600	71,310	53482	4,800	48682	64908
永春	4	119	12,852	32180	2	1,600	49582	34936	900	33646	45290
德化	10	49	5,292	39030	1	2,000	46982	14,034	1,840	12254	40846
大田	10	126	13,608	102060	2	4,000	119668	35,910	未詳	35901	119668
龍溪	4	151	16,368	46770	2	1,600	58,678	44067	18,600	25467	33876
漳浦	7	166	11,448	6740	1	1,400	80,688	34341	3,228	26113	6,0928
南靖	10	84	3,672	27510	1	2,000	33,212	9,963	1,210	8723	20,076
長泰	10	32	3,456	25910	1	2,000	31,976	9,414	2,692	6722	22,406
平和	10	105	11,340	83050	1	2,000	98,3963	29,517	2,963	26554	88,548
海澄	7	221	3808	119,340	3	4,200	147,408	68174	4,171	62003	137,672
詔安	4	215	23,220	58050	3	2,400	83,675	62756	3,353	59406	79,208
雲霄	10	54	5,832	49740	1	2,000	51,577	15,471	1,800	13071	45,570
東山	10	9	972	7290	1	2,000	10,292	3,078	300	2778	6,260

蝦仁	4	172	18,576	46440	2	1,000	66,616	40792	米	43092	66,616
蝦仁	10	95	10,260	76950	1	2,000	89,210	26,763	米	15701	85,670
中蝦	7	123	13,231	63,420	2	2,800	82504	35,353	米	35,353	82524
水蝦	7	112	12,096	60,480	2	2800	75,376	32304	米	32304	75376
蝦仁	10	26	2,808	21672	1	2,000	25,863	7,761	米	1,428	6,338
蝦仁	7	116	12,566	62,860	2	2,800	78,138	33,510	米	33,510	78138
蝦仁	1	23	3,024	22,680	1	2000	27704	6,310	米	8,310	27704
蝦仁	7	65	7,020	35,100	1	1,400	48520	18,651	米	18,651	48520
蝦仁	4	149	16,032	71,232	2	1600	57922	43,441	米	43441	57922
蝦仁	7	82	8,566	44,380	1	1,400	53136	22,773	米	1,200	21578
蝦仁	10	9	972	7,290	1	2,000	10,762	3078	米	700	2878
蝦仁	4	123	13,084	57,063	2	1,600	57544	43,153	米	2,050	41103
蝦仁	7	28	3,024	15,120	1	1,400	20544	8905	米	833	7077
蝦仁	10	39	4,212	31,530	1	2,000	37,902	11,343	米	330	11010
蝦仁	7	78	8,424	42,120	1	1,400	51,944	22,261	米	1,337	20374
蝦仁	7	172	13,576	62380	2	2,800	114,253	43,966	米	43966	114,250
蝦仁	7	103	11,124	55,620	1	1,400	63,444	29,205	米	29205	63,444

蝦仁總額

米

建甌	4	314	83,012	70,110	4	3,200	110,222	79,688	5,284	74026	68700
建甌	7	63	6,81	84020	1	1,400	42,224	18,085	1,800	16206	128024
松溪	7	35	8,780	18900	1	1,400	21,080	10,320	1,520	8800	20321
政和	7	87	3,996	18080	1	1,400	25,876	10,875	1,000	9875	23044
浦城	4	135	14580	86150	2	1,600	52,030	39471	8,640	35831	47776
崇安	7	66	7,123	50,604	1	1,400	50,163	25,230	1,560	28,670	55,230
邵武	4	145	15,080	80,150	2	1,600	50,410	42,306	2,910	89,396	62,528
光澤	7	33	4,104	21,620	1	1,400	27,024	11,681	900	10,681	24020
建寧	10	47	5,076	38,070	1	2,000	43,146	12,945	540	12,405	41350
泰寧	10	62	5,610	42,120	1	1,000	49,738	14,922	未詳	18,922	46726
華安	10	47	5,070	38,070	1	2000	48,146	12,945	800	12,045	42150
總計		3861	1,01088	3,66,500	126	252600	4,91,488	2,737,475	128,680	1,2,608,795	4,204,739

(附註)一、每年已有之民衆教育經費，係根據最近社會教育經費調查報告，未報告者

以未有此項教育經費論。

二、實行強迫後各縣實施民衆教育應需經費一覽表

縣名	每期應設之級數	未實行強迫前已有之級數	前項各級之經費	新辦各級之經費	新辦各級第一期所需之經費	新辦各級其視導員俸給及旅費	共需之經費	每年所費之經費	每年已有之民衆教育經費	每年應設之級數
----	---------	-------------	---------	---------	--------------	---------------	-------	---------	-------------	---------

盛豐	2,101	1,401	786,540	700	76,000	315,000	21	25,200	172,340	353,170	462,324	133,311
瑞祥	238	176	95,000	107	11,853	43,150	3	12,600	58,143	79,073	49010	19,463
廣裕	405	349	183,430	146	15,768	65,703	5	6,000	275,923	137,594	101341	23,423
源昌	230	124	66360	76	8,203	34,200	2	2,400	111,733	55,834	35637	22217
廣源	218	123	67500	88	8,034	37350	2	2,100	116,214	53,107	35925	22,173
仁昌	150	124	66360	26	2,803	11730	2	2,400	85,893	41,934	35337	6,297
安源	86	52	2,140	34	3,672	15,300	1	1,203	48,312	24,156	14622	9,234
永隆	216	130	79200	56	9,288	36700	3	3300	121,788	60,894	37002	23892
廣裕	72	44	28760	28	3324	19,800	1	1,200	45,403	22,701	12,717	9,987
廣源	63	37	10930	26	2,803	11,700	1	1,200	125,688	17,844	10791	7,053
廣源	243	172	67530	71	7,663	31,030	3	3,000	141,038	70,540	43062	20,582
廣源	165	103	55,920	62	6,596	25,900	2	2,400	90616	45,808	20113	16,195
廣源	472	233	153,220	179	19,332	80,550	5	6,000	264,192	132051	83160	43832
廣源	109	124	66360	75	8,100	33750	2	2,400	111,210	65,605	126687	13968
廣源	73	47	25,330	31	3,343	12930	1	1,200	42,378	21,133	13,545	7,891
廣源	493	332	130,030	146	15,768	65,700	5	6,000	277543	133,774	102,132	26552
廣源	317	224	126860	93	10,044	4,850	4	4,300	177654	33,327	65,304	23323

廣源茶莊

22



鹿牧	648	858	206820	160	17,280	72,000	0	7,200	308,300	151650	110880	40670
牛記	64	34	18360	20	2,100	0000	1	1,200	25,720	12860	10,041	2319
馬牧	865	251	136,640	104	11,232	48,960	4	4,800	103,722	96,861	73161	23700
羊牧	366	227	122,580	188	14,904	62,100	4	4,800	204984	102,102	64642	127860
豬牧	515	361	196660	161	10,308	67,100	6	6,000	280,818	143,400	86,304	67015
雞田	403	65	168000	118	12,744	68,100	4	4,800	224,614	112,72	82,697	29,675
鴨牧	273	195	105800	70	8,582	16,500	8	8,000	132,932	76491	53482	28,000
水牛	169	119	64200	50	5,400	22000	2	2,400	04,600	17,280	34,086	12,841
豬田	81	49	26460	32	3,466	14,400	1	1,200	40,616	22768	14,094	8,664
水田	211	126	68,040	85	2,180	16,260	8	8,600	119070	69,685	35701	28,684
雞田	213	151	81,510	62	6,096	26900	3	3,000	117,736	68838	44007	14891
羊牧	171	106	67,240	65	7,020	29,560	2	2,400	105,900	62057	30,341	18,111
羊牧	67	34	18,360	23	2,484	10,860	1	1,200	32894	13107	9968	6,784
鴨牧	53	32	17,280	21	2,268	9460	1	1,200	80,198	16009	9414	5,185
長牛	176	105	66,700	70	7,560	31,500	2	2,400	98,160	40080	23517	19,578
雞田	865	221	119840	134	14,472	61,300	4	4,800	190,912	99066	63174	46782
雞田	804	215	226,100	89	9,612	40,060	3	3,000	169262	84851	62766	2,925

鋼管	89	54	20,60	35	3,780	15,750	1	1,200	40890	24945	15471	9474
車用	14	9	4860	5	510	2250	1	1,200	8850	4425	3078	1,347
鋼仁	244	172	92,880	72	7,776	32,400	3	3,600	136056	68028	40962	13,067
鋼材	159	95	51,800	64	6,912	28,800	2	1,200	89212	4406	26768	17343
斗槽	193	123	66,420	75	8,100	33,750	2	2,400	132,273	66,135	35358	80,777
水炭	184	112	60,480	72	7,776	32,400	2	2,400	108,056	51,528	32304	19,224
鐵材	43	26	14,040	17	1,836	7,650	1	1,200	23,526	11,768	7761	4002
鋼管	186	116	62,860	70	7,500	31,500	2	2,400	104,320	52,160	33510	13650
鋼管	46	28	15,120	13	1944	81,00	1	1,200	29,364	13,132	8310	4,872
鋼管	105	65	35,100	50	5,400	22,500	1	1,200	64,200	32,100	18651	13,449
鋼管	211	149	80,460	62	6,696	26,900	3	3,600	116,616	58368	43441	14,867
鋼管	98	82	44,280	16	1,738	7,200	1	1,200	54,408	27,204	22,778	4,431
鋼管	15	0	4360	0	049	2700	1	1,200	9408	4,704	3,678	1,626
鋼管	210	148	79,920	62	5,696	25,900	3	3,600	116,116	58058	43158	10,900
鋼管	44	28	15,120	16	1,728	7,200	1	1,200	25248	12,624	8305	3,319
鋼管	61	39	21060	25	2,700	11250	1	1,200	36310	18,165	11,346	6,765
鋼管	125	78	42,120	47	5,076	21,150	2	2,400	70746	35,373	22261	13,112

鋼管鋼管

41

## 民衆教育組

411

尤溪	276	172	92,490	98	10,584	30,100	3	3,000	137,104	63,682	43966	196,6
永安	166	103	55,632	63	6,304	28332	3	3,400	93,174	46,534	29205	17382
建甌	445	314	169,590	121	14,148	58950	5	6,000	248658	124,323	79666	44603
建寧	101	63	34,020	38	4,104	17,100	1	1,200	69,424	28,212	18096	10,119
松溪	56	75	18,900	21	2,238	9,430	1	1,200	31,318	15909	10520	5,589
政和	69	37	19,980	22	2,376	9,900	1	1,200	33453	16,728	10875	5353
德化	191	135	72,900	56	6,048	25,200	3	3,400	101118	52,074	39471	12903
崇安	105	68	50,640	49	5,202	15650	1	1,200	72,182	36091	25,230	10861
邵武	205	145	78300	60	6,720	27,000	2	2,400	114,420	57,210	42306	14,904
光澤	61	38	21,520	23	2,484	10,350	1	1,200	37,574	17,777	11531	6,194
建寧	78	47	25,330	31	3,348	12950	1	1,200	42,878	21439	12945	8,498
泰寧	86	52	28080	34	3,672	15,309	1	1,200	43252	24,26	14,622	9,201
將樂	79	47	35,330	32	3,456	14,400	1	1,200	43236	21,68	12,945	8,673
總計	16,741	9,361	5,054,640	7380	70704	3,33,000	165	198000	0,369960	4634080	2797475	1,947,515

(附註)一、每年已有之民衆教育經費，係專指未實行強迫前辦理民衆學校所需之經費；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經費，未計算在內。

(二)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經費概算

依據第八節民衆教育經費之分配規定，未實行強迫前，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經費應占民衆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實行強迫期內應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至完成強迫後可以實行強迫期內，所有經費一部分，移充謀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之籌設，及擴充之費用，自無須另行概算；茲就未實行強迫前及實行強迫期內，最底額標準，概算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所需經費，並附列民衆教育經費全數於下表。

各縣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經費概算及民衆教育經費全數一覽表

縣名	未實行強迫前		實行強迫期內	
	民衆學校年 需經費	社會式民衆教育 機關年需經費	民衆學校年 需經費	社會式民衆教育 機關年需經費
閩侯	四六二,三二四	一一五,五八一	五七七,九〇五	五八六,一七〇
長樂	四九,六一〇	一一四,〇二二	六二〇,一一二	七九,〇七三
福清	一〇一,三四一	二五,三三五	二二六,六七六	二二七,五六四
連江	三五,六三七	八九〇,九	四四,五四六	五五,八八四
羅源	三五,九二五	八九,八一	四四,九〇六	五八,一〇七
古田	三五,六三七	八九〇,九	四四,五四六	四一,九三四
平潭	一四,九二二	三七,三〇〇	一八,六五二	二四,一五六
永泰	三七,〇〇二	九二,五〇〇	四六,二五二	六〇,八九四
閩清	一二,七一一	三一,七一九	一五,八九六	二二,七〇四
屏南	一〇,七九一	二六,九八	一三,四八九	一七,八四四

民衆教育組

九三

霞浦	四九九六二	一二四九〇	六二四五二	七〇,五四九	一二四九〇	八三,〇三九
福鼎	二九一一三	七二七八	三六三九一	四五,三〇八	七九九六	五三,三〇四
福安	八三一六九	二〇七九二	一〇三九六一	一三二,〇五一	二二三〇三	一五五,三五四
甯德	三五六三七	七九〇九	四四五四六	五五,六〇五	九,八一三	六五,四一八
壽寧	一三五四五	三三八六	一六九三一	二一,四三九	三,七八三	二五,二二二
思明	一〇二一九二	二五五四八	二二七七四〇	一三八,七七四	二五,五四八	一六四,三二二
晉江	六五三〇四	一六三三六	八一六三〇	八八八,二七	一六,三二六	一〇五,一五三
同安	一一〇九八〇	二七七四五	一三八七二五	一五一,六五〇	二七,七四五	一七九,四九五
金門	一〇〇四一	二五一〇	一二五五一	一二,八六〇	二,五一〇	一五,三七〇
南安	七三一六一	一八二九〇	九一四五一	九,八六一	一八,二九〇	一一五,一五一
安溪	六四八四二	一六二一〇	八二〇五二	一〇,二一九二	一八,〇三四	一一〇,三二六
惠安	八六三九四	二一五九八	一〇七九九二	一四三,四〇九	二一,五九八	一六五,〇〇七
莆田	八二五九七	二〇六四九	一〇三三四六	一一二,二七二	二〇,六四九	一三二,九二一
仙遊	五三四八二	一三三七〇	六六八五二	七六,四九一	一三,四九八	八九九八九
永春	三四九三六	八七三四	四三六七〇	四七,二八〇	八,七三四	五六〇一四
德化	一四〇九四	三五二二	一七六一七	二二,七五八	四,〇一六	二六七七四
大田	三五九〇一	八九七五	四四八七六	五九,五三五	一〇,五〇六	七〇〇四一

龍溪	四四〇〇七	一一〇〇二	五五〇〇九	五八、八六八	一一、〇〇二	六九、八七〇
浚浦	三四三四一	八八三五	四三一七五	五二、九五五	九三三四三	六二、二九八
南靖	九九六三三	二四九一	一一、四五四	一六、一九七	二八五八	一九〇五五
長泰	九四一四	二二五三	一一七〇六	一五〇九九	二六六五	一七七六四
平和	二九五一七	七、三、七九	三六、八九六	四九〇八〇	八六六一	五七七四一
海澄	六三一七四	一五七九二	七八、九六七	九九、九五六	一七六三九	一一七五九五
詔安	六二七五六	一五、六八九	七八、四四五	八四、六八一	一五六八九	一〇〇三七〇
雲霄	一五四七一	三、八六八	一九、三三九	二四、九四五	四四〇二	二九三四七
東山	三〇七八	七六九	三八四七	四、四二五	七八一	五二〇六
長汀	四九九六二	一二四九〇	六二四五二	六八、〇二八	一二四九〇	八〇五一八
甯化	二六七六三	六六九一	三三四五四	二六、七六六	六六二三	三三三八九
七杭	三五三五八	八八三九	四四一九七	六六、一三五	一一六八一	七七八一六
永定	三二二〇四	八〇七六	四〇三八〇	五一、五二八	九〇九三	六〇六二一
歸化	七七六一	一九四〇	七九〇一	一一、七六三	二〇七六	一三八三九
連城	三三五一〇	八三七七	四一八八七	五二、一六〇	九二〇五	六一三六五
清流	八三一〇	二〇七五	一〇三八五	一三、一八二	二二二六	一五五〇八
武平	一八六五一	四六六二	二二二、一三	三二、一〇〇	五六六五	三七七六五

鹿巖	四三四一	二〇八六〇	五四三〇一	五八、卷〇八	一〇八六〇	六九一六八
漳平	二二柒柒奏	五六八〇	二八四五奏	二柒、二〇四	五六八〇	奏二八八四
甯洋	叁〇柒八	柒六九	叁八四柒	四、柒〇四	八叁〇	五五奏四
南平	四奏一五八	〇柒八九	五奏九四柒	五八、〇五八	一〇柒八九	六八八四柒
順昌	八、八〇五	二二〇一	一一〇〇六	一一、六二四	二二三八	一四八五二
將樂	一一、奏四〇	二八叁五	一四一柒五	一八、一〇五	叁一九五	二一叁〇〇
沙縣	二二、二六一	五伍六伍	二柒八二六	奏伍、奏柒奏	六二四二	四一六一伍
尤溪	四八、九六六	一一、二四一	六一二〇柒	六八、伍八二	一一二四一	八〇八二奏
永安	二九、二〇伍	柒〇〇一	三六伍〇六	四六、伍八柒	八二二一	伍肆八〇八
建甌	柒九六六六	九九一六	九九伍八二	一一四、三二九	三一九四〇	一肆六二六九
建陽	八、〇九六	肆伍二肆	二二六二〇	二八、二一一	肆九七玖	三一九一
松溪	一〇、三二〇	二伍八〇	一二玖〇〇	一伍、玖〇玖	二八〇七	一八七一六
政和	一〇、八七伍	二七一玖	一一伍玖肆	二六、七二八	二玖伍二	一玖六八〇
浦城	玖玖肆七	玖八六八	肆玖叁玖	伍二、〇七四	玖八六八	六一玖肆二
泉安	二伍、二三〇	六三〇七	三一伍毛	三六、〇玖一	六三六玖	肆二肆六〇
邵武	肆、三〇六	一〇伍七六	伍二八八二	伍七、二一〇	一〇伍七六	六七八六
光澤	一一伍八一	二八玖伍	一肆肆七六	一七、七七七	三一毛	二〇玖一肆

建甯	一二九肆伍	三三六	一六一九一	一一一四元	三七八伍	一二一三肆
泰甯	一五九二二	三七〇	一八六伍二	一四、一二六	四二伍八	二八三八肆
華安	一、九四伍	三三六	一六一九一	二一、六一八	三八一伍	二伍四、三三
總計	二、七七一、七三	六三、四四	三、九〇一九	四、六五二、	七、七七一	五、四二、五一

(附註) 一、實行強迫期內，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年需之經費，原以全額百分之十五計算，但計算結果如反較未實行強迫前爲少者，即以未實行強迫前之數量爲準。

### (三) 民衆學校教師及識字警察訓練經費之概算

民衆學校教師訓練，或由一縣單獨辦理或數縣聯合，或設養成所或設養成班，各縣得自行斟酌情形擬定。又識字警察訓練經費，應會同警察機關擬定之。故經費無從概算。

### (四) 民衆學校畢業證書經費之概算

民衆學校畢業證書，每張假定爲一分，則全省共需經費六萬六千五百一十七元九角七分，此項經費各縣可由縣教育局經費項下支付之。

## 附錄

### 一、教廳交議方案

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中關於(8)經費之分配(9)經費之概算(10)經費之籌劃三項

民衆教育組



## (理由和辦法)

同大會通過案推有下列各條之不同：

1. 民衆學校教師訓練經費之概算，改爲「民衆學校教師及教員警察訓練經費之概算」；又說明文中「擬定」下添「又說文中」

2. 民衆學校畢業證書經費，改爲說明文中「可由」下添「教育」二字，「教育」下添「經費項下」四字，而將「局行政費項

項下」六字刪去之。

3. 經費之籌劃應移交教育總務組審查。茲附原方案「經費之籌劃」于左：

### 3. 經費之籌劃

本省財政凋竭萬狀，若欲籌劃任何經費，均屬難題，各縣教育經費尤爲支絀，以之維持現狀，已覺捉襟見肘，遑論教育事業之發展與進行，益以近來裁厘加稅之影響，各縣經費之困難，實達極點。倘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先後實行強迫，所需經費，又極浩大；雖遑即教育部實施成人補習教育計劃之規定，辦理民衆學校所需之經費，可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省補助百分之十而地方籌百分之四十五，再加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之經費爲數亦屬不少，勢惟另行設法籌劃而已。但欲另行設法籌劃，非全縣之社會經濟狀況瞭如指掌，實難定議，甚至社會背景，舊有之潛勢力，均須澈底明了，方易着手。故本方案未能有具體之方法，只能遑即教育部頒布之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及改進社會教育兩計劃內籌劃經費之規定，援引各省成案，並觀察本省普通情形，列舉辦法如次：

a 發行民衆教育公債。

b 在中央或地方政府募各種公債時劃所收百分之十到二十撥充民衆教育經費。

c. 抽收田賦捐授江蘇省成案，每畝抽收若干，以收入百分之六十充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十充民衆教育經費，但此種捐稅，係全省性質，可由省計劃，各縣協助辦理。

d. 抽收產業稅鄉民之田園，可課以田賦捐，市民之產業亦可課以產業稅；此種捐稅，雖亦全省性質，但各縣儘可審度各該縣進行之難易先後舉行。

e. 抽收殷戶民衆教育捐，此種捐稅類似慈善捐，可以勸導之方式辦理之。

f. 抽收遺囑稅

## 二、各縣提案

### (案件)計三件

1. 各縣民教經費須與普通教費齊清並確定佔全縣百分之二十案(海澄縣民育局長鄭善政提)

### (理由)

民衆教育在調政時期之急要，盡人皆知，但舉辦任何事業，經濟爲先決問題，民教事業，當然也不能例外；查民教經費，在前年經費廳規定最少須佔全縣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但各縣多數未能確定，致民教設施大率因陋就簡，無若何成績可觀。

### (辦法)

- 一、由教廳調令各縣教育局自二十年度起，須將全縣教費畫出百分之二十，爲民衆教育之設施。
- 二、各縣教育局長如無分明劃清，經教廳調查後，分別懲戒之。

2. 民衆教育廳應特籌專款以備推廣案(莆田縣教育局長林兆燕提)

### (理由)

民衆教育之不發達，實由地方教費多數缺乏，以之辦理義務教育，尚恐不足，雖勉強盡出一部分爲民衆教育經費，必釀成義務民衆教育之進行兩相阻碍，故非指定專款，無以擴充民教。

### (辦法)

請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機關，應以其經費之若干成數，列入預算，附設民衆學校及閱報社，但須受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3. 寬籌民衆教育經費案(仙遊縣教育局局長林澄清提)

### (理由)

按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擬在六年裡，儘先完成國民識字訓練，每年所需經費，除中央及省外，每縣平均應負擔一萬二千五百元，此種款項，自應定其來源，以便實施。

### (辦法)

- (一) 開辦特產稅，提收寺廟產祠產。
- (二) 指定丁糧附加之一部。

## 保留案計七件

- (一) 改良社會風化案(惠安縣教育局長卓傳賢提)

### (理由)

4. 社會風化影響于人之性格者至大，視今日之社會邪說淫風，靡醉青年，間有一二者又復助瀾搖波，鼓簧其說，務令社會風化而愈趨于黑漆萬丈之深，若不亟應改良，於民德前途，殊堪墮落。

b. 查迷信齣習在鄉村社會常中，仍蹈舊轍，亟應禁止，以正風化。

c. 我國舊劇，最足感動人情；近者編劇之輩，輒取材于古今寡廉鮮耻之事，編為劇本，如繪如生，不忍卒觀，事之可傷，莫過於此。

### (辦法)

a. 舊劇富於觀感性者，由教育當局詳細審定，認為於國俗民德有益者，聽其出演；反此施以相當制裁。

b. 各地組織社會教育委員會，凡社會風俗良善者，亟應提倡，腐敗者嚴行禁止。

c. 關於淫書邪說，絕對禁止。

D 設立公共娛樂場，提倡正當娛樂。

(二) 請培養圖書館人才案(勸鼎教育局長梁鏡寰提)

### (理由)

圖書館為補助學校教育及推行文化之重要機關，除各校應附設圖書館外，每縣至少須特設一所；惟圖書館為專門事業，非受有專門訓練者不能勝任愉快。近來各縣雖有圖書館之設立，而缺乏此項人才，管理每不得法；故培養圖書館人才，亦為今日之要務。

### (辦法)

請教育廳令省會大學或專門以上學校，增設圖書館專修科，各縣選送程度相當之學生，入校訓練。

(三) 定期徵收文盲捐，充作各縣辦理民衆教育專款。(長泰縣教育局長葉思恭提)

### (理由)

查福建全省失學男女，約在百分之九十左右，而各縣辦理民教專業，又甚困難，在此訓政當中，對於訓練民衆，啓發民智，非厲行民衆教育，實不爲力。但就現狀而論，各縣民智，類多黑暗極點，如果沒有嚴厲的推行，恐怕難收相當之效果；故舉行徵收各縣文盲捐，充作各縣辦理民教專款，寓迫於征，似較可收實效。

### (辦法)

由本會議討論徵收辦法，請教廳核准施行。

(四) 推廣閩西各縣民衆學校宜特別設法扶助案(上杭縣教育局長袁國昌提)

### (理由)

查計劃推廣民衆學校一案，業奉部頒明令，積極進行，固無待今日之提議；惟是閩西各縣，頻年遭共，蠱惑已深，推原其故，實由于頭腦簡單之民衆，未經教育所致；欲救其弊，亟宜多設民衆學校，使民就學，方足以正人心，而闢邪說。且現存大軍雲集閩西，其禍已有漸次肅清之望，而推廣民衆教育，尤爲刻不容緩；但劫後災區，財源已竭，似應請特別設法，暫爲扶助，方不致空談無補。

### (辦法)

閩西各縣教育局，除在該縣已經收復之可能範圍內，應實行推廣民衆學校；凡所謂民衆日學，民衆夜學，問字

處，識字班，斟酌情形，多爲設立，列表呈報外；其餘尚未肅清之村鄉區域，亦宜預爲計畫；某處宜設某校，某處宜設某班，按八烟之多寡，定地段之關連，分其等級，以求普遍，雖明知經費一項，決不能于浩劫之後，就地急切籌出，亦萬不可因噎廢食，聽其自然，似宜由各縣教育局造具計畫書，呈請教育廳設法指定款項，督爲扶助，庶地方收復即能實現，其收效當無窮也。是否之處，請公決！

(五)請於閩北設立省立圖書館一所案(建甌縣教育局局長季水綏提)

## (理由)

- (一)閩北交通不便，閱書典籍，搜集不易，宜由教廳設一省立圖書館，將中外書籍，廣爲搜集，以便參攷。
- (二)閩北地方貧苦，士多無力購買貴重書器，故宜藉此規模宏大之圖書館備購，以供需求。
- (三)閩北文化落後，出版界甚形沉寂，固由于人才缺乏，亦因無宏大之圖書館藉資參攷，故宜速爲設立，以促進步。
- (四)縣圖書館經濟能力微薄，非若省立圖書館之易于籌措。

## (辦法)

- (一)館址須覓地從新建築，一切設備應與各先進圖書館相同。
- (二)館址應擇適中地點。
- (三)組織法，由教廳制定公布。
- (四)由教廳委任館長籌辦。

6. 建议在龍溪設立一省立圖書館；並在龍溪鄰近各縣各設巡迴文庫；以便流通閱覽

民衆教育組

### (理由)

圖書館在社會教育中，是很重要的部分；閩南及縣，除了幾所設備不完全的書報社或民衆圖書館外；設備較爲完全者只有龍溪縣立一所，各縣因財力拮据，創辦實非易事，現龍溪鄰近各縣交通極爲便利假使將龍溪縣立圖書館擴充範圍改爲省立，並在各縣設立巡迴文庫；流通極爲便利，需費少而獲益多所陳當否請討論公決！

### (辦法)

請教廳撥出社會教育經費一部份，爲開辦費及經常費；並請熱心教育的人士，發起募捐，添置圖書，以充實內容，併再由各縣設立巡迴文庫，將圖書全部巡迴各縣，以冀普及。

七、推行社會教育應設立社會教育科附屬于教育局案（惠安縣教育局長卓傳賢提）

### (理由)

a. 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際茲勵行訓政時期，尤宜積極推行，以企民智之增進，而促訓政之完成；所爲，應有負責人員，以專其職，而便推行。

b. 推行社會教育所宜設置專科，以專其責，曾經教育部以一四四號訓令各省廳轉令各縣，教育局應辦的事之經費情形，就該局內設置專科，或指定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務。

c. 前時教育局本有社會教育科之設，後以經費降減，該科無形取銷；今社會教育勢在必要推行，應宜照舊設置

## (辦法)

a. 請教育廳增籌教育局行教費，就該局設社會教育科，以專責成。

## 撤銷案計一件

(議題)：應于省城設一注音符號研究所案(連江縣教育局長馬學章)

##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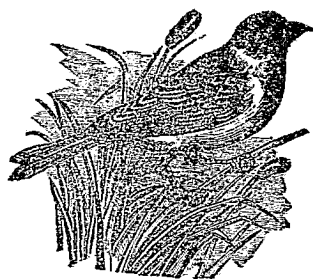
1. 要推廣對育必先統一語言，欲統一語言，必須注重國語注音符號。
2. 各縣以前雖有一二學習注音字母之人，能在各處實行服務者甚少，刻下此種人才，大有供不應求之勢。
3. 注音字母既改為注音符號，此中不無大同小異之處，亟應設立短期研究所，專門研究，以供各縣推行注音符號之要求。

## (辦法)

1. 在省城設一注音符號研究所，由教育廳主辦。
2. 畢業期至多不過二個月。
3. 由各縣教育局選送二人或三人入所學習。
4. 學員講義膳宿費由研究所負擔。
5. 畢業學員，應回本縣切實服務。

民衆教育組







學  
術  
講  
演  
錄

# 教育家的精神生活

程時輝

各位局長，此次會議，到有五十八縣的教育局長，可算是空前盛會了。特趁着紀念週的機會，來與同人講演教育家的精神生活。教育家的精神有三種要素：

第一，要有中心信仰。

一、我們相信機械的人生觀，不足以解決人生根本問題

人生的真意義，歷代哲學家的主張各有不同，恐怕永久也沒有定論的。但我們的心中，的確有一種很強烈的要求；這個要求是什麼呢？就是對於宇宙原理的絕對與統一，人類生活的自由與向上。這種要求，決不是機械的人生觀能夠給我們滿足的。倭伊鏗曾說過：人生決不是『自然』的『斷片』。人類的內部生活裡，實有超『自然』的現象包含着，想望到『自然以上』的慾望，實是人類的本性。機械的人生觀，容易引人歸到馬克思的唯物史觀，或經濟命運論；假使人生全部問題，都承認由經濟條件完全支配，那末，人類生活也太無意義了，人類精神上的損失也太大了。尼采說：『我不反對命運，不避免命運，我必抖擻精神，與命運搏鬥。……人生決不是無意義的，如無意義，我必與以意義，自造成有希望的人生。』中國一部的哲學史，是一種『自強不息』的精神所造成的。我們也不必學那宗教家，以天神的信仰，做行為的模範，以未來的天堂，易現實的生活；我們也不必像那唯心學派，絕對不承認物質的存在，把一切實在的體，歸之於心，向空中描寫一種絕對的東西，玄之又玄，不可曉喻；更不必主張那唯物的機械觀，把人類與世界的關係，完全當做機械，否認精神自我的存在，物質的慾望永難滿足，生活的煩悶有加無已。我們只要用哲學的思考，科學的知識，判斷人生價值，肯定現實生活的意義，以自強不息的精神，服務社會，求真理的絕對與統一，求人格的自由與向上，這就呼

做精神生活。

二、我們相信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是現代唯一救國的根本方法。教育方針係從一種健全的社會政策及根本的哲學信仰而決定的。我們要根據教育哲學，定下教育目標，再根據教育科學，規定教育方法。三民主義從本國歷史上說本國環境上說，現代世界思潮上說，從任何方面上，我們都要承認三民主義，是唯一的救國主義，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是唯一救國的根本方法。我們要特別注重國民體育，提高國民道德，發揚本國固有的文化，恢復民族精神，以實現民族主義；灌輸政治知識，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的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養成勞動習慣，注重生產教育，特別注重科學的知識，以實現民生主義；同時並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心，以期由民族自決達到世界大同的理想。以上理想一日不能實現我們的責任就一日不能完畢。

三、我們相信教育是我們終身事業。人類的文化，是各个人的盡其所能，分工合作而造成的。我們的所能是在教育，我們的分工是在教育。朝於斯，夕於斯，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我們除了辦理教育事業，更無他項重要的工作。窮苦是人生本分，勞怨是在所不辭。我們物質上的生活雖屬清苦，但精神上的愉快，絕非金錢所能估計；我們辦事只論是非，不論利害，功罪在千百年以後或有定論的一日，一時的榮辱毀譽，我們沒有工夫去理會牠。

第二，要有好學習慣。

一、要多讀書。

本省教育界的最大缺點，是多數人不好讀書，商務印書館本省分館的每年營業報告，總是說虧本，上海各報在本省每年銷售的統計，據說是與西南數省不相上下，書報館行的數目不多，可以概見閱覽的人數是不多的。許多辦學的同人們總是說事務太忙，無暇讀書；殊不知若不讀書，就是終日忙於事務，也少有改進的希望；再者，有讀書樂趣的人，無論

如何的忙，他總會抽出時間，閱覽報章。總理曾向日本友人某云：『予一生嗜好，除革命外，惟讀書而已。予一日不讀書，即不能生活。』當護法討逆，身臨火綫，指揮作戰時，亦必以書籍相隨，軍事工作，稍一停止，即閱讀所携之書；陳炯明叛變，總理避居軍艦八十餘日，生命危在旦夕，抽閒還是讀書。可見藉口事忙的人，不去讀書，是一種懶惰的習慣。

二、讀書可以養成豐富常識及遠大眼光，行政上方免錯誤。

教育是一種社會文化事業，與社會各方面均有關聯的，辦學的人，若沒有豐富常識，就不免器量狹小，想見偏頗；若沒有遠大眼光一切措施，就沒有標準；比方民衆教育事，中央如何的督促施行，江浙各省如何的積極計畫，我們本不過過畧具雛形，而一般缺乏常識的人，就說是鬧新花樣。這都由於不讀書的毛病。

三、讀書可以養成優良的學風。

教育事業，不是一種政治運動，拿策畧可以取成功的；也不是一種普通行政，拿權威可以支配一切的；教育家最高的權威，和最後的成功，是在學界的信仰，學界信仰的基礎，是建在高深學問上面的。只有讀書好學，才能得學界的信仰，才能養成優良的學風。

第三，要有人格修養。

一、有最大的責任心。

古人云：『爲天下計，則必已養已溺，一夫不獲，引爲余辜。』我們可以說：『爲教育計，則必已餓已溺，一夫不學，引爲余辜。』現在全省失學的兒童有一百三十餘萬人；失學的成人有六百六十餘萬人，我們的責任，是何等重大啊！

## 二、刻苦耐勞

我在前屆暑期學校，曾向五十餘縣的學員說過時；現在抄在下面：『中國是貧窮到了極點，——尤有是福建。全省的義務教育尙無具體計畫，民衆教育進行仍甚遲緩，在這種貧窮地方之下，我們辦教育的，除少費金錢，多費氣力，刻苦耐勞之外，萬難找到別的生路，別的方法。這幾十年來，許多革命的同志，和死難的先烈，不惜拚棄顛顛，以流血的犧牲，從事救國；我們既已認定教育是唯一的救國事業，就應該費盡心思才力，爲社會謀福利，他們做流血的工夫，我們做磨血的工夫。我們不刻苦耐勞，希望誰刻苦，誰耐勞呢？』

## 三、要公正誠懇。

陸象山云：『天下之事，只當論是非，豈當論異同？』我們也可說：『教育之事，只當論是非，豈當論異同？』他們講派別，我們只有以公正的精神對付他，他們用欺詐，我們只有以誠懇的態度對付他，天下事沒有不成功的；縱一時事業上不能成功，我們的主義上，是永久成功的。

## 四、要從自己做起，樹立全縣的模範。

歷代的賢哲，治學爲人，都是從克己省察上做工夫；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我們不能救濟自己，那能救濟社會？現在的學風，可說是不振作了，唯一的救濟方法，是提倡人格教育。中國歷史上尊德性道學問的人，實在不少，都是人格教育的影响。我現在舉一個例罷：史可法是左光斗的學生，左因彈劾逆閣下獄，被炮烙且死，史賄獄卒入視，左怒罵曰：『國家之事糜爛至此，老夫已矣，汝復輕身而昧大義，天下事誰可支柱者？』史趨而出，常流涕以語人曰：『吾帥肺肝，皆鉄石所鑄造也。』其後史將兵禦賊，每有警，輒數月不安寢，寒夜起立，振衣裳，甲上冰霜迸落，鏗然不聲，或勸以少休，史云：『吾恐七負朝廷，下愧吾帥也。』這種人格教育的效果，真值得我們景仰呵！

# 一個地方教育行政的新途徑

龔家驥

## 一、福建地方教育行政的困難

從這次局長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中，找到福建地方教育的困難，至少有下列數種：

第一，地方不靖：閩西閩北遍地土匪，人民流離，求生命幾乎不保，談教育實在可憐；閩南一帶，固較安靖，然土匪作禍，也時有所聞！

第二，經費竭蹶：福建地方教育經費，平均每縣年僅二三元，比較江浙相差六七倍；聽說有的縣份，鄉村小學教員月薪四五元者有之，肚子尚難得飽，怎樣能苛責他改進教育！

第三，交通不便：福建重山峻嶺，阻隔難行；加以土匪凶惡，易生危險；有的城鄉交通，竟像夾江一般；行政殊感不便！

第四，行政散漫：因上列情形，遂使行政散漫，意見不一；由是派別分歧，命令每難迅速進行！

第五，視導難周：由前述種種，更妨礙教育視導，而學校一失監督和指導，就隨便過去，敷衍塞責了！

第六，人才缺少：各縣小學教師不及格者，平均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即有少數合格者，也都不願服務鄉村！

上面僅述困難的較大較重者；這種情形，在閩西閩南閩北各縣程度，固不相同；然多少總不能免；這實在是辦理福建地方教育首先要注意的地方。

## 二、地方教育行政的原則

從地方教育行政的困難上，產生了幾個地方教育行政的重要原則：



## 甲、要能統一

行政的要素，原在「統一」；精神要一貫，權力要集中；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但全縣學校至少有行政集中權力數十，多則幾百，加以地方不甯，交通不便；要由局裡少數人統一全縣教育，事實上殊不容易；況教育行政，又是繁複，什麼計劃會議籌款公牘接洽統計視導；等，當做事多人少之苦；因之精力不濟，每發生渙散現象；而行政效率遂減。所以行政的第一原則，就是要設法怎樣能統一精神，集中權力。

## 乙、要能迅速

教育行政最重迅速，則事業可以增多；現在本省既是重山峻嶺，每多阻礙，就是一片平原，也因行政增多事業，道路未修，往來不便；因之不論發一令，舉一事，終難敏捷；且人才偏處一隅，不能普遍得其協助；結果交通便利人才集中的少數學校，成績固然不差，而大多數的鄉村小學，卻沒精打彩；這樣行政的效力既難迅速，教育的事業當無生色。所以行政的第二原則，就是要怎樣能迅速行政，增多事業。

## 丙、要能嚴密

大家都知軍隊的組織最為嚴密，因之他的力量比一切部大；當某軍動員後，全部兵士便上下一致統屬督促負責的向某目標實行工作。教育行政也貴在嚴密組織，層層督促，才易收效。因全縣服務教育人員，不知多少，各校距離教局，又遠近不一；要憑局裡少數人的逼及視導，勢必走馬看花，而學校遂得鬆懈工作；教育之所以不進，這是一大原因。所以行政的第三原則，要怎樣能嚴密統屬，督促負責。

## 丁、要能分工

全縣教育人員優劣不齊，專長不一；有的學識好，經驗好；有的資格既欠，才能又弱；有的長文協作普遍發展社科，有的長數理科……；在現在教育行政制度之下，各自為政，劣者既不能得優者的協助，優者和優者間，也無從貢獻專長，相互參攷，結果：劣者固劣，而優者也少長足的進步。且有許多計劃，獨力難成，衆擎易舉。所以行政的第四原則，就是要設法怎樣能分工協作，普遍發展。

戊、要能便利

教育行政決不專在定計劃，發命令，最要的，對於各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能隨時觀察指導；好的宜視導隨時改進，傳他，供人參攷；壞的指導他，使他改進。但現在因視導員少，學校數多，視導每疏而不問；不但無積極的隨時改進，且學校每多取巧欺騙；督學來，敷衍塞責；督學去，漠不關心；欲全縣教育改進，真緣木魚鳥，所以行政的第五原則，就是要怎樣能便利引導，隨機改進。

己、要能經濟

教育行政責任以最少的經費時間和精力，而獲得最大的結果。現在各校無論設備事業研究計劃等設施增加效力，大家沒有假借；就是教育局舉行一事，往往費了許多的時間經費精力，而結果既不普遍，又不成績；實在浪費。處此經費竭蹶，人才缺少的福建；更不能不設法怎樣可以用經濟的辦法，設施一切，以增效率。

教育行政的原則，雖不盡于以上六條；但這幾條，可說是最重要的原則了；尤其是在地方不富，經費竭蹶，交通不便，人才缺少，視導難周，行政散漫的福建，現在再進而研究怎樣可以達到這些原則，而使地方教育踏一個新途徑。

### 三、地方教育行政的新途徑

從地方教育行政的重要原則上，產生了一個地方教育行政的新途徑。

甲、新途徑的組織

組織是行政的基礎，組織完善，行政便可順利。所謂完善的組織，就是聽應付地方情形，適合行政原則。現在本省各縣地方情形，既有種種困難，而行政需要的原則，又如上所述；因而中心學區制的組織，似較為適宜這種組織，在江蘇試行的地方很多，就是

「把全縣劃成幾個中心學區，每區在中心地點，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統轄並指導區內其他學校；他的立脚，不僅是各學校的中心機關，也就是教育行政的中心樞紐，並且是社會教育或更是地方自治的中心場所」。

但江蘇試行而最有成效的，要推嘉定一縣，有的竟完全失敗，因之頗有人反對這種制度；其實失敗的原因，決不

是制度本身的不良，實在是沒有充分的研究和準備；普遍往往有很好的制度，被人家隨便試行，致失信仰，這實在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現在我先把嘉定試行這種制度的準備，約畧報告如下，以供大家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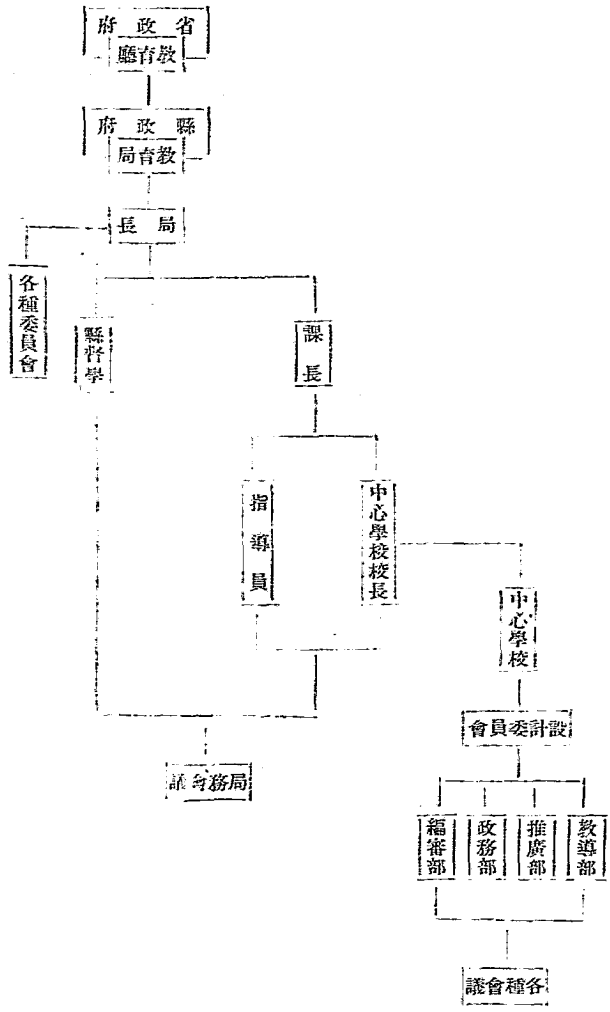
在他們所編中心制教育第一期上說：無論做那件事，在事前總要有透澈的研究，精密的計劃，審慎的考慮，方可實行；如果貿然試行，那就容易愾事。該縣試行中心區制，在事前確有充分的準備，他們準備期內所做的工作有：

1. 教育委員兼任公立小學校校長，為試行中心學區制教育的準備。
  2. 停辦腐敗學校，淘汰不努力教員，為去除試行中心學區制教育的障礙。
  3. 調查學齡兒童，規劃設校地點，使試行中心學區制教育進展有程序。
  4. 寬籌教育經費，規定教職員待遇標準，俾試行中心學區制後，教育事業得以發展。
  5. 注意師資的造就使試行中心學區制的教育後，有良好的工作人員。
  6. 擬定普及教育十年計劃，俾試行中心學區制後，教育進行有所依據。
  7. 整理社會教育機關，俾試行中心學區制時，辦理社會教育，得有頭緒。
  8. 草擬中心學區制的各項規程，以為試行中心學區制教育的準則。
- 他們既有這樣的充分準備，所以試行以來，就有下列數種成效的報告：
1. 行政統一，
  2. 行政迅速，
  3. 辦事負責，
  4. 普遍地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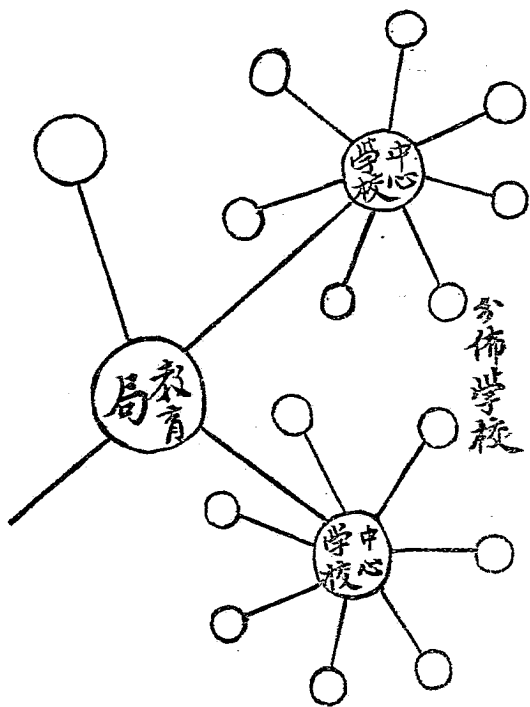
5. 不斷的活動，
6. 有分工的精神，
7. 有隨時輔導的機會，
8. 提高程度，
9. 豐富生活，
10. 教師努力教育，
11. 設施經濟，
12. 人才分佈。

看了這些成效，可知這種制度，確是可以符合我們上面所有的要求；所以我終認爲中心學區制，實是關地方教育行政的一個新途徑。在本省各種情形之下，更可急辦，以謀救濟各種困難。惟在試行之先，應加以充分的準備。至中心學區制的組織，當依各地情形而定，祇求不失本制的精神。現在姑擬一簡要組織表如下，以備參攷。

(A) 中心學區組織表



(B) 中心學區制關係圖



乙、新途徑的設施

丙 編

中心學區制的價值精神和組織，既如上述；現在再進而討論實施的大要。  
A·教育局方面 試行這種制度，在教局本身方面，最要注意的有兩點；

(子)人才支配 行了中心制後，中心學校校長，就是教育委員，不必另設；如經費充裕，可設指導員若干人，其他督學課長課員，都可照舊。不過局內各人，各有專長，且不宜相同；最好合局人員的專長，總約起來，能充實下列各種條件才行。

1. 關於學術方面：應完備善於文史科，數理科，職業科，藝術科等各色人才。

2. 關於行政方面：應完備善於計劃，實行，整理，發表等各色人才。

3. 關於教育方面：應完備熟悉社會狀況，兒童心理，和教育潮流等各色人才。

4. 關於事務方面：應完備專長會計，庶務，文牘，繕寫等各色人才。

如因經濟困難，缺少指導員時，那聘請中心校長，更應注意各色不同的人才，以備將來調區視導；並且在會議時，計劃時，實驗時，研究時，……：都可各方周到。

(丑)工作範圍 試行中心制後，教育局方面，無論行政上視導上計劃上……種種工作，已由中心學校分任，所以局裡可專心注意下列各項工作。

1. 整箇的計劃 關於各區特殊的普通的事情，由各區中心校長規劃處理；教育局在學年或學期開始，應有全縣整體的大體計劃；一則圖謀各區教育的統一和聯絡，一則圖謀全縣教育發展的均等；此外如確定大體方針，共同事業，以及通盤籌備經費與設備等。

2. 督促提倡和鼓勵 教育局的第二要務，就是督促提倡和鼓勵各中心區事業的進行。除指導員常輪流各區視導外，督學每學期至少各區走道一次，課長也須出外督導。各學區開會時，局方應派員出席，以示提倡和鼓勵。

3. 統計宣傳和介紹 教局第三種重大工作，就是彙集各區設施報告和調查事項，作全縣教育總統計；方廣下宣傳

，一方比較鼓勵。同時統計全縣服務人員。通盤計劃後。做機關和人員間的介紹工作。俾人才得以調劑，而事兼因之進展。

#### 4. 會議公牘規程

此外教育局的重要工作，就是多開會議，勤辦公牘，厘訂規程，種種事情了。

B 中心學區方面 試行中心學區制的精神，全在中心學校；地位既屬重要，工作又是繁復；這裡姑舉幾種要點來說。

#### (子) 全縣分區的規劃

劃分學區，除以山嶺河流的天然界限為依據外，應照下列兩點來分割。

1. 中心學校應設在全區的中心地點，從中心學校出發，可以當天往返，做該區領域的範圍；因設中心學校的主旨，即在他能和區內各校常相往來，多接洽，多研究；在星期日各分校教職員。能早上到中心校開會，晚上即可回校。所以學區範圍，以直徑十五里為標準。

2. 區內各校相互間距離，以三里為標準，這樣各兒童上學至遠不過里半。

無論中心學校或分佈學校的設置，都由教育局觀察全縣地勢和現有學校的校址，依照相距標準，通盤規劃定妥。有的可湊用原有校址，有的須將原校址遷移，有的須添設，有的須歸併；計劃確定，再製設校地圖；然後按照經費人才等，規定逐年進行計劃。所以我們固不求一年間將全區規定學校設置完成；但也不應隨時隨便的在某處設校；所謂大處着想，小處下墨；設校也應怎樣。普通往往其處學生多，就多設學校，其實學生的多寡，是開辦的標準，不是設校的標準；這是我們極應注意的一點。

(丑) 中心學校的職能 中心學校重要的職能，約述如下。

(a) 合作事業 中心學校最便利的事情，就是在區內舉辦各種合作事業。例如：



1. 消費的合作 凡全區各校所需的課業用品，教課消耗等，都可設立合作社，代辦分發各校。各中心區的合作社，又可聯合起來，在教育局設立總發行處。這樣不但可以節省經費，且購買便利，並可使各校用品無形中有統一的精神，這種精神對於教課用書，尤為重要。合作社擴大起來，且可做全區人民消費的協作場所。

2. 設備的合作 如設立公共圖書館，將各校書籍報章，供各分校輪流閱覽。如設立中心理化社，將各種標本儀器，供各分校輪流使用；遇必要時，可直接率領學生到社參觀實驗。這種圖書館理化社，並可公開于社會，使人民共享其利。其他如玩具運動器具等，都可由中心學校置備後，各分校輪流使用。

3. 印刷所合作 鄉間小學，不但不能編輯需要材料，即使編好，也沒有印刷器具；因之學校裡只有讀幾本教科書罷了。就是要在鄉間做些圖畫或文字宣傳，也以缺乏印刷，無從着手。現在由中心校設備印刷全套，材料由中心校或各校分工編輯，付印分發各校應用，或作社會宣傳；既省時間精力和經費，且全區學校可一致改進，社會教育也因之推廣。

4. 活動的合作 如全區舉行運動會，演講會，課業競賽會，展覽會……等事業既屬熱鬧，成績又可比較；大可振作各校活動的精神和努力。

5. 研究的合作 教育潮流，日新月異；學術思想，也時在進步；做教師的，常常要抱研究精神，求學志願。可是學校工作很忙，一人而欲瀏覽羣書為事實所不許；且獨學無友，則孤陋寡聞。如在中心區內組織了研究會，則不但閱書可以分工，就是各種問題也可就各人興趣分別研究，再定期開會報告討論，獲益真不淺啊。

總之：中心區的合作事業真多，這裡不過舉幾個例子罷了。

(b) 視導工作 中心學校的所以設置，最重要的，就是担负視導工作。上面說教育局的指導員和教育委員，視導常

難周密，由中心學校分負這種責任，當然要好得多。中心學校的視導，可分三種。

1. 視導 第一，中心學校用自己辦理的經驗，來視導各分佈校，當然要比指導員和教育委員嚴密而切實；第二分佈學校和中心學校距離已近，中心校長當可常到各校視導。普通每學期，可以規定下列三次視導：

第一次視導，重在觀察學校概況，並指導本學期的改進計劃。

第二次視導，重在考核改進成績，並查驗學生作業。

第三次用評點表評定各校總成績。（評點表應由中心校長考察該區各校程度，逐期改進規定；在每學期第一次視導時，就應印發各校，使各校改進時有所依據。）

中心學校的視導，不但中心校長負其責，其他教職員也各視其所任教職，分赴各校，作專門的視導。

2. 實驗 中心學校，不但出外視導，並在校內作種種實驗工作；一有結果，就可邀集各分校教職員，作實際的示範；同時將實驗情形，報告各校，以供參考。

3. 供材 中心學校視導，不但空說，並且供給實用的材料；不論各科教材，訓育資料等，中心校內都可編印，分發各校，以資應用；如有問題討論，也可作具體的答覆。

4. 相互參觀 中心學校不但自己做視導實驗供材等工作，並且指導各分校相互參觀研究。

總之。中心區制的視導，是普遍的，周密的，專門的，實際的；比指導員和教育委員的視導，效力當然要大得多。

#### (c) 推廣事業

1. 社會教育 中心學校的職能，上面說不但是做全區學校教育的中心，並且也是社會教育的中心；如中心茶園，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問字處，代筆處，壁報，通俗演講，公共娛樂所，巡迴文庫等，都應設法兼辦；其他如學校運動

場，圖書館，理化社，以及學校集會如紀念週會各類遊藝會展覽會等的開放；務使學校社會化，社會學校化。

2. 地方事業 中心學校的職能，如再擴大，不但做社會教育的中心，且可做社會上一切活動的中心。如發起並鼓勵人民辦自衛團消防隊等，以固地方治安；如提倡修建道路，添設路燈，開通河堤等，以廣建設；如發起組織農民銀行，農產改良會，小工場等，以裕民生；如組織慈善會，宣傳團，國貨展覽會，農業展覽會等，以化民衆；如組織婚嫁改良會，喪葬改良會，風俗改良會，家庭日新會等，以改風俗；其他如提倡設立民衆醫院，公共衛生會，嬰兒比賽會，耆老會等，以健身心。中心學校的推廣事業甚多，祇須根據經費人才，逐漸計劃就是了。

#### (d) 分任行政

1. 處理學區行政 中心學校除做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的中心外，又做教育行政的中心。原來各校往來的公事，都直接和教育局接洽，結果教育局異常麻煩，而各校却也許多不便。有了中心學校，全區普通行政上的公事，都由中心校長直接處理；教局祇和中心校長接洽，就可節省精力來做大體的計劃和督促領導提倡等工作；而各校許多事情，都可就近和中心校長接洽解決，也可節省許多時間和川資；而中心校長又專心注意一區事情，當爲詳細明晰，應付起來，也不會臨靴抓癢了。

2. 選委分校校長 至分校校長也由中心校長提出，呈報局長會銜委任；免去局長找委許多適當人才的困難。且各中心校辦事成績的優劣，不但以中心學校本身成績爲斷，是以全區教育都能發揚爲評，所以各中心校長選委分校校長，必特別謹慎，以期本區成績的全部向上；這種辦法，實在一舉兩得。

3. 出席局務會議 此外中心校長又須參加局務會議，共同討論全縣教育設施計劃，並相互報告各區狀況，以資比較參考。中心校長也須規定時間，在局辦公，最好平均每週三天視導各分校，二天在中心校，二天在局。所以中心校長可

說是教育行政的一個中心人物。

4. 辦理地方自治 中心學校如辦得妥善，更可負地方行政的責任；校長就可担任這區區長，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把教育的力量來改造社會；看了上述中心學校的推廣事業，就可知道了。

(c) 調查統計報告 要設施教育，先要明瞭該地實際的狀況；如學齡兒童，失學人數，社會狀況，自然環境，學校設施等，都須明白了解。現在教局要靠幾個教育委員，做這些工作，實在很難；所以辦學數十年，別的不說，就是學齡至今沒有調查清楚。如行了中心學區制，那就近分工調查，當然容易得多。先由中心校長詳細計劃區內應行調查事項，逐項編定調查的具體辦法，再分期分配于各分校從事調查；材料搜集後，再加統計；一方呈報教局，一方公佈本區，作將來改進事業的參考。

總之：中心學校的職能，至重且大；就像義務教育的推行，用了這中心區制，也比較容易得多；中心校可規定計劃，調查各分校區的學齡兒童，先統計四週半里內有多少兒童，一方視學校能開班數，規定強迫入學方法；待半里內兒童都入學了，再依照學校能開班數，擴充至一里；起初可先在中心校內設簡易小學，做義務推廣的實驗，然後再及于各分佈校；這樣逐漸推廣逐漸強迫；義教的推行，才有具體辦法。所以中心學區制，實是地方教育行政的一個新途徑，值得我們研究試行。

(寅) 中心學校的人才 中心學校既負中心學區的重大責任，那麼辦理中心學校的人，無論校長教員，都不得不有特殊條件。我們覺得中心學校的人才，至少須其下列各條件：

(a) 信任的 中心學校人員，尤其是中心校長，須是教育局信任的人；否則不但弄壞學校，且恐在全區的學閥，把持一切，反使教局行政詭或困難。

b 不辭勞苦的 中心校的職教員，忙的時候，終日無暇，連星期日都要開會辦公；非不辭勞苦者，不足以當此重任。

(a) 身心健全的 要有充分精神，強健身體，才能刻苦耐勞。

(d) 積極樂觀的 抱積極樂觀態度；一方可發生自己興趣，一方鼓勵人家進步。

(c) 社會化的 樂與社會接觸，待人和善忠誠，使人家樂意聽其指揮。

(f) 研究試驗 能研究試驗，才有進步發明，才可指導各分佈校。

(g) 各有專長 各人除普通才能外，須具有特殊不同的專長；各中心校長間，也須注意運點。

(h) 辦事幹練的 有決斷，有毅力，有經驗，辦事異常精幹，才能應付繁複工作。

#### 四、結論

看了中心學區制的職能，不但做學校教育中心，更是社會教育中心，不但是教育行政中心，更是地方行政中心；所以這種制度，完全符合上述各條行政原則，並且可以解決行政上各種困難，值得我們注意；還望大家加以研究，慎重試行，以開地方教育的一個新途徑！

## 義務教育的要點及其推行的方法

葉松坡講

### 一、義務教育的意義

1. 對人民本身方面說凡達到學齡期有受教育之義務

2. 對父母或家長方面說對於在學齡期的子女有使受教育之義務

3. 就國家方面說對於人民有強迫使受教育義務
4. 就社會方面說對於人民有納稅使受教育義務

## 二、義務教育與其他教育之異同

1. 義務教育與國民教育
2. 義務教育與普及教育

3. 義務教育與強迫教育

4. 義務教育與小學教育

5. 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

## 三、我國義務教育之重要

1. 從各國不識字人數比較上看去

2. 從年來政治上看去

3. 從現在人民生活上看去

4. 從國家文化上看去

5. 從世界潮流上看去

## 四、現代義務教育之趨勢

1. 義務教育起源

2. 歐美義務教育所趨勢

丙 編

1. 概

名辦理義務教育之觀察

西省

江浙兩省

其他各省

2. 義務教育各種重要問題

1. 年限問題

a. 規定義務教育年限的背景

b. 規定義務教育年限的辦法

c. 歐美各國最近義務教育年限之規定

d. 我國義務教育年限

1. 江蘇省簡易初級小學辦法

2. 本省簡易初級小學辦法

2. 學齡期問題

a. 各國學齡期規定之不同

b. 我國關於學齡期規定各家之意見

c. 本省簡易小學學齡期之規定

六、義務教育推行的方法

1. 推行機關的組織

a. 省方面的

b. 縣方面的

2. 學齡兒童的調查

a. 調查前的準備

b. 調查前的宣傳

c. 調查時困難的解決

d. 調查後的統計

3. 試驗區的設立

a. 劃區的原則

b. 學校的籌辦——正式小學——簡易小學

c. 管理區內義務教育的機關——中心小學

d. 強迫入學的辦法

e. 強迫區域逐漸的推廣

七、私塾的處理

1. 私塾

2. 家塾

丙 編



八、經費的籌劃

1. 各國中央地方對於義務教育經費的負擔
2. 山西省義務教育經費籌劃與保管辦法
3. 本省擬籌劃的義務教育稅

## 小學教育

謝顯年講

### 小學教育的地位

- 一、從教育的系統上看
- 二、從教育的普及上看
- 三、從兒童的本身上看

### 今天所要提出討論的四大問題

一、教育目標問題

甲、中國歷來教育宗旨的批評

A 前清時教育宗旨的批評

B 民元時教育宗旨的批評

C 民八時教育宗旨的批評

乙、我們所理想的教育目標

圓滿人生的享受！

社會生活  
科學生活  
業務生活  
康樂生活

丙、我們所理想的教育目標的根據

A. 參證歷代中外人類的的生活

B. 分析中國現實的環境

C. 參證革命最高原則的三民主義

D. 參證各國教育專家學理的主張

E. 比較各國現行的教育宗旨

## 二、課程問題

甲、課程的意義

乙、課程與兒童

丙、現代課程編制的趨勢

丁、課程編制的步驟

戊、課程的實驗改造

己、課程的推廣

丙 編

庚、本省對於實施課程所發生的困難與其解決的方法

### 三、研究實驗問題

甲、近今教育學術科學化的新趨勢

乙、研究實驗的必要

丙、研究實驗的方法

丁、研究實驗結果的測量

### 肆、學校推廣問題

甲、學校與家庭

乙、學校與社會

## 一、局長會議特刊發刊辭

程時燧

今日爲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又爲國民會議開幕之期，本省地方教育行政同人在今日舉行教育局長會議，意義是非常重要的重大，可以做本省教育界永遠的紀念。

本省教育局長會議原擬在去年二月間舉行，忽因一六事變，時燧被禁山中，無形停頓；延至今日方才開幕。我們在舉行的第一天，當然有無限的感慨和慶幸！在本省地方土匪尚未肅清的時候，各縣局長，尤其是閩北閩西的同志，不避行路艱難，遠道蒞臨，這種爲教育而犧牲的精神也值得我們紀念。現在有幾句話要先向各位說的：

第一，這次會議是這樣的難產，各位來省是這樣的冒險，而此屆教育會議又這樣的的重要，大家應聚精會神，切實討論本省地方教育上根本問題。

第二，本廳提出了四大方案，一是推行義務教育問題，二是推行民衆教育問題，三是籌劃地方教育經費問題，四是整理學校教育問題。這都地方教育上根本問題，望各位集中討論，求一種解決的方法。

第三，此次會議期間有限而提案有千百餘件之多，大家應嚴守集會時間，服從會議規則，會議時應注重事實，不要高談理想；多開審查會以便切實討論。萬不可犯那會而不議，議而不行的毛病。再規定議事日程時，應選議其大者達者，至關於一縣一地的提案可向本廳直接接洽，不必提交大會。

第四，此次會議附帶舉行各縣行政成績展覽會。各縣均有許多的出品陳列，務請細心觀摩，詳加比較，以便着手改進。

第五，會議完畢，次日舉行學術講演幾次，均係討論地方教育上切要問題，務請全體參加。

第六，省會有幾種教育新事業如鄉村改進試驗區，義務教育試驗區，實驗小學展覽會，電氣公司，農業電氣化學業等，大家應行參觀，以爲各地實施上的參考。

此次會議編印特刊，登載地方教育文字及會議日程章則等，以爲大會之紀念並供出席諸君參考之用；如有論著意見發表，更所歡迎。

——完

## 二、獻給福建教育局長會議

陳聯芬

福建的文化，在昔並不怎樣落後，閩閩並浴四大學派，福建也就居然成功了一派。他如鄭漁仲之通志，黃道周之天學，到現在還是耐人研討。惜自海禁開後，以漕漕之腐敗，民國之紛亂，福建屢受軍事影響，政治不上軌道，加以主持未得其人，所以文化也就一天一天地衰落。因果相乘，政治也就愈趨愈下。雖然合江浙廣東向爲東南濱海之區，但下不及嶺南，上不追江浙，詭來真是何等慚愧！

何幸程先生拍廬，惠然來閩主持教育，把他所學所志，發揮爲福建的教育事業；寬籌教費並保障其獨立後，就悉心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整理與提倡。對於地方教育，尤其注意。這次召開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也就可見一斑了。

我們知道：教育爲建國之本，而教育的基礎，還是建築在初等教育上；而直接指導初等教育的責任，就在各縣教育局局長的身上。所以各縣教育局局長，實負了建國的重大使命。我以十二分的熱誠，爲全福建的兒童向這次會議諸願，盼望各縣教育局長能把他們經驗所得，研究出整頓基本教育的實際方法，爲福建教育爭光；會而罷議，議而能行，是不特福建之幸，亦就是黨國前途之福音。努力！局長先生們。

——完

### 三、全省地方教育會議集中於實際問題之討論 戴冠峯

福建全省地方教育會議確定五月五日舉行開幕，流光去得快，瞬息之間已到眼前了；參加會議的人員差不多全是各縣教育局長，我想教育局長們如果是想切實整理或發展他一縣之教育事業，心目中定有在實際上所感覺的問題，提出會議中希望得圓滿解決的；因此也可說各縣教育局長們對於此次會議是懷着無限的希望，同時也可以說全省教育界同人對於出席會議的教育局長亦懷着無限的希望！這些的希望加在出席的人身上，又可以說教育局長負有重大的責任或使命，所謂責任或使命是要能解決全省各縣地方教育上之實際問題。

要各縣地方教育之實際問題，得有切實而完滿的解決，必要會議人員對於某實際問題，集中思想，精密討論，然後始能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得完滿的解決，至於教育上理論的爭辯，原則的決定，這是全國教育會議和教育部門委員會都已經加以討論而決定了；非實施上發生窒阻的，絕不必加以討論。一方使會議的集中，一方使時間的經濟。至於教育上各項辦法凡是在教育部明令公布或本省教育廳決定的單行法，非實施上發生窒阻的，也絕不必去討論，因此討論的問

題才能集中，而解決的方法才能嚴密，要達到上述目的，那出席人員對於教育上理論原則，和教育部應所規定的法規，必有普遍的明瞭。

「實際問題」的解釋，人各不同；而實際問題的範圍遂有廣狹不同了，我想問題的討論愈集中，而解決的辦法是愈臻完密的；所以在教育實際上瑣碎事情，或是一部分的，可以由一縣教育行政人員自己去決定的，而且不發生問題的，我想為時間經濟與討論集中起見，不必在大會中提出討論的，如前次教育局長會議所討論的教育局長徽章之類，我覺得是無關教育事業，而且也太瑣碎了。

但是有時在實際上所發生的問題固然是瑣碎或是小事情，而在本省各縣均有普遍的發生，而能影響教育事業上之進展，那雖是小問題，也要加以精密的討論而解決之。

有時某一件事之各部份，在甲縣實施上發生甲部份問題，在乙縣實施上發生乙部份問題，所以有同一事件，在甲乙兩縣發生不同的問題，循至丙縣發生丙部份問題，各各是不同的。逢着這種之不同問題，會議人員和主席要有銳利的眼光，看透問題的核心，認為各問題中有屬於同一事件的，那就要集合各問題弄成有實際的有系統的有具體的議決案，而分散的討論，既有不連貫的弊病又有前後會發生部份的繁複與衝突，所以應當力謀避免的。

討論已是集中了，問題已是切合實際了，那麼會議的成績定能表現於將來推行之後的，我想這是與會教育局長所期望，也是全省教育界同人所期望的。

此次全省地方教育會議，各縣寄到的提案已有二百三十餘件了，其中有實際的有系統的有具體的，實在很多；而有瑣碎的有法規已定的，有過於空洞的，也是不少；希望會議中加以整理歸併，而合於實際事實而有具體的辦法。統計二百三十餘件之提案，可分為四大類：一為學校教育，二為社會教育，三為教育經費，四為教育行政。每類之中又可分為

許多項的：——

一，學校教育類：一充實學校內容，二整理舊有學校，三推行義務教育，四改職員之進修，五取締私塾，六其他。

二，社會教育類：一推廣注音符號，二發行民衆讀物，三設縣立圖書館，四設立民衆教育館，五設公共體育場，六組織各種研究會，七其他。

三，教育經費類：一舊有經費之整理，二新稅之創設，三經費之保管，四經費之分配，五經費收支手續。六經費公開與監督，七教費獨立之進行與保障，八其他。

四，教育行政類：一調查統計全縣教育之各方面現狀，二指導監督學校社會教育之實施，三改進教育上之積弊，四整飭學風，五提高各地學生學科程度，六獎勵教育人員，七提倡學科自由競賽，八其他。

以上四大類中實際問題，不過隨便舉其大畧，當然還有許多沒提到的。但是無論何種提案，都要看到實際上的，空泛的議決案是無裨益的。至於解決實際問題，不是隨便遷就事實才算的，是要以教育上理論與原則爲立場的；就是用教育上理論與原則以決定如何解決事實的。在這四類之中而教育經費是較爲重要的；因爲教育經費能得解決，而其他三類才能推行，實施的。所以我希望在這稅制變史之中，會議裡能決定一個完美的辦法，以救濟全省各縣教育經費之困難，並謀所擴充之道。

——完

## 四、會議與實際問題

25

本省各縣教育局自十八年三月恢復以來已經過二十六個月的時光，在這一時期期中，政治經過幾度的變遷，社會秩序是非常紛亂，地方教育經費更是高分支細，加以教育上的新人才和新觀念沒有普遍養成，一切的環境都是給辦理教育

行政的人們以絕大困難的問題，兩年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工作，無論其成績如何，都值得教育界同志們深切的同情與瞭解。

現在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正在宣告開幕，議程上排着關於全省地方教育的整理與發展的幾個重大問題，今後地方教育設施的計畫，都要在大會中討論和決定。在這關係將來教育事業與生命的會議，希望到會各局長切實地反省自己行政的經驗，瞻顧全省的教育前程。

在會議中我們固然要聚精會神的討論關於全省地方教育的大問題，如教育經費怎樣籌措，義務教育怎樣實施，民衆教育怎樣推行，及學校教育怎樣整理。討論這些問題時，我們固然也要顧到地方實際的需要與情況；計劃上的一字一句，都要計算到實施以後。但除議決這幾個方案以外，我們還要盡量的利用種種機會，討論我們所經驗的行政上的困難問題。

舉箇例來說罷，這一次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中，教育廳所準備的幾種圖表裡面有一張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教育局成立以來各縣局長更調及任期的比較圖，在這張圖上可以看出除一個教育局自十八年三月成立以來換了幾次局長，每個局長的任期是由什麼時候起到什麼時候止，做了多少個月。現在我們把他所表示的事實加以簡明的統計，而研究其中有什麼問題值得我們特別的討論：

局長任期 (以月計)	人數	局長更調次數	縣數
1-3	23	1-2	8
3-6	52	2-3	14
6-9	32	3-4	21
9-12	26	4-5	13
12-15	10	5-6	6
15-18	15	6-7	2
18-21	12	中數	3.4次
21-24	2		
24-27	14		
中數	7.5月		



從上面的統計，我們看出過去二十六個月間，除委任後沒有就職者外，其一百八十六個局長中，每人平均的任期還不到八個月，而過半數局長的任期，都在七個月以下，每縣更換局長次數平均在三次以上，我們進一步研究各縣局長更調的原因，結果是除極少數因病或其他的私人原因辭職外，其餘大多數的都是與地方人士意見不合，或受控告，或處辦事困難，因以辭職，因而更換。這事實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抱什麼態度，應用什麼方法，纔能够把地方上的阻力變為助力？這樣的問題，不是兩個局長的問題牠是普遍的困難問題，應該集思廣益，共同討論的，此外還有很多關於各種行政上，實施上的質樸問題，教育局長都應該利用此次會議的時機，切實地研究一下，想個妥善的解決辦法。

在此次局長會議期內，有三天的地方行政成績展覽會，有七次的講演會，有兩次的談話會。於行政成績的展覽中，我們可以得到許多重要的問題；講演會及談話會中，我們有切實討論實際問題的機會。我所希望於會議中各位局長者：

1. 於參加各種集會時，要切實討論實際問題；

2. 於討論各種方案時，要計算到實施以後！

——完

## 五、對於本屆局長會議最低度的願望

雷爲霖

不幸而暫產的局長會議聲浪，宣傳耳鼓，已經是一年多了。自十八年冬，敝應便定下了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的計劃，並發出通令。不幸中間一六政變，程廳長蒙難尤延，一再改期，終於無形擱淺。在此一年中，地方教育之支離破碎，鬧得太不成話，想是有耳共聞，不勞煩瑣，幸而順道所在，正義昭彰，廳長得以生還復職，全省教育重睹天日；而往事重題，再召會議，各縣教育局長在困苦顛連，糾紛莫決之下，聆及此項消息，自應喜出望外，認爲一向蘊蓄胸襟

的塊壘，盤環廝際的思潮，都可際此時機盡情發洩，完滿解決。總觀本屆送到提案五十餘縣，——後來者未計！——都三百餘起，鴻文證論，滔滔不竭，便可知了。然而三百多案中切實中肯者固屬多數，空泛而不着邊際，理想高超，難以實行者，亦難保不無一二，以此區區數日光陰，要想將三百餘案，都得到具體解決，事實恐不可能。倘若眼吧吧望了經年，忙了數月，或則不遠千里，披荆斬棘而來，只是做一點提案文章，出一身斯文大汗，而幾個急切需要的問題，反而得不到澈底解決，那就冤枉了此一行，辜負了此一舉！所以在此開會之始，我敢謹掬拳忱，不揣冒昧，提出一些最低限度願望，以喚起同志們的注意！

(一)楊杏佛先生在「全教會議以後」文中說：「中國人最喜歡爭條文，開會時，一字不肯放過，會完了，一切責任也就完了，對於議案如何執行的下文，便絕對不問。」這一點是說得最痛切，不可不加以注意的！所以每一議案提出，我們應先考慮於事實上是否做得到，條文理論，猶在其次，蓋條文理論，不可不爭，而執行更不可不顧到呢。

(二)各縣有各縣情形，各局有各局困難，意見不一，利害相反，或亦難免。然本同一立場，對於改進教育的目的則每一提案我們只應問性質是否普遍關係是否多數，縱個人有所犧牲，亦當不惜，倘若因一案而固執已見致令寶貴光陰錯過，殊為可惜，蓋一案之解決，對於個人的利害小，裨益於地方教育，則甚大。

(三)「經費為教育命脈，凡事非財莫舉。」這是誰都承認的。這一次關於寬籌經費的提案特別的多，在此各縣教育經費萬分困難現象之下，自是當然而必要的。但是經費固不可不籌，而分配及效率，亦不可不注意。各縣教育經費之配，漫無標準。社會教育經費，有的形成津貼補助，鄉村教育經費之浪費，而無實效，均不可不設法補救。儘有明知分配不均，用途不當，而格於情勢，扭於積習，事實難以變易者，亦應於此議一具體辦法，請教廳詳定標準，力為後盾，以圖根本改革。

(四)各派別意見，已成不可避免的普遍現象。甲派有甲派勢力，乙派有乙派背景，左右教育行政方針，影響教育設施，莫此為甚。一切教育上糾紛，何莫非由派別鬥爭而起。對此積極的有何消弭良法，消極的如何制裁，均有賴同仁交換意見，共議良策。

(五)黨政與教育，時生齟齬，致教育行政失去獨立精神。教育局長不能暢行職權，亦為今日地方教育行政上最重大的病象。教育局固在黨部縣政府監督指導之下，然彼此間關係，法令已有明白規定，本可有司者各司其事，相安無碍。然現在縣長對於教育肯盡職責，熱力贊助者，直是鳳毛麟角；大半係袖手旁觀，將一切責任，諉卸在教育局長身上，同時還要支配操縱教育行政，稍有不遂，便加制肘。而教育局長在其監督勢力之下，籌款領費，均須仰其鼻息，不得不橫來順受；教育局長意志既為之選就教育行政的政策便不能貫徹了。至黨部挾有無上威權，熱誠指導者固不敢說無，然越權干涉者，亦所在皆有。所以如何解決黨政教間之隔閡化阻力為助力，亦為今日地方教育行政上重大問題。

(六)對於教育行政訴訟，前此除不得已時由廳選派督學到地調查外，多係一紙令文，據情飭縣查復。但各縣縣長，與教育局長直接發生關係，自有憎惡之不同，因感情之厚薄，而是非於以顛倒，真象頗難立明，其有縣長為訴訟之背景者，則一紙復呈便成鈇案，此後關於教育行政訴訟，無確實証據者，由廳直加駁斥，遇有須查辦時，務請由廳選行派員密查，不宜委責縣長，萬不得已時，亦可飭降縣派員密查，以免汨沒輿情而明真象。

(七)關於教育經費統一獨立問題，自各縣增設管理處後，表面上似較以前為佳，然管理處制度，仍有美中不足之處。蓋委員制在我國，本乏合作精神；况在派別紛歧，社會落後之外屬各縣。就我所知各縣管理情形，雖遵照規程，有稽核，保管，催收，收支等股，分立職掌；然多半係由主席個人包攬，而所謂主席，又每落於強有力派領袖之手，於是發生下列三種病象：(一)藉此製教育局肘。(二)利用財權以操縱各校。(三)舞弊中飽。從前教育費歸教育廳經營時，稍不

公開，外間攻擊立至；今由地方某派包辦，則教局對付，大非易事。且管理處與教育局並處於并立地位，監督機關係屬縣政府，試問現在縣政府能切實監督管理處者有幾？管考江蘇教育經費獨立制度，似亦有管理處之設；但為處長制，處長之上，有教費稽核委員會，由各校及教育團體代表組織之，處長由教育局推薦委任，直接受教育局指揮監督，似此教育行政與教育經費，不至分歧，而稽核委員會之設，一切弊竇，亦可避免。

(八)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所負的責任不但要改革和發展教育，並且要矯正社會惡習，改良地方風化；但是內地社會，一切在朝氣蓬勃文明進步的社會裡所看不到的怪象，都隨地可以發現，如嫖賭烟及一切軍閥時代的惡風尚，均未革除。教育者潔身自好，儘有鶴立雞羣，不與同流合污者，然環境染之力甚大，人情牽制之力至強，有或因此反形成孤立，蒙不良之反響者。想現任局長賴哲堅卓絕之流對此可毋庸過慮，我為此言，乃在進一步要求解決糾正社會惡習的良好辦法。

總之，地方教育上的問題千頭萬緒受時間的限制，自不敢希望於此次日之會議席上，都得到完滿的解決，但上面幾種，係屬舉舉大者，倘若有個具體辦法則地方教育行政上的困難，不少可迎刃而解。本文匆匆草就，措辭失檢處，尚祈讀者見諒！

——完

## 六、地方教育行政的重任和要則

葉家駟

▲重任——普及教育——統一教育——改進教育

▲要則——會議是教育行政的發端

執行是教育行政的本體

致成是教育行政的結束

丙 編

三三

## △地方教育行政的重任

普及教育的重任 誰不知訓政時期最要任的任務，是勵行普及教育。總理會說：『要使窮小孩個個有書讀，要使中國人人人會識字；』引申起來，前句就是要推行義務教育後句就是要舉辦民衆教育。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依據了這個主張

，就有二十年推行義務教育，和六十年成年補習教育的兩大方案。我們知道：中國不識字的人，實在太多；像廢建因交通不便，經費窘迫土匪橫行，封建勢力，……種種關係；不識字的，恐怕更是佔據最大多數。我們怎樣推行義務教育，怎樣實施成年補習教育，是一個最迫切，最困難的問題。這種責任，都要辦理地方教育的諸位先生擔負起來。諸位要曉得，普及教育的實施，只能以縣為單位；普及方案的實施；由教育部傳遞到教育局；假使縣教育局長沒有辦法，過了二十年，方案依舊是方案；中國前途，何等危險！這不是將普及教育的重任，全提到教育局長身上，教育部教育廳可以不負責任；但直接實施的，總是縣教育局，部和廳，當然也負相當的責任。總之：訓政的要務，在教育；教育無辦法，訓政也無辦法；而地方教育，更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所以辦理地方教育者的責任，實在再沒有比他重要的了！

## 統一教育的重任

上面說，普及教育的責任，重在縣教育局；但教育不僅普及而已，教育辦得不好，普及也無用，或且有書；所以還須于「量」的擴充外，力求「質」的改善。中國興辦學校，已經幾十年，對於社會，究竟有多大貢獻？有人竟說：中國近年來所以如此紛亂，就從教育而來；詳細研究，現在社會的所以紛紛離析，擾攘不堪，或是教育的失敗！但就教育的本身而論，確應以促進社會的進化，是他當然的職能。要知中國從前的教育，所以造成這種惡果，實在沒有統一中心思想；各時期雖也有各時期的目標，如前清時代的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等；民國成立，有所謂道德教育，軍國民教育美感教育；新學制施行，有什麼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

發展青年個性等等；不過這些目標，都是非常瑣碎，沒有一貫的精神；所以辦了數十年教育，依舊沒有成效！好了！現在教育部已頒布以三民主義爲我國教育的目標，要使全國的民衆，個個受到這種急需的，一貫的，適合本國國情，世界潮流，教育原理的整簡而不瑣碎的三民主義的教育。所以縣教育行政者，就要負起這個重任，使三民主義的教育，普及于民衆；倘使實施普及教育的地方教育，不努力實行，那末統一中國思想的，挽救中國危亡的三民主義教育，依舊無效；而中國前途，正是危險！所以地方教育行政的第二個重任，就是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教育！

### 改進教育的重任

教育固然普及而統一了，但是沒有良好的辦法，依舊不能得多大的效率；所以辦理教育，除解決「質」[量]問題外，還須注意「法」的改進。近年來歐美各國教育方法的進步，一日千里；教育效率，飛騰增高。處現在中國社會環境的惡劣，教育經費的竭蹶；更不得不注意教育方法的改進。例如學校應怎樣設置，校舍應怎樣建築和利用，師資應怎樣訓練，學校環境和設備應怎樣計劃，課程應怎樣編訂，教法應怎樣改善，以及怎樣施行教學指導，怎樣實施教育調查，怎樣測量教育效果，怎樣統計教育成績，……種種問題；都是縣教育局應負的責任，教育局是改進地方教育的總機關，有人比他是一個「引擎」，造成地方教育的一種原動力；開動了，可以使繫帶在「引」上的各部機器，都迅速的動；並且還不能像普通的「引擎」，專靠外面供給的力量，來引動本身，要像發電機一樣，自身一動便接連在發電機的「引擎」，和接連在「引擎」的各部機器，都旋動不息；動得愈快，工作愈勤，而產生的結果也愈大。所以教育局要努力造成一所發電廠，使各縣市鄉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都發動，都做很好的工作，都是很好的產生；這是地方教育行政的第三個重任。

### 地方教育行政的要則

縣教育局的責任，既如上述，那樣重大，我們自不得不特別注意他進行時的幾個原則。不過縣教育的進行，很是複

繼，決不是這裡可以說得完備；我且把三大步驟的要則，畧述如下，聊供地方教育行政者參考于萬一。

會議是教育行政的發端

俗語說：『三個臭皮匠，可以拼個諸葛亮』；又說：『一人肚裡沒有一人智』；雖是形容過甚的俚俗談，但是的確從經驗得來。辦理地方教育，關係已這樣重要，影響已這樣廣大；想少數人的才智，足以應付嗎？可以專

斷嗎？所以要謀教育問題的解決，開會議是最下當有效的方式。在局裡經常有局務會議，課務會議，各種研究會討論會等，這次廳裡召集地方教育會議，也無非爲着集思廣益起見；因爲有許多事情，須集合各縣共同研究或討論，才有解決辦法，況集全省的教育行政人材于一堂，各抒意見，結果自然非一縣的會議可以及到，大凡一個事情，在實行以前，須詳細考慮，有計劃，有辦法；實行時，才收事半功倍之效，雖然，會議而無精神，無辦法；結果非關意見，定僅形式；既無精神，鮮有效果。爰將會議要則，畧述如下；順便以供這次地方教育會議的一些參考。

甲、會議前須充分的準備，普通會議，往往臨時出一箇佈告；事前全不知道這次會議所要討論的是什麼，由主席臨時提出度個議案，隨便的通過就算了。這種會議，實在沒有多大價值。我們每舉行一次會議，不論大小，事前應分充分的準備。

#### A 廣集提案 在會議前，須廣集各會員提案。廣集法，有兩種

一 中心廣集法 這法是先定一個或幾個中心，例如這次會議，以學校設備爲中心，那麼所廣集的議案，都從學校設備方面着想；下一次如小學教材爲中心，那麼所集的議案，都從小學教材方面着想。這種中心的會議，效力很大。除中心討論外，如有時間，當然也可旁及其他議案。

二 自由廣集法 這法不定中心，祇需合于本會議性質的議案，都可徵集；這種會議，討論時注意分散，往往不能得精密的結果；但議案自由提出，可以發覺理想不到的議案，結果或有所發明創造。

所以二種方法，應相輔互用，才有很好很精的議案產生。至於提案，可由下列各方着想：

(a) 從事實上着想 考查現行的事實，或已往的經驗；或須刪除的，或須改進的，或須創設的，各方分析問題，就可發生許多提案。

(b) 從思維上着想 憑我的思想；或需實驗的，或需研究的，各方分析問題，也可以發生許多提案。

(c) 或參考資料上着想 根據人家已有的事實計劃，或主張上；或需仿行的，或需預防的，或需改良的，各方分析问题更可發生許多提案

B 整理提案 提案因愈多愈妙，但會議時間和精力，都有限制；欲免比困難，祇有將議案廣集後，先加整理工夫。就像這次舉行地教會議，事前廣集各縣提案，收到後，加以一番整理。其法有二：

一 分類整理法 這法就是按各種提案的性質，相似的併為一類。這種方法，在自由提案中，很屬重要；就在中心提案中，也不可忽畧；例如訓育中心的各種提案，也可分訓育的目標為一類，訓育的組織為一類，訓育的方法為一類，訓育的材料為一類……等；這樣一分，會議時，便可節省許多精力，且有系統了。

二，方案整理法 分類整理法，不變原來提案，僅將同性質的歸類了；至于方案整理法，將各種提案分類後，每類總提一個議案，集各提案的意見，或更參加其他主張；重立提案正文，另成一個完善的提議方案。這樣會議時，當然要比分類法為有成效。不過有時或許不能盡如各提案的意見，因而提案人或不甚喜歡；如發生這種現象，應將該提案依舊單獨提出討論才行。

C 摺印提案 提案整理後，即應摺印分發，準備討論。

乙會議時應注意的各點 會議有了充分的準備，實際已有一一半的成功；不過會議還須注意下列各點，方可收會議



的全部功效。

V 先確定會議法 普通會議方法，有下列三種：

一，總議法 就是一個議案，放在大會上，全體議論。

二，分議法 就是對於某個提案，特別組織委員會去議論，再將議論結果報告于大會通過。

三，總分並議法 就是對於某提案的原則，或大體辦法，于大會內議論定當後；再組織委員會，根據大會意見，詳

細議論；再將結果報告大會通過。

上述三種方法的採用，應視提案的性質而決定：決定後，再從事依法議論。

B 會議時須特別注意 會議法決定後，就開始議論；但議論又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語言要簡括扼要。——力避廢話。

二，說明要分層分點。——力避籠統。

三，態度和善莊重。——力避意氣用事。

四，要善用分析和歸納方法。——免思想枯窘不周，和思想繁雜混淆。

五，要靜聽他人發言，扎錄要點，俾便思攷。

六，要遵守會議法規和秩序。——力避隨意活動。

丙會議後須加整理 一個議案，俟各人意見充分發表後應即當機決議。我們對於決議，又須有二黨注意；

A 決議的辦法對於一個提案的決議有二種辦法

一，選擇法 解決一個議案的辦法或主張，不止一種；于是在各種辦法或主張中，選擇一種通過以為決議；這就是

辦擇法；普通決議都是此法。

二，彙納法 這法就是對於一個議案所有解決辦法或主張，完全採納，以備應用時，多種的參考。

採用何法決議，也須看議案的性質而定；大致屬於行政性質，須劃一設施的應多採用選擇法；屬於研究性質，以備大家參考的而應多採用彙納法。

B 決議的採行 經驗告訴我們，有好多的教育會議，當時會場上的歡欣鼓舞，和會議報告上的天花亂墜；但議決案一到辦公桌上，重要者無從着手；次要者便輕輕的歸入檔案；至於和個人口味不投的，更不值他的一笑。這樣，豈不是徒費了會議的時間，精力，和經費罷了，所以我們對於每個決議，應再注意下列二種工作：

一，決議的研究 我們對於每個決議案，決不可輕輕放過，須加一番研究工夫；何時執行，最為妥當；執行前，應有什麼準備；執行後，預測發生何種影響；交何人執行，最為妥當，施行到何方面，最為相當；執行的步驟，應怎樣規定；執行時應採何種方法……種種問題；再須加以精密的考慮。如這次地教會議後，所有決議案，並不一定完全適用於各縣；會議了結後，各縣接着本縣情形，再須加一番精密研究才行！

二，決議的採擇 對於決議案研究後，就應分別採擇施行；否則，決議雖多，有何價值和效力呢！

執行是上面說會議是教育行政，發端，決議精到而有價值，誠然可說行政的一半已告成功；不過行政而以會議告終為止，所謂一半的成功，仍歸無效，所以會議祇是行政的發端，執行才是行政的本體。議案而能執行者

，這議案方稱成立。所以負地方教育行政責任的人，不是理想家，是實行家；不是空談者，是做事者；不過執行須注意下列幾個要則：

凡執行要有毅力而能應變 教廳訓令第四八八號裡說：『……近來各縣教育，每多徒有針劑殊少事實；或稍受環境

之壓迫，即變更或停止其猛進之意志，毫無奮鬥之精神；間竟有因循敷衍，以保其他位爲能事者；長此以往教育前途，殊抱慮憂。……只有方法之變更，絕無目的之動搖；任何阻力，凡足以危害地方教育者，寧犧牲地位，不作無氣節之協妥。誠之所至，金石爲開。當時雖不能得世人之諒解，事務仍可獲社會之同情……我們看了一段話，至少有下列幾種感想：

A 地方教育行政的困難 我們知道，辦理地方教育，最感困難不但福建如此，不過福建的困難，確有要比江浙等省困難得多。

一，交通不便 行政的力量，不易迅速普遍。

二，經費竭蹶 江蘇全省地方教育經費，據十七年度統計報告，每縣平均已達十五萬元以上；福建平均每縣還不到五萬元，事業殊難進展。

三，小學人才缺乏 也是普及教育的一大障礙

四，土匪橫行又是阻礙教育進展的一種。而最感困難的，還有：

五，封建勢力異常牢固，好多縣教育局長，如同木偶；地方上既有大主人又有小主人；關於計劃的變動。人員的進退，教育局長無開口餘地；至于法令的遵守，教育的改進，在這種狀況之下，更若秋風過耳；正如美國 (T. H. H. ) 盛行的時期，大家僅知有一學區內的校董；這樣不去奮鬥，地方教育，還有什麼希望呀！

六，派別紛歧 福建因交通不便，由是地方意見紛歧，派別林立；使辦學人，不但是局長，就是校長教員，也都感到一種困難情形；這也是障礙教育進展的最大原因。總之：地方教育最難辦，而福建的地方爲尤甚！

B，行政人員須具戰勝困難的決心 困難雖這麼多，辦理教育行政的人，決不因之而稍有退却；困難愈乏，精神愈足。人生原在困難中過生活，戰勝困難，就是人生的真價值。我們辦理地方教育，要有毅力，要有決心，有不折不撓的

氣概，有犧牲一切的精神，胆量要大，心思要細，並且要善于應付環境，不過應付環境，不是沉淪于環境；應付環境，是可以的，需要的：沉淪于環境，那就不可以，不應該了，因為這種惡劣的環境，不是朝夕造成的；你若一下子就把這種環境打破，造出一個新的氣象，是違反了自然的法則；我們祇有在應付環境的中間，一方面把新生命漸漸創造起來，逐漸努力到整個新生命的生長，所以要能應變，而不改其本來宗旨，就是第四八八號訓令上所說『只有方法的變更，絕無目的動搖，』這樣有毅力，善應變；凡百困難，都可迎刃而解了。

乙·執行要注意經濟原則 執行有毅力而能應變，阻撓目可消滅，而事業可望成功；不過行政不專是注意成功，並且要注意成功的效率，換句話說：就是要以最少的消耗，而獲最大的效果；這是行政上最要的一個原則，要達到這個原則，至少須注意下列各點：

A·各色人才的羅致要增加行政效率，第一要羅致人材；羅致的標準，有二：

一，普通的標準 無論羅致何項人材，均須注意下列各條件，(A)有專門的學問，(B)有普通的知識(G)有的相當資格，(D)有模範的人格，(E)有合作的態度(F)有科學的頭腦，(G)有精密的計劃，(H)有耐勞的習慣，(I)有革命的精神(J)有廉樂的身心，(K)有指導的方術。

二，分工的標準 羅致人才，不但注意普通的標準，還須顧及分工的標準；所謂分工的標準，就是所用的人才，各有特殊的不同的專長。例如局內用人，有的要用鎮靜細心，深謀遠慮的人；有的要用善于辭令，衝鋒陷陣的人；有的要用善于調解，排除糾紛的人；有的要用善于搜集材料著作發表的人；……；又如任用教育委員；……有的專長文牘的。有的專長算理，有的專長藝術的！有的專長體育的，同時要有的善于指導學校行政的善于指導教務的。有的善于指導訓育的。有的善于指導庶務的，……各種人材，都要配齊；好似戲班一般，不可缺少一種脚色；這樣鑼鼓吶處，好戲才可

滴出。

B。科學方法的應用 應用科學方法做事，有目的，有步驟，有組織，有系統；工作是可精密而有效。這是本語反省思想根據客觀材料，用批評態度，求比較最準確的解決。近代科學昌明，處處應用科學方法，工作效率日見增高；欲求教育行政效率的增高，也非應用科學方法不可。

C。行政設施的宣傳 普通每行一個很好的計劃，社會不明真相和原委，往往極力反對；因為他們已中了封建的勢力，守舊的習慣，不願社會有所變動；而好計劃的設施，却非改進現有的狀態，定創立未有的新局面，各社會羣衆的心理，常有不治之處；所以我們每行一種計劃，應先宣傳其設施的原因情狀和預期的效果，以釋羣疑；這樣，或因之可以化阻力爲助力，即事業的進展，自可順利得多了。

D。具體辦法的周詳 要實施一個計劃，須將這個計劃的具體辦法，定得十分詳密，實行易于把握，例如要改進學校調育問題，決不可一紙公文，籠統的訓令各校改進調育，就可成功；必須將調育的目標，詳細分析；調育的組織，舉例說明；調育的方法，分條敘述；調育的考成，詳訂辦法；……并附調育的各種參考材料；這樣訓令出去，才有把握實行。又如要改良教材；先把改良教材的原則，改良教材的方法，改良教材的步驟等，詳細說明；再實行舉幾個例子，或者說編就許多實際教材；此外再附以各種參考資料；這樣訓令一出，各校就可照着施行了。又如改進設備，也須詳細規定者設備的原則，以及設備的最低標準才行！

總之，不論施行何種計劃，須有詳細的辦法，方易使人照着進行這樣詳定具體辦法，當然不必強人都要呆板的，一點不准改變的照着進行。有的固應一律照行，有的祇供人家的參攷；因爲有的學校，果然可以自動的創造；然大部分，還須教局的輔助呢。

此外就是在局裡，每行一個計劃，也應規定具體辦法；例如要擬下半年度各項的改進計劃，局長也應先擬一個綱目，然後分配各人去辦，方可運貫而有把握。又如要舉行一個課業競賽進會，也須預先規定各種詳細辦法，否則臨時倉卒，必無善果，所以要在行政經濟化，詳定具體辦法，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

E 通盤籌劃的需要 我們知道，全體是部分的集合，部分是全體的劃分，兩者互為關切。全體如有變化，部分當隨之而改動；部分如有改動，全體也因之而變化。普通做事，常從枝節上着眼，而忽于大體的籌劃；或顧全了大體，而忽于部分的需求；結果常弊多利少。例如教局發放各機關臨時費；事前並未通盤籌劃，臨時以某機關的請求，隨意撥給若干，結果常發現三種弊病：（一）遲來請求的機關，其需要程度，或比以前的更為迫切，但局裡臨時費早已發訖，彼便向隅理着。（二）各機關臨時費請求完了，而局裡因常時並未通盤計劃，不敢多撥，因而餘多不少；而各機關却以未獲如願，事業依舊無從進展。（三）撥給臨時費，既未通盤支配，遂不能按各機關需要的程度，分別緩急多寡，而有適當的支配，再如委任各機關職員；事前也未預先調查，通盤支配；臨時任意派某某任某校校長，某某任某教館館長結果又發生不好現象，（一）好的人材或反向隅。（二）所用人材，也支配不當。這種枝節處事，結果終是不利。經費原來足夠，因你枝節的支配，遂發生經費問題；人材原來適用，因你枝節的委任，遂發生人材問題，其他一切事情，因你枝節從事，都被你弄壞了。所以教育局無論一年的工作，要預先通盤計劃，定有行政歷；一年經費的收支，要預先通盤籌劃，各項定有詳細預算數；各機關人材的任用，要預先通盤支配；全年視察指導事項，要預先通盤規定；義務教育的推廣，民衆教育的設施，都要預先通盤計劃；……一切的一切，都須這樣；然後各部照着進行。如此部分和部分和全體，都可順利前進。所以做事應從大處着想，小處落墨；庶無浪費，而合乎經濟原則。

放成是教育行政的結束

計劃經過當的會議而妥善執行，但執行的成績是否合乎計劃的希望，我們不得不再注意放成的工夫。對於放成，我們至少又須注意下列幾點：

甲、結果的考查 凡事一個計劃實施後，當然有多少結果表現；我們應參照計劃製定考查項目，或列表格或用問答，逐項詳細考查；例如規定觀察指導評點表，將各校實施狀況，分行政、組織、校舍、設備、教學、調育、體育、編制，……等，逐項分析評點；根據評點，再去詳細考查，看他結果的成績，究屬怎樣。

乙、過程的考查 普通考查成績，往往只注意工作的結果，而忽畧工作的過程；其實過程和結果，有密切關係。有時工作的結果，雖是相同，而工作的過程，或大相逕庭，在教育行政上的價值，因有高下之別；有時工作的過程相同，而所獲工作結果，竟大相懸殊，則在教育行政上，又有研究之點。例如我們建築二座校舍，結果雖是相仿；但兩者所用的時間精神材料和方法等，大有出入；或用了同樣的時間精神材料以及方法等，而結果兩房屋，無論式樣和堅實的程度，却各不相同；那麼這兩種建築的價值，自有高下，且值得我們來研究他的原因，以資改進。

丙、整理和報告 成績考查後，即應整理和報告出來，普通整理和報告，有下列二種方法：

A 統計法 普通教育材料，可分為二種：一是敘述的材料，一是數量例材料；數量材料和整理，類統計法及圖示法。統計法，普通有事實歸類法，集中趨勢法，離中趨勢法，以及相關法等數種；都有專研究，這裡不能敘述了。

B 圖示法 所謂圖示法，就是以圖形表示統計的事實；其目的將事實的全部情形，及其前後關係，實現於圖形之上；使普通閱者，也能領會而得其真義。次各縣送來的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大半是用這種方法表現的。確是這種方法，不但易於明瞭，且易記憶，實勝於用文字而表示，教育行政上自宜多多利用。至有種類很多，式樣也不一；有什麼橫條形的，扇形的，棒狀的，圓圈形的，弧形的，次數多邊形的，直方形的，各個次數分配圖形的，塊形的，以及利用圖畫的地

圖的，……種種方法：這裡也不能詳述了。

C 文字法 這法用於敘述的材料，惟用文字時，條理須分明，使讀者易於明瞭才行。

了、意見的貢獻 一個專業，經過了攷查整理和報告後，就可顯現他的價值；有的可以繼續施行的，有的須加以改良的，有的須預防的，有的將來施行時再加以何種注意的；此外看了報告，又可發生其他種種意見，以資研究。

要知攷成的益處正多，舉其大者而言，約如下述：

1. 攷成可以督促工作的努力。
2. 攷成可以修改工作的計劃。
3. 攷成可以顯現工作的價值。
4. 攷成可以發現工作的優劣。
5. 攷成可以供給以後的參攷。
6. 攷成可以保存工作的成績。
- 7.

**結 論** 本編製作的目的，要想趁舉行地方教育會議，各縣教育局長都在教廳的時候，希望他們特別注意本身職務，一俟會議結束，各自回去精密研究，努力工作；俾福建全省教育，在最短時期，就生蓬勃氣象，向進步路上走去；教育幸甚！地方教育幸甚！

二〇，五，二，稿於福建教育廳。



## 七、同志們！負起我們的責任吧！

雷煥章

握不住的流光，像水一般逝去！自去年二月到現在已整整一年多了。本來這個教育局長會議，教育廳原定於十九年二月召集的，嗣因「一六」政變的影響，程廳長蒙難延尤，于是本會議亦因之難產；延至程廳長生還復職，而本會議復得於今年五月五日與 總理臨終所期望的國民會議同時誕生了。同志們在着鼓舞慶幸之餘，追憶往事，不能不替過去一年中的福建地方教育惋惜！教育事業，本應以敏捷的時間，收莫大的效果；召開教育局長會議的意旨，也不外利用一個短時間的會議，聚各縣教育局長于一堂，集思廣益，確定具體的改進計劃，以解決地方教育上的種種問題。事實昭示我們，自「一六」政變發生後，主持福建最高教育行政職權者不得其人，不惟對於原定召集之地方教育會議不能促其實現，甚且反將稍具雛形的地方教育弄成一場糊塗！如果，這個教育局長會議，能在去年二月間如期舉行，則過去一年中，按着會議時的種種決議，一一見諸實施，地方教育上自有許多相當成績的表現，這說來多麼痛心的事！現在總算這個教育局長會議，雖因程廳長蒙難而停頓，復得由程廳長復職而開幕了，未始非不幸中的幸事啊！

教育局長會議，在我們福建可算是開第二度的花了。第一次會議，是在十七年黃孟珪廳長任內召集的，不客氣地說；當時的結果，不是議案空泛，便是實行不努力；雖然不能說那次的成績對於地方教育毫無影響，而至少亦可說是沒有長足的進展。希望本屆會議所結的花朵，要比前次更繁榮，更豐盛。

同志們！姑毋計我們地位的高低，既然獻身到教育界來，而尤其是握有一縣教育行政的主權，自不願甘受一般社會人士「屍位素餐」的譏罵，我們要本着我們的責任心，和維持我們教育者清高的人格，担負起我們的責任，鼓舞起我們的勇氣，為教育而辦教育，為革命而辦教育啊！不揣固陋，謹將我們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責任，畧提數點，和各位同志們

商權，這也許不是「老生常談」的廢話吧？

(一) 注重鄉村教育 過去的福建，只把教育當做社會上的一種點綴品罷了！學校多半偏重于城市方面，而尤其歷屆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鄉村教育，多漠然置之不顧，以為辦教育的成績，只須將城區的幾個學校辦得稍為特色就算完事，其實這種目的是大錯而特錯！我們試將鄉村與城市的人口比較起來，大約總有百份之八十以上的民衆是在鄉村，像這麼多未受過教育的不識字民衆，欲使其將來行使政權，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們對於目下發展教育事業，應特別注意到鄉間去，務使鄉教能與城市教育平均發展，以糾正過去教育上畸形的現象，避免教育「階級化」的危險。

(二) 擴充社會教育 過去福建的地方教育，不特把鄉村教育忽略了，即是社會教育亦無多大成績的表現。在義務教育發達的歐美各國，尚且把社教看得和學校教育一樣的重要；至于提倡教育較遲我國，當然更有勵行的必要。最近雖經教育部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教育經費全數百份之二十以上，可是能够實行在很少。我們既知道對於將來的國民加以注意，則對於現在民國主人翁更不能漠視，因為成年人在社會上亦應享有公民的權利，而盡他所應盡的義務，負他所應負責任。目下的中國，成人尚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這些失學的成人，因不能看書，閱報，不知社會情形，和世界大勢，致不能實行其權力。故為挽救計，惟有擴充社會教育的設施，使個個成人成為國家的健全份子，良好的公民，均能明瞭自身對於社會國家的責任。

(三) 提倡女子教育 在大都鎮我們還可以見到許多的女子入學，可是一跑到外縣來看，女子能夠和男子同受教育的實在寥寥晨星。我們要知道，男女同是國民，國家對於他們的希望與要求是一樣的，那末，國家對於他們的培植，當然也要取男女同一的態度。所以本黨政策主張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但事實上却沒給女子以平等的地位，尤其是各縣受環境的阻撓特別厲害；此後負有地方教育行政的同人，當如何打破此種環境，以期女子教育的發展啊！

(四)改良社會惡習 許多人都承認現在的社會是一切罪惡的淵藪，不錯！一個個由學校裏栽培出來的青年，一到了社會，便受惡環境所融化。但是教育是改造經驗，改造環境，社會上存在的一切惡勢力，教育是要造出一種好的力量與之反抗；甚或反能將環境內的一切阻力化為助力。我們教育行政人員，不僅要改革和發展教育；同時還負有革新社會的責任呵。社會上的惡習沒有掃除淨盡的一天，我們教育人員的責任也無完成的一天，即教育事業亦終無成功的希望！

(五)提高行政效率 我們從事教育行政的人員，要以最少的金錢，獲較大的成績，以最短的時間，收莫大的效果為原則。中國事業的不發達，最大原因，就是由于中國的行政效率太低，辦事的延緩，時間的不經濟，金錢的浪費，組織的無系統，思想不合科學頭腦，有了以上原因，所以中國的行政機關，老是腐敗。譬如歐美各國只須兩三個人可以辦妥的事，我們中國非十人八人上不成功，其他用錢，時間都是這樣的，而其所得結果，還是那不如人。過去地方教育的腐敗，已成爲不可掩的事實，希望此後各同志們，能提高行政效率！；敏捷，經濟，有條理，合乎科學……這就是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所負的責任。

(六)努力增進修養 學問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際此科學救國，教育事業日新月異之時，負有教育英才責任的教者，應如何努力修養，鍛鍊身體，砥礪道德，養成高尚的德性，以爲莘莘學子的模範。蓋教育重在感化，倘自己「故步自封」，不求新知，則結果所造就出來的學子，自無良好的希望，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直接影響于個人，間接則影響于國家社會，爲害匪淺！故努力增進修養，亦是教育行政人員刻不容緩之舉。

歸納上述，共有六點：(一)注重鄉村教育；(二)擴充社會教育；(三)提倡女子教育；(四)改良社會惡習；(五)提高行政效率；(六)努力增進修養。目下發展教育事業應注意之要點繁多，這不過是我個人對於本省地方教育的感覺，謹提出以上六端，爲此後我們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所應「急起直追」去負擔的重大責任。我們知道「人爲萬物之靈」教育是萬能的

只怕不努力，不奮鬥，如果我們能聚精會神地在這一個教育局長會議結束之後，努力地抱一條條的議案實行起來，則一年後的福建地方教育，定有驚人可觀的成績。好！等到下一次教育局長會議時，我們再來估量一估量他方教育的成績，檢查一檢查我們努力的程度。同志們！努力吧！！負起我們的責任吧！！

——完

## 八、辦理地方教育行政的一個根本的原則

（季永綏）

（一）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進健全與暢達，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在調政時期之現在，『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尤爲當務之急。

閩省教育經費之拮据，固爲教育事業不能發展之重大原因，然而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未能盡量努力解除困難，亦一大病，教育經費充裕與否，全視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努力的程度以爲斷。同一縣區，同一困難環境，如果不努力人員處之，敷衍了事，任人積欠，中飽，匪惟不能擴充，卽固有經費亦不能維持現狀；反之，以努力人員處之，不僅他人未敢積欠，中飽，且多方設法，亦可寬籌少許之費用。

其次：教育事業，責任在少數的金錢，謀最大的效果，如果分配得法，調度有方，亦未始不能謀教育之發展。故處今日民窮財盡之閩省，欲求地方教育事業之發展，寬籌教費，保障其獨立，固爲急圖，而學識兼優，人格道德高尚，抱十分毅力之教育行政人員，尤爲難能可貴！

（二）

人類自呱呱墮地，寒不知自衣，飢不能自食，必賴父母育之教之，此爲「家庭教育」時期；及長，父母送之入學，受朋友之規勸師長之教導，比爲「學校教育」時期；畢業後或爲社會謀幸福，或自身謀生活，以至於老死，無時不任困苦艱難之中奮鬥，無刻不在解決困難中獲得經驗，此爲「社會教育」時期，故人生自始至終，均受教育之陶冶，即人生爲受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段階，因之教育事業雖有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分，實則整個有連帶關係而不可分離，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應求平均聯繫之發展。

## (三)

人生自始至終，均受教育之陶冶，即人生無時刻不「求學」；人類有謀生存之事實，即人生不能無「工作」職業；人生因求學，工作，不能不有「娛樂」，以解決求學，工作之病勞生活，然而娛樂有卑污不正當之娛樂，有高尚優美之娛樂，卑污不正當之娛樂，在足以使人格墮落，社會風俗之敗壞；高尚優美之娛樂，足以增進藝術之興趣，人格之鍛練。

人生慾望無窮，人生應不斷地「努力求學」；人生爲生存而工作，人生應「努力工作」；人生因努力求學，努力工作，而必須有「高尚優美之娛樂」，以增進求學，工作之效率，故人生應努力求學，努力工作，及高尚優美之娛樂，求學，工作，娛樂，事雖分離，實則整個而不可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努力求學，努力工作，並謀高尚優美之娛樂，因之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實施，尤應力圖努力求學，努力工作，並高尚優美之娛樂。

## (四)

一個區域，有一個負責「行政長官」；一個地方，有數多「教育行政人員」；及無數「社會民衆」，各人職責不同，各人利害，地位自殊

地方長官，使無教育行政人員，則不能教育民衆，以納政治於軌道；社會民衆不能接受長官之指揮，教育行政之教

導，則智識技能不增進，社會文明因之不能增進；反之教育行政人員，不能得地方長官之幫助，民衆之合作，教育決不能實施，教育事業 爲立國之大本，地方長官，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民衆，應共同負責，換言之，應站在同一教育線上，謀教育之發展。

### (五)

教育，是百年大計，是全社會的公共事業，以一人之力，斷不能謀重大久遠之發展。智識，技能優良者，應將所有「腦力」貢獻於教育上；「體力」健全的，亦應將大好身心，爲教育而犧牲；少數豐富腦力，健全體力的人，更應「協力」共謀教育事業之發展，而不能袖手旁觀以滅失教育效率，故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聯合教育家，協助地方教育之實施。

### (六)

據上所說，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地方教育應注意事項，其諸多端，其實整個聯繫而不可分離。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負一地方教育之全責，須具有領袖資格之可能。應能計劃全地方教育綱領，發生地方教育需要，且獲得社會同情與信仰。須認識學校爲啟迪開化社會之主要機關，而對於各種社會改進運動，尤應積極提倡，爲改進學校並改良社會計；更應使學校工作與社會工作與社會活動聯絡而有密切之關係（見鄉村學校行政輿輔導十六頁）。闕省教界之困難，固爲發展教育之阻力，然而有；

學識策優，人格高尚，抱十分愛方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合各豐富腦力，健全體力之教育者，並地方行政長官，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民衆，共同站在教育線上，力圖高尚優美之娛樂，以力求學，努力工作，亦不難謀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平均發展。

二〇，五，十一，於旅次。

## 九、參加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的感想和願望

(會郭寒)

這回全省局長會議的舉行，至少可以給我們發生了下列幾種的感想和願望。

(一)辦學人員應要有貫徹始終的精神我們曉得本省教育局長會議，原擬在去年二月間舉行，不幸一六事變，廳長被禁山中，過了十個月蒙難的生活，此次毅然奉命復職來閩，以犧牲的精神，熱烈的態度，爲我國省教育謀前途之發展，於是幾成不可實現的局長會議，也就居然在這五月五日正式開幕了！我們在這悲壯而嚴重的會議當中，不能不發生了一種辦學人員，應該具有貫徹始終的精神的重要！這是我第一點感想！

(二)教育學者應要特別注重個人人格的修養：近年以來，各地學風的腐敗，士氣之萎靡，奇形怪狀，筆難盡罄。辦學人員，既失社會的信仰，教育事業，也因之而日就破產！瞻顧前途，直至無淚可揮！細察原因，實由於辦學人員，不知特別注重個人人格修養之所致！自從柏應廳長來閩任職以後，以身作則，特別努力於教育家人格感化之提倡，於是辦學人員，也就漸漸地曉得人格感化之重要。這回局長會議的舉行，集五十八縣的教育局長於一堂，使我們得以親眼看到他那辦事努力的精神；和親聆他那懇切而莊重的言論，尤其是在那訓詞着重的當兒，我們滿身的血液，惟有盡量地在裡面澎湃着；滿身的靈肉，惟有像觸電般地在那裡震動着！熱烈的眼淚，幾乎簌簌然掉下了！我們相信這回受了這樣偉大的人格感化之下，對於各縣地方教育的改進，定有不可思議的進展！我們各縣的教育局長同人啊，在這崇高而純潔的人格感化之下，我們是應該要怎樣地特別努力於個人人格之修養，來做各縣辦學人員的模範才對啊！這是我第二點的感想。

(三)這次局長會議案的執行，一定能够收到良好的效果：……會完了，一切責任也就完了，對於議案如何執行

的下文，便絕對不問……」這是普通會議的結果；但是我們相信，在這負責而肯努力前進的廳長指導之下，假使能力範圍內所做得到的話，一定能够得到切實的執行，不至於患上了以上的毛病。這是我第三點的感想。

末了！我們希望在這次局長會議結束之後，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之寬籌；地方教育行政效率之提高；教育行政人員之保障……等問題，能够得到相當的解決；同時並希望這回局長會議結束以後，地方教育的前途能够得到無窮的進展！

二十，五，十六，於閩城別有天。

## 十、爲什麼要冒險參與教育局長會議

（楊高堂）

這次來參與地方教育局長會議，可以說是冒險；從沙縣來省不過兩天水路，但是這兩天的水路，比之由福州去南洋還要困難，這爲的當然是土匪，殺人越貨，行旅裹足，已經是報不絕書了。這原不但沙縣，閩北爲然，即全省各縣，也是一樣的有「行路難」之歎。現在我們各縣同人居然冒着危險來參與我們的教育行政會議了。這爲的是什麼呢？教育行政會議，是一種集體的，科學的，民主的方式來促進全省教育的前進，解決許多困難問題的工作，經費的支絀，人材的缺乏，各種各方面的阻礙；義務教育如何推行，民衆教育如何實施，這些絕不是「縣一人所能單獨解決，必須要集思廣益，指出共通的困難，分析，綜合，然後才能得着正確的結論，切實的方法，來推進全省的教育。現在教育的重要，幾爲人人所公認，成爲問題的，只是如何使教育完成救國的責任而已，由是我們這種教育行政會議的重要，小言之關係全省教育的興廢，大言之關係民族的存亡，從前中國人做事都是以個人利益爲出發點，能以全部精神貫注於社會事業者，可算是「鳳毛麟角」。到了現在我們辦理教育行政者，就不能存着這種觀念，應以全副精神貫注我們的事業，教育的關係於民族者大，個人的犧牲非常的輕，吾人所以冒着許多危險來參與教育行政會議者，其意義即在此。更有進者，教育行政



會議已經是開過了。希望政府須以最大的毅力與誠意保障牠實現；尤希望我們同人要實事求是的，不畏艱阻的來完成這次會議的任務。於是吾人心血才不付諸流水，會議才不成爲具文啊！

### 福建第三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籌備經過

## 地方教育會議籌備會第一次會記錄

出席者 鍾芷修 鄭琴德 程干侯 謝康 雷爲霖 葉松坡 謝頤年 陳人哲 丁重宣 陳地森

主席 鍾芷修

紀錄 謝頤年

一、開會

二、報告事項

甲、本會籌備員前經廳務會議推定五人茲以會期在迫業務較繁故障時請幾位先生加入籌備

乙、本廳交議四方案不日將次第起草完竣

丙、各勢局提案已送到者有十一縣

三、討論事項

甲、提案印刷及歸類案

議決 各教局送到提案至遲本月廿五日前付印先由本廳整理歸類推定雷爲霖陳地森謝頤年負責

乙、展覽成績案

議決 展覽地點——本廳前部餘屋

展覽方法——以縣為單位

目前管理——推定陳人蒼負責

丙、編定議事日程案（講演在內）

議決 推定丁重宣負責

丁、職務分配案

議決 組織下列各股每股先推定一人負責

總務股——胡志巖

議事股——丁重宣

記錄股——戴錫樟

戊、出版會場臨時新聞案

議決 於會議之開始中間閉幕三個時間各出一期推定謝康主編

## 教育局長會議籌備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出席者 鍾道贊 鄭琴 程懋誠 謝康 雷為霖 葉松坡 謝頤年 陳人蒼 丁重宣 陳地孫

主席 鍾道贊

紀錄 謝頤年

丙 編

- 一、開會
- 二、報告
- 三、議決事項

- (1) 推定雷為霖陳三孫謝隨年整理提案
- (2) 推定丁重宣編定議事日程
- (3) 推定胡志巖担任總務股事宜
- (4) 推定戴錫樟担任紀錄股事宜
- (5) 推定謝康担任編輯事宜
- (6) 推定龔秘書陳人哲先担任布置成績事宜

### 各縣教育局提案統計

平和	十	漳平	五	平潭	五	甯洋	六	連江	三	龍溪	九
武平	五	福安	二	甯德	八	海澄	九	南安	六	同安	四
惠安	三	邵武	十	仙遊	五	建甯	六	東山	四	閩清	四
莆田	四	古田	八	羅清	七	順昌	六	巖源	六	漳浦	六
壽甯	六	詔安	七	雲霄	五	金門	十	霞浦	六	上杭	七
永春	五	南平	七	浦城	二	長樂	四	永安	六	華安	三

建陽	四	安溪	七	連城	四	歸化	三	南靖	六	甯化	六
建甌	七	閩侯	八	沙縣	七	清流	八	崇安	七	永泰	四
長泰	三	思明	三	光澤	三	晉江	四	政和	四	松溪	三
屏南	六	福鼎	七	將樂	一						

統計五十七縣

共三百九十八案

內教育行政一百一十七

教育經費一百一十五

學校教育一百零八

社會教育五十八

## 會員生活曆

(安)

五月五日

- (一)下午二時，行開幕典禮，到會局長五十四人，省黨部，省政府，高等法院，各機關代表來賓，計百三十八人，由程廳長主席，雷煥章，陳毓麒紀錄，丘森司儀，行禮如儀，主席程廳長致開會辭，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康紹周，省政府代表方委員聲濤，鄭寶菁，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雅致詞，來賓莊校長觀瀾演說，會員代表祝傅斌致答辭。
- (二)四時開準備會，議決公推程廳長為大會正主席，祝傅斌，雷煥章為副主席，互推曾鄂棠，林德曜，楊高堂為秘書，季永綬，周鐸為宣傳秘書，分教育經費，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學校教育及教育行政四股審查各提案。
- (三)電賀本省國民會議代表，並請提出在約法上教育專章內明定教育經費案。

五月六日

丙 編

五七

(一)上午開第一本大會，討論教育經費提案。

(二)下午開第一次教育經費組審查會

五月七日

(一)審甯甘局長正忠，泰甯高代表漢道到會。

(二)上午開第二次大會，討論義務教育類，學校教育類提案。

(三)下午開第二次教育經費，第一次義務教育，第一次學校教育各審查會。

(四)下午七時，新廳假圖書館舉行宴會，並臨時遊藝會。

五月八日

(一)清流教育局代表黃永滋報到。

(二)七午開第三次大會，討論社會教育類提案。

(三)下午參觀省立福州實驗小學成績展覽會，並該校懇親會，遊藝會。

五月九日

(一)國恥紀念日，上午八時參與教廳五九國恥紀念式，九時全體赴公共體育場參加省會各界五九國恥紀念大會。

(二)古田郵局長行慶到會。

(三)開第四次大會，討論教育行政類提案。

(四)下午開第三次教育經費，第二次學校教育審查會。

五月十日

- (一) 上午全體赴五里亭義務教育試驗區參觀，並囑閩侯縣立鄉村實驗小學，鄉村簡易初級小學開歡迎茶話會。
- (二) 下午閩侯縣教育局公宴於聚春園。
- (三) 夜七時起私立福州平民小學歡迎遊藝會。

五月十一日

- (一) 參加教育廳總理紀念週，程廳長演講教育家的精神生活。
- (二) 五十七縣局長赴省指委會造謁各委員，康委員紹周，甘委員雲接見，並代表各委員，接受而遞呈文各項之請求。
- (三) 五十七縣局長赴省政府造謁各委員，由會局長郭豪等發言，林委員知淵接見並代表各委員接受而遞呈文各項之請求。
- (四) 國民黨福建代表團由首都來電謂教育經費獨立案，已提交法審委員會審查。
- (五) 下午開第一次教育行政審查會。
- (六) 赴省立福州高中參加該校慶典禮，並備西餐歡迎會。

五月十二日

- (一) 上午開第三次學校教育，第一次社會教育，第二次教育行政，各審查會，大田吳局長元琦到會。
- (二) 下午開第五次大會，通過各審查會各議決案。
- (三) 省政府楊主席偕省政府舉行宴會。
- (四) 省督學孫承烈，王書賢，張哲農在教廳舉行宴會。

五月十三日

- (一) 上午十時，行閉幕式，到會全體局長，省黨部，省政府，各機關代表，由程廳長主席，雷為霖司儀，行禮如儀，注

丙 編

五九

席致辭，並報告會議經過情況，更希望閉幕以後切實進行，俾謀福建地方教育前途之發展，繼省黨部甘部長礎，省政府代表何廳長公敢訓詞，來賓演說，局長代表雷煥章答辭。高呼口號：

A. 我們要以教育救國！ B. 我們要以人格救國！ C. 黨政各機關共同努力發展教育！ D. 福建地方教育成功！ E. 三民主義教育萬歲！

茶叙，禮成。

(二)下午一時全體赴洪山橋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參觀，備承招待。

(三)夜六時世界書局公宴於南軒菜館

五月十四日

(一)上午八時半，於廳與秘書家駟，演講「一個地方教育行政的新途徑」。

(二)下午六時，商務分館公宴於南軒菜館

五月十五日

(一)上午九時，葉督學松坡演講「實施義務教育的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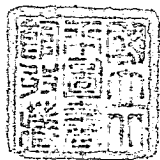
(二)下午二時參加閩侯義教試驗區委員就職典禮，教廳附設簡易小學開學式。

(三)三時省黨部委員紹周，甘委員灑，馮委員濟安，在省黨部宴會，并訓辭。

(四)六時，中華書局公宴於南軒菜館

五月十六日

(一)上午教廳指導員謝頤年演講(小學教育)



五月十七日

(一)上午教廳第二科長鍾道賢演講「職業教育」

(二)下午由鍾科長領導參觀省立第一小學及省立職業中學

### 教育行

教廳於五月五日召集全省接育局長會議，已兩誌本刊，為引起社會注意教育事業及各縣局比較觀摩研

### 政成績

究起見，同時特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於八日開幕。計選會成績有五十一縣共一千〇三十三種之

### 展覽會

多，陳列五大室。各縣出品均依照出品辦法（見本刊第五十八期），故紙張大小，格式項目，均極齊整完美

，觀覽稱便，統計研究，亦合於科學原則。展覽日期凡三天。團體個人學校到會參觀者極多。會後由廳長委派專員審查成績，以便分別獎勵而資改進云。詳細結果即可發表。

## 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各縣出品件數

龍溪	一〇	思明	一二	閩侯	六四	長樂	四〇	沙縣	四〇	詔安	三一
寧化	二五	南安	二四	漳浦	二三	龍巖	二一	長泰	二〇	華安	二〇
南靖	一九	金門	一八	永春	一八	光澤	一八	福清	一七	古田	一五
建陽	一五	平潭	一五	海澄	一五	甯德	一四	政和	一三	武平	一三
邵武	一三	壽甯	一三	閩清	一二	永春	一一	霞浦	一二	歸化	一二
連江	一一	雲霄	一一	惠安	一一	南平	一一	漳平	一〇	建甌	九
安溪	九	順昌	八	甯洋	七	東山	七	平和	七	屏南	七

丙編

六一



丙編

同安

七

莆田

七

福鼎

七

羅源

六

上杭

五二

建寧

五

共五十一縣計一〇三三件

福建第一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案教育廳核定辦法

#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案教育廳核定辦法

## 教育行政組

一 請教育廳訂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保障及獎懲辦法切實施行案

(本廳核定辦法)俟擬訂辦法呈奉部核准後施行

二 厲行縣長辦學考成案

(本廳核定辦法)照中央所頒布之考成條例辦理

三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進修案

(本廳核定辦法)本廳已擬訂有資助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進修辦法俟奉部核准後即通令施行

四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案

(本廳核定辦法)在恢復由省庫項下補助半數困難實行

五 實行學區委員制以增教育行政效率案

(本廳核定辦法)得由各縣斟酌實行

六 籌設教育消費合作社案

(本廳核定辦法)由各縣擬具計劃呈廳核備後實行

## 教育經費組

一 確定地方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本廳核定辦法)

1 2 兩項俟呈請省政府通令遵行

第 3 項俟地方財政漸入軌道會計制度稍見完備時再行訂定辦法

4 5 兩項俟本廳與財政廳隨時會商辦理

二 原有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案

(本廳核定辦法)

A 教育捐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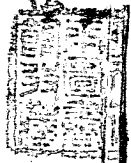
1 3 4 各項俟本廳咨商財政廳會令遵照

2 6 8 各項俟本廳分別令局及管理處查復後核辦

5 7 兩項應由局及管理處分別辦理

B 基金及學產

應由局及管理處分別辦理



### C 學費及雜費

應由局分別辦理

三地方教育經費之擴充案

(本廳核定辦法)

子教育捐稅

1 2 4 (原係第三項，會議報告內誤列為第4項) 5

各項已由省委會議定辦法並通令遵照

6 7 兩項由各局擬具辦法呈核

第8項俟本廳擇出省委會議決

第9項緩行

丑基金及學產

1 2 兩項俟本廳提出省委會議決

3 4 5 6 各項由各教局分別調查勸導分期實行

第7項暫緩

四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案

(本廳核定辦法) 俟本廳參酌以前令定分配標準訂定頒

行

五地方教育經費之收支及保管案

(本廳核定辦法) 由局訂定各項規章分別辦理並呈廳備

案

六關於教育經費通過各案分期實施案

(本廳核定辦法) 以通過案所定分期期限及每期應辦事

件為標準斟酌進行

### 學校教育組

一規定各級學校設立辦法案

(本廳核定辦法) 准予照辦

二履行職責教育案

(本廳核定辦法) 准予照辦並參照福建省職業教育設計

委員會議決案案附酌處情形擬定進行步驟呈廳核備

三蓋印各級學校經費案

(本廳核定辦法) 准予照辦

四規定學校設備標準案

(本廳核定辦法) 准予照辦

五規定培養師資辦法案

(本廳核定辦法)參照廳發聯建省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設

置辦法斟酌施行

六規定教師保障和待遇案

(本廳核定辦法)教師保障一項俟本廳擬訂辦法呈奉省

核准後通令施行待遇一項准予照辦

七增進教師進修機會案

(本廳核定辦法)俟本廳擬訂辦法施行

八改進教育案

(本廳核定辦法)准予照辦

九取締私塾案

(本廳核定辦法)准予照辦

一〇嚴厲取締不立案之教會所設學校案

(本廳核定辦法)應依照本立案私立學校辦法辦理

一一修改學校年暑假案

(本廳核定辦法)已經教部修正頒行

一二禁止學校駐兵案

(本廳核定辦法)俟本廳呈請省府通令遵行

一三規定補助貧寒子弟入學辦法案

(本廳核定辦法)俟本廳擬定辦法後施行

一四各級學校切實實行男女同學案

(本廳核定辦法)准予照辦

一五擔任校長案

(本廳核定辦法)准予照辦

一六設教育林案

(本廳核定辦法)俟本廳會同建設廳擬定辦法呈准後實

行

一七救濟黨義教師缺少辦法案

(本廳核定辦法)遵照最近中央所頒辦法辦理

義務教育組

一履行義務教育并設立辦理機關案

(本廳核定辦法)准予照辦

二義務教育推行辦法案

(本廳核定辦法)俟本廳擬定詳細辦法後施行

三培養義務教育師資案

(本廳核定辦法)俟本廳擬定辦法後施行

四籌措義務教育經費案

(本廳核定辦法)俟本廳計劃施行

## 民衆教育組

一推廣民衆教育並組織專門負責機關案

(本廳核定辦法)准予照辦

二擴充學校式民衆教育案

(本廳核定辦法)由各教局斟酌施行

三推行社會式民衆教育案

(本廳核定辦法)由各教局斟酌施行

四推行表證式民衆教育案

(本廳核定辦法)暫緩施行

五實行強迫民衆教育案

(本廳核定辦法)由各教局擬具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六民衆教育師資培養案

(本廳核定辦法)先由本廳集中辦理

七民衆教育需要教室之增加辦法案

(本廳核定辦法)先利用原有建築物逐漸擴充

八民衆教育經費問題案

(本廳核定辦法)俟本廳計劃後施行



D  
E  
F

福建省第一屆教育廳長會議報告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福建省教育廳編輯

代售處 福州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文明書局

印刷者 環球印務公司

福州市南大街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



